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JUE WEI FOOD CO., LTD.

(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 267 号晚报大厦 1608 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1.00元
本次拟发行股数：不超过5,000万股	预计发行日期：2017年3月7日
每股发行价格：16.09元	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41,000万股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p>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聚成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戴文军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公司股东长沙汇功投资有限公司、长沙成广投资有限公司、长沙富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公司股东上海复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文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湖南晟果财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金泰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唐颖等29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公司股东江西木森工贸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戴文军、陈更、赵雄刚、张高飞、崔尧、彭浩、彭刚毅、彭才刚、刘全胜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除上述锁定期外，对于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会转让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所持公司股份。</p> <p>发行人控股股东聚成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戴文军、陈更、赵雄刚、监事张高飞、崔尧、彭浩和高级管理人员彭刚毅、彭才刚、刘全胜承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此项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收盘价作相应调整。</p>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2017年3月6日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如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36,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流通股，发行后总股本为不超过 41,000 万股。

公司控股股东聚成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戴文军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汇功投资、成广投资、富博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复星创投、周原九鼎、文景九鼎、晟果财信、金泰九鼎、唐颖等 29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木森工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戴文军、陈更、赵雄刚、张高飞、崔尧、彭浩、彭刚毅、彭才刚、刘全胜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除上述锁定期外，对于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会转让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发行人控股股东聚成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戴文军、陈更、赵雄刚、监事张高飞、崔尧、彭浩和高级管理人员彭刚毅、彭才刚、刘全胜承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此项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

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收盘价作相应调整。

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聚成投资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监管机构对上述事宜作出有法律效力的认定后 60 日内，或者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启动回购事项，回购的价格由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情况”。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聚成投资、实际控制人戴文军、董事邢世平、陈更、赵雄刚、姚民仆、廖建文、崔劲、监事张高飞、崔尧、彭浩、高级管理人员彭刚毅、彭才刚、刘全胜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一）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根据该章程草案，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准，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按照法定顺序

分配利润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2、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4、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

(1)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 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资产总额的 20%;

2) 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3) 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关于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二) 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持股比例共享。

四、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 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 不包括大宗交易) 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则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具体包括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情况”相关内容。

五、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发行人控股股东聚成投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的两年内，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时，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 600 万股，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减持方式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方式。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股东汇功投资、成广投资、富博投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的两年内，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本公司将视市场情况减持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减持方式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方式。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股东复星创投、周原九鼎、文景九鼎、金泰九鼎承诺（根据周原九鼎、文景九鼎、金泰九鼎出具的声明，三方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9% 股份）：在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两年内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本机构将视市场情况减持本机构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为届时市场价格，减持方式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方式。本机构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本机构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持股 5% 以上股东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的减持意向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目前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锁定期届满两年内是否减持	减持价格	减持方式
1	聚成投资	15,724.80	43.68	每年减持不超过 600 万股	不低于本次发行价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2	汇功投资	4,428.00	12.30	视市场情况减持	不低于本次发行价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	复星创投	2,880.00	8.00	视市场情况减持	市场价格	竞价交易、

						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4	成广投资	2,324.52	6.46	视市场情况减持	不低于本次发行价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5	富博投资	1,972.44	5.48	视市场情况减持	不低于本次发行价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6	周原九鼎	1,620.00	4.50	视市场情况减持	市场价格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7	文景九鼎	1,080.00	3.00	视市场情况减持	市场价格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8	金泰九鼎	540.00	1.50	视市场情况减持	市场价格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六、本次发行老股转让的具体方案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持股满三年的原有股东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七、业绩摊薄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将用于项目建设，由于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产出需要一定的业务周期，可能导致公司在发行当年及以后一定时期内存在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将通过适时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加强日常运行效率、保证募集资金有效运用等措施，积极应对行业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出具了承诺。相关措施的具体内容及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测算及相关填补回报措施”。

公司提醒投资者，以上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食品安全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接连发生了诸如石蜡大米、甲醛啤酒、三聚氰胺超标奶粉、地沟油、苏丹红咸鸭蛋、瘦肉精猪肉等食品安全事故。社会各界对于食品安全问题给予了越来越高的关注，政府层面也加大了对食品安全问题的重视程度和监管力度。食品安全问题的发生不仅会对企业品牌造成一定的影响，而且会对企业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冲击。

日常业务中，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产品标准组织生产，建立了完善的食品安全控制体系，通过了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并对关键环节在国家标准的基础上制定了更为严格的多个企业标准，进一步细化食品安全控制工作。若发行人采购、加工、配送、销售过程中任一环节出现疏忽，将可能发生食品安全问题，并对消费者造成伤害，从而损害发行人在市场上长期树立的良好品牌，进而影响发行人的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

（二）发生动物疫情或自然灾害导致的风险

鸭、鸡等禽畜类农产品是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若我国主要家禽养殖地区发生大规模的疫情或自然灾害，禽畜养殖行业可能难以及时、充足地向公司供应符合质量管理要求的原材料，公司可能面临原材料供应中断或供应数量不足的风险。此外，禽流感等动物瘟疫的发生可能降低消费者对于禽类制品的消费预期，导致市场需求总量的减少，从而对包括公司在内的行业整体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加盟模式的管理风险

目前，发行人采取以“直营连锁为引导、加盟连锁为主体”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加盟门店的数量增长较为迅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90% 以上来源于加盟模式的产品销售。加盟商拥有对加盟门店的所有权和收益权，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但在具体经营方面须接受公司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公司亦未将其纳入会计核算体系。若加盟商在日常经营中未严格遵守发行人的管理要求，将对发行人经营效益、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响。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和

加盟商的不断增加，发行人在加盟模式方面的制度建设、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产品原材料占其主营业务成本 80% 以上，其中鸭脖、鸭掌、鸭锁骨、鸭肠、鸭翅等约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 50% 左右，因此上述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影响发行人的毛利率和盈利能力。近年来，由于受动物疫情或其他自然灾害、养殖成本、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原材料的价格出现了一定的波动。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而发行人不能及时将材料成本的变动影响消化或转移至下游客户，可能会增加发行人生产成本，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募投项目预期效益等预测性信息不能达到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其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行人面临着市场需求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如果项目建成后市场情况发生不可预见的变化或发行人不能有效开拓市场，可能会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

（六）上市当年经营业绩下降风险

发行人目前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经营模式、公司营销及管理状况均未发生较大变化，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经营成本上升、企业快速扩张导致成本费用支出加大等，发行人上市当年经营业绩可能出现下降的风险。

（七）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有所增长。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陆续投入，将显著扩大业务规模，促进业务发展，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鉴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募集资金投入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因此，完成本次发行后，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描述。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披露了 2016 年度经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上述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天职国际审阅，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3833 号”审阅报告。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期间，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审阅，发行人 2016 年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327,414.48 万元，较 2015 年度同比增长 12.08%，营业收入增长较为稳定，发行人 2016 年度实现营业利润 50,835.62 万元，较 2015 年度同比增长了 31.42%。2016 年度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030.32 万元，较 2015 年度同比上升 26.42%；2016 年度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190.41 万元，较 2015 年度同比上升 29.63%。

发行人预计，2017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85,000 至 95,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14%至 28.68%；2017 年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200 至 11,5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40%至 38.00%；2017 年一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900 至 11,3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35%至 38.51%。（前述 2017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不代表公司所做的盈利预测）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2
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5
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6
三、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6
四、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8
五、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9
六、本次发行老股转让的具体方案	10
七、业绩摊薄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10
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1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13
目 录	14
第一节 释义	20
第二节 概览	25
一、发行人简介	25
二、发行人股东及股本结构	26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27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7
五、本次发行情况	29
六、募集资金用途	3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1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2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34
四、有关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3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5
一、食品安全的风险	35
二、发生动物疫情或自然灾害导致的风险	35
三、管理风险	35
四、租赁房屋风险	36
五、市场竞争风险	37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37
七、工艺配方流失的风险	37
八、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37
九、募投项目预期效益等预测性信息不能达到的风险	38
十、上市当年经营业绩下降风险	38
十一、品牌、注册商标被侵权仿冒的风险	38
十二、第三方物流的风险	38
十三、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	3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一、发行人简介	40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40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2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57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59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63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91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105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09
十、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情况	113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20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120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20
三、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	133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38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74
六、发行人拥有的资质许可	216
七、发行人生产技术情况	219
八、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221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34
一、同业竞争	234
二、关联交易	235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41
四、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24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47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24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25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5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领薪情况	25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25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55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25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56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25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59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59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违法违规、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275
三、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75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77
一、财务会计报表	277
二、审计意见	285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85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86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93
六、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314
七、分部信息	317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20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322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324
十一、所有者权益	327
十二、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	330
十三、最近一期末主要子公司资产和负债情况	330
十四、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31
十五、财务指标	332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334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334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35
一、财务状况分析	335
二、盈利能力分析	363
三、现金流量分析	391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394
五、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分析	395
六、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分析	396
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测算及相关填补回报措施	398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406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09

一、公司发展战略	409
二、业务发展计划	409
三、上述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与主要困难	412
四、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13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实现目标的作用	413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14
一、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	41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416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市场分析	418
四、募集资金具体用途	419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480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82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482
二、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482
三、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483
四、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487
五、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规划	487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90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490
二、重要合同	490
三、对外担保情况	493
四、诉讼和仲裁情况	493
第十六节 相关声明	494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94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497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98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99

五、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500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502
一、备查文件	502
二、文件查阅时间	502
三、文件查阅地点	50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普通释义		
发行人、公司、绝味食品	指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更名为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聚成投资	指	湖南聚成投资有限公司
汇功投资	指	长沙汇功投资有限公司
成广投资	指	长沙成广投资有限公司
富博投资	指	长沙富博投资有限公司
复星创投	指	上海复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周原九鼎	指	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根据周原九鼎、文景九鼎、金泰九鼎出具的声明，三方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9% 股份
文景九鼎	指	苏州文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泰九鼎	指	厦门金泰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晟果财信	指	湖南晟果财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汇通投资	指	天津汇通富复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庆丰工贸	指	新余市庆丰工贸有限公司
木森工贸	指	江西木森工贸有限公司
深圳汇贤	指	深圳汇贤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快乐魔方	指	香港快乐魔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襄阳农业	指	襄阳富襄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绝味轩	指	长沙绝味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绝味营销	指	长沙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成都绝味轩	指	成都绝味轩食品有限公司
盘山阿妙	指	盘山阿妙食品有限公司
重庆阿润	指	重庆阿润食品有限公司
天津阿正	指	天津阿正食品有限公司
潍坊阿旺	指	潍坊阿旺食品有限公司

昆明阿趣	指	昆明阿趣食品有限公司
西安阿军	指	西安阿军食品有限公司
江西阿南	指	江西阿南食品有限公司
湖南阿瑞	指	湖南阿瑞食品有限公司
贵州阿乐	指	贵州阿乐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阿妙	指	上海阿妙食品有限公司
河南阿青	指	河南阿青食品有限公司
河南阿杰	指	河南阿杰食品有限公司
湛江阿翔	指	湛江阿翔食品有限公司
广西阿高	指	广西阿高食品有限公司
南京阿惠	指	南京阿惠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阿达	指	广东阿达食品有限公司
内蒙古阿蒙	指	内蒙古阿蒙食品有限公司
福清阿胜	指	福清市阿胜食品有限公司
武汉阿楚	指	武汉阿楚食品有限公司
黑龙江阿滨	指	黑龙江阿滨食品有限公司
四川阿宁	指	四川阿宁食品有限公司
网聚投资	指	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阿顺	指	西安阿顺食品有限公司，系西安阿军全资子公司
甘肃阿甘	指	甘肃阿甘食品有限公司，系西安阿军全资子公司
湖北天下汇	指	湖北天下汇食品营销有限公司，系绝味营销全资子公司
青岛绝味营销	指	青岛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系绝味营销全资子公司
沈阳绝味销售	指	沈阳绝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系绝味营销全资子公司
南昌绝味营销	指	南昌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系绝味营销全资子公司
天津天下汇	指	天津天下汇食品有限公司，系绝味营销全资子公司
重庆绝味销售	指	重庆绝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系绝味营销全资子公司
成都绝味营销	指	成都绝味营销有限公司，系绝味营销全资子公司
贵州绝味营销	指	贵州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系绝味营销全资子公司

云南绝味营销	指	云南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系绝味营销子公司
广西绝味营销	指	广西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系绝味营销全资子公司
深圳绝味营销	指	深圳市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系绝味营销全资子公司
上海旭味销售	指	上海旭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系绝味营销全资子公司
河南绝味销售	指	河南绝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系绝味营销全资子公司
陕西绝味营销	指	陕西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系绝味营销全资子公司
杭州绝味营销	指	杭州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系绝味营销全资子公司
合肥绝味营销	指	合肥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系绝味营销全资子公司
福州绝味食品	指	福州绝味食品有限公司，系绝味营销全资子公司
北京绝味食品	指	北京绝味食品有限公司，系绝味营销全资子公司
南京绝味营销	指	南京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系绝味营销全资子公司
包头绝味营销	指	包头市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系绝味营销全资子公司
海口绝味营销	指	海口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系绝味营销全资子公司
绝味轩香港	指	绝味轩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长沙分公司	指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上海阿康	指	上海阿康食品有限公司，系上海阿妙全资子公司
塞飞亚	指	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零点食品	指	武汉零点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和府餐饮	指	江苏和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5,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社会公众股、A 股	指	境内上市的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环境保护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部，原国家环保总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国家卫计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原卫生部和计生委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家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食药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股东大会	指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专业词汇释义		
熟肉制品	指	以鸭、鸡、鹅、猪、牛、羊等禽畜肉为主要原料，经卤、烤、蒸、煮等一种或多种加工方法而制成的可直接食用的肉类加工制品
散装产品	指	以散装或简易包装方式出售的可直接食用的熟食
ISO9001	指	ISO9000 标准是国际标准化组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于 1987 年颁布的在全世界范围内通用的关于质量管理 and 质量保证方面的系列标准。ISO9001 是 ISO9000 族标准所包括的一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用于证实组

		织具有提供满足顾客要求和适用法规要求的产品的能力,目的在于增进顾客满意
ISO22000	指	Foo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它是一种全面分析食品状况预防食品安全问题的控制体系,应用于从初级生产至最终消费过程中,通过对特定危害及其控制措施进行确定和评价,从而确保食品安全。具有科学性、高效性、可操作性及易验证性
QS	指	Quality Safe (质量安全)。带有 QS 标志的产品表示其已经过国家的批准,可以进入市场。食品生产企业必须经过强制性的质量安全检验,产品检验合格后,在最小销售单元的食品包装上标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并加印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标志 (“QS” 标志) 后才能出厂销售
SAP	指	SAP 起源于 Systems Applications and Products in Data Processing。SAP 既是公司名称,又是其产品—企业管理解决方案的软件名称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是一种针对物资资源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资源管理、信息资源管理集成一体化的企业管理软件
RMS	指	Retail Management System, 零售终端管理系统
VI	指	Visual Identity, 译为视觉识别, 是 CIS (企业形象识别) 系统中最具传播力和感染力的视觉识别系统
JQS	指	发行人内部的质量管理体系
冷链	指	将食品在低温冷冻冷藏条件下, 由产地或捕捞地送达零售点、家庭过程中的低温冷冻冷藏运输、储存设备总和
特通渠道	指	市场营销学术语, 销售渠道的一种类型, 即产品或服务的特殊销售渠道, 包括机场、高铁、城市综合体商业等新型销售渠道
气调包装技术	指	又称MAP或CAP, 国内称气调包装或置换气体包装、充气包装, 是采用具有气体阻隔性能的包装材料包装食品, 根据客户实际需求将一定比例O ₂ +CO ₂ +N ₂ , N ₂ +CO ₂ , O ₂ +CO ₂ 混合气体充入包装内, 防止食品在物理、化学、生物等方面发生质量下降或减缓质量下降的速度, 从而延长食品货架期, 提升食品价值。

注: 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 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uewei Food Co., Ltd.

住所：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 267 号晚报大厦 1608 室

注册资本：3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戴文军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范围：食品、农副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仓储服务、商品配送（以上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技术除外；实业投资。（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者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邮政编码：410016

电话：0731-89842956

传真：0731-89842956

互联网网址：<http://www.juewei.cn>

电子信箱：zqb@juewei.cn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休闲卤制食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美味、新鲜、优质的快捷消费食品，以综合信息系统及供应链整合体系为支持，通过“以直营连锁为引导、加盟连锁为主体”的方式进行标准化的门店运营管理，打造国内现代化休闲卤制食品连锁企业领先品牌。

发行人是一家经营自主品牌的休闲卤制食品连锁企业，也是国内规模最大、拥有门店数量最多的休闲卤制食品连锁企业之一。发行人已通过 ISO9001 国际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绝味”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发行人以“致力于让公众最便捷地获得安全、味美、丰富的特色美食”为企业使命，力争将发行人打造成安全、一流的品牌企业，为消费者带来放心、美味、丰富的食品，致力打造一流特色美食平台。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27,009.41 万元、262,972.60 万元、292,129.85 万元和 242,657.5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9,281.53 万元、23,633.82 万元、30,081.61 万元和 27,276.95 万元。

二、发行人股东及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6,000.00 万股，其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比例(%)
聚成投资	15,724.80	43.68
汇功投资	4,428.00	12.30
复星创投	2,880.00	8.00
成广投资	2,324.52	6.46
富博投资	1,972.44	5.48
周原九鼎	1,620.00	4.50
文景九鼎	1,080.00	3.00
晟果财信	900.00	2.50
唐颖	633.60	1.76
江伟强	576.00	1.60
陈水清	576.00	1.60
金泰九鼎	540.00	1.50
成洪生	288.00	0.80
卢艳红	288.00	0.80
刘铁	288.00	0.80
木森工贸	180.00	0.50
鄢维斌	172.80	0.48
于剑鸣	144.00	0.40
邢会原	144.00	0.40
闫永波	144.00	0.40
乔志城	144.00	0.40
邵立	115.20	0.32
陈曦	115.20	0.32
陈小林	115.20	0.32
王征	97.20	0.27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比例(%)
朱雪芬	71.28	0.20
张家怡	57.60	0.16
刘春生	57.60	0.16
刘兰芝	57.60	0.16
胡创新	28.80	0.08
高云贤	28.80	0.08
李云锁	28.80	0.08
张刚强	28.80	0.08
郭丽	28.80	0.08
毛蕾	28.80	0.08
关继峰	28.80	0.08
郑淼冰	23.04	0.06
彭军卫	17.28	0.05
郭伟文	17.28	0.05
李良勇	5.76	0.02
合计	36,000.00	100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聚成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戴文军。实际控制人戴文军通过聚成投资、汇功投资、成广投资和富博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共 34.03%的股份，实际控制发行人 67.92%的股份。

戴文军：1968 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010519680812****，住所为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长江商学院 EMBA。曾任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现任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戴文军控制的其他企业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6623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 30日	2015年12 月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2013年12月 31日
流动资产	100,728.89	68,722.99	64,600.23	50,244.19
非流动资产	101,829.06	92,611.44	71,628.87	63,952.22
资产合计	202,557.95	161,334.43	136,229.10	114,196.41
流动负债	62,570.80	41,886.66	39,746.42	35,034.71
非流动负债	4,209.63	1,227.21	423.75	436.60
负债合计	66,780.44	43,113.87	40,170.17	35,471.30
股东权益合计	135,777.52	118,220.56	96,058.93	78,725.10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42,657.56	292,129.85	262,972.60	227,009.41
营业利润	36,594.74	38,682.91	29,308.10	25,365.97
利润总额	37,360.44	40,425.59	31,878.89	26,392.08
净利润	27,276.95	30,081.61	23,633.82	19,281.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润	27,276.95	30,081.61	23,633.82	19,281.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559.00	28,690.01	21,662.69	18,495.62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23.39	21,534.22	42,624.91	19,203.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99.33	-28,604.23	-12,686.31	-32,631.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11	-7,154.27	-8,919.65	-251.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526.94	-14,224.29	21,018.95	-13,678.7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677.80	23,150.86	37,375.15	16,356.19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9月 30日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2013年12月 31日
流动比率（倍）	1.61	1.64	1.63	1.43
速动比率（倍）	1.11	0.80	1.12	0.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86%	26.58%	35.53%	34.60%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97%	26.72%	29.49%	31.06%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扣除土地使用权等）	2.69%	3.58%	4.70%	5.65%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277.84	465.16	181.09	97.5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3,163.65	45,677.52	36,271.61	30,110.46
存货周转率（次）	5.04	7.58	8.77	8.7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91.94	2,561.51	1,000.50	477.61
总资产周转率（次）	1.33	1.96	2.10	2.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0.84	0.66	0.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	20.82%	27.11%	24.79%	26.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7	0.60	1.18	0.5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93	-0.40	0.58	-0.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276.95	30,081.61	23,633.82	19,281.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559.00	28,690.01	21,662.69	18,495.62

五、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5,000万股，不涉及持股满三年的原有股东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12.20%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六、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期
1	湖南阿瑞食品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16,5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13,114.00	13,114.00	2 年
2	江西阿南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4,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11,212.00	11,212.00	2 年
3	黑龙江阿滨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7,091.00	7,091.00	2 年
4	上海阿康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7,193.00	7,193.00	2 年
5	贵州阿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3,675.00	3,675.00	2 年
6	河南阿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8,367.00	8,367.00	2 年
7	四川阿宁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7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12,731.00	12,731.00	2 年
8	西安阿顺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9,698.00	698.00	2 年
9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和培训中心及终端信息化升级项目	17,808.00	5,976.00	3 年
10	湖南阿瑞食品有限公司建设研发检验中心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4,002.00	4,002.00	1 年
合计		94,891.00	74,059.00	

本次募集资金最终数额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新股数量为5,000万股，不涉及持股满三年的原有股东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2.20%
发行价格	16.09元/股
发行市盈率	22.99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77元/股（以2016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5.27元/股（扣除发行费用，不包括审计基准日至发行日增加的净资产）
发行市净率	3.05倍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净额和发行费用概算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80,450.00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74,059.00万元
承销保荐费用	5,200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300万元
律师费用	300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用	591万元
发行费用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保荐费、承销费、审计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用等由公司承担。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军

住所：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 267 号晚报大厦 1608 室

联系人：彭刚毅、许维

电话：0731-89842956

传真：0731-8984295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11 层

保荐代表人：汤金海、武璟

项目协办人：陈哲

保荐机构成员：姚立、刘君

电话：010-58067888

传真：010-58067832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丁少波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经办律师：刘中明、彭龙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四) 发行人审计机构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住所：中国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康顺平、钟焱兵

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018737

(五)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六)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七)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常德支行

户名：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10900120510531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有关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询价及推介日期	2017年2月27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7年3月6日
网下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7年3月7日和2017年3月9日
网上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7年3月7日和2017年3月9日
股票上市日期	2017年3月17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估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食品安全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接连发生了诸如石蜡大米、甲醛啤酒、三聚氰胺超标奶粉、地沟油、苏丹红咸鸭蛋、瘦肉精猪肉等食品安全事故。社会各界对于食品安全问题给予了越来越高的关注，政府层面也加大了对食品安全问题的重视程度和监管力度。食品安全问题的发生不仅会对企业品牌造成一定的影响，而且会对企业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冲击。

日常业务中，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产品标准组织生产，建立了完善的食品安全控制体系，通过了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并对关键环节在国家标准的基础上制定了更为严格的多个企业标准，进一步细化食品安全控制工作。若发行人采购、加工、配送、销售过程中任一环节出现疏忽，将可能发生食品安全问题，并对消费者造成伤害，从而损害发行人在市场上长期树立的良好品牌，进而影响发行人的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

二、发生动物疫情或自然灾害导致的风险

鸭、鸡等禽畜类农产品是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若我国主要家禽养殖地区发生大规模的疫情或自然灾害，禽畜养殖行业可能难以及时、充足地向公司供应符合质量管理要求的原材料，公司可能面临原材料供应中断或供应数量不足的风险。此外，禽流感等动物瘟疫的发生可能降低消费者对于禽类制品的消费预期，导致市场需求总量的减少，从而对包括公司在内的行业整体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一）加盟模式的管理风险

目前，发行人采取以“直营连锁为引导、加盟连锁为主体”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加盟门店的数量增长较为迅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90%以上来源于加盟模式的产品销售。加盟商拥有对加盟门店的所有权和收益权，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但在具体经营方面须接受公司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公司亦未将其纳入会计核算体系。若加盟商在日常经营中未严格遵守发行人的管理要求，将对发行人经营效益、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响。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加盟商的不断增加，发行人在加盟模式方面的制度建设、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二) 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国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和快捷消费食品行业的日趋规范化，发行人销售数量和网络规模逐年扩大。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投资项目的陆续开展，发行人收入和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长。若未来发行人的组织管理体系不能满足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后对管理制度和发展战略的要求，将对公司日常运营管理产生影响。

四、租赁房屋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直营门店共租赁了 115 处房屋作为直营门店的经营场所，其中 25 处租赁房屋出租方由于房屋性质问题无法办理产权证、或由于历史问题本身无产权证、或部分门店系开设在商场、超市的直营门店等原因，而未能向发行人提供相关产权证或权属证明。上述 25 家瑕疵门店面积合计 983.97 平方米，占发行人所有直营门店面积的 24.00%。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共租赁了 200 处房屋作为生产和办公的场所，其中 37 处租赁房屋出租方由于房屋性质问题无法办理产权证、或由于历史问题本身无产权证等原因，而未能向发行人提供相关产权证或权属证明。上述 37 处租赁房屋面积合计 27,215.81 平方米，占公司所有租赁生产和办公场所面积的 19.06%。

自营业以来，发行人直营门店、生产和办公的场所未发生因租赁瑕疵而导致需搬迁或产生纠纷的情况，业务经营也未因此受到影响。若未来相关权利人就该

62 处房屋主张权利而使出租人出租权丧失，存在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承租经营的风险。

五、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深入，中国休闲卤制食品行业市场份额呈现逐步集中的趋势。若发行人未能持续保持核心竞争力，可能导致产品需求下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此外，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休闲卤制食品市场规模的扩大，不排除其他潜在竞争者进入本行业，从而使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产品原材料占其主营业务成本 80% 以上，其中鸭脖、鸭掌、鸭锁骨、鸭肠、鸭翅等约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 50% 左右，因此上述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影响发行人的毛利率和盈利能力。近年来，由于受动物疫情或其他自然灾害、养殖成本、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原材料的价格出现了一定的波动。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而发行人不能及时将材料成本的变动影响消化或转移至下游客户，可能会增加发行人生产成本，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工艺配方流失的风险

公司秉承“致力于让公众最便捷地获得安全、味美、丰富的特色美食”的使命，结合卤制深加工的特点，通过选用优质植物香辛料，开发出了独特的工艺配方。上述工艺配方是决定公司休闲卤制食品口味的主要因素，公司对配方配制环节实行工序隔离，将配方的设计与开发交由多个项目组分别完成，采用“核心配方+一般配方”的组合模式进行配方保护，公司存在相关技术人员违反保密制度导致工艺配方流失的风险。

八、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24%、26.57%、28.24%、30.73%；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原材料采购价格、人工成本、产品售价等因素影响。未来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上涨而发行人不能及时将前述影响通过分析原材料市

场价格变化趋势、合理调整产品价格等措施及时消化，则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九、募投项目预期效益等预测性信息不能达到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其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行人面临着市场需求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如果项目建成后市场情况发生不可预见的变化或发行人不能有效开拓市场，可能会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

十、上市当年经营业绩下降风险

发行人目前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经营模式、公司营销及管理状况均未发生较大变化，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经营成本上升、企业快速扩张导致成本费用支出加大等，发行人上市当年经营业绩可能出现下降的风险。

十一、品牌、注册商标被侵权仿冒的风险

发行人是休闲卤制食品行业的知名企业，拥有的“绝味”注册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对其生产经营及保持竞争优势具有重要作用。随着人们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我国消费者已具有较强的品牌消费意识，国家相关部门对品牌、注册商标的保护出台了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投入较大精力通过多种方式保护自身的品牌和注册商标等无形资产，仍不能完全杜绝其他商户仿冒发行人品牌、商标并侵害发行人权益甚至出现违规经营、产品不合格等情形，该类情形可能会影响发行人品牌形象并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第三方物流的风险

目前，公司大部分产品由第三方物流公司冷链运输至各门店。若第三方物流公司在管理上出现疏忽或失误，或货物运输途中，发生公司无法控制的意外事故，则可能导致产品供应的延迟、差错或产品质量问题，从而对公司的品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三、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有所增长。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陆续投入，将显著扩大业务规模，促进业务发展，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鉴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募集资金投入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因此，完成本次发行后，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uewei Food Co., Ltd.
注册资本：3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戴文军
设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17 日
住 所：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 267 号晚报大厦 1608 室
邮政编码：410016
电 话：0731-89842956
传 真：0731-89842956
互联网网址：<http://www.juewei.cn>
电子信箱：zqb@juewei.cn
主营业务：休闲卤制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 2008 年 12 月 17 日由戴文军、陈更、罗鲲、李启朋、张高飞、叶伟 6 位股东发起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首次出资的注册资本分三期缴纳，2008 年 12 月、2009 年 8 月、2009 年 11 月，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分别缴纳 1,000 万元、1,000 万元、1,000 万元。天职国际分别于 2008 年 12 月 12 日、2009 年 8 月 21 日、2009 年 11 月 6 日出具了“天职湘验字[2008]第 0381 号、天职湘核字[2009]339 号、天职湘核字[2009]392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足。

发行人分别于 2008 年 12 月 17 日、2009 年 8 月 27 日、2009 年 12 月 2 日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301000000876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情况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为戴文军、陈更、罗鲲、李启朋、张高飞、叶伟 6 名自然人。截至 2009 年 11 月，绝味食品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戴文军	1,650.00	55.00
2	陈更	540.00	18.00
3	罗鲲	270.00	9.00
4	李启朋	270.00	9.00
5	张高飞	135.00	4.50
6	叶伟	135.00	4.50
合计		3,000.00	100

发起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七、（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主要发起人为戴文军、陈更、罗鲲、李启朋。

公司设立前，戴文军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休闲卤制食品的生产企业和销售门店、持有的绝味轩等公司股权，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休闲卤制食品的生产与销售；陈更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的绝味轩等公司股权，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医药的生产与销售；罗鲲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的长沙鲲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绝味轩等公司股权，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广告媒体代理及发布；李启朋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的绝味轩等公司股权，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休闲卤制食品的生产研发。

公司设立后，戴文军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的发行人等公司股权、部分休闲卤制食品的生产企业和销售门店，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休闲卤制食品等行业的投资与企业管理；陈更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的发行人等公司股权，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罗鲲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的长沙鲲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发行人等公司股权，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李启朋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的发行人等公司股权，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由戴文军、陈更、罗鲲、李启朋、张高飞、叶伟 6 位股东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发起设立。

（五）改制前后发行人业务流程的变化和联系

发行人由戴文军、陈更、罗鲲、李启朋、张高飞、叶伟 6 位股东发起设立。

发行人目前的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实际控制人等主要发起人致力于解决同业竞争、打造一流特色美食平台，2012 年底已将所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纳入发行人。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由戴文军、陈更、罗鲲、李启朋、张高飞、叶伟 6 位股东以货币资金发起设立，不存在需要办理产权变更手续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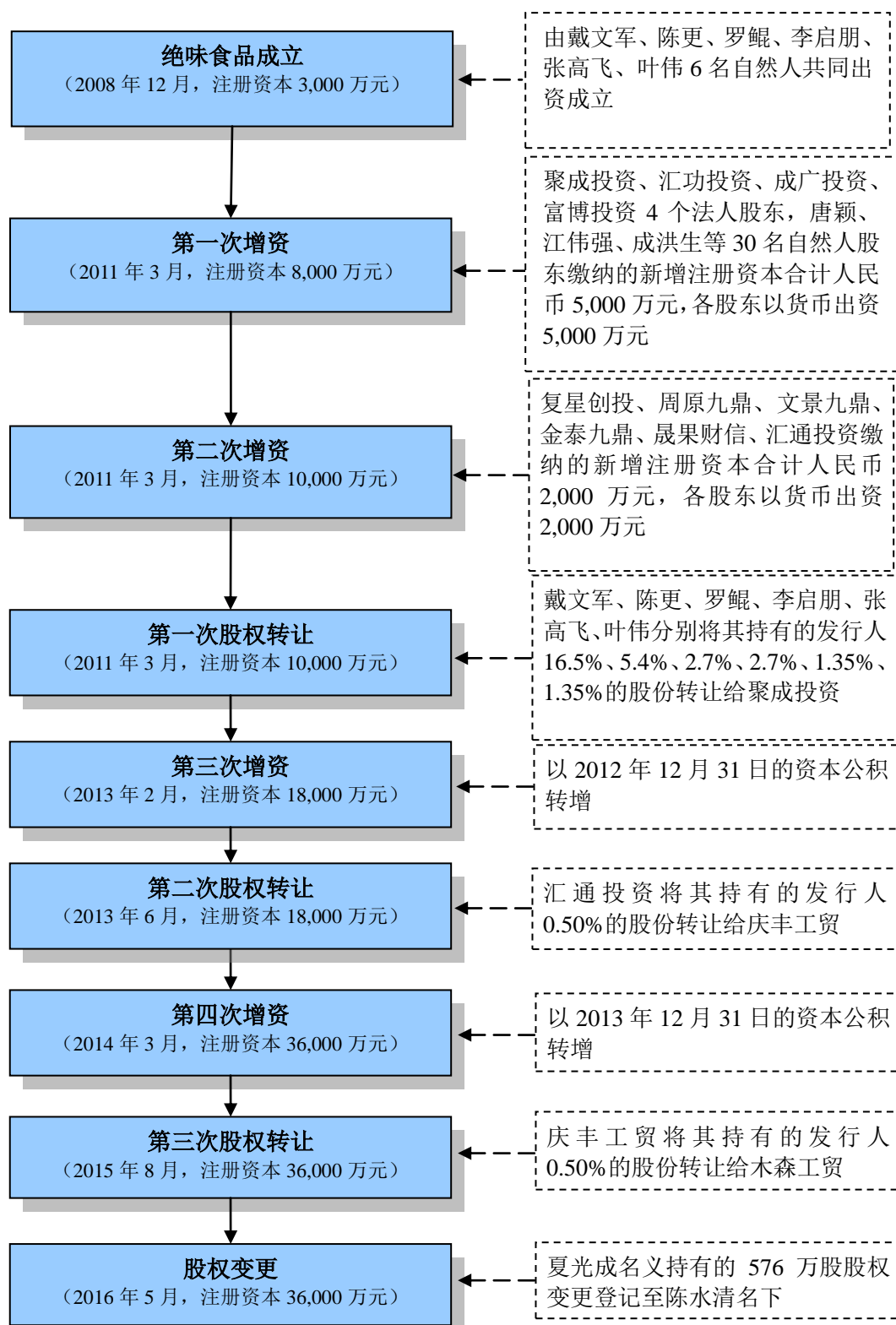
（八）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由戴文军、陈更、罗鲲、李启朋、张高飞、叶伟 6 位股东发起设立，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独立性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的简要情况图示如下：



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设立

2008年12月8日, 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创立大会通过决议,

由戴文军、陈更、罗鲲、李启朋、张高飞、叶伟作为发起人设立了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成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NAN JUEWEI FOOD CO.,LTD.
法定代表人	戴文军
设立日期	2008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267号晚报大厦1608室
公司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食品、农副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仓储服务、商品配送（以上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技术除外；实业投资。（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发行人的首次注册资本分三期缴纳，2008年12月、2009年8月、2009年11月，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分别缴纳1,000.00万元、1,000.00万元、1,000.00万元。天职国际分别于2008年12月12日、2009年8月21日、2009年11月6日出具“天职湘验字[2008]第0381号、天职湘核字[2009]339号、天职湘核字[2009]392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足。

发行人分别于2008年12月17日、2009年8月27日、2009年12月2日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3010000008762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戴文军	1,650.00	55.00
2	陈更	540.00	18.00
3	罗鲲	270.00	9.00
4	李启朋	270.00	9.00
5	张高飞	135.00	4.50
6	叶伟	135.00	4.50
合计		3,000.00	100

2、2011年3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3月2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5,000.00万元。本次增资由聚成投资、汇功投资、成广投资、富博投资4家法人股东和唐颖、江伟强等30名自然人股东以现金按2.00元/股的价格进行认购，本次增资价格参照并高于公司2010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天职国际于 2011 年 3 月 4 日出具“天职湘 QJ[2011]207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已经全部缴足。

2011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取得了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住所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戴文军	42010519680812****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	1,650.00	20.63
2	聚成投资	-	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 267 号晚报大厦 1804 房	1,368.00	17.10
3	汇功投资	-	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 267 号晚报大厦 17 楼 1708 房	1,230.00	15.37
4	成广投资	-	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 267 号晚报大厦 17 楼	645.70	8.07
5	富博投资	-	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 267 号晚报大厦 17 楼	547.90	6.84
6	陈更	43250319631228****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	540.00	6.75
7	罗鲲	43020319760411****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	270.00	3.38
8	李启朋	33032519611226****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	270.00	3.38
9	唐颖	43021919770530****	上海市徐汇区****	176.00	2.20
10	江伟强	31010919440908****	上海市虹口区****	160.00	2.00
11	夏光成 ¹	43292419821003****	湖南省宁远县****	160.00	2.00
12	张高飞	42010919741118****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135.00	1.69
13	叶伟	42010619680121****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135.00	1.69
14	成洪生	14262519660711****	山西省洪洞县****	80.00	1.00
15	卢艳红	43011119690907****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	80.00	1.00
16	刘铁	43012119740119****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	80.00	1.00
17	鄢维斌	42243119691111****	湖北省钟祥市石碑镇****	48.00	0.60

¹ 陈水清实际控制，登记在夏光成（夏光成系陈水清外甥，陈水清系复星创投原总裁）名下，已于 2016 年 5 月变更登记至实际持有人陈水清名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住所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8	于剑鸣	43232219711203****	北京市海淀区****	40.00	0.50
19	邢会原	22010219840417****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	40.00	0.50
20	闫永波	41230119700224****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40.00	0.50
21	乔志城	14010219720912****	北京市东城区****	40.00	0.50
22	邵立	22010219730720****	上海市卢湾区****	32.00	0.40
23	陈曦	42010619741127****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	32.00	0.40
24	陈小林	43242119630223****	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	32.00	0.40
25	王征	43010519690726****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	27.00	0.34
26	朱雪芬	43010219781130****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	19.80	0.25
27	张家怡	43010519570602****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	16.00	0.20
28	刘春生	11010119630406****	北京市东城区****	16.00	0.20
29	刘兰芝	43020219480615****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	16.00	0.20
30	胡创新	43280219670922****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8.00	0.10
31	高云贤	43010319510304****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	8.00	0.10
32	李云锁	53012119661107****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县****	8.00	0.10
33	张刚强	43030219621217****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	8.00	0.10
34	郭丽	43072119780117****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	8.00	0.10
35	毛蕾	43010419771130****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	8.00	0.10
36	关继峰	11010219690701****	北京市海淀区****	8.00	0.10
37	郑淼冰	36040319890626****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	6.40	0.08
38	彭军卫	43040419710605****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	4.80	0.06
39	郭伟文	43010319671021****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	4.80	0.06
40	李良勇	44022219701215****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1.60	0.02
合计				8,000.00	100

注：上表中聚成投资的股东为戴文军等6名发起人，汇功投资、成广投资、富博投资的股东主要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详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的

基本情况”；参与本次增资的自然人股东为实际控制人的同学或朋友。

本次增资共有 34 名新增股东，其中包括 4 名机构股东及 30 名自然人股东。保荐机构和律师通过对参与本次增资的聚成投资、汇功投资、成广投资、富博投资等 4 家机构及其股东，以及唐颖、江伟强等 29 名自然人股东（除夏光成外）进行访谈和公证，并获得上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和声明文件，认为：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均已支付对价，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根据（2012）杨刑初字第 978 号判决书、（2013）沪二中刑终字第 859 号裁定书、夏光成出具的《所持股份确认书》，以及访谈陈水清之妻王娟的相关文件，夏光成所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股份系代陈水清持有，该部分股份实际持有人为陈水清。2016 年 5 月 8 日，根据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寄达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夏光成名义持有的 576 万股股权变更登记至陈水清名下。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根据相关司法文书判决结果及有关人员的书面承诺，陈水清个人刑事案件未涉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其他股东；陈水清个人刑事案件及其增资入股发行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11 年 3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本次增资由复星创投、周原九鼎、文景九鼎、金泰九鼎、晟果财信、汇通投资等六家企业以现金按 13.00 元/股的价格进行认购，认购价格由增资各方根据对公司前景判断协商后确定。

天职国际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出具“天职湘 QJ[2011]271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已经全部缴足。

2011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取得了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戴文军	1,650.00	16.5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	聚成投资	1,368.00	13.68
3	汇功投资	1,230.00	12.30
4	复星创投	800.00	8.00
5	成广投资	645.70	6.46
6	富博投资	547.90	5.48
7	陈更	540.00	5.40
8	周原九鼎	450.00	4.50
9	文景九鼎	300.00	3.00
10	罗鲲	270.00	2.70
11	李启朋	270.00	2.70
12	晟果财信	250.00	2.50
13	唐颖	176.00	1.76
14	江伟强	160.00	1.60
15	夏光成	160.00	1.60
16	金泰九鼎	150.00	1.50
17	张高飞	135.00	1.35
18	叶伟	135.00	1.35
19	成洪生	80.00	0.80
20	卢艳红	80.00	0.80
21	刘铁	80.00	0.80
22	汇通投资	50.00	0.50
23	鄢维斌	48.00	0.48
24	于剑鸣	40.00	0.40
25	邢会原	40.00	0.40
26	闫永波	40.00	0.40
27	乔志城	40.00	0.40
28	邵立	32.00	0.32
29	陈曦	32.00	0.32
30	陈小林	32.00	0.32
31	王征	27.00	0.27
32	朱雪芬	19.80	0.20
33	张家怡	16.00	0.16
34	刘春生	16.00	0.16
35	刘兰芝	16.00	0.16
36	胡创新	8.00	0.08
37	高云贤	8.00	0.08
38	李云锁	8.00	0.08
39	张刚强	8.00	0.08
40	郭丽	8.00	0.08
41	毛蕾	8.00	0.08
42	关继峰	8.00	0.08
43	郑淼冰	6.40	0.06
44	彭军卫	4.80	0.05
45	郭伟文	4.80	0.05
46	李良勇	1.60	0.02
合计		10,000.00	100

根据复星创投、周原九鼎、文景九鼎、金泰九鼎、晟果财信、汇通投资的访

谈、承诺、声明、增资协议及相关公证，上述股东持有的股份均已支付对价，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4、2011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11日，戴文军、陈更、罗鲲、李启朋、张高飞、叶伟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予聚成投资，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万股)	转让价款(万元)	持股比例(%)
1	戴文军	聚成投资	1,650.00	1,650.00	16.50
2	陈更		540.00	540.00	5.40
3	罗鲲		270.00	270.00	2.70
4	李启朋		270.00	270.00	2.70
5	张高飞		135.00	135.00	1.35
6	叶伟		135.00	135.00	1.35
合计			3,000.00	3,000.00	30

注：聚成投资股东为戴文军、陈更、罗鲲、李启朋、张高飞、叶伟。

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聚成投资	4,368.00	43.68
2	汇功投资	1,230.00	12.30
3	复星创投	800.00	8.00
4	成广投资	645.70	6.46
5	富博投资	547.90	5.48
6	周原九鼎	450.00	4.50
7	文景九鼎	300.00	3.00
8	晟果财信	250.00	2.50
9	唐颖	176.00	1.76
10	江伟强	160.00	1.60
11	夏光成	160.00	1.60
12	金泰九鼎	150.00	1.50
13	成洪生	80.00	0.80
14	卢艳红	80.00	0.80
15	刘铁	80.00	0.80
16	汇通投资	50.00	0.50
17	鄢维斌	48.00	0.48
18	于剑鸣	40.00	0.40
19	邢会原	40.00	0.40
20	闫永波	40.00	0.40
21	乔志城	40.00	0.40
22	邵立	32.00	0.32
23	陈曦	32.00	0.32
24	陈小林	32.00	0.32
25	王征	27.00	0.27
26	朱雪芬	19.80	0.2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7	张家怡	16.00	0.16
28	刘春生	16.00	0.16
29	刘兰芝	16.00	0.16
30	胡创新	8.00	0.08
31	高云贤	8.00	0.08
32	李云锁	8.00	0.08
33	张刚强	8.00	0.08
34	郭丽	8.00	0.08
35	毛蕾	8.00	0.08
36	关继峰	8.00	0.08
37	郑淼冰	6.40	0.06
38	彭军卫	4.80	0.05
39	郭伟文	4.80	0.05
40	李良勇	1.60	0.02
合计		10,000.00	100

5、2013年2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2月2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8,000.00万元。本次增资以2012年12月31日的资本公积转增，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0.00万元。

天职国际于2013年2月3日出具了“天职湘QJ[2013]230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将资本公积8,000.00万元全部缴足，转增后股本为18,000.00万元。

2013年2月5日，发行人取得了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聚成投资	7,862.40	43.68
2	汇功投资	2,214.00	12.30
3	复星创投	1,440.00	8.00
4	成广投资	1,162.26	6.46
5	富博投资	986.22	5.48
6	周原九鼎	810.00	4.50
7	文景九鼎	540.00	3.00
8	晟果财信	450.00	2.50
9	唐颖	316.80	1.76
10	江伟强	288.00	1.60
11	夏光成	288.00	1.60
12	金泰九鼎	270.00	1.50
13	成洪生	144.00	0.80
14	卢艳红	144.00	0.8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5	刘铁	144.00	0.80
16	汇通投资	90.00	0.50
17	鄢维斌	86.40	0.48
18	于剑鸣	72.00	0.40
19	邢会原	72.00	0.40
20	闫永波	72.00	0.40
21	乔志城	72.00	0.40
22	邵立	57.60	0.32
23	陈曦	57.60	0.32
24	陈小林	57.60	0.32
25	王征	48.60	0.27
26	朱雪芬	35.64	0.20
27	张家怡	28.80	0.16
28	刘春生	28.80	0.16
29	刘兰芝	28.80	0.16
30	胡创新	14.40	0.08
31	高云贤	14.40	0.08
32	李云锁	14.40	0.08
33	张刚强	14.40	0.08
34	郭丽	14.40	0.08
35	毛蕾	14.40	0.08
36	关继峰	14.40	0.08
37	郑淼冰	11.52	0.06
38	彭军卫	8.64	0.05
39	郭伟文	8.64	0.05
40	李良勇	2.88	0.02
合计		18,000.00	100

6、2013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6月10日，汇通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0.50%的股份以人民币650万元转让给庆丰工贸，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万股)	转让价款(万元)	持股比例(%)
汇通投资	庆丰工贸	90.00	650.00	0.50
合计		90.00	650.00	0.50

注：汇通投资与庆丰工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傅向峰。

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聚成投资	7,862.40	43.68
2	汇功投资	2,214.00	12.30
3	复星创投	1,440.00	8.00
4	成广投资	1,162.26	6.46
5	富博投资	986.22	5.4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	周原九鼎	810.00	4.50
7	文景九鼎	540.00	3.00
8	晟果财信	450.00	2.50
9	唐颖	316.80	1.76
10	江伟强	288.00	1.60
11	夏光成	288.00	1.60
12	金泰九鼎	270.00	1.50
13	成洪生	144.00	0.80
14	卢艳红	144.00	0.80
15	刘铁	144.00	0.80
16	庆丰工贸	90.00	0.50
17	鄢维斌	86.40	0.48
18	于剑鸣	72.00	0.40
19	邢会原	72.00	0.40
20	闫永波	72.00	0.40
21	乔志城	72.00	0.40
22	邵立	57.60	0.32
23	陈曦	57.60	0.32
24	陈小林	57.60	0.32
25	王征	48.60	0.27
26	朱雪芬	35.64	0.20
27	张家怡	28.80	0.16
28	刘春生	28.80	0.16
29	刘兰芝	28.80	0.16
30	胡创新	14.40	0.08
31	高云贤	14.40	0.08
32	李云锁	14.40	0.08
33	张刚强	14.40	0.08
34	郭丽	14.40	0.08
35	毛蕾	14.40	0.08
36	关继峰	14.40	0.08
37	郑淼冰	11.52	0.06
38	彭军卫	8.64	0.05
39	郭伟文	8.64	0.05
40	李良勇	2.88	0.02
合计		18,000.00	100

7、2014年3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8,000.00万元。本次增资以2013年12月31日的资本公积转增，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00.00万元。

天职国际于2014年3月21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9563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将资本公积18,000.00万元全部缴足，转增后股本为36,00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聚成投资	15,724.80	43.68
2	汇功投资	4,428.00	12.30
3	复星创投	2,880.00	8.00
4	成广投资	2,324.52	6.46
5	富博投资	1,972.44	5.48
6	周原九鼎	1,620.00	4.50
7	文景九鼎	1,080.00	3.00
8	晟果财信	900.00	2.50
9	唐颖	633.60	1.76
10	江伟强	576.00	1.60
11	夏光成	576.00	1.60
12	金泰九鼎	540.00	1.50
13	成洪生	288.00	0.80
14	卢艳红	288.00	0.80
15	刘铁	288.00	0.80
16	庆丰工贸	180.00	0.50
17	鄢维斌	172.80	0.48
18	于剑鸣	144.00	0.40
19	邢会原	144.00	0.40
20	闫永波	144.00	0.40
21	乔志城	144.00	0.40
22	邵立	115.20	0.32
23	陈曦	115.20	0.32
24	陈小林	115.20	0.32
25	王征	97.20	0.27
26	朱雪芬	71.28	0.20
27	张家怡	57.60	0.16
28	刘春生	57.60	0.16
29	刘兰芝	57.60	0.16
30	胡创新	28.80	0.08
31	高云贤	28.80	0.08
32	李云锁	28.80	0.08
33	张刚强	28.80	0.08
34	郭丽	28.80	0.08
35	毛蕾	28.80	0.08
36	关继峰	28.80	0.08
37	郑淼冰	23.04	0.06
38	彭军卫	17.28	0.05
39	郭伟文	17.28	0.05
40	李良勇	5.76	0.02
合计		36,000.00	100

8、2015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7日，根据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余民二初字第101号《民事调解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庆丰工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0.50%的

股份作价人民币 3,054.23 万元抵付其应归还给木森工贸的欠款，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万股)	转让价款(万元)	持股比例(%)
庆丰工贸	木森工贸	180.00	3,054.23	0.50
合计		180.00	3,054.23	0.50

注：木森工贸股东结构为自然人王小龙持有 90%、自然人刘小英持有 10%，王小龙和刘小英除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聚成投资	15,724.80	43.68
2	汇功投资	4,428.00	12.30
3	复星创投	2,880.00	8.00
4	成广投资	2,324.52	6.46
5	富博投资	1,972.44	5.48
6	周原九鼎	1,620.00	4.50
7	文景九鼎	1,080.00	3.00
8	晟果财信	900.00	2.50
9	唐颖	633.60	1.76
10	江伟强	576.00	1.60
11	夏光成	576.00	1.60
12	金泰九鼎	540.00	1.50
13	成洪生	288.00	0.80
14	卢艳红	288.00	0.80
15	刘铁	288.00	0.80
16	木森工贸	180.00	0.50
17	鄢维斌	172.80	0.48
18	于剑鸣	144.00	0.40
19	邢会原	144.00	0.40
20	闫永波	144.00	0.40
21	乔志城	144.00	0.40
22	邵立	115.20	0.32
23	陈曦	115.20	0.32
24	陈小林	115.20	0.32
25	王征	97.20	0.27
26	朱雪芬	71.28	0.20
27	张家怡	57.60	0.16
28	刘春生	57.60	0.16
29	刘兰芝	57.60	0.16
30	胡创新	28.80	0.08
31	高云贤	28.80	0.08
32	李云锁	28.80	0.08
33	张刚强	28.80	0.08
34	郭丽	28.80	0.08
35	毛蕾	28.80	0.0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6	关继峰	28.80	0.08
37	郑淼冰	23.04	0.06
38	彭军卫	17.28	0.05
39	郭伟文	17.28	0.05
40	李良勇	5.76	0.02
合计		36,000.00	100

9、2016年5月，股权变更

2016年5月8日，根据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寄达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夏光成名义持有的576万股股权变更登记至实际持有人陈水清名下。

本次股份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聚成投资	15,724.80	43.68
2	汇功投资	4,428.00	12.30
3	复星创投	2,880.00	8.00
4	成广投资	2,324.52	6.46
5	富博投资	1,972.44	5.48
6	周原九鼎	1,620.00	4.50
7	文景九鼎	1,080.00	3.00
8	晟果财信	900.00	2.50
9	唐颖	633.60	1.76
10	江伟强	576.00	1.60
11	陈水清	576.00	1.60
12	金泰九鼎	540.00	1.50
13	成洪生	288.00	0.80
14	卢艳红	288.00	0.80
15	刘铁	288.00	0.80
16	木森工贸	180.00	0.50
17	鄢维斌	172.80	0.48
18	于剑鸣	144.00	0.40
19	邢会原	144.00	0.40
20	闫永波	144.00	0.40
21	乔志城	144.00	0.40
22	邵立	115.20	0.32
23	陈曦	115.20	0.32
24	陈小林	115.20	0.32
25	王征	97.20	0.27
26	朱雪芬	71.28	0.20
27	张家怡	57.60	0.16
28	刘春生	57.60	0.16
29	刘兰芝	57.60	0.16
30	胡创新	28.80	0.08
31	高云贤	28.80	0.08
32	李云锁	28.80	0.0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3	张刚强	28.80	0.08
34	郭丽	28.80	0.08
35	毛蕾	28.80	0.08
36	关继峰	28.80	0.08
37	郑淼冰	23.04	0.06
38	彭军卫	17.28	0.05
39	郭伟文	17.28	0.05
40	李良勇	5.76	0.02
合计		36,000.00	100

根据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3)沪二中刑终字第859号《刑事裁定书》等相关文件,陈水清持有发行人1.60%的股份系其合法财产,由于其未按期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的退赔违法所得的义务,因此法院冻结并拍卖其名下的部分财产,其中包括其所持发行人576万股股份。根据相关执行裁定书,上述股份已于2014年9月被法院裁定进行拍卖。该部分股份比例较小,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稳定不构成重大影响。

2015年7月24日,上海市泓盛拍卖有限公司发布《上海市拍卖机构司法委托拍卖公告》,拍卖发行人360万股(576万股扣除被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冻结轮候的216万股)。因陈水清之妻王娟对拍卖提出执行异议,上海市泓盛拍卖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10日发布《暂缓通知》,将原定拍卖发行人360万股暂缓拍卖。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陈水清之妻王娟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有关夫妻共同财产和个人债务的规定提出的执行异议,即针对陈水清的上述刑事判决义务是否为陈水清个人债务的异议。王娟对于上述股份属于陈水清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事实,以及上述股份权属性质并由陈水清持有的事实,均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权属清晰。

此外,陈水清、夏光成与深圳汇贤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1年9月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深圳汇贤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夏光成代陈水清所持有的发行人60万股(公司进行资本公积转增后,该股份数相应调整);2014年10月15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深宝法民二初字第14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夏光成(陈水清实际持有)将名下所持发行人216万股过户至深圳汇贤。目前,陈水清持有的发行

人该部分 216 万股份被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冻结轮候。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陈水清与深圳汇贤关于 216 万股股份转让事项事实清楚，已获得了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的裁定，且各方对判决结果无异议，但因对应股份被冻结而暂时未能完成过户手续。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发生其他股本变动情况。

(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1、绝味食品设立的验资

2008 年 12 月 8 日，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创立大会通过决议，由戴文军、陈更、罗鲲、李启朋、张高飞、叶伟作为发起人设立了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首次注册资本分三期缴纳，2008 年 12 月、2009 年 8 月、2009 年 11 月，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分别缴纳 1,000.00 万元、1,000.00 万元、1,000.00 万元。天职国际分别于 2008 年 12 月 12 日、2009 年 8 月 21 日、2009 年 11 月 6 日出具“天职湘验字[2008]第 0381 号、天职湘核字[2009]339 号、天职湘核字[2009]392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足。

2、第一次增资验资

2011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增至 8,000.00 万元。本次增资由聚成投资、汇功投资、成广投资、富博投资 4 家法人股东和唐颖、江伟强等 30 位自然人股东以其拥有的货币资金按 2.00 元/股的价格进行认购。

天职国际于 2011 年 3 月 4 日出具“天职湘 QJ[2011]207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已经全部缴足。

3、第二次增资验资

2011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将公司注

册资本由 8,000.00 万元增至 10,000.00 万元。本次增资股份由复星创投、周原九鼎、文景九鼎、金泰九鼎、晟果财信、汇通投资等 6 名股东认购。

天职国际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出具“天职湘 QJ[2011]271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已经全部缴足。

4、第三次增资验资

2013 年 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定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00.00 万元增至 18,000.00 万元。本次增资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公积转增，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00.00 万元。

天职国际于 2013 年 2 月 3 日出具“天职湘 QJ[2013]230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8,000.00 万元全部缴足，转增后股本为 18,00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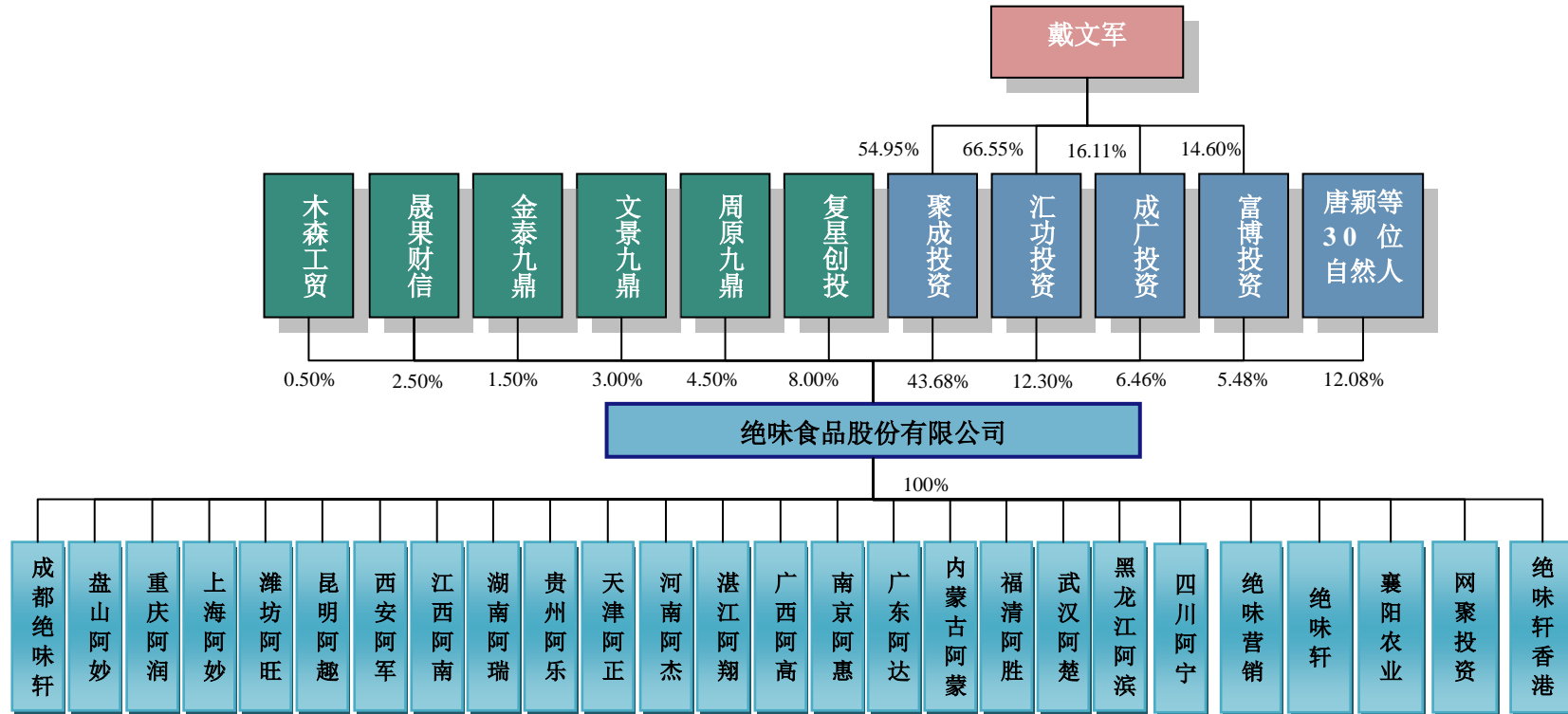
5、第四次增资验资

2014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8,000.00 万元增至 36,000.00 万元。本次增资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公积转增，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0.00 万元。

天职国际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出具“天职业字[2014]9563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18,000.00 万元全部缴足，转增后股本为 36,00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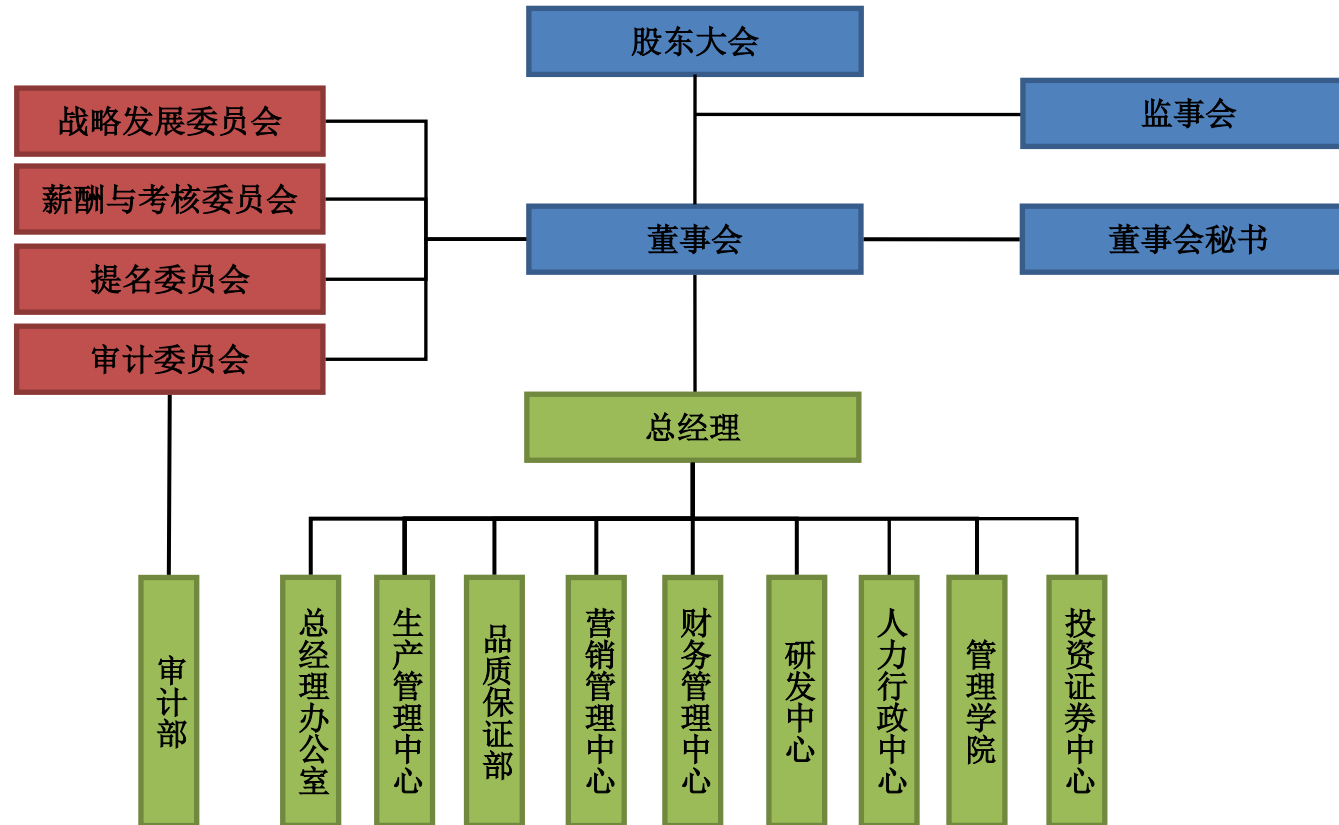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一)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



注：发行人子公司绝味营销在全国各市场还设有子公司，协助管理各区域市场的直营门店和加盟门店。

(二) 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图



（三）发行人内部机构的职责

总经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总经办”）：负责总经理办公会议的组织；负责执行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经营管理计划；负责监督总部各部门、各分子公司对经营目标与管理目标的实施情况；负责业务规章制度的拟定、组织实施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负责公司内部各中心的沟通协调；负责公司行政性文件、公司会议材料的草拟；负责公司公章管理与文件的收发并协助各部门制作文件。

投资证券中心：及时向公司有关部门收集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各种资料，按照有关法定程序，做好公司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编制及披露工作；负责股权融资及其他相关工作；负责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事务；负责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及相关文件的准备、整理、归档工作；负责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外部机构与公司管理层之间交流经营管理情况的衔接；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公司投资项目的策划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项的研究、评估；负责投资项目的实施、监控、管理等事务；负责公司法律事务；负责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申办和维护；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生产管理中心：负责公司物流计划、生产运营、供应链及基础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整体生产资源的合理规划与调配；负责产品质量、工艺技术、产品研发、食品安全等方面的监督管理；负责采购工作的计划编制、实施及效果监督；负责各企业、部门上报的物品采购计划审批；负责采购产品成本控制；负责供应商的管理及评定。

品质保证部：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建立、运行、监督与改进；负责食品安全管控、原材料及产品品质检验等事务；负责对供应商的经营资质和产品质量进行严格的审核；负责协同业务部门到供应商实地审核；负责不定期和定期对门店产品进行质量抽查；负责组织规范门店质量安全管理和人员质量安全操作的培训；负责评估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负责产品的监督和测量，按计划和规定对产品进行抽查送检；负责对不合格产品的管理与控制、质量事故的处理等；负责公司各项质量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推广、确保产品质量稳步提高、规范各厂部和门店的质量管理。

营销管理中心：负责公司的中长期品牌战略、营销战略和销售战略的实施和督导；负责销售各环节的安全运行；负责制定渠道拓展模式与策略；负责公司市场营销活动；负责门店拓展的规划管理与评估；负责门店标准化营运的检核与辅导；负责客户投诉的调查和处理；负责加盟商的准入退出评估、加盟商动态评估、加盟商管理输出等。

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管理、财务预决算管理、资金管理、纳税管理；负责编制财务报表、财务分析；负责编制并实施公司的现金流计划；负责筹集公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负责财务盘点，建立和保管会计档案资料等。

研发中心：负责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公司技术发展和产品开发规划；负责公司研发团队建设；负责新产品信息的收集、整理、运用；负责新产品的研发及设计、系列化产品的开发工作；负责产品研发人员、设备设施的管理；负责公司技术标准化管理及专有技术管理；负责新工艺、新技术的引入及生产技术难题的攻关；承担公司产品试制过程的管理及生产、运行过程的技术保障。

人力行政中心：负责公司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招聘、考核、晋升、奖惩、辞退等工作；负责人力资源规章制度的拟定、组织实施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负责公司生产岗位工资政策的拟定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人力资源开发和培训、全员劳保政策和福利管理、社会统筹保险管理等工作；负责公司行政管理相关制度拟定、监督及执行；负责对各类办公事务进行计划、组织、协调、控制等管理工作；负责网络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管理软件的开发和安装；负责企业网站（包括 OA）的技术支持和管理。

管理学院：负责公司培训体系、制度的建立和完善；负责公司员工的培训；负责培训精品课程的制作与推广；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等工作。

审计部：负责年度效益审计、内控制度审计等，防范经营风险；负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风险控制以及内部审计，协助审计委员会开展工作；负责评审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并提出改进建议。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26 家全资子公司，3 家参股公司。

1、基本情况

发行人拥有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法定股本(万元)	实收资本/已发行股本(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经营范围
1	长沙绝味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4月24日	210	210	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267号1606室	企业管理及咨询。
2	成都绝味轩食品有限公司	2008年5月27日	500	500	双流县彭镇工业园B区一组	食品生产销售。
3	盘山阿妙食品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13日	500	500	盘山县甜水乡新立村	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蔬菜制品（其他蔬菜制品）、其他水产加工品（水产深加工品）、肉制品（酱卤肉制品）加工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不含乳制品）。
4	长沙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2009年3月11日	1,500	1,500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267号1601室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食品加工技术咨询。
5	潍坊阿旺食品有限公司	2009年3月23日	500	500	潍坊市坊子区九龙街办九龙工业园内（潍石路24公里处）	生产熟卤豆制品系列制品；生产熟卤蔬菜制品系列、生产熟卤水产制品系列；熟卤肉制品；食品企业经营管理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法定股本(万元)	实收资本/已发行股本(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经营范围
						与信息咨询。
6	昆明阿趣食品有限公司	2009年4月21日	500	500	昆明阳宗海风景名胜区呈贡工业园区（七甸片区）	生产销售：蔬菜制品（其他蔬菜制品）、其他水产品（风味鱼制品）、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肉制品（酱卤肉制品）。
7	重庆阿润食品有限公司	2009年6月18日	500	500	重庆市九龙坡区巴福镇西和村九社	生产、销售：蔬菜制品（其他蔬菜制品）、豆制品（非发酵豆制品）、肉制品（酱卤肉制品）、其他水产加工品（风味鱼制品、水产深加工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其他类）、调味料（调味油）。食品经营管理信息咨询。
8	天津阿正食品有限公司	2009年7月17日	500	500	天津市武清区河西务镇二纬路	肉制品[酱卤肉制品（酱卤肉类）]生产，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熟卤豆制品）]、其他水产加工品[水产深加工品（熟卤动物性水产品制品、熟卤藻类制品）]生产，蔬菜制品[酱腌菜（熟卤蔬菜制品）]生产，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
9	江西阿南食品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28日	1,000	1,000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	食品生产、销售。
10	西安阿军食品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31日	500	500	西安市长安区斗门街办梦白店村	许可经营项目：肉制品（酱卤肉制品），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其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法定股本(万元)	实收资本/已发行股本(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经营范围
						他水产品加工品（水产深加工品）、蔬菜制品（其它蔬菜制品）、调味料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销售。一般经营项目：食品经营管理信息咨询。
11	贵州阿乐食品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5日	500	500	惠水县长田工业园区A区	肉制品（酱卤肉制品），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调味料（调味料），其他水产品（水产品深加工）生产、加工；食品经营管理信息咨询，进出口贸易。
12	上海阿妙食品有限公司	2010年4月7日	500	500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金舸路1218号	非发酵性豆制品，其他水产加工品（水产深加工品），蔬菜制品（酱腌菜），肉制品（酱卤肉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其他类）生产，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
13	襄阳富襄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7日	200	200	襄阳市保康县黄堡镇大坪村六组	畜禽养殖、屠宰、销售，供食用的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不含粮食）收购、销售。
14	湛江阿翔食品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0日	200	200	湛江市徐闻县前山镇原前山糖厂菠萝罐头厂	肉制品（酱卤肉制品）、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蔬菜制品（其他蔬菜制品）、其他水产加工品（水产深加工品）的生产、销售；食品经营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法定股本(万元)	实收资本/已发行股本(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经营范围
						理信息咨询；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肉类熟食制品，豆制品）。
15	广西阿高食品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日	200	200	柳江县新兴工业园穿山片区	蔬菜制品（其他蔬菜制品）、其他水产加工品（风味鱼制品）、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肉制品（酱卤肉制品）。生产销售：定型包装食品销售。
16	武汉阿楚食品有限公司	2011年4月8日	1,500	1,500	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汇通大道 2-1 号	卤制品加工及销售；调味料生产、销售；食品研发；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
17	南京阿惠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4月26日	600	600	南京市六合区横梁街道王子路 89 号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不含散装酒）批发、零售；肉制品（酱卤肉制品）、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其他水产加工品（水产深加工品）生产、其他食品（方便菜肴：素拌菜）、调味料生产；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市场调研。
18	福清市阿胜食品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日	500	200	福清市龙田镇东庭工业区（龙田镇龙兴路 68 号）	生产、销售肉制品（酱卤肉制品）、蔬菜制品（其他蔬菜制品）、其他水产加工品（水产深加工品）、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调味品；食品经营管理信息咨询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法定股本(万元)	实收资本/已发行股本(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经营范围
19	广东阿达食品有限公司	2011年7月4日	1,000	1,000	东莞市大朗镇象山工业园象山北一路一号	生产：肉制品（酱卤肉制品）、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蔬菜制品（其他蔬菜制品）、其他水产加工品（水产深加工品）；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企业管理咨询。
20	内蒙古阿蒙食品有限公司	2011年7月5日	300	300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青福镇银匠村银海路	肉制品（酱卤肉制品）的生产。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其他水产加工品（水产深加工品），蔬菜制品（其他蔬菜制品）的生产。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不含乳制品的销售。
21	湖南阿瑞食品有限公司	2011年7月27日	1,000	1,000	宁乡经济开发区蓝月谷路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实业投资；食品的研发；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的銷售；其它调味品、发酵制品、豆制品的制造；肉制品及副产品、水产品冷冻、蔬菜的加工。
22	河南阿杰食品有限公司	2011年8月25日	500	500	原阳县产业集聚区张苍路	肉制品（酱卤肉制品）、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其他水产加工品（水产深加工品）、蔬菜制品（酱腌菜）、调味料（液体）加工、销售，食品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服务。
23	黑龙江阿滨食品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29日	500	500	黑龙江省五常市牛家工业园区	食品经营管理及信息咨询。生产销售散装及预包装卤制熟食（包括蔬菜类、肉食类、水产品、豆制品等熟食）。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法定股本(万元)	实收资本/已发行股本(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24	四川阿宁食品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5日	1,000	1,000	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区	加工, 销售: 豆制品(非发酵型豆制品), 蔬菜制品(酱腌菜), 其他水产加工品(水产深加工品), 肉质品(酱卤肉制品)。
25	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9月12日	1,000	1,000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6	绝味轩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008年8月19日	1万港币	1万港币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289-295号朱均记商业中心16楼B	生产, 销售, 贸易, 企业管理及咨询, 连锁经营及特许经营管理

注: 1、绝味轩、成都绝味轩、盘山阿妙、潍坊阿旺、昆明阿趣、绝味轩香港系发行人通过受让股权方式取得。

2、黑龙江阿滨、四川阿宁的生产基地处于筹备或建设阶段。

3、根据发行人声明及香港律师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报告: 绝味轩香港是根据香港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股权结构变化依据香港法律进行, 合法有效; 该公司尚未实际经营业务; 该公司没有被注销或要求注销纪录。

4、上述发行人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四)各子公司的基本财务状况”。

发行人母公司、子公司、孙公司、参股公司的业务定位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定位及实际主营业务	公司层级
----	------	-----------	------

1	母公司	主要定位于发行人整体经营的管理，实际主营业务为休闲卤制食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加盟商管理等	-
2	绝味轩	主要承担发行人部分市场管理和品牌管理的职能，不具体开展产品生产及销售业务，因此无实际业务收入	子公司
3	成都绝味轩	主营业务为休闲卤制食品的生产及销售，作为生产基地负责四川当地及周边市场的产品生产及供应	子公司
4	盘山阿妙	主营业务为休闲卤制食品的生产及销售，作为生产基地负责辽宁当地及周边市场的产品生产及供应	子公司
5	绝味营销	休闲卤制食品的销售和门店管理，经营发行人各地区的直营门店，并通过在全国各市场设立子公司（即发行人孙公司），协助管理各区域市场；发行人各地区的直营门店由绝味营销及其子公司通过设立分公司形式开设	子公司
6	潍坊阿旺	主营业务为休闲卤制食品的生产及销售，作为生产基地负责山东当地及周边市场的产品生产及供应	子公司
7	昆明阿趣	主营业务为休闲卤制食品的生产及销售，作为生产基地负责云南当地及周边市场的产品生产及供应	子公司
8	重庆阿润	主营业务为休闲卤制食品的生产及销售，作为生产基地负责重庆当地及周边市场的产品生产及供应	子公司
9	天津阿正	主营业务为休闲卤制食品的生产及销售，作为生产基地负责天津、北京、河北及周边市场的产品生产及供应	子公司
10	江西阿南	主营业务为休闲卤制食品的生产及销售，作为生产基地负责江西当地及周边市场的产品生产及供应	子公司
11	西安阿军	主营业务为休闲卤制食品的生产及销售，作为生产基地负责陕西当地及周边市场的产品生产及供应	子公司
12	贵州阿乐	主营业务为休闲卤制食品的生产及销售，作为生产基地负责贵州及周边市场的产品生产及供应	子公司
13	上海阿妙	主营业务为休闲卤制食品的生产及销售，作为生产基地负责上海、浙江及周边市场的产品生产及供应	子公司
14	襄阳农业	主营业务为肉鸭养殖及屠宰，作为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基地；近年来，由于国内肉鸭行业不景气，发行人视行情及公司实际情况调整屠宰业务生产规模	子公司
15	湛江阿翔	主营业务为休闲卤制食品的生产及销售，作为生产基地负责广东当地及周边市场的产品生产及供应	子公司
16	广西阿高	主营业务为休闲卤制食品的生产及销售，作为生产基地负责广西当地及周边市场的产品生产及供应	子公司
17	武汉阿楚	主营业务为休闲卤制食品的生产及销售，作为生产基地负责湖北当地及周边市场的产品生产及供应	子公司
18	南京阿惠	主营业务为休闲卤制食品的生产及销售，作为生产基地负责江苏当地及周边市场的产品生产及供应	子公司
19	福清阿胜	主营业务为休闲卤制食品的生产及销售，作为生产基地负责重庆当地及周边市场的产品生产及供应	子公司

20	广东阿达	主营业务为休闲卤制食品的生产和销售，作为生产基地负责广东当地及周边市场的产品生产及供应	子公司
21	内蒙古阿蒙	主营业务为休闲卤制食品的生产和销售，作为生产基地负责内蒙古当地及周边市场的产品生产及供应	子公司
22	湖南阿瑞	主营业务为休闲卤制食品的生产和销售，作为生产基地负责湖南当地及周边市场的产品生产及供应	子公司
23	河南阿杰	主营业务为休闲卤制食品的生产和销售，作为生产基地负责河南当地及周边市场的产品生产及供应	子公司
24	黑龙江阿滨	主营业务为休闲卤制食品的生产和销售，作为生产基地负责黑龙江当地及周边市场的产品生产及供应，目前处于建设阶段	子公司
25	四川阿宁	主营业务为休闲卤制食品的生产和销售，作为生产基地负责四川当地及周边市场的产品生产及供应，目前处于建设阶段	子公司
26	网聚投资	主要承担发行人对外投资的职能，作为发行人进行对外产业投资的主要平台	子公司
27	绝味轩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为公司今后开展境外业务的平台，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子公司
28	甘肃阿甘（系西安阿军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为休闲卤制食品的生产和销售，作为生产基地负责甘肃当地及周边市场的产品生产及供应，目前处于建设阶段	孙公司
29	西安阿顺（系西安阿军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为休闲卤制食品的生产和销售，作为生产基地负责陕西当地及周边市场的产品生产及供应，目前处于筹备阶段	孙公司

2、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的具体情况

上海阿妙、重庆阿润、南京阿惠、广东阿达、河南阿杰、江西阿南、天津阿正、西安阿军、绝味轩、成都绝味轩、绝味营销等主要子公司（合计占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 80% 以上）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阿妙

①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

A.公司设立

2010年4月7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上海阿妙成立，注册资本200.00万元，由发行人以货币投资组建。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上东会验字（2010）第1940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上海阿妙成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阿妙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浩
成立日期	2010年4月7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金舸路1218号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非发酵性豆制品，其他水产品（风味鱼制品、水产品深加工品），蔬菜制品（酱腌菜），肉制品（酱卤肉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其他类）生产。

B.2011年增资

2011年5月1日，上海阿妙股东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300.00万元，本次增资由发行人以现金进行认缴。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青振沪内验字[2011]第360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00.00万元已经全部缴足。

增资完成后，上海阿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

目前，上海阿妙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②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上海阿妙主营业务为休闲卤制食品的生产与销售，作为发行人上海地区生产基地向周边地区供应产品。

③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上海阿妙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8,670.17	12,050.24	7,731.91	5,161.36
负债合计	5,494.04	3,150.16	2,937.08	2,137.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76.13	8,900.08	4,794.83	3,024.29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7,903.29	29,762.43	22,739.32	16,575.69
利润总额	5,997.77	6,606.67	3,997.08	3,091.04
净利润	4,476.05	4,975.26	2,962.54	2,216.69

2) 重庆阿润

①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

A.公司设立

2009年6月18日，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沙坪坝区分局核准，重庆阿润成立，注册资本200.00万元，由发行人以货币投资组建。重庆信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信通验字（2009）114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重庆阿润成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阿润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浩
成立日期	2009年6月18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镇中柱村石板嘴社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食品经营管理信息咨询，熟食（卤制食品）加工销售。

B.2011年增资

2011年3月30日，重庆阿润股东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300.00万元，本次增资由发行人以现金进行认缴。重庆银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渝银

河会验字[2011]118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已经全部缴足。

增资完成后，重庆阿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

目前，重庆阿润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②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重庆阿润主营业务为休闲卤制食品的生产与销售，作为发行人重庆地区生产基地向周边地区供应产品。

③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重庆阿润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7,886.03	7,143.32	7,560.72	5,488.96
负债合计	2,327.80	2,320.76	2,114.21	1,169.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58.23	4,822.56	5,446.52	4,319.84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6,342.28	20,178.12	19,246.22	17,573.88
利润总额	3,925.81	4,446.45	3,798.81	3,614.08
净利润	3,335.67	3,776.05	3,220.68	3,262.41

3) 南京阿惠

①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

A.公司设立

2011年4月26日，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六合分局核准，南京阿惠成立，注册资本200.00万元，由发行人以货币投资组建。江苏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元验字（2011）第033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南京阿惠成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阿惠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全胜

设立日期	2011年4月26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横梁街道王子路89号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零售。

B.2011年增资

2011年5月20日，南京阿惠股东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400.00万元，本次增资由发行人以现金进行认缴。江苏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元验字[2011]053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00.00万元已经全部缴足。

增资完成后，南京阿惠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100.00
合计		600.00	100

目前，南京阿惠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②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南京阿惠主营业务为休闲卤制食品的生产与销售，作为发行人江苏地区生产基地向周边地区供应产品。

③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南京阿惠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8,065.04	6,031.96	5,665.28	6,053.25
负债合计	3,159.91	1,891.31	2,135.89	2,652.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05.13	4,140.65	3,529.39	3,400.94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8,134.30	22,650.92	21,789.97	20,362.53
利润总额	4,094.87	4,285.27	3,201.39	2,655.83
净利润	3,064.48	3,211.26	2,396.45	1,969.94

4) 广东阿达

①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

2011年7月4日，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广东阿达成立，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由发行人以货币投资组建。广东中诚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诚安泰验字（2011）第1305065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广东阿达成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阿达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全胜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4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东莞市大朗镇银朗南路288号3楼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企业管理咨询。

目前，广东阿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②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广东阿达主营业务为休闲卤制食品的生产与销售，作为发行人广东地区生产基地向周边地区供应产品。

③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广东阿达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5,259.37	13,552.87	11,628.41	10,143.65
负债合计	4,929.65	7,342.06	8,594.15	8,973.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29.71	6,210.81	3,034.26	1,170.31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5,379.35	27,764.08	21,196.43	4,434.47
利润总额	5,498.69	4,244.22	2,476.00	359.12
净利润	4,118.91	3,176.55	1,863.95	245.97

5) 河南阿杰

①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

2011年8月25日，经河南省原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河南阿杰成立，注册资本500.00万元，由发行人以货币投资组建。河南中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新审验字（2011）第270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河南阿杰成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南阿杰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秦国红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25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	原阳县产业集聚区张苍路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预包装、散装食品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目前，河南阿杰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②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河南阿杰主营业务为休闲卤制食品的生产与销售，作为发行人河南地区生产基地向周边地区供应产品。

③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河南阿杰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2,040.07	9,644.32	8,291.19	8,919.14
负债合计	3,011.66	3,610.07	4,746.61	7,039.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28.41	6,034.24	3,544.57	1,879.65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7,460.84	20,552.77	17,941.81	13,014.82
利润总额	3,998.46	3,341.88	2,232.79	1,899.05
净利润	2,994.17	2,489.67	1,664.92	1,420.63

6) 江西阿南

①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

A.公司设立

2009年12月28日，经江西南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江西阿南成立，注册资本200.00万元，由发行人以货币投资组建。江西国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赣国辰验字（2009）376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江西阿南成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阿南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高飞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肉制品生产（酱卤肉制品）、其他水产加工品（风味鱼制品）、豆制品（非发酵豆制品）、散装食品批发零售

B.2011年增资

2011年5月15日，江西阿南股东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300.00万元，本次增资由发行人以现金进行认缴。江西华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洪华瑞验字（2011）623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00.00万元已经全部缴足。

增资完成后，江西阿南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

C.2012年增资

2012年7月26日，江西阿南股东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本次增资由发行人以现金进行认缴。江西华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洪华瑞验字（2012）623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00.00万元已经全部缴足。

增资完成后，江西阿南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

目前，江西阿南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②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江西阿南主营业务为休闲卤制食品的生产与销售，作为发行人江西地区生产基地向周边地区供应产品。

③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江西阿南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1,111.27	7,559.57	6,375.05	6,047.86
负债合计	4,862.77	3,384.93	2,052.31	2,951.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48.50	4,174.64	4,322.73	3,096.61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5,156.37	20,460.34	21,440.86	20,185.89
利润总额	2,784.80	3,290.76	3,769.70	2,477.05
净利润	2,073.86	2,451.91	2,812.12	1,858.25

7) 天津阿正

①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

A.公司设立

2009年7月17日，经天津市武清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天津阿正成立，注册资本200.00万元，由发行人以货币投资组建。天津国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津国财验字（2009）196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天津阿正成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阿正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杰
成立日期	2009年7月17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河西务镇二纬路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肉及肉制品、豆制品、酱腌菜、水产及其制品生产经营

B.2011年增资

2011年5月3日，天津阿正股东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300.00万元，本次增资由发行人以现金进行认缴。天津国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津国财验字（2011）419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00.00万元已经全部缴足。

增资完成后，天津阿正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

目前，天津阿正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②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天津阿正主营业务为休闲卤制食品的生产与销售，作为发行人天津地区生产

基地向周边地区供应产品。

③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天津阿正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6,363.21	6,025.50	6,634.04	4,931.38
负债合计	3,197.99	2,533.80	3,515.80	1,395.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65.22	3,491.70	3,118.24	3,535.43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5,842.77	18,780.32	15,717.84	13,186.10
利润总额	2,767.28	3,166.86	2,518.49	2,500.11
净利润	2,073.52	2,373.46	1,871.81	1,863.76

8) 西安阿军

①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

A.公司设立

2009年12月31日，经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安分局核准，西安阿军成立，注册资本200.00万元，由发行人以货币投资组建。陕西盛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陕盛源会验字（2009）580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西安阿军成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安阿军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浩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斗门街办梦白店村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批发散装食品。

B.2011年增资

2011年5月13日，西安阿军股东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300.00万元，本次增资由发行人以现金进行认缴。陕西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陕兴验字[2011]198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00.00万元已经全部缴足。

增资完成后，西安阿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

目前，西安阿军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②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西安阿军主营业务为休闲卤制食品的生产与销售，作为发行人陕西地区生产基地向周边地区供应产品。

③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西安阿军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6,953.31	6,146.97	6,216.46	6,337.63
负债合计	1,535.44	1,453.41	1,890.80	1,832.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17.87	4,693.57	4,325.66	4,505.08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2,216.83	15,209.35	14,961.20	14,266.24
利润总额	2,186.10	3,637.68	3,111.42	2,956.70
净利润	1,824.30	3,067.91	2,632.57	2,498.79

9) 长沙绝味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①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

A.公司设立

2006年4月24日，经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芙蓉分局核准，绝味轩成立，注册资本60.00万元，由自然人戴文军、陈更、李娜、李启朋、张高飞、叶伟以货币投资组建。湖南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湘弘正验字[2006]第2017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绝味轩成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沙绝味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军
成立日期	2006年4月24日
注册资本	60万元
实收资本	60万元

注册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南门口鸿信大厦南 B 座 715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咨询、管理、培训。

绝味轩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文军	30.00	50.00
2	陈更	12.00	20.00
3	李娜	6.00	10.00
4	李启朋	6.00	10.00
5	张高飞	3.00	5.00
6	叶伟	3.00	5.00
合计		60.00	100

B.2008年增资

2008年6月10日，绝味轩召开股东会，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50.00万元，本次增资由自然人戴文军、陈更、李娜、李启朋、张高飞、叶伟分别以现金75万元、30万元、15万元、15万元、7.5万元、7.5万元进行认缴。湖南大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宇验字[2008]023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50.00万元已经全部缴足。

增资完成后，绝味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文军	105.00	50.00
2	陈更	42.00	20.00
3	李娜	21.00	10.00
4	李启朋	21.00	10.00
5	张高飞	10.50	5.00
6	叶伟	10.50	5.00
合计		210.00	100

C.2009年股权转让

2009年1月12日，发行人与戴文军、陈更、李娜、李启朋、张高飞及叶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出资额为依据，分别以105.00万元人民币收购戴文军所持绝味轩50.00%股权，以42.00万元人民币收购陈更所持绝味轩20.00%股权，以21.00万元人民币收购李娜所持绝味轩10.00%股权，以21.00万元人民币收购李启朋所持绝味轩10.00%股权，以10.50万元人民币收购张高飞所持绝味轩5.00%股权，以10.50万元人民币收购叶伟所持绝味轩5.00%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于

2009年1月12日经绝味轩股东会审议通过。

股权转让完成后，绝味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100.00
	合计	210.00	100

目前，绝味轩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②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绝味轩主要承担发行人部分市场管理和品牌管理的职能，不具体开展产品生产及销售业务，因此无实际业务收入。

③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绝味轩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92.79	90.78	73.84	81.26
负债合计	1,732.51	1,228.43	588.54	169.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9.72	-1,137.65	-514.70	-88.60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	-	-
利润总额	-502.07	-622.95	-426.10	-407.57
净利润	-502.07	-622.95	-426.10	-407.57

10) 成都绝味轩食品有限公司

①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

A.公司设立

2008年5月27日，经成都市双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都绝味轩成立，注册资本100.00万元，由自然人彭浩和叶伟以货币投资组建。成都名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成名会司验字[2008]第5-51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成都绝味轩成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绝味轩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伟
成立日期	2008年5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	双流县彭镇工业园区 B 区一组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熟食肉制品加工销售。

成都绝味轩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浩	50.00	50.00
2	叶伟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

B.2008年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29日，发行人与彭浩及叶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参考经天职国际审计后的成都绝味轩净资产情况，分别以50.00万元人民币收购彭浩所持成都绝味轩50.00%股权，以22.00万元人民币收购叶伟所持成都绝味轩22.00%股权；同日，自然人罗涛（发行人原四川市场经理）与叶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28.00万元人民币收购叶伟所持成都绝味轩28.00%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于2008年12月29日经成都绝味轩股东会审议通过。

股权转让完成后，成都绝味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2.00	72.00
2	罗涛	28.00	28.00
合计		100.00	100

C.2009年股权转让

2009年6月18日，发行人与罗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经天职国际审计后的成都绝味轩净资产为依据，以28.00万元人民币收购罗涛所持成都绝味轩28.00%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于2009年6月18日经成都绝味轩股东会审议通过。

股权转让完成后，成都绝味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

D.2011年增资

2011年5月6日，成都绝味轩股东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400.00万元，本次增资由发行人以现金进行认缴。四川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

天一验字（2011）第 T-05028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已经全部缴足。

增资完成后，成都绝味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

目前，成都绝味轩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②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成都绝味轩主营业务为休闲卤制食品的生产与销售，作为发行人四川地区生产基地向周边地区供应产品。

③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成都绝味轩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494.54	3,801.31	2,889.71	2,701.32
负债合计	1,162.17	1,584.47	1,031.81	1,076.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2.37	2,216.84	1,857.90	1,625.24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7,929.82	9,163.52	8,214.86	8,360.05
利润总额	1,668.45	1,601.84	1,208.78	1,195.66
净利润	1,415.53	1,358.95	1,009.65	981.32

11) 长沙绝味营销有限公司

①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

A.公司设立

2009年3月11日，经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芙蓉分局核准，绝味营销成立，注册资本100.00万元，由发行人以货币投资组建。天职国际出具了天职湘核字[2009]63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绝味营销成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沙绝味营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浩
设立日期	2009年3月11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长沙晚报大道 267 号晚报大厦 1601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饮料销售；食品、饮料的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

B.2009年增资

2009 年 9 月 14 日，绝味营销股东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本次增资由发行人以现金进行认缴。天职国际出具“天职湘核字[2009]352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已经全部缴足。

增资完成后，绝味营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

C.2011年增资

2011 年 5 月 16 日，绝味营销股东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本次增资由发行人以现金进行认缴。天职国际出具“天职湘 QJ[2011]596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已经全部缴足。

增资完成后，绝味营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00

目前，绝味营销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②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绝味营销主营业务为休闲卤制食品的销售和门店管理，经营发行人各地区的直营门店，并通过在全国各市场设立子公司，协助管理各区域市场。

③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绝味营销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7,067.78	7,422.56	7,170.98	6,955.43

负债合计	11,645.11	10,658.44	10,248.36	9,342.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77.32	-3,235.88	-3,077.38	-2,386.96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2,804.80	18,983.63	18,974.97	14,932.65
利润总额	-1,247.81	133.03	-487.40	-2,385.71
净利润	-1,341.44	-158.50	-690.43	-2,464.96

12) 主要子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相关负责人、搜索互联网信息、走访相关政府部门、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合法合规证明后，认为：报告期内，上海阿妙、重庆阿润、南京阿惠、广东阿达、河南阿杰、江西阿南、天津阿正、西安阿军、绝味轩、成都绝味轩、绝味营销等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曾存在因食品安全或质量问题导致纠纷或接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销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发行人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注销原因
1	河南阿青食品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4日	2013年9月29日	200	200	郑州市中原区须水镇三十里铺第八村民组	100%	生产销售：肉制品（酱卤肉制品）；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其它水产加工品（水产深加工品）；蔬菜制品（酱腌菜）；食品经营企业管理信息咨询。	因组织架构调整的需要，发行人相应成立河南阿杰。

4、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发行人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实际控制人	2016年9月30日/2016年1-9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1	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	2001年12月26日	9,135.65	9,135.65	内蒙古赤峰市宁城县汐子镇	许可经营项目：畜、禽养殖、加工、销售；肉类食品加工、销售；	宁城赋顺投资有限公司33.91%、发行人28%、宁城广联投资	李秉和	60,092.98	27,048.78	-6,597.65	69,675.17	33,646.43	-3,524.23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和 主要生产 经营地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实际控 制人	2016年9月30日/2016年1-9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限公司					饲料加工、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羽绒加工、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68%、唐颖 10%、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5.62%、天津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81%、陈荣 2.46%、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2%、中商六通贸易有限公司 2%、上海财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肖家铨 0.94%、魏充 0.6%							
2	武汉零点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11月29日	1,794.00	1,794.00	武汉市蔡甸区张湾工业园特88号	农产品收购、销售；水产品销售；技术咨询；食品类连锁店经营管理；；肉制品（酱卤肉制品）加工、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	苏德涛 41.79%、网聚投资 20%、武汉老巷口精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68%、平潭西王九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57%、丁卫国	苏德涛	7,383.52	3,542.42	-347.94	6,727.35	2,122.23	-348.25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和 主要生产 经营地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	实际控 制人	2016年9月30日/2016年1-9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经营期限与许可证 核定期限一致)。(国 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 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 可证方可经营)	5.62%、向小鹰 3.12%、深圳市融通资 本管理有限公司 2.79%、黄颂宇 2.54%、屈叶东 2.23%、张泽龙 1.11%、吴柯 0.56%							
3	江苏和府餐 饮管理有限 公司	2012年 8月6 日	793.65	793.65	如皋市城 北街道鹿 门社区5 组	餐饮管理服务；餐饮 投资管理服务；厨房 设备及用品、洗涤用 品、日用百货销售； 会务礼仪服务；餐饮 服务（面食类、牛肉 类、猪肉类、禽肉类、 蔬菜类、汤类、饮品 加工）；公司内部货物 配送服务。	李亚彬 43.50%、网聚 投资 16.20%、陈万青 15.00%、深圳市前海 喜乐佳投资有限公司 7.40%、上海进锋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5.50%、范美蓉 4.50%、武汉众创投 资有限责任公司 2.80%、薛扣兰 2.70%、上海宏潮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1.50%、焦立军 0.90%	李亚彬	9,062.09	7,073.93	-168.10	6,630.92	3,130.92	-246.16

注：上述三家公司财务数据分别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济信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南通酬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塞飞亚（证券代码：834398）是一家从事种鸭繁育、鸭苗销售、商品鸭养殖、商品鸭屠宰加工等业务的现代化肉鸭全产业链大型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塞飞亚采购部分鸭脖、鸭翅、鸭掌等原材料的情形。发行人通过对其进行战略投资，从而进一步向上游产业链延伸。

零点食品是一家专注于鸭产品的包装休闲食品生产和销售企业，主要产品包括精武系列鸭脖、鸭掌、鸭翅、鸭舌、鸭肫、鸭头、鸭肠、招牌鸭等多个品种，零点食品是“精武”商标（餐饮服务类）持有人。公司旗下拥有品牌包括“精武”、“可可哥”，“可可哥”是湖北名牌、湖北省著名商标。发行人通过对其进行产业投资，从而丰富产业布局，进一步打造一流特色美食平台。

和府餐饮是一家专注于面食生产和销售的连锁门店经营企业，主要产品为和府捞面系列面食、炒饭、果饮、小吃四大品种。发行人通过对其进行产业投资，从而丰富产业布局，进一步打造一流特色美食平台。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由戴文军、陈更、罗鲲、李启朋、张高飞、叶伟 6 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发起人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戴文军	男	42010519680812****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
2	陈更	男	43250319631228****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
3	罗鲲	男	43020319760411****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
4	李启朋	男	33032519611226****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
5	张高飞	男	42010619741118****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6	叶伟	男	42010619680121****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聚成投资、汇功投资、复星创投、成广投资、富博投资、周原九鼎、文景九鼎、金泰九鼎（根据周原九鼎、文景九鼎、金泰九鼎出具的声明，三方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9%股份），其中聚成投资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1、聚成投资

本次发行前，聚成投资持有发行人 15,724.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3.68%，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聚成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 267 号晚报大厦 1804 房
法定代表人	戴文军
注册资本	2,7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19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430000000084209
经营范围	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

聚成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戴文军	1,500.00	54.95
2	陈更	400.00	14.65
3	李启朋	300.00	10.99
4	罗鲲	262.50	9.62
5	张高飞	165.00	6.04
6	叶伟	102.50	3.75
合计		2,730.00	1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聚成投资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母公司总资产 6,136.25 万元，母公司净资产 6,136.25 万元，2015 年母公司净利润为 3,460.24 万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聚成投资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母公司总资产 6,543.38 万元，母公司净资产 6,543.38 万元，2016 年 1-9 月母公司净利润为 4,259.71 万元。聚成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戴文军。

2、汇功投资

汇功投资的股东主要系发行人中、高层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前，汇功投资持有发行人 4,428.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2.30%，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长沙汇功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 267 号长沙晚报报业集团新闻大楼 17 楼 1708 房
法定代表人	戴文军
注册资本	2,4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18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430100000137821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不直接参与经营管理的投资）；投资管理（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者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汇功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人处职务或其他关系	身份证号	住所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戴文军	董事长、总经理	42010519680812****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	1,637.20	66.55
2	袁庆宏	原总经理助理	43012219720820****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	246.00	10.00
3	余砚新	原监事会主席	42220119611205****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	170.40	6.93
4	彭才刚	财务总监	42242119710405****	湖北省洪湖市新堤街道****	91.20	3.71
5	毛豫枝	-	36010219720411****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	87.80	3.57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人处职务或其他关系	身份证号	住所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6	赵雄刚	董事	12010419671004****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63.20	2.57
7	秦国红	总经理助理	42010719680905****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52.40	2.13
8	彭刚毅	董事会秘书	42100319790613****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	42.60	1.73
9	刘全胜	副总经理	41302419740310****	河南省潢川县城关镇****	42.60	1.73
10	徐滔	原副总经理	51010219730321****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26.60	1.08
合计					2,460.00	100

注：“-”标识的自然人股东为实际控制人之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汇功投资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2,735.86 万元，净资产 2,735.86 万元，2015 年净利润为 974.67 万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汇功投资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2,850.78 万元，净资产 2,850.78 万元，2016 年 1-9 月净利润为 1,199.78 万元。汇功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戴文军。

3、复星创投

本次发行前，复星创投持有发行人 2,88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00%，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复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内江路 315 弄 1-3 号 1 楼 1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启宇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6694110129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复星创投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复星创投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303,563.22 万元，净资产 8,631.48 万元，2015 年净利润为 1,448.64 万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复星创投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365,481.31

万元，净资产-4,011.46万元，2016年1-9月净利润为-114.37万元。复星创投实际控制人为郭广昌。

4、成广投资

成广投资的股东主要系发行人中、高层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前，成广投资持有发行人2,324.52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6.46%，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长沙成广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267号办公楼17楼
法定代表人	戴文军
注册资本	1,291.4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2月17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430100000138870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广投资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人处职务或其他关系	身份证号	住所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戴文军	董事长、总经理	42010519680812****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	208.00	16.11
2	余飞敏	加盟商	43020419630706****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	192.00	14.87
3	朱浩然	-	31010619730307****	上海市徐汇区****	94.94	7.35
4	刘岚峰	子公司经理助理	43021919710929****	湖南省醴陵市****	82.30	6.37
5	尹洪涛	-	21110219750403****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	81.62	6.32
6	邱全明	-	51020319600608****	重庆市渝中区****	60.54	4.69
7	管建红	-	31010719641214****	上海市普陀区****	41.64	3.22
8	彭浩	职工监事、部门经理	43010519821016****	湖南省望城县乌山镇****	39.80	3.08
9	喻华	供应商之股东	36010419700117****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	31.60	2.45
10	常昕	子公司经理	43010319750916****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31.20	2.42
11	李斌	子公司经理	42010519720221****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	30.76	2.38
12	翁凯	子公司经理	42010619770605****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24.42	1.89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人处职务或其他关系	身份证号	住所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3	陈实	-	43020319620410****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	21.92	1.70
14	郭问安	-	43020219590716****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	21.92	1.70
15	王琼瑶	-	43020219591011****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	21.92	1.70
16	姜猛	供应商之股东	32010219710829****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20.34	1.58
17	张家森	子公司经理	43302219741216****	湖南省沅陵县官庄镇****	18.60	1.44
18	杨志雄	-	43012219701111****	湖南省望城县高塘岭镇****	16.32	1.26
19	崔尧	监事、子公司经理	42010619730804****	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	16.00	1.24
20	唐国庆	部门经理	43038119800929****	湖南省湘乡市白田镇****	15.48	1.20
21	吴宝清	原加盟商、供应商之股东	36010419721130****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	14.66	1.14
22	汪媛媛	部门经理	43300119721110****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	14.60	1.13
23	张兆峰	子公司经理	33032519640527****	浙江省瑞安市马屿镇****	13.70	1.06
24	谭小霞	-	36010219790123****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	13.56	1.05
25	章方羽	技术人员	33032519681208****	浙江省瑞安市马屿镇****	13.26	1.03
26	甘依德	部门经理	43011119760130****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13.18	1.02
27	何炜	子公司经理	36010319740322****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	12.80	0.99
28	史英哲	子公司经理	43070219721122****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	12.80	0.99
29	秦洪毅	总经理助理	12010219751120****	天津市河北区江都路****	10.92	0.85
30	赵春华	原公司员工	43010519570205****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	10.50	0.81
31	黄翼	部门经理	43011119790508****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9.60	0.74
32	许波	部门经理	43242519780523****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	9.60	0.74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人处职务或其他关系	身份证号	住所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33	占钰	原子公司经理	36230119750801****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	9.60	0.74
34	张松青	子公司经理	43302219730806****	湖南省沅陵县沅陵镇****	9.60	0.74
35	钟莹瑛	部门经理	43010219811212****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8.08	0.63
36	姜荣昌	技术人员	33032519730626****	浙江省瑞安市马屿镇****	6.40	0.50
37	孙茹	部门经理助理	21012319870427****	辽宁省康平县****	6.00	0.46
38	黄爽	部门经理	43030219860424****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	4.00	0.31
39	曾勋	部门经理	43072219790720****	湖南省汉寿县西湖管理区****	3.42	0.26
40	陈枫	原子公司经理	36233319741102****	江西省德兴市泗洲镇****	3.20	0.25
41	崔璨	子公司经理助理	43230119740802****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3.20	0.25
42	姜海龙	原子公司经理	37022419731014****	山东省青岛市南区****	3.20	0.25
43	李迎春	子公司经理	43020419790105****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	3.20	0.25
44	罗志和	原部门经理	43232119720816****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	3.00	0.23
45	章晓勇	部门经理	43020419660302****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	1.60	0.12
46	鲁三罗	技术人员	43062119700607****	湖南省岳阳县新墙镇****	1.60	0.12
47	候树利	技术人员	34212819730710****	安徽省颍上县陈桥镇****	1.60	0.12
48	马欣	原部门经理	43011119810810****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1.60	0.12
49	文容	原部门经理助理	43022119840105****	湖南省株洲县王十万乡****	1.60	0.12
合计					1,291.40	100

注：“-”标识的自然人股东为实际控制人的同学或朋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成广投资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1,426.32 万元，净资产 1,426.32 万元，2015 年净利润为 511.65 万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成广投资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1,493.73 万元，净

资产 1,486.55 万元，2016 年 1-9 月净利润为 629.73 万元。成广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戴文军。

5、富博投资

富博投资的股东主要系发行人中、高层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前，富博投资持有发行人 1,972.4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48%，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长沙富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 267 号办公楼 17 楼
法定代表人	戴文军
注册资本	1,095.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2 月 15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430100000138888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不直接参与经营管理的投资）；投资管理（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者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富博投资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人处职务或其他关系	身份证号	住所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戴文军	董事长、总经理	42010519680812****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	160.00	14.60
2	戴文杰	部门经理	42010519661217****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	109.58	10.00
3	甘波	-	42050219680917****	重庆市九龙坡区****	88.34	8.06
4	崔学群	-	52010319630517****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	86.32	7.88
5	杨继文	原子公司经理	34282219630411****	安徽省桐城市嬉子湖镇****	46.92	4.28
6	张威	原子公司经理	43010319761027****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	45.20	4.12
7	孙丹	-	51021319680917****	重庆市九龙坡区****	44.18	4.03
8	万宾	-	52010319630612****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	43.16	3.94
9	陈钦希	-	33032519621216****	浙江省瑞安市马屿镇****	39.62	3.62
10	赵志彬	-	37078119900120****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	39.62	3.62
11	任莉蓉	-	51021319710115****	重庆市沙坪坝区	36.32	3.31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人处职务或其他关系	身份证号	住所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2	应强	供应商之股东	61011319730601****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35.86	3.27
13	应涛	供应商之股东	61011319680202****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	35.86	3.27
14	张猛	-	12010419741005****	天津市南开区****	32.00	2.92
15	王义	-	51023219750524****	重庆市沙坪坝区****	29.40	2.68
16	陈刚	子公司经理	43020219800205****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	21.02	1.92
17	刘桂明	原部门经理	43032119800611****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	16.20	1.48
18	郑龙海	部门经理	33032519670904****	浙江省瑞安市陶山镇****	12.86	1.17
19	黄盛群	-	45272219721015****	广西省柳州市柳北区****	12.22	1.12
20	陶京成	部门经理	34012119740617****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11.28	1.03
21	薛佳雯	-	31010319841026****	上海市徐汇区****	11.18	1.03
22	吉果	部门经理	43010419731119****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	11.20	1.02
23	伍知琴	原部门经理	43012319770521****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11.20	1.02
24	潘月娜	财务人员	43010419620708****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	10.50	0.96
25	余俊	部门经理	43010419791020****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	10.50	0.96
26	胡群峰	子公司经理	43011119820427****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9.60	0.88
27	章韬	部门经理	43010419780709****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	8.00	0.73
28	郑龙法	原子公司经理	33032519701117****	浙江省瑞安市陶山镇****	8.00	0.73
29	黄朝阳	-	35010319671001****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8.00	0.73
30	龙志强	-	43250319710416****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	6.78	0.62
31	罗涛	子公司经理	42010319720501****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	6.40	0.58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人处职务或其他关系	身份证号	住所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32	许维	部门经理	43048119831028****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	6.40	0.58
33	黄建忠	技术人员	42010519681225****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	4.88	0.45
34	蔡玉涛	子公司经理	34010319760403****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4.80	0.44
35	郭莉	原部门经理	34020619720402****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4.80	0.44
36	杨宏泰	部门经理	43242319621009****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	4.80	0.44
37	赵磊	子公司经理	23100419720531****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	4.80	0.44
38	周江萍	子公司经理	42010319780904****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	4.80	0.44
39	黄棵	技术人员	43038119861112****	湖南省湘潭市湘乡市****	4.80	0.44
40	周正求	部门经理	43012219780812****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	2.00	0.18
41	刘海	部门经理	43012119810608****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	1.60	0.15
42	刘广春	原子公司经理	32012219720708****	江苏省南京市白下区****	1.60	0.15
43	胡波	子公司经理助理	31010319771130****	上海市卢湾区****	1.60	0.15
44	陈志勇	部门经理	43072519831108****	湖南省桃源县漳江镇****	1.60	0.15
合计					1,095.80	100

注：“-”标识的自然人股东为实际控制人的同学或朋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富博投资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1,207.40 万元，净资产 1,207.40 万元，2015 年净利润为 434.12 万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富博投资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1,258.47 万元，净资产 1,258.47 万元，2016 年 1-9 月净利润为 534.32 万元。富博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戴文军。

6、周原九鼎

本次发行前，周原九鼎持有发行人 1,62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50%。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3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1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康青山）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9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594000164882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名单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600.00	58.72
2	苏州瑞牛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	8.02
3	蔡昌贤	5,000.00	5.01
4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00.00	3.11
5	张甲人	3,000.00	3.01
6	北京富洲金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3.01
7	黄文胜	2,000.00	2.00
8	乔正磊	2,000.00	2.00
9	许洋	2,000.00	2.00
10	赵敏海	2,000.00	2.00
11	苏州汇盈恒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	1.50
12	杭州杭东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
13	徐雪莉	1,000.00	1.00
14	金旭	1,000.00	1.00
15	刘浩	1,000.00	1.00
16	王江	1,000.00	1.00
17	颜亚奇	1,000.00	1.00
18	广州市英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
19	张骥	1,000.00	1.00
20	安鹤轩	900.00	0.90
21	孟一	500.00	0.50
22	蔡现蓉	200.00	0.20
合计		99,800.00	1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周原九鼎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107,045.93 万元，净资产 61,038.10 万元，2015 年净利润为 1,166.21 万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周原九鼎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56,845.47 万元，净资产 51,803.68 万元，2016 年 1-9 月净利润为 59,172.15 万元。周原九鼎无实际控制人。

7、文景九鼎

本次发行前，文景九鼎持有发行人 1,08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00%，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文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3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1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康青山）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566815508Y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名单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400.00	36.24
2	俞习文	1,500.00	5.23
3	铭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4.18
4	岳海涛	1,200.00	4.18
5	张铮	1,000.00	3.48
6	高涛	1,000.00	3.48
7	张修建	1,000.00	3.48
8	刘姝	1,000.00	3.48
9	张泽培	1,000.00	3.48
10	高国良	1,000.00	3.48
11	九江东启建元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3.48
12	汪展绚	1,000.00	3.48
13	芮伟	1,000.00	3.48
14	苏州凯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3.48
15	高明	1,000.00	3.48
16	河南智点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3.48
17	吴艳	800.00	2.79
18	苏州嘉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	2.09
19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1.74
20	聂松林	500.00	1.74
21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0
合计		28,701.00	1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文景九鼎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24,648.39 万元，净资产 245,740.03 万元，2015 年净利润为 345.03 万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文景九鼎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31,315.31 万元，净资产 31,160.00 万元，2016 年 1-9 月净利润为 12,890.02 万元。文景九鼎无实际控制人。

8、金泰九鼎

本次发行前，金泰九鼎持有发行人 54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50%，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金泰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思明区湖滨南路 57 号 3A 室西侧之十五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炎汉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唐华）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556236262R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名单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孙心喜	2,785.25	32.50
2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71.05	26.50
3	林丽琼	2,142.50	25.00
4	黄柏行	1,071.25	12.50
5	郑国鹏	128.55	1.50
6	曾章田	85.70	1.00
7	厦门炎汉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70	1.00
合计		8,570.00	1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泰九鼎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7,157.12 万元，净资产 7,145.20 万元，2015 年净利润为 132.81 万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金泰九鼎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7,158.21 万元，净资产 7,146.25 万元，2016 年 1-9 月净利润为 120.92 万元。金泰九鼎无实际控制人。

9、晟果财信

湖南晟果财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晟果财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430100565947111N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疆晟果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勇）
住所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78 号运达国际广场 2403 房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1 日
登记机关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其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晟果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	10.59%
2	杨庆大	600.00	17.65%
3	李莉芳	350.00	10.29%
4	李靖霞	320.00	9.41%
5	曾丽	300.00	8.82%
6	胡爱明	290.00	8.53%
7	刘江南	200.00	5.88%
8	柳赳夫	200.00	5.88%
9	柳扬歌	200.00	5.88%
10	谭秀英	150.00	4.41%
11	王勇	130.00	3.82%
12	蔡毅	100.00	2.94%
13	李春燕	100.00	2.94%
14	王宪云	100.00	2.94%
合计		3,400.00	100%

晟果财信实际控制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王勇。

此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下股份的法人股东木森工贸实际控制人为王小龙。

（三）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戴文军，通过聚成投资、汇功投资、成广投资和富博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共 34.03% 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67.92% 的股份（成广投资和富博投资合计持有 60% 以上股权其他股东与戴文军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戴文军：1968 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010519680812****，住所为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长江商学院 EMBA。曾任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现任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戴文军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聚成投资	对外投资	2,730.00	54.95
汇功投资	对外投资	2,460.00	66.55
成广投资	对外投资	1,291.40	16.11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富博投资	对外投资	1,095.80	14.60
快乐魔方	对外投资	1 万港币（法定股本）	100.00

1、聚成投资

聚成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七、（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2、汇功投资

汇功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七、（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3、成广投资

成广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七、（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4、富博投资

富博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七、（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5、快乐魔方

名称	香港快乐魔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FLAT B,11/F.,WING TAT COMMERCIAL BUILDING, NO.121-125 WING LOK STREE,SHEUNG WAN, HONG KONG.
董事	戴文军
法定股本	1 万元港币
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25 日
注册号	1231388

快乐魔方现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

（五）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质押或者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

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为 36,00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5,000.00 万社会公众股，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12.20%，发行前后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聚成投资	15,724.80	43.68	15,724.80	38.35
汇功投资	4,428.00	12.30	4,428.00	10.80
复星创投	2,880.00	8.00	2,880.00	7.02
成广投资	2,324.52	6.46	2,324.52	5.67
富博投资	1,972.44	5.48	1,972.44	4.81
周原九鼎	1,620.00	4.50	1,620.00	3.95
文景九鼎	1,080.00	3.00	1,080.00	2.63
晟果财信	900.00	2.50	900.00	2.20
唐颖	633.60	1.76	633.60	1.55
江伟强	576.00	1.60	576.00	1.40
陈水清	576.00	1.60	576.00	1.40
金泰九鼎	540.00	1.50	540.00	1.32
成洪生	288.00	0.80	288.00	0.70
卢艳红	288.00	0.80	288.00	0.70
刘铁	288.00	0.80	288.00	0.70
木森工贸	180.00	0.50	180.00	0.44
鄢维斌	172.80	0.48	172.80	0.42
于剑鸣	144.00	0.40	144.00	0.35
邢会原	144.00	0.40	144.00	0.35
闫永波	144.00	0.40	144.00	0.35
乔志城	144.00	0.40	144.00	0.35
邵立	115.20	0.32	115.20	0.28
陈曦	115.20	0.32	115.20	0.28
陈小林	115.20	0.32	115.20	0.28
王征	97.20	0.27	97.20	0.24
朱雪芬	71.28	0.20	71.28	0.17
张家怡	57.60	0.16	57.60	0.14
刘春生	57.60	0.16	57.60	0.14
刘兰芝	57.60	0.16	57.60	0.14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胡创新	28.80	0.08	28.80	0.07
高云贤	28.80	0.08	28.80	0.07
李云锁	28.80	0.08	28.80	0.07
张刚强	28.80	0.08	28.80	0.07
郭丽	28.80	0.08	28.80	0.07
毛蕾	28.80	0.08	28.80	0.07
关继峰	28.80	0.08	28.80	0.07
郑淼冰	23.04	0.06	23.04	0.06
彭军卫	17.28	0.05	17.28	0.04
郭伟文	17.28	0.05	17.28	0.04
李良勇	5.76	0.02	5.76	0.01
社会公众股	-	-	5,000.00	12.20
合计	36,000.00	100	41,000.00	100

注：按发行上限 5,000 万股测算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聚成投资	15,724.80	43.68
2	汇功投资	4,428.00	12.30
3	复星创投	2,880.00	8.00
4	成广投资	2,324.52	6.46
5	富博投资	1,972.44	5.48
6	周原九鼎	1,620.00	4.50
7	文景九鼎	1,080.00	3.00
8	晟果财信	900.00	2.50
9	唐颖	633.60	1.76
10	江伟强	576.00	1.60
	合计	32,139.36	89.28

(三)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唐颖	633.60	1.7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	江伟强	576.00	1.60
3	陈水清	576.00	1.60
4	成洪生	288.00	0.80
5	卢艳红	288.00	0.80
6	刘铁	288.00	0.80
7	鄢维斌	172.80	0.48
8	于剑鸣	144.00	0.40
9	邢会原	144.00	0.40
10	闫永波	144.00	0.40
合计		3,254.40	9.04

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均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四)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戴文军在聚成投资、汇功投资、成广投资和富博投资中分别持有 54.95%、66.55%、16.11%和 14.60%的股权，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34.03%的股份。

发行人股东聚成投资、汇功投资、成广投资和富博投资均为戴文军所实际控制，分别持有发行人 43.68%、12.30%、6.46%和 5.48%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67.92%的股份。

根据周原九鼎、文景九鼎、金泰九鼎出具的声明，三方系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发行人 4.50%、3.00%、1.50%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9.00%的股份。

戴文杰通过富博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约 0.55%股份，戴文杰系实际控制人戴文军之兄；翁凯通过成广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约 0.12%股份，翁凯系实际控制人戴文军之妻弟；袁庆宏通过汇功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约 1.23%股份，卢艳红直接持有发行人约 0.80%股份，袁庆宏与卢艳红为夫妻关系；陈实通过成广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约 0.11%股份，陈实系陈更之兄；应涛通过富博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约 0.18%股份，应强通过富博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约 0.18%股份，应涛与应强为兄弟关系；郑龙海通过富博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约 0.06%股份，郑龙法通过富博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约 0.04%股份，郑龙海与郑龙法为兄弟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聚成投资和实际控制人戴文军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汇功投资、成广投资、富博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复星创投、周原九鼎、文景九鼎、晟果财信、金泰九鼎、木森工贸、唐颖等 29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戴文军、陈更、赵雄刚、张高飞、崔尧、彭浩、彭刚毅、彭才刚、刘全胜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除上述锁定期外，对于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会转让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发行人控股股东聚成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戴文军、陈更、赵雄刚、监事张高飞、崔尧、彭浩和高级管理人员彭刚毅、彭才刚、刘全胜承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此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收盘价作相应调整。

（六）关于股本的其他情况

- 1、发行人无国有股份、外资股份及战略投资者。
- 2、发行人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

持股等情形。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4,148	3,997	3,979	3,934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员工共4,148人，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分工	人数	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833	20.08%
生产人员	2,440	58.82%
销售人员	587	14.15%
专业技术人员	177	4.27%
财务人员	111	2.68%
合计	4,148	1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615	14.83%
大专、中专	1,176	28.35%
高中及以下	2,357	56.82%
合计	4,148	1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	比例
30岁以下（含30岁）	2,033	49.01%
31至40岁（含40岁）	1,189	28.66%
41至50岁（含50岁）	839	20.23%
51岁以上	87	2.10%
合计	4,148	100%

4、员工培训和发展计划

①培训内容

发行人以企业战略为导向，以岗位为基础，以员工的职业生涯发展为路径构建课程体系。基于未来战略要求，致力于系统搭建“领导力、专业力、业务力”三位一体的学习体系，构建绝味之星项目、鹰系列、千里马系列等的绝味培训体系。具体的培训项目包括：店长培训课程项目、门店业绩倍增特训营、储备管理干部培养项目、营运EDP精英人才发展项目、加盟商管理培训项目等。

②培训方式

培训主要采取两种方式：一是固定的培训课程和专业培训咨询课；二是临时的短期培训咨询课和核心干部培训外包。师资来源主要是外部讲师与公司决策团队，学员包括店长及店长助理、业务骨干和企业所有中高层管理等人才。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及员工福利待遇的情况

公司根据《劳动法》和地方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1、社会保险费缴纳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国家及地方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制定的各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参加了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社会保险费缴纳的具体情况如下：

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2016年9月30日
员工人数	4,148
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3,883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265
其中：退休返聘	9
新招聘尚待办理	160
在外单位缴纳	96
报告期缴纳社会保险金额（公司缴纳部分，万元）	13,059.57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费缴纳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公司名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金额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金额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金额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发行人本部	219	229	353.73	363	381	485.97	395	410	523.79	424	440	477.28
成都绝味轩	123	123	75.95	120	125	94.82	108	112	91.56	130	136	113.23
盘山阿妙	133	172	97.69	117	179	105.48	110	176	88.30	96	162	113.92
绝味营销	523	553	433.66	572	628	540.06	596	639	552.46	595	638	439.32
绝味轩	148	148	65.79	157	164	98.54	162	162	54.36	184	184	53.39
潍坊阿旺	147	150	111.21	158	163	133.30	136	154	119.21	147	160	107.94
昆明阿趣	96	100	71.51	91	98	91.84	89	90	93.47	89	96	93.14
重庆阿润	162	168	147.62	160	170	178.41	179	183	134.21	182	202	114.70
天津阿正	246	264	188.18	194	199	210.55	169	176	180.73	164	168	152.60
江西阿南	169	183	108.41	175	179	164.72	194	205	167.57	205	210	158.94
西安阿军	176	187	134.04	135	146	133.95	137	142	125.31	148	150	150.23
贵州阿乐	99	106	68.92	108	110	94.12	115	120	98.72	116	131	86.56
上海阿妙	234	251	285.12	208	223	242.50	198	207	200.33	179	193	212.66
襄阳农业	12	12	7.47	10	10	11.94	13	13	10.13	16	17	12.47
湛江阿翔	70	70	46.38	65	65	59.59	69	69	60.97	89	90	101.39
广西阿高	123	126	94.10	121	126	106.96	111	118	101.13	128	131	125.17
武汉阿楚	157	183	147.59	156	176	177.01	139	168	58.03	20	25	32.84
南京阿惠	203	204	172.50	196	196	216.35	223	226	209.19	215	216	190.21
福清阿胜	122	127	70.03	115	123	82.27	100	108	78.79	110	115	75.92
广东阿达	195	209	120.86	228	254	142.98	240	250	123.61	221	223	57.02
内蒙古阿蒙	74	86	70.41	39	42	50.44	43	45	57.40	48	54	66.71
河南阿杰	234	252	144.64	207	227	163.60	187	195	154.97	168	180	85.49
黑龙江阿滨	13	13	12.04	11	13	11.98	11	11	13.24	12	13	5.37
湖南阿瑞	205	232	110.39	-	-	-	-	-	-	-	-	-
合计	3,883	4,148	3,138.24	3,706	3,997	3,597.37	3,724	3,979	3,297.46	3,686	3,934	3,026.49

根据上表，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主要原因为：（1）退休返聘，退休返聘员工公司不需为其缴纳；（2）新招聘尚待办理社会保险，由于办理有关手续需要一段时间，待为其缴纳；（3）在外单位缴纳。根据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能够按照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不存在因欠缴社会保险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现行国家或地方有关职工住房公积金管理的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016年9月30日
员工人数	4,148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3,864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284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016年9月30日
其中：退休返聘	9
新招聘尚待办理	184
在外单位缴纳	91
报告期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公司缴纳部分，万元）	2,338.24

报告期内，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缴纳 人数	员工 人数	缴纳 金额	缴纳 人数	员工 人数	缴纳 金额	缴纳 人数	员工 人数	缴纳 金额	缴纳 人数	员工 人数	缴纳 金额
发行人本部	219	229	74.60	371	381	114.43	396	410	126.75	424	440	102.46
成都绝味轩	121	123	10.53	118	125	13.08	112	112	12.33	135	136	12.69
盘山阿妙	132	172	18.05	117	179	19.68	109	176	17.15	95	162	11.67
绝味营销	524	553	92.38	573	628	104.20	598	639	109.32	593	638	104.36
绝味轩	147	148	18.58	164	164	30.02	162	162	13.20	184	184	13.43
潍坊阿旺	147	150	14.59	161	163	19.45	152	154	19.36	151	160	18.11
昆明阿趣	93	100	7.00	91	98	9.01	89	90	8.67	89	96	8.47
重庆阿润	144	168	11.27	161	170	14.36	166	183	15.72	182	202	16.91
天津阿正	244	264	41.69	193	199	42.13	170	176	36.65	165	168	30.49
江西阿南	169	183	20.24	170	179	30.48	187	205	30.86	205	210	30.55
西安阿军	178	187	20.04	136	146	18.28	137	142	10.62	148	150	10.75
贵州阿乐	99	106	11.67	108	110	12.53	115	120	11.04	116	131	10.65
上海阿妙	234	251	48.44	208	223	33.34	196	207	27.79	190	193	30.29
襄阳农业	12	12	1.44	10	10	1.87	13	13	1.26	16	17	1.86
湛江阿翔	70	70	6.21	65	65	7.43	69	69	8.13	89	90	13.08
广西阿高	123	126	10.75	124	126	11.28	112	118	11.53	129	131	22.95
武汉阿楚	164	183	19.95	147	176	23.58	139	168	7.35	19	25	5.26
南京阿惠	201	204	31.48	195	196	40.41	223	226	42.94	213	216	39.01
福清阿胜	122	127	8.52	115	123	11.25	100	108	8.62	110	115	8.72
广东阿达	195	209	30.75	228	254	36.34	240	250	38.45	219	223	12.64
内蒙古阿蒙	78	86	14.35	39	42	9.37	43	45	8.65	51	54	14.93
河南阿杰	236	252	27.85	208	227	27.75	187	195	21.11	165	180	32.45
黑龙江阿滨	13	13	2.25	11	13	2.42	11	11	2.36	6	13	1.12
湖南阿瑞	199	232	20.26	-	-	-	-	-	-	-	-	-
合计	3,864	4,148	562.88	3,713	3,997	632.70	3,726	3,979	589.85	3,694	3,934	552.81

根据上表，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为：（1）退休返聘，退休返聘员工公司不需为其缴纳；（2）新招聘尚待办理，由于办理有关手续需要一定时间，待为其缴纳；（3）在外单位缴纳。根据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能够按照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欠缴公积金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负责人及公司员工、核查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职员

工均直接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由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没有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3、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文军承诺：绝味食品及其子公司若因其未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之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国家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绝味食品或子公司资产受损的情形，因此所产生的支出均由本人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承担。

十、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了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该等承诺详见本节之“八、（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聚成投资和实际控制人戴文军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汇功投资、复星创投、成广投资、富博投资、周原九鼎、文景九鼎、金泰九鼎均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了竞业禁止承诺，承诺如下：本人承诺目前没有，今后在公司任职期间也不会投资或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近似的业务和经营；并且，本人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若本人兼职于其他公司（下称“兼职公司”），会促使兼职公司避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近似的业务和经营。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内，若本人及兼职公司与公司产生相同或近似的业务和经营，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公司认为必要时，本人因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近似的业务和经营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2）如本人及兼职公司与公司因相同或近似的业务和经营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公司之利益；（3）其他有利措施。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聚成投资和实际控制人戴文军已就租赁房产存在的风险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果因租赁房屋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而导致

绝味食品（含其各级子分公司）受到处罚或追偿，从而给绝味食品带来损失或责任，由其承担。如果因租赁房屋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而导致绝味食品（含其各级子分公司）无法按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继续租赁从而给绝味食品带来损失或责任，由其承担。如果因绝味食品及其子分公司的上述租赁事宜，导致绝味食品其他损失或责任，由其承担。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了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针对未来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均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八）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监管机构对上述事宜作出有法律效力的认定后 60 日内，或者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的价格由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发行人应在监管部门作出有法律效力的认定后，立即启动相关回购程序。

（九）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情况如下：

1、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条件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出现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年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稳定股价措施实施主体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含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下文中“董事”亦不包含独立董事）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股票；

（2）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4、稳定股价的实施顺序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将首先由公司回购股票，其次是由控股股东增持，最后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回购

1) 回购条件

①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回购实施前生效的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国家规定的上市条件。

②公司回购股份需经股东大会特别表决程序通过，控股股东就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2) 公司回购标准

①公司累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能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总额。

②公司回购金额累计不得超过上一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20%。

③公司应当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稳定股价方案确定的回购金额和回购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要约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

《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控股股东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1) 增持条件

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开始实施后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2) 增持标准

控股股东承诺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低于 1,000 万元，但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的 1%。

公司控股股东应当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稳定股价方案确定的增持金额和增持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相关法律法规。

1) 增持条件

①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开始实施后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

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②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2) 增持标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总额的 20%，但不得高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的 80%。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稳定股价方案确定的增持金额和增持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4）在上述一轮回购、增持程序均实施后，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尚未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实施完毕之日起 3 个月内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则公司应按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预案规定回购、增持工作。

5、公司回购股票或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切实履行已作出的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发行人如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时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以及稳定股价的承诺，发行人将不得向控股股东分红，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情况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

道歉。

2、发行人控股股东如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时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以及稳定股价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相应延长，直至相关公开承诺履行完毕。

3、发行人控股股东如未能履行关于锁定期满两年内出售发行人股份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 600 万股或延长锁定期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情况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售该部分股份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未能履行关于锁定期满两年内出售发行人股份不低于发行价或延长锁定期的承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情况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售该部分股份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未能履行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时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发行人将扣罚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年从发行人处领取的奖金、津贴，用于赔偿投资者。

6、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其持股锁定期相应延长，直至相关公开承诺履行完毕，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情况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7、持股 5%以上股东如未能履行关于锁定期满两年内出售发行人股份的承诺，持股 5%以上股东出售该部分股份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上述承诺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承诺是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失信约束及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十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休闲卤制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美味、新鲜、安全、优质的休闲美食，通过“以直营连锁为引导、加盟连锁为主体”的方式进行标准化的运营管理，创办一流特色美食平台，打造国内现代化休闲卤制食品连锁企业的领先品牌。

发行人是一家经营自主品牌的休闲卤制食品企业，也是国内规模最大、拥有门店数量最多的休闲卤制食品连锁企业之一。发行人已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绝味”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发行人休闲卤制食品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以鸭、鸡、猪等禽畜为原料的休闲卤制肉制品；另一类是以毛豆、萝卜、花生等为原料的休闲卤制素食品。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

按国家统计局行业分类标准，公司属于“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下的“C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C1369 其他水产品加工、C1371 蔬菜加工和 C1392 豆制品加工”行业。按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公司属于“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行业的主管部门及监管

公司主营业务为休闲卤制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食品加工业。目前，本行业基本上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在行业的相关标准、法律法规方面，食品加工业的行业准入、产品质量、卫生标准主要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国家卫计委等部门制定。本行业内企业由各地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农牧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检验检疫

主管部门实施管理。

本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主要为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中国肉类协会和中国连锁经营协会，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中国肉类协会和中国连锁经营协会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注册登记的行业社团组织，主要职责是加强行业自律管理，积极为行业内企业服务，开展国际交往活动和发挥行业整体优势。

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目前，我国在食品加工及连锁经营方面已形成了如下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年份
1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食药总局	2015年
2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国家食药总局	2015年
3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食药总局	2015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年
5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监督食品生产经营者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通告》	国家食药总局	2015年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	2014年
7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国家卫计委	2013年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3年
9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	国务院	2012年
10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	商务部	2012年
11	《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国务院	2011年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行为切实加强食品添加剂监管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2011年
13	《指定食品添加剂产品标准的有关要求的公告》	国家卫计委	2011年
14	《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行政许可管理规定》	国家卫计委	2011年
15	《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工商总局	2009年
16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国家质检总局	2009年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9年
1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肉及肉制品生产企业要求》	国家质检总局	2008年
19	《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商务部	2007年
20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7年
21	《重大活动食品卫生监督规范》	国家卫计委	2006年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6年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5年
24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国家质检总局	2005年
25	《熟肉制品卫生标准》	国家卫计委	2005年

26	《熟肉制品企业生产卫生规范》	国家卫计委	2004年
27	《肉类加工厂卫生规范》	国家卫计委	1991年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对生产肉制品等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加工食品的企业实施生产许可证制度。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规定，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生产者在该办法施行前已经取得的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持有旧版食品生产许可证（即“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生产者申请变更或者延续许可，应当向原有关许可机关提出申请，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一律换发新版食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食品经营者在该办法施行前已经取得的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根据农业部颁布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3、行业主要政策

与行业相关的主要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政策意义
1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年3月18日	国务院	该规划指出，适应消费加快升级，以消费环境改善释放消费潜力，以供给改善和创新更好满足、创造消费需求，不断增强消费拉动经济的基础作用；增强消费能力，改善大众消费预期，挖掘农村消费潜力，着力扩大居民消费；以扩大服务消费为重点带动消费结构升级，支持信息、绿色、时尚、品质等新型消费。	推动线上线下融合等消费新模式发展；实施消费品质量提升工程，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充分发挥消费者协会作用，营造放心便利的消费环境。
2	《肉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2月24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该规划指出，2015年规模以上肉类工业企业数量将达到5,000家，占行业内企业总数的比例达到50%，工业总产值达到9,000亿元（按2010年不变价格计算），年均增长12.4%，销售额占全行业市场交易总额的80%左右。销售收入100亿元（按2010年	鼓励肉类行业大型企业的发展，有利于大型企业提升市场占有率。

序号	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政策意义
				不变价格计算)以上的大企业集团达到 10 家以上。	
3	《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商业特许经营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2年1月4日	商务部	该意见指出,用五年时间,实现主要特许经营品牌的加盟门店数量、经营规模、规范水平均有较大提高;实现商业特许经营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率逐年提高、投诉率逐年下降;建立优秀商业特许经营品牌评价机制,以“商业特许经营连锁百强”为基础,进一步发掘优秀商业特许经营品牌、加强品牌建设和宣传、培育一批市场潜力大、扩张能力强、诚信经营的知名企业。	鼓励连锁店数较多、生产规模较大的商业特许经营品牌发展,有利于特许经营连锁行业的规范发展。
4	《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年12月31日	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该规划指出,到2015年,肉类总产量达到8,500万吨,肉类制品及副产品加工达到1,500万吨,占肉类总产量的比重达到17%以上;推动畜禽主产区集中发展大型屠宰和加工骨干企业,主销区侧重发展肉制品加工、分割配送中心,减少活畜(禽)跨区域调运。	鼓励肉类加工行业发展,有利于肉类加工行业食品安全提升和大型企业的发展。

(二) 行业发展概况

1、休闲卤制食品行业概述

休闲卤制食品具有“色、香、味、型”俱全的特点,是以鸭、鸡、猪、牛、蔬菜、水产品、豆制品等为主要原料,加入姜、蒜、盐、醋、辣椒等调味料以及香辛料,以水加热煮制而成的卤制食品,口味多样、风味浓郁,是我国传统美食的重要组成部分。

上世纪80年代初,我国的休闲卤制食品工业逐渐起步,江浙地区率先出现较具规模的生产企业,但产品结构单一、风味较清淡、技术水平较低。

从上世纪90年代初开始,行业内企业的数量急剧增长,打破江浙企业领先的局面,技术水平有所提升。

2000年-2010年,行业的市场规模进一步大幅扩张,部分企业的生产模式逐渐由传统作坊向流水线生产过渡,行业龙头企业出现,行业内企业开始更加关注品牌的建设,连锁经营成为主流。

2010年以来,随着消费者消费需求的提升、对产品品牌和品质的关注,行业内企业展开了激烈的品牌竞争、提升其管理水平、抢占市场份额,具有规模和品牌优势的行业龙头企业,更是持续加大采购、生产、质量安全等各方面的投入力度,以满足多元化的消费需求,保障企业的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此外,城镇居民生活节奏的加快和消费观念的改变,为我国休闲卤制食品行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契机。

2、行业需求分析

(1) 行业的主要消费市场分析

休闲卤制食品是深受我国消费者喜爱的一种传统中式食品。目前,休闲卤制食品按消费场所分主要包括休闲食品市场、餐饮消费市场和情景消费市场,其中以休闲食品市场占据大部分比例(根据实地调研测算,约70%的休闲卤制食品最终作为休闲食品实现消费);消费人群从年龄上分为18岁以下青少年、青年人、中老年人三类,其中又以青年人为主力消费人群。

1) 主要消费目标市场特点及未来需求状况

近年来,休闲食品市场、餐饮消费市场和情景消费市场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保持了快速的发展,下述的分析表明这种趋势在未来3年内也将持续保持,这就为休闲卤制食品行业增长提供了安全边际。

①休闲食品市场

休闲食品市场的消费群体以青年人为主,年龄大约在18~35岁之间。该市场的食品一般通过门店直接购买,具有即食、消费面广等特点,门店一般集中在商业区、写字楼、社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附近。

②餐饮消费市场

餐饮消费市场的产品主要通过酒店、酒吧、夜市餐饮、快餐店、单位食堂等实现流通,最终以餐饮佐餐销售给就餐人员,其具有订单量大、销量稳定的特点。

③情景消费市场

情景消费市场的产品主要是在特定状况下进行的消费,主要用于礼品赠送及

旅游名优特产消费，主要通过专卖店、商超专柜、机场、火车站等地点销售，其具有保质期较长、量较大的特点。未来几年，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高增长，商业活动以及人际交流将日趋频繁，该市场的发展前景更为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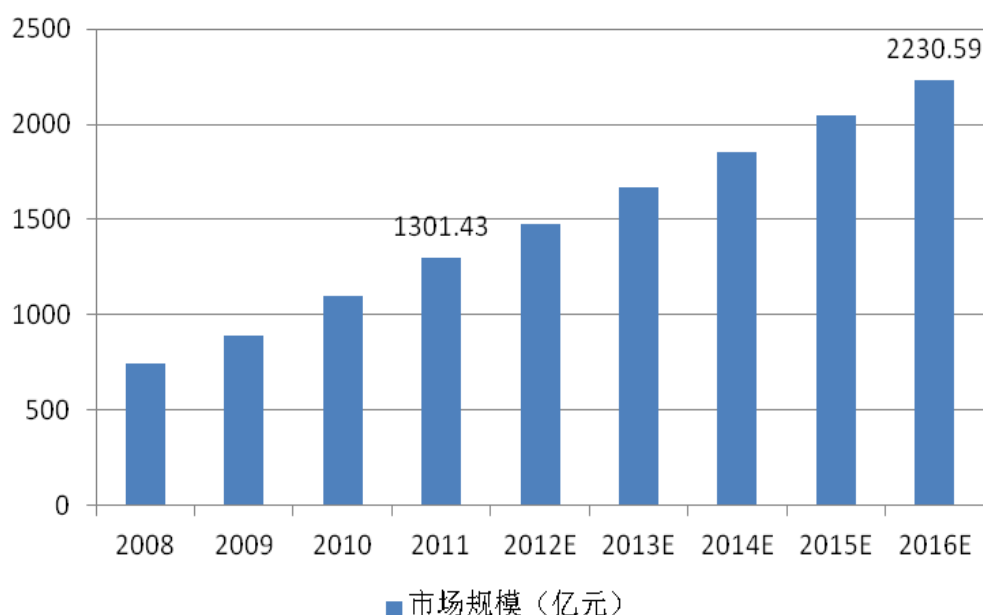
2) 主要消费人群消费特点

青年人为本行业主要消费人群，属于主观意愿型消费群体。这类人群有着消费冲动性较强、易于接受新产品等特点，在挑选休闲食品时主要通过对休闲食品的第一感觉决定是否购买，特别对于休闲食品中新奇的、刺激性的休闲食品有着强烈的兴趣，乐于尝试新奇好玩的休闲食品，如形状比较奇特的休闲食品、包含卡通元素的休闲食品等。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青少年及儿童的零用钱逐步增多，其自主消费意愿相应提高。此外，青年人属于品牌型消费群体，这类人群更看重休闲食品的品牌、在意休闲食品的携带便利性，价格敏感性不强。

(2) 行业市场容量

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居民对休闲卤制食品的消费支出逐年增加，行业市场规模逐年扩大。预计未来几年，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城镇居民总量的逐渐增加，我国休闲卤制食品的消费支出仍将保持较快的发展态势。2011年我国休闲卤制食品的市场规模已达到1,301.43亿元，预计2016年将达到2,230.59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2008-2016 年我国休闲卤制食品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肉类工业》和《食品开发与研究》杂志

（三）行业竞争情况

1、休闲卤制食品行业竞争情况

目前，我国休闲卤制食品生产企业有上万家，作坊式仍然是行业内的主要经营模式。同时，我国地域广阔，风味多样，能达到规模以上生产水平的企业数量较少，这也是行业集中度比较低的原因之一。

未来，随着我国食品安全控制标准进一步严格和休闲卤制食品行业快速发展，市场份额会逐步向规模以上、具有品牌优势的企业集中。在该阶段，包括发行人在内的部分企业将凭借标准化、现代化的生产工艺，规范的连锁加盟模式，领先的研发创新，良好的质量控制和产品营销逐步凸显市场竞争优势，引领行业发展。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及其市场地位

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及其市场地位详见本节之“三、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

（四）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原因及趋势

随着“十二五”时期我国居民收入进入中等收入阶段，城乡居民的食品消费从生存型消费向享受型、发展型消费加速转变，休闲卤制食品则符合了我国居民生活方式转变的现状，尤其是休闲卤制食品作为食用便捷、风味独特的传统食品，其市场需求量正在逐年增加，行业利润水平较为稳定。

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和食品安全越来越受到重视，未来行业整合将加速，行业集中度将提高，小作坊式生产企业将逐渐淘汰。此外，大型企业在保障食品安全的前提下可通过产业链完善、技术创新、品牌拉动、生产效率提高等措施，确立其在行业中的主导地位，实现行业生产的集约化，获得规模效应。

（五）行业发展趋势

1、食品安全的要求越来越高

近年来，国内部分企业存在使用劣质原料、滥用添加剂等诸多违法行为。由于本行业企业发展水平参差不齐，为数众多的小作坊企业的食品卫生和质量安全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因此，本行业的食品安全更加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肉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到2015年我国大中型肉类工业企业全面建立ISO9000、ISO22000等食品质量管理体系，全面推进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建设；肉类冷链流通率提高到30%以上，冷藏运输率提高到50%左右，流通环节产品腐损率降至8%以下，肉类食品质量抽检合格率达到97%以上，不合格产品全部进行无害化处理，逐步提高食品的安全度将成为行业的第一要务。

2、行业整合加速、集中度提高

目前，我国休闲卤制食品加工的产业集中度和技术装备水平较低，80%以上的企业还处于小规模、作坊式、手工或半机械加工的落后状态，休闲卤制食品质量安全存在着一定隐患，与人民群众日益提高的食品安全要求不相适应。随着食品安全、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行业对休闲卤制食品生产企业的要求将越来越高，只有拥有规模化运作能力的大型企业才具备必要的产品检测能力、能够采用现代技术装备、建立完善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才能利用自身的产业运作能力和品牌影响力获得发展所需的资金和政策等重要资源，才可能具有抵御各种风险的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市场份额将会逐渐向规模以上的企业集中，

行业市场集中度也将会进一步提高。《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也指出，“支持区域性骨干肉类食品企业整合产业供应链，实现规模化，扩大市场占有率。”

3、品牌成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更加注重食品的安全、卫生以及口味，“放心食品”等安全、口感好的产品成为消费者的首选。企业品牌的塑造将引导消费者对其产品的选择，良好的企业品牌将有助于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4、产品更新速度快

休闲卤制食品行业的特性决定其产品更新速度快，市场对创新类产品接受程度高，时尚化趋势强，消费群体普遍年轻，以青年人为主。这就决定了企业必须随市场而动，紧跟市场的潮流，加快产品的研发和推广速度。

（六）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对于新进企业，要实现规模化休闲卤制食品的生产，与现有企业争夺市场份额，主要存在以下壁垒：

1、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壁垒

随着相关政策法规和未来食品安全标准体系的完善，休闲卤制食品产品质量门槛将进一步提高。同时，产品质量的保障取决于原材料采购、生产工艺和仓储流通等多环节的系统控制，因此，一般企业和新进入者较难在短期内达到较高的质量标准。

此外，国家对食品行业监管和食品安全十分重视，休闲卤制食品生产企业需获得国家相关生产许可证书方可经营，且须接受持续的监督管理和日常检查。近年来，各类食品质量安全问题屡有发生，消费者对产品质量提出了更高要求，新进入企业将面临较大的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壁垒。

2、销售网络壁垒

休闲卤制食品行业属于“小食品、大流通”产业，销售网络是休闲卤制食品行业的根本，是企业营销网络、商情网络、宣传网络、客户网络和服务网络组成的有机体系。构建具备深度和广度的销售网络等销售终端是行业内企业成功的关键因素，是企业发展的重要力量。企业销售网络的广度、深度、效率、服务等方面的综合实力，直接决定着休闲卤制食品企业的竞争力。国内大多数规模化休闲卤制食品企业在销售网络方面均经历了较长时间的积累和维护，销售网络已经日趋成熟和完善，拥有长期合作的客户和稳定的消费群体。相比之下，新进入企业将面临较大的销售网络壁垒，其需耗费较长时间建设销售网络和培养销售队伍。

3、品牌壁垒

随着人们对休闲卤制食品质量、口味要求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品牌的信任度和依赖度越来越高，良好的企业品牌和产品口碑已经成为企业的重要核心竞争力，而企业品牌的建设需要经过多年的沉淀、长期的积累、严格的市场考验，短期内新进入企业往往无法积淀良好的品牌。

（七）行业发展影响因素

1、行业发展有利因素

（1）政策的大力支持

休闲卤制食品加工业属于农副产品加工产业，一直以来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

2012年3月，国务院下发的《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指出，建设一批与龙头企业有效对接的生产基地，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培育一批产品竞争力强、市场占有率高、影响范围广的知名品牌，加强产业链建设，构建一批科技水平高、生产加工能力强、上中下游相互承接的优势产业体系，强化龙头企业社会责任，提升辐射带动能力和区域经济发展实力；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号）的相关优惠政策，支持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收购、控股等方式，组建大型企业集团。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上市融资、发行债券、在境外发行股票并上市，增强企业发展实力。

2012年2月，工信部下发的《肉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根据我国不同区域的消费需求和对外出口的需要，按照“变大为小、变粗为精、变生为熟、变废为宝、变害为利”的原则，大力发展肉类精深加工，优化产品结构，创建知名品牌。加强对我国优良传统肉类食品资源的挖掘，培育一批在国内外市场上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民族特色或区域特色品牌，推动传统肉类食品的工业化生产和品牌化经营，提升我国传统肉类食品的市场竞争力。

2012年1月，商务部下发的《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商业特许经营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用五年时间，实现主要特许经营品牌的加盟门店数量、经营规模、规范水平均有较大提高；形成一批市场发展潜力大、标准化管理能力强、诚信经营的知名商业特许经营企业和品牌。

（2）行业潜在市场容量巨大

根据消费经济学的分类，居民消费可以分成三类：生存型消费、享受型消费和发展型消费，休闲卤制食品属于享受型消费。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理念的不断升级，在消费支出的比例方面，生存型消费的占比将逐步减少，更多地转化为享受型消费和发展型消费。

目前，我国休闲卤制食品行业还处在成长期，市场规模还相对较小，市场潜力较大。随着“十二五”时期我国居民收入进入中等收入阶段，城乡居民的食品消费将从生存型消费向享受型、发展型消费加速转变，休闲卤制食品正好符合了我国居民生活方式转变的现状，安全卫生、方便快捷的食品将日益受到人们的青睐，我国休闲卤制食品消费将会迎来持续的快速增长。

（3）物流行业和食品保质技术的发展推动连锁加盟模式的扩张

休闲卤制食品连锁企业的物流呈现小批量、高频次、多点配送和快速配送的特点，需要完善的仓储物流体系和先进的食品保鲜技术来支撑。仓储物流和保鲜技术的发展速度直接影响休闲卤制食品行业销售网络的铺设和市场的反应速度。近年来，我国物流行业冷链运输的快速发展以及低温保鲜、高压保鲜等先进保鲜技术的推广应用，有效地提高了企业网络覆盖广度和深度，扩大了配送范围，提升了产品配送效率，保障了食品安全，极大地支持了连锁加盟模式的发展，解决

了束缚行业发展的瓶颈性问题,为休闲卤制食品行业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肉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也指出,到2015年我国肉类冷链流通率提高到30%以上,冷藏运输率提高到50%左右,流通环节产品腐损率降至8%以下。

2、行业发展不利因素

食品安全对食品行业的发展至关重要。目前,在国内休闲卤制食品行业中,小作坊式生产仍占较大比重。虽然大部分规模以上的休闲卤制食品厂商都已建立了严格的食品安全控制体系,但部分小作坊式生产厂商技术较为落后、生产环境较差、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控制程序和标准缺失,无法全面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过程中关键环节的食品安全控制,如果发生因食用其产品而导致重大食品安全问题,将可能给行业未来发展造成影响。

(八) 行业经营模式

目前,我国休闲卤制食品行业有三类经营模式,即小作坊经营模式、区域性连锁品牌经营模式、全国性连锁品牌经营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经营模式	特点	局限
小作坊经营模式	地域性强、品种相对较少、产品品质控制能力差、品牌知名度低,在本行业中仍占有较大比例	食品销售半径有限
区域性连锁品牌经营模式	中等规模,集中加工生产	规模化产能有限
全国性连锁品牌经营模式	品牌知名度较高、全国范围内设有营销网点、工艺水平先进、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较完善、产品品种丰富	—

(九) 行业技术水平、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

近年来,我国农副食品加工技术装备和生产工艺取得了较大幅度的进步。一些农副食品加工企业使用了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关键设备。在使用先进设备的同时,还引进和吸收了一些肉类加工前沿工艺和质量控制方法。上述设备的使用和工艺的引进,缩小了我国农副食品加工技术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

但由于先进设备尤其是核心设备和前沿工艺的应用范围仅仅局限于行业内

的部分龙头企业，并未在全行业得到普及推广，绝大多数企业依然停留在作坊阶段。

2、行业特征

（1）季节性特征

本行业属于日常消费食品，一方面，在元旦、春节、国庆等节假日，休闲卤制食品企业销售额一般较平时大幅增长；另一方面，受休闲卤制食品自身的季节性影响，休闲卤制食品企业在销售方面存在一定的季节性。

（2）区域性特征

休闲卤制食品是深受我国消费者喜爱的一种传统食品，其市场区域分布广泛。虽然休闲卤制食品市场空间较大，但受各地饮食消费习惯差异以及购买力水平的影响，我国休闲卤制食品行业的发展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因此，若要提高不同区域的市场占有率、扩大消费群体，本行业的企业则必须开发出适合不同地区市场、不同人群的产品，这就对其提出了较高要求。

（3）周期性特征

休闲卤制食品属于快捷消费品，虽然休闲卤制食品价格会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但休闲卤制食品的销售与经济周期相关性不明显，休闲卤制食品行业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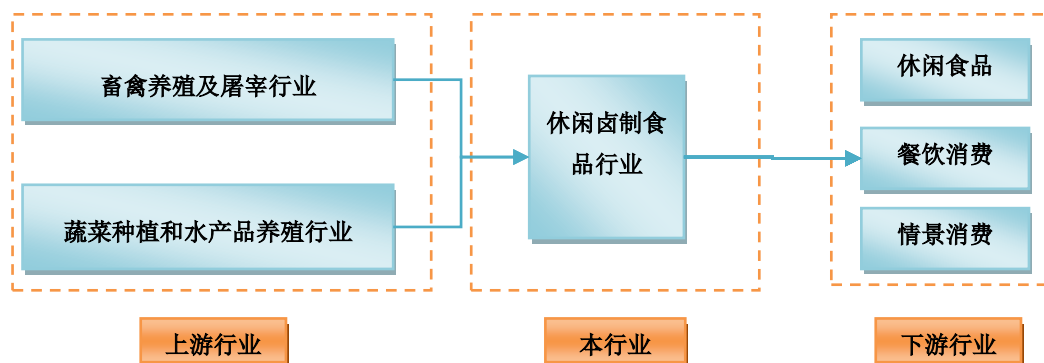
（十）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本行业的上游产业主要包括畜禽养殖业、蔬菜种植业及水产品养殖业，为本行业的生产提供相关的原材料。首先，上游原材料价格的变动会直接影响休闲卤制食品的生产成本，进而影响到产品的利润空间；同时，本行业的发展也将带动上游行业的发展。

本行业的下游是消费市场，休闲卤制食品最终销售给广大消费者，主要目标市场包括休闲食品市场、餐饮消费市场、情景消费市场。随着经济发展和城乡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餐饮、旅游业的快速发展，休闲卤制食品消费有着较大的市场空间。下游行业对产品质量要求的日益提高，也将使规模化休闲卤制食品生产成为行业的发展趋势。

具体如下图所示：

休闲卤制食品行业上下游关系图



三、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²

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有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煌上煌”）等企业，发行人及主要竞争对手的业务情况如下：

发行人和主要竞争对手的业务概况

企业/品牌名称	门店情况	主要销售区域	主要销售产品
煌上煌	2,500 家左右（直营+加盟）	江西、广东、福建、辽宁、安徽、河南、天津和江苏等	卤鸭翅、卤鸭掌、卤鸭脖等酱卤肉制品，豆制品、素食凉菜等佐餐凉菜，米制品
周黑鸭	700 家左右（直营为主）	北京、江西、湖北、湖南、广东、河南、上海等	卤鸭翅、卤鸭掌、卤鸭脖等酱卤肉制品，香干、藕片等佐餐凉菜
久久丫	1,000 家左右（直营+加盟）	北京、江苏、浙江、四川、上海、广东等	卤鸭翅、卤鸭掌、卤鸭脖等酱卤肉制品
紫燕	1,500 家左右（直营为主）	四川、重庆、上海、安徽、江苏、浙江等	百味鸡、芙蓉鸭、油烫鸭、藤椒鸡、凤爪、鹅翅、鸭脖、夫妻肺片等酱卤肉制品，海带、云丝等佐餐凉菜
发行人	7,758 家（直营+加盟）	湖南、湖北、江西、福建、辽宁、陕西、北京、上海、天津、浙江、河南、广西、四川、重庆、云南、贵州、山东、山	卤鸭脖、卤鸭翅、卤鸭掌等酱卤肉制品，豆制品、素食凉菜等佐餐凉菜

² 资料来源：各公司网站、公开网络及发行人销售部门整理的行业有关资料。

		西、内蒙古等	
--	--	--------	--

注：表中信息由 Wind 数据库、网络公开信息整理而来。

1、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9 年。十多年的发展历程已经使该公司发展为以畜禽肉食品加工为主的大型民营企业。该公司已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和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拥有酱制、卤制、烧烤、凉拌、包装五大系列产品。

2、周黑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黑鸭”）

该公司是一家从事鸭类、鹅类、鸭副产品等熟卤制品生产的品牌企业，主要经营“周黑鸭”系列产品。

3、上海顶誉食品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生产酱卤类肉制品、卤制豆制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包含（冷冻、冷藏）食品、散装食品（含熟食卤味），主要经营“久久丫”系列产品。

4、上海紫燕食品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一家揉合川、粤、湘菜众味，主要以百味鸡、夫妻肺片、芙蓉鸭为主要产品的熟食生产企业。

（注：上述发行人竞争对手简介资料来源于各企业官方网站）

（二）发行人市场竞争地位

2015 年，发行人在国内休闲卤制食品市场的占有率为 1.43%（注：国内市场占有率为公司休闲卤制食品销售收入与《食品工业与开发》中的全国休闲卤制食品市场规模预测数相比），休闲卤制食品市场较为分散、竞争较为激烈。

2015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292,129.85 万元；2015 年度煌上煌营业收入为 115,107.48 万元（来源于煌上煌年报）；2015 年度周黑鸭营业收入为 243,200.90 万元（来源于周黑鸭公开资料）；发行人休闲卤制食品销量位居同行业前列。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

发行人多年来一直专注于打造一流特色美食平台，拥有品牌、经营网络、产品开发、质量管控、经营管理等多方面的优势。

1、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绝味”品牌已深入人心，拥有众多忠实的消费者，在全国许多区域的消费者心目中得到了高度认可。公司及公司产品获得的主要荣誉有：“中国驰名商标”（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认定）；“中国特许经营连锁 120 强”（中国连锁经营协会颁发）；“全国食品工业优秀龙头食品企业”（中国食品工业协会颁发）。休闲卤制食品行业已经步入品牌竞争时代，具有品牌优势的大企业将在行业的整合之中胜出。

2、经营网络优势

（1）销售网络优势


休闲卤制食品的消费特性决定消费者更加注重购买产品的便利性。发行人设立以来，就十分重视销售网络管理，制定了“以品牌营销为目标，以服务营销为手段，以产品营销为根本，为消费者提供便利的美食平台”的营销方针。经过公司多年的持续开拓，公司形成了覆盖全国 29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直营和加盟连锁销售网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全国共开设了 7,538 家门店。公司销售网络的覆盖率和门店数量居于市场领先地位，销售网络已成为公司重要的竞争优势，为公司未来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产品供应网络优势

休闲卤制食品是一种即食性产品，其新鲜度是消费者关注的一个重要方面，同时，及时的产品供应也会有效地保证产品质量。公司以各生产型分子公司作为向全国销售网络配送产品的生产基地，以最优冷链配送距离作为辐射半径，构建了一个“紧靠销售网点、快捷供应、最大化保鲜”的全方位供应链体系，实现直接、快捷、低成本的产品配送效果，这为公司门店的快速扩张提供了坚实的供应保障。公司每开拓一个新的市场区域，必先建立相应的产品供应和物流配送体系，这些生产型分子公司能够作为生产基地很好地辐射到各个区域市场，是公司提高效率、降低成本、保障食品安全的核心支持。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产品生

产网络布局如下图所示：



注：“”为已建立的产品生产基地。

3、产品开发的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非常重视新产品的开发，以应对各地差异化的饮食习惯。公司休闲卤制食品已涵盖了多类肉制品、素食等，形成了“以卤制鸭副产品等卤制肉食为主，卤制素食、包装产品、礼品产品等为辅”的近200个品种的丰富产品组合，能够满足人们不同偏好的需求，为公司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提供了保障。通过多年产品开发技术的传承、改进和创新，公司已经形成了鲜货产品和包装产品两大产品群，其中鲜货产品包括“招牌风味”、“黑鸭风味”、“酱鸭风味”、“五香风味”、“盐焗风味”等系列；包装产品包括“筒装系列”、“精装系列”、“礼品系列”等系列。

此外，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开发优势，公司还与湖南农业大学、江苏大学等院校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以科研带动产品开发，不断完善产品结构，

着重开发工艺先进、附加值高的新产品。

4、质量管控优势

公司的品牌能够被消费者认可，与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密切相关。公司视产品质量为企业发展的生命线，牢固树立质量意识，从原料源头开始就注重产品质量体系的建设，在产品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不断提高产品质量：

（1）原料采购环节

发行人从供应商选择到物资验收入库，实行全程的食品安全质量管理，从源头开始就注重产品质量体系的建设和生产过程管理，不断提高原材料质量标准。发行人主要原料供应商均为国内知名厂商，该等厂商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较为完善，食材品质优良。

（2）深加工环节

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实行标准化生产，按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对关键控制点制定了关键限值并严格监控。在上述质量管理体系的基础上，发行人还制定了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体系，明确了质量控制关键监测点和检测点，在国家标准的基础上制定了多个企业标准，把工作细节进一步量化，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安全和食品卫生安全。

（3）产品配送环节

发行人实行全程的“冷链”配送，产品到达各销售网点后立即装入专用冷柜中待销售，对于生产、流通过程中的生产设备设施、运输车辆、储存转运设施等均进行严格的清洗消毒、微生物检测和控制。

（4）产品销售环节

发行人在行业内率先推出冷藏储存销售，建立了规范的门店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层级检核制度。

5、经营管理优势

发行人管理层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十多年的快捷消费行业从业经历；

同时，发行人组建了企业“管理学院”，不断引入优秀人才，充实专业技术队伍，积极培养当地人才，形成梯次型人才队伍；此外，公司培训体系、培训制度的建立和完善，为公司持续发展，做大做强休闲卤制食品产业提供了有力的人才等软实力支撑。

此外，发行人是国内最早实行全方位信息化平台管理的休闲卤制食品企业之一。公司一直以来都很重视信息化系统建设，并不断加大信息化方面的投入，通过引入领先的电子化信息管理系统，保证公司较高的信息化程度，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四）发行人竞争劣势

1、伴随着休闲卤制食品市场需求的增加以及消费者消费需求的逐步升级，公司目前的营销网络覆盖广度和深度难以满足市场需求，且生产中心将面临产能不足的问题。因此，公司目前需扩大营销网络，并在优化生产基地布局和加强技术改造的基础上，扩大现有产能。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上述问题将得到较好的解决。

2、公司作为休闲卤制食品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在消费者当中拥有较强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虽然公司目前根据消费者的口味与喜好，积极开发新产品，但公司鸭类产品占比较高，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和宣传仍有待进一步加强。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卤制深加工的特点，通过选料、配方、工艺、口味的创新，选用优质植物香辛料，开发出了独特的工艺配方。上述工艺配方与肉制品、蔬菜、水产品、豆制品等原料相融合，并经过卤制生产工艺，生产出了深受消费者喜爱的休闲卤制食品，该类食品以鲜、香、麻、辣为主要特色。未来公司将紧紧地围绕上述产品组合，进一步把公司的营销网点打造成深受消费者信赖的“休闲卤制食品专柜”，创办一流特色美食平台。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休闲卤制食品，按形态分为鲜货产品和包装产品两大类，

涵盖了禽类制品、畜类制品、蔬菜制品、水产品等品种，细分为“招牌风味”、“黑鸭风味”、“酱鸭风味”、“五香风味”、“盐焗风味”、“筒装系列”、“精装系列”、“礼品系列”等系列近 200 个品种和规格。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 95% 以上来自于鲜货产品。

发行人休闲卤制食品

鲜货产品	
招牌 风味 系列	  
	绝味招牌鸭脖 绝味招牌鸭架 绝味招牌鸭翅中
	  
	绝味招牌鸭翅 绝味招牌鸭肠 绝味招牌鸭爪
	  
	绝味招牌鸭舌 绝味招牌鸭心 绝味招牌鸭腿
	  
	绝味招牌鸭肫 绝味招牌翅尖 绝味招牌凤爪
	  
	绝味招牌鱿鱼 绝味招牌耳尖 绝味招牌猪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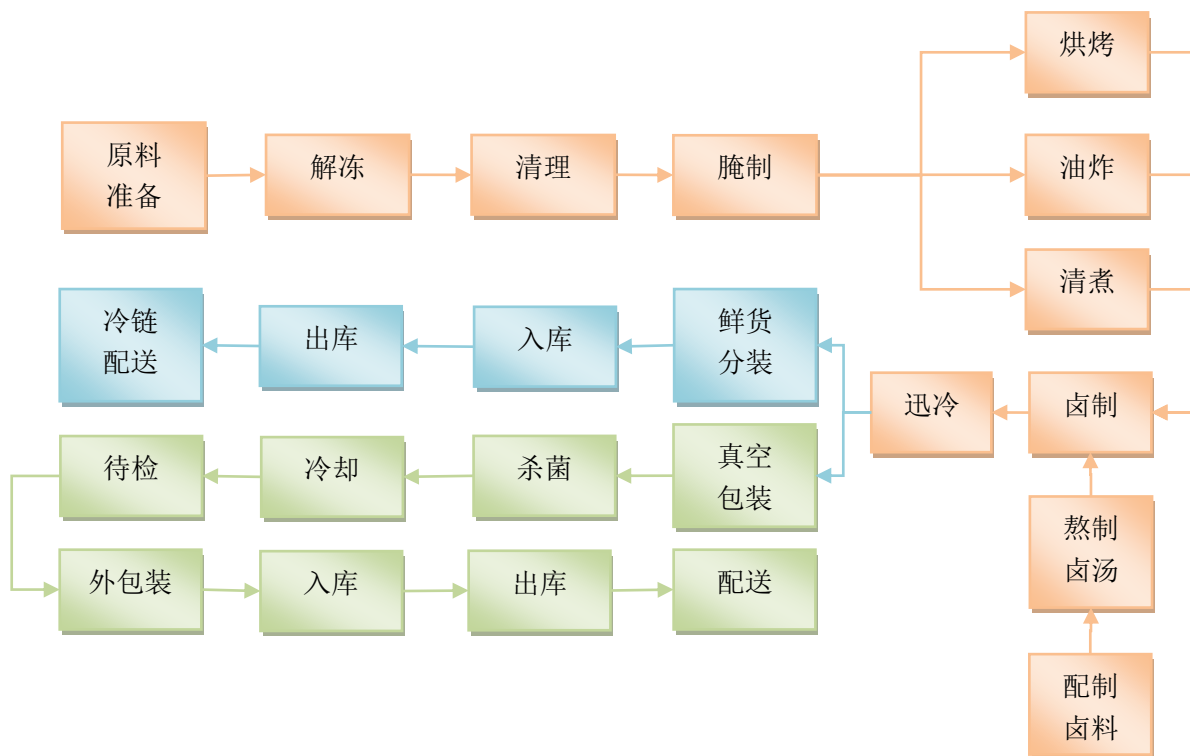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绝味招牌豆皮</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绝味招牌土豆</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绝味招牌萝卜条</p>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绝味招牌藕片</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绝味招牌毛豆</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绝味招牌海带</p> </div> </div>
<p>黑鸭 风味 系列</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绝味黑鸭鸭脖</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绝味黑鸭鸭爪</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绝味黑鸭鸭架</p>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绝味黑鸭鸭翅</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绝味黑鸭鸭头</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绝味黑鸭二节翅</p> </div> </div>
<p>酱鸭 风味 系列</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绝味酱板鸭</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绝味酱板鹌鹑</p> </div> </div>

<p>五 香 风 味 系 列</p>	 <p>绝味五香鸭脖 绝味五香鸭爪 绝味五香鸭翅</p>
<p>盐 焗 风 味 系 列</p>	 <p>绝味盐焗原味鸡翅 绝味盐焗原味凤爪</p>
<p>包装产品</p>	
<p>简 装 系 列</p>	 <p>绝味简装麻辣鸭脖 绝味简装麻辣鸭架 绝味简装麻辣鸭翅</p>
<p>精 装 系 列</p>	 <p>绝味盒装酱板鸭 绝味袋装酱板鸭 绝味精装麻辣鸭脖</p> <p>绝味精装麻辣鸭翅 绝味精装麻辣鸭爪 天下汇香辣味樟茶鸭</p>

	 <p>天下汇怪味樟茶鸭 天下汇山椒凤爪 天下汇千椒香肉</p>  <p>天下汇千椒牛肉 天下汇豉香牛肉 天下汇山椒花生</p>  <p>天下汇麻辣花生 天下汇千椒酱干 天下汇蒜香味千椒酱干</p>  <p>天下汇麻辣千椒素牛排 天下汇鸡汁千椒素牛排 天下汇孜然味千椒素牛排</p>  <p>天下汇千椒素牛排</p>
礼品系列	 <p>绝味时尚礼盒 绝味时尚大礼盒</p>

（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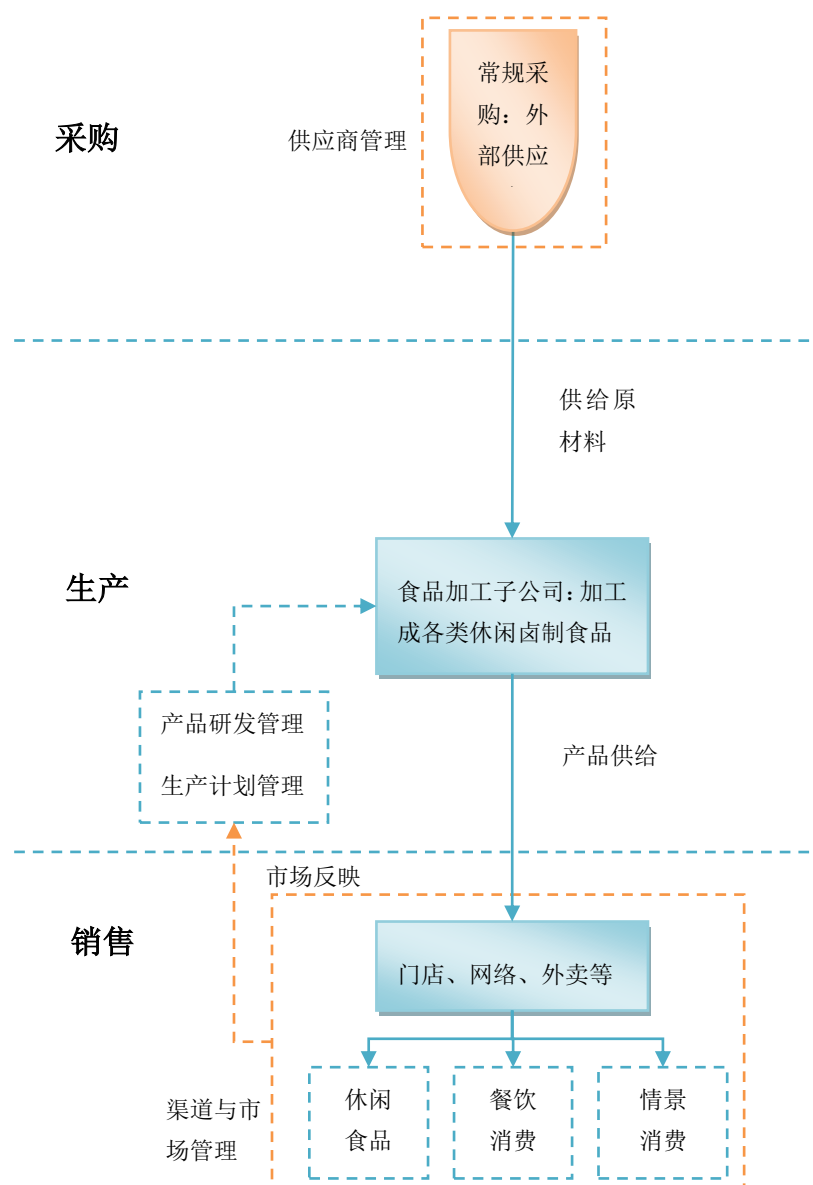
发行人休闲卤制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三）发行人经营模式

发行人经营模式图如下所示：

发行人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发行人主要从外部供应商采购生产休闲卤制食品所需的原料。根据原材料品种和供应商分布的情况，发行人常规采购分为统一采购和地方采购两种方式，主要原材料都分别选择多家供应商。统一采购指在全国范围内寻找合适的供应商，集中原料资源，有利于对品质以及成本的管控和监控，及时满足生产需求。地方采购指在产品生产基地附近筛选合适的供应商进行原材料采购，这一方面满足了生产适合当地特色产品的需求，另一方面降低了各项成本。

报告期内，统一采购和地方采购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时间	统一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比例	地方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比例
2013 年度	130,850.86	86.29%	20,787.29	13.71%
2014 年度	144,516.32	88.55%	18,686.33	11.45%
2015 年度	179,716.08	91.27%	17,199.88	8.73%
2016 年 1-9 月	126,946.81	91.52%	11,757.44	8.48%

发行人生产管理中心下属的采购部负责各种物资价格、质量等相关信息的收集，供应商评审和合格供应商档案的建立，对各生产部门提交的采购计划进行审核等工作。在原材料采购的数量和时间上，发行人根据销售计划，坚持“最大限度满足生产需要，最大限度降低成本”的原则，于每月月初根据上月实际的生产情况、库存情况，并结合本月公司的销售计划、生产计划制定本月份的采购计划。发行人完整的原料采购体系，既能减少中间环节、降低采购成本，又能保证所购原材料的品质，有效降低了市场波动风险。

同时，发行人拥有完善的采购控制程序，制定了以供应商准入流程、供应商评估流程、供应商招标采购流程等采购管理制度为主的采购内部控制体系。这些制度的执行保证了公司采购的物资质量合格、价格合理、数量合适。

此外，发行人少量原材料来源于公司和合同养殖户所养殖的毛鸭。2013 年该模式的供应金额占公司全部采购总额的比例约为 0.10%；近年来，由于国内肉鸭行业不景气，发行人视行情及公司实际情况调整屠宰业务生产规模。

2、生产模式

(1) 休闲卤制食品自主生产模式

鲜货产品：公司采取每日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每日指定时间前各加盟门店、直营门店向公司发送次日产品订单，公司 SAP-ERP 系统收到订单后进行汇总，经审核后各生产基地按接到的生产任务单后再安排生产。

包装产品：公司包装产品主要的销售渠道为门店和网络。公司营销管理中心根据上一个月的门店和网络的实际销售数量并结合产品库存情况编制本月的生产计划，生产计划制定之后再下发给生产基地，生产基地接到计划后再组织安排生产。

(2) 休闲卤制食品委托加工模式

报告期内，受自身生产设备及产能限制，发行人休闲卤制食品中的包装产品采用委托加工模式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包装产品销售收入占发行人收入的比重较小，2016年1-9月包装产品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为0.70%。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委托加工数量、委托加工产品销售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委托加工产量（吨）	217.39	282.23	257.18	210.62
包装产品产量（吨）	217.39	282.23	257.18	210.62
委托加工产量占包装产品产量比例	100%	100%	100%	100%
委托加工费用（万元）	349.57	317.75	351.84	290.15
委托加工产品销售金额（万元）	1,696.95	2,265.86	2,336.04	2,151.63
包装产品收入（万元）	1,696.95	2,265.86	2,336.04	2,151.63
委托加工产品销售收入占包装产品销售收入比例	100%	100%	100%	100%
委托加工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70%	0.79%	0.89%	0.95%

发行人委托加工的食品安全质量控制情况如下：

1) 严格的委托加工厂选定

发行人建立了委托加工厂备选库，对于备选委托加工厂，发行人事先审查其生产经营资质（包括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全国工业生产许可证等），若资质不全或证件过期则不得入库；入库后，发行人通过实地走访委托加工厂，充分了解其生产规模、设备情况、客户情况、商业信誉。

2) 全面的委托加工过程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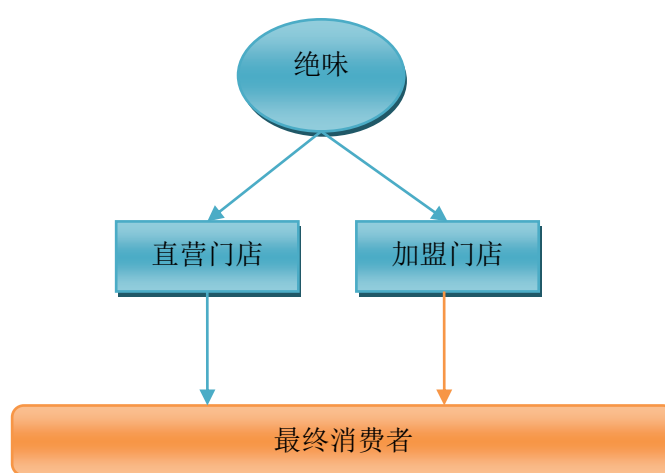
发行人根据制定的委托加工订单，向委托加工厂配给原材料。在委托加工厂加工过程中，公司选派产品质量控制人员、仓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驻场监控生产的各个环节；在委托加工产品交货时，选派人员严格按照发行人质量标准进行检验，以确保产品质量。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严格筛选委托加工厂、定期跟踪商业信誉情况、全程监控委托加工过程等措施，确保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安全。

3) 一致的原材料和产成品质量控制

除了实施委托加工专门的质量控制措施外,对于原材料和产成品执行与自主生产一致的质量控制制度:对于原材料,从供应商选择到物资验收入库,发行人实行全程的食品安全质量管理;对于产成品,发行人在产品出厂前均须按批次抽样检验,产品合格后方能出厂,并保留检验记录1年以上,此外,公司还定期把产品送到质量技术监督检验中心等机构进行检验。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直营连锁为引导、加盟连锁为主体”的销售模式。



(1) 连锁经营模式简介

直营连锁是指各连锁店由公司投资设立,公司对各直营门店拥有控制权,统一财务核算,享有门店产生的利润,并承担门店发生的一切费用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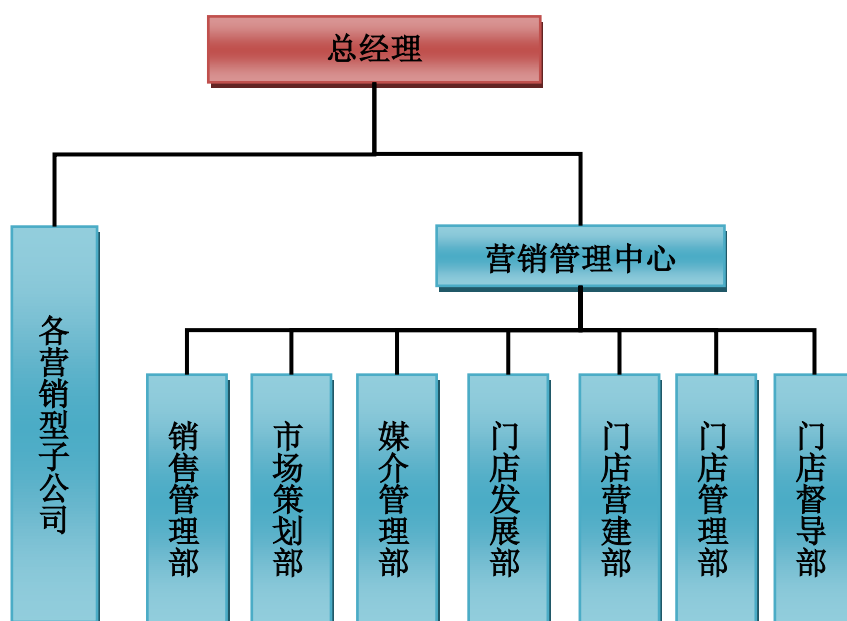
加盟连锁是指公司与加盟商签订《特许加盟合同》,授权加盟商开设的加盟门店在规定区域内使用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商号、经营技术、食品安全标准,在统一形象下销售绝味品牌产品及提供相关服务。公司加盟商主要为个人加盟商,自主负责会计核算和税费缴纳。发行人对加盟商及其销售人员不具有控制权,加盟商拥有对加盟门店的所有权和收益权,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但在具体经营方面须接受公司的业务指导与监督。发行人具有独立和完整的销售能力和销售体系。公司对加盟门店采取“预收发货”的结算制度,仅对少部分优秀的加盟商给予一定的销售信用。

发行人直营和加盟模式的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直营门店	加盟门店
权益归属	公司投资，拥有收益权	加盟商投资，拥有收益权
人员安排	公司聘请，纳入公司的人事体系	加盟商聘请，但须接受公司的培训和监管
生产方式	区域生产基地统一采购原材料并生产	
供货方式	区域生产基地统一供应	
物流模式	全程“冷链”统一配送至门店	
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直营门店以零售方式向顾客销售产品	公司对加盟商销售，加盟商通过门店向顾客销售
产品定价方式	地区统一零售价	

(2) 连锁经营管理体系

目前，公司的连锁经营管理体系由总经理、营销管理中心、各营销型子公司构成，其中营销管理中心由销售管理部、市场策划部、媒介管理部、门店发展部、门店营建部、门店管理部和门店督导部等所组成。



借助多年来销售网络建设和管理的经验，发行人已构建了基于销售计划统筹、加盟商一体化建设、营销经营分析的销售管理体系；基于市场研究、品牌管理、产品管理、媒介管理和网络推广的市场策划体系；基于门店的拓展规划、营建监理、培训督导、层级检核和辅导的门店营运体系。上述三维一体的营销体系有力地支持公司销售网络的拓展和维护，促进发行人形成完整的连锁经营管理体系。

系。

（3）健全的连锁管理制度

发行人针对直营门店和加盟门店的管理制度日臻完善，已制定了一套完整的门店管理制度，涉及门店管理的各个方面，确保了门店操作标准化。该门店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加盟商运营手册》、《绝味品牌连锁特许加盟门店管理细则》、《店面产品质量控制管理程序》、《门店人员岗位职责及工作流程》、《门店服务礼仪规范》、《产品陈列及储存规范》、《门店设备使用及维护规范》、《客户投诉（抱怨）处理规范》、《门店管理表单执行规范》、《门店日常行为核查标准及奖惩方式》、《公司策划案门店执行规范》、《门店装修施工工艺》等操作流程和管理制度，对开店选址、店员培训、食品安全、店员仪容、产品陈列、品牌维护、门店形象、环境卫生、设备使用及维护、售后服务、加盟商投诉处理、门店营销活动、资金结算等方面进行详细标准化指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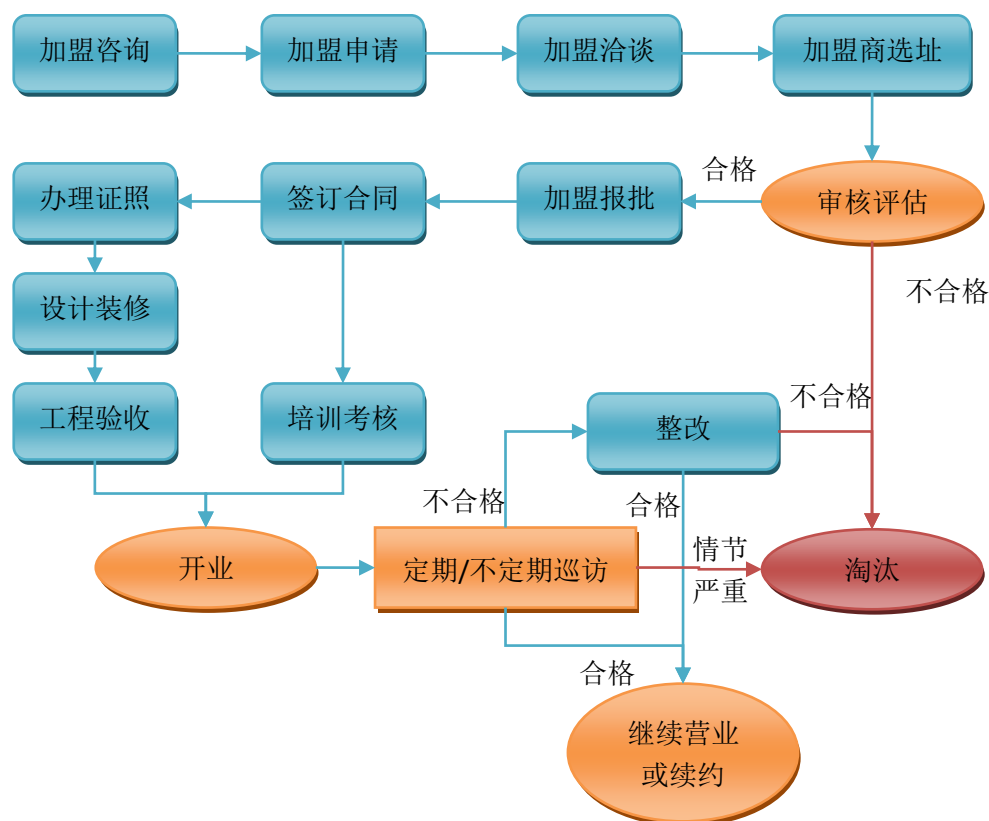
（4）严格的加盟商筛选和管理

在加盟商筛选方面，公司拥有完整的评估体系和方法，对加盟商的经验、能力、实力、理念、店铺资源和合作意愿等六大方面采用面谈、市场调查等方式进行综合评判。在开店前，公司会根据成熟的门店选址方法，综合考虑周围商圈、人流量、消费习惯、消费水平等条件，参照公司对门店选址标准进行审核，帮助加盟商找到最佳的开店地点，并通过合理的门店规划形成新店与现有门店良性的竞争格局；公司会根据统一的门店装修标准和配置要求加盟商聘请第三方施工队进行门店装修；公司会对加盟商门店经营人员进行产品知识、设备操作、销售技巧、门店日常管理、经营理念、实际销售技巧等方面的系统性培训，要求所有经营人员和直营门店的员工达到相同的标准和服务。公司与加盟商签署的《绝味品牌连锁特许加盟合同书》中约定：甲方（公司）承诺不在乙方（加盟商）开设的绝味加盟店（或专卖柜）周边一定范围内开设直营店或允许第三方开设其他绝味连锁加盟店，具体范围由甲方视地理位置及商圈情况确定。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依照上述约定，对加盟商所开设的加盟门店合理布局。根据经验，城市发展水平、地段、租金等因素都会影响新店达到收支平衡所需的时间；总体上来看，新店达到收支平衡一般为3~6个月（不包括发行人因品牌宣传所需而开设的部分直

营门店)。

在门店运营管理层面，发行人门店管理部、子公司区域营运主管和专员对加盟商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巡访、核检及辅导，巡访采用市场调研、门店访谈、察看等方式进行，核检的内容包括规范经营、店面运营、食品安全、门店形象等，辅导包括对店员的在岗培训、商圈渗透、成功案例分享等。对于违反加盟规范管理的加盟商和门店经营人员进行处罚并要求整改，违反加盟规范管理情节严重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将取缔其加盟资格，并终止合约。加盟商与公司之间就食品质量和安全方面划分了清晰可执行的责任边界，报告期的实际执行与约定一致。

加盟门店筛选和管理流程



此外，为了最大程度地保证公司加盟商队伍的稳定和有效运作，除了对加盟商的店长、店员进行上岗前和日常培训、定期和不定期的巡访、核检及辅导外，公司还制定了加盟商分级管理和激励政策：公司根据门店的定期检核评分，结合加盟商的销售业绩进行评定，根据评定结果进行不同层次的奖励政策，以鼓励加盟商规范运作、做大做强，从而保持、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

还建立了全国加盟商委员会，定期举办加盟商论坛，旨在加强加盟商之间的经验交流、资源共享以及加盟商与公司的沟通，为加盟商对公司“加盟连锁”运营模式建言献策提供沟通平台。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管理不善、各直营门店或加盟门店未遵守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因素而导致对发行人品牌和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发行人对加盟商的主要管控情况良好，对加盟商建立了统一的信息或销售管理系统，覆盖到全体加盟商；发行人能够对加盟商的进、销、存情况掌握或施加有效控制；发行人对加盟商销售货物的进货渠道能够予以控制；加盟商不存在加盟店周围另开类似店面或店内另行销售自行采购货物的情况；发行人能够掌控加盟商过期商品的动向。

（5）弹性的每日销售报单模式

为加强产品质量控制、保证产品质量，公司采取门店每日报量、公司每日集中生产和每日物流配送的每日销售报单模式。

在每日销售报单模式下，各门店一般根据时令、节假日、近期销售和以往年度的销售情况，预估次日销售情况后再向公司合理报量，做到产品销售量和当天销售报量基本一致。该模式下，公司的信息系统根据以往销售情况对各门店的报量进行跟踪，相关人员对大额的、异常的次日销售报量进行核查，以杜绝门店库存商品过量，从而保障公司的食品安全。

4、物流模式

发行人通过与第三方物流合作，运用专用物流车辆进行冷链运输。发行人通过对发货时冷藏车检查、货物运输途中温度监控等 2 道关键控制点实施安全检测，并据安装在车辆上的 GPS 和温控器，全程动态监控冷藏车厢内的温度及行车路线，严格的监控措施和责任明确的管理制度，确保了物流环节上的质量控制，使公司的产品能够在最合适的低温和卫生环境下储存、运输，以最优的质量投放市场，最大限度地保证产品在运输过程中的食品安全。发行人具体运输环节质量控制情况详见本节之“八、（二）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体系”。

5、收入确认模式及内部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销售收入渠道为直营模式和加盟模式的产品销售，其中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90% 以上来源于加盟模式的产品销售。公司根据休闲卤制食品的行业特点，借助信息化软件进行日常销售管理，使用专业软件进行财务核算，以保证公司结算的准确性和收入的完整性。发行人产品销售的收入确认模式及内部控制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直营模式产品销售的收入确认模式及内部控制

- ①各直营门店人员在每天在规定时间内向生产基地提交次日订单；
- ②分子公司生产基地销售统计员将接收后的订单进行 SAP 系统录入并初审；
- ③分子公司相关负责人根据各直营门店日常销售数据和销售淡旺季等因素对各直营门店提交的订单进行复核，进一步确保订单的准确性；
- ④分子公司生产计划员在 SAP 系统内编制当日生产计划并安排生产；生产车间根据 SAP 系统生成的生产清单及领料计划单至仓库领料并生产；
- ⑤生产完成后，称量人员根据产品交货单称重分拣货物；复称人员过秤发货，与物流司机共同确认产品品种、数量等并在产品交货单上签字确认，产品交货单一式三联，一联销售留存，一联门店留存，一联用于财务月底结算；仓库过账员根据产品交货单进行 SAP 系统过账，确定成品出库；
- ⑥物流司机将货物配送至直营门店后，门店相关负责人员验收并在产品交货单上签字确认，并留存一联产品交货单；
- ⑦直营门店通过电子秤称重、对外销售，每日盘点存货、清点货款，门店负责人根据进销存记录、销售小票存根等编制销售日报表；
- ⑧直营门店相关负责人员于当天营业结束后或第二天指定时间前将销售款存入公司银行账户；
- ⑨分子公司财务人员核对门店销售日报表及银行存款回单，确认收入；并于月末进行月度货款核对。

直营零售模式下产品销售具体确认时点为货物发出后经分子公司财务人员核对门店销售日报表及银行存款回单后确认收入。

(2) 加盟模式产品销售的收入确认模式及内部控制

①加盟商通过银行转账预付货款，分子公司财务人员根据银行到账情况，当天在 SAP 系统录入预收账款；

②各加盟门店在每天规定时间内向分子公司生产基地销售统计员提交次日订单，生产基地销售统计员将接收后的订单进行 SAP 系统录入并初审；

③分子公司相关负责人根据各门店日常销售数据、销售淡旺季及加盟商预付款情况等对各门店提交的订单进行复核，进一步确保订单的准确性；

④分子公司生产计划员在 SAP 系统内编制当日生产计划并安排生产；生产车间根据 SAP 系统生成的生产清单及领料计划单至仓库领料并生产；

⑤生产完成后，称量人员根据产品交货单称重分拣货物；复称人员过秤发货，与物流司机共同确认产品品种、数量等并在产品交货单上签字确认，产品交货单一式三联，一联销售留存，一联门店留存，一联用于财务月底结算；仓库过账员根据产品交货单进行 SAP 系统过账，确定成品出库；

⑥物流司机将货物配送至加盟门店后，门店相关负责人员对发货数量进行复秤，并留存一联产品交货单；

⑦分子公司财务人员于门店收货当日结合相关反馈情况确认收入，结转预收货款，并于每月末通过 SAP 系统获取销售明细，结合产品交货单与加盟商进行核对。

上述相关反馈情况指加盟商当日投诉反馈情况，由于销售给加盟商的具体产品名称、品种、规格以加盟商向发行人生产基地提供的报货单为准，且公司产品为鲜货产品，保质期相对较短，故除质量、服务问题（包括重量、种类、品质等问题）外，加盟商不能拒绝接货或者退货；加盟商收到货物有证据证明货物确有问题的，应在收到货物当时（以收货签收或通知取件时间为准）向发行人生产基地提出书面投诉申请，并在收到货物后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发还发行人生产基地，由发行人生产基地负责全额退货，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加盟商自行承担。根据发行人加盟商投诉处理流程，投诉由店面管理部的市场专员做处理，门店必须在当天 10 点前将货物流转差异进行反馈。发行人收入结转账务处理为根据

SAP 系统生成的发货单自动结转生成凭证,所结转的收入是根据发行人的货物销售出库后以运送司机签字的交货单数量为实际销售数量。如若在投诉期内发生加盟商投诉数量差异,财务部门根据反馈情况确认当日营业收入,调整预收款项。月末,根据与加盟商对账情况调整收入金额。发行人报告期内无跨期收入列报冲回的情况。

加盟模式下产品销售具体确认时点为货物发出后且加盟商投诉期终止方可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因为加盟商投诉而产生的退货情况较少。

(3) 加盟商折扣政策

公司对加盟商折扣主要包括:开业折扣、活动折扣、大客户折扣、品牌建设折扣等。发行人给予主要加盟商的折扣及其执行情况不存在变动和异常。

开业折扣指给予新开业或重新装修后新开业的加盟商的折扣,一般为开业前三天对加盟商采取的折扣,折扣为 5-8 折;活动折扣是公司为了提高市场竞争力,争取消费者进行促销推广或者新品推广对加盟商采取的一定折扣;大客户折扣指给予对公司销售有重大贡献的大加盟商的折扣,折扣期一般为 3-10 天,折扣力度为不含税进货额的 0.2%-2%;品牌建设折扣为支撑高势能门店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亏损给予加盟店的折扣,一般为开业前三个月按该加盟店不含税进货额的 5%-30%进行折扣。

开业折扣、活动折扣由分公司市场发起依次经过分子公司部门负责人、分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分子公司营销副经理、分子公司经理审核。大客户折扣、品牌建设折扣则由分公司市场发起,依次经过分子公司财务部门、分子公司副经理、分子公司经理、发行人营销管理中心、发行人财务管理中心、发行人总经理办公室审核。

报告期内,公司对加盟商不存在费用减免、资金借贷、财务担保等财务资助。

(4) 加盟商退货政策

由于销售给加盟商的具体产品名称、品种、规格以加盟商向发行人生产基地

提供的报货单为准，且公司产品为鲜货产品，保质期相对较短，故除质量问题外，加盟商不能拒绝接货或者退货；加盟商收到货物有证据证明货物确有质量问题的，应在收到货物当时（以收货签收或通知取件时间为准）向发行人生产基地提出书面退货申请，并在收到货物后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发还发行人生产基地，由发行人生产基地负责全额退货，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加盟商自行承担。因加盟商原因造成商品损坏或变质，发行人生产基地不予退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加盟商自行承担。

（5）报告期内销售政策、折扣政策、退货政策具体执行情况及相应会计处理

报告期，发行人严格执行其销售政策、折扣政策、退货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会计处理如下：发行人生产基地收到加盟商预付货款后，借计银行存款，并确认预收款项，销售出库后以运送司机签字的交货单数量为实际销售数量，在投诉时间过后根据系统设定的销售单价计算销售金额，考虑部分加盟商的折扣后确认销售收入，冲减相应的预收款项。若发生退货的情况下，发行人生产基地根据收到的货物在 SAP 系统录入并生成退货单，财务部门根据反馈情况确认当日营业收入，调整预收款项。月末，根据与加盟商对账情况调整收入金额。

（6）加盟费及保证金收取标准，结算及收入确认政策

加盟管理费收取标准为公司根据各市场当地市场环境、人均生活水平的高低以及公司发展政策对加盟管理费进行定价，并根据市场变化适时做出加盟管理费的调整，公司目前加盟费收取标准为 4,000-8,000 元/年，管理费收取标准为 4,000-8,000 元/年，加盟商保证金收取标准为 3,000-5,000 元/家。

加盟商管理收入中加盟费和管理费结算及收入确认政策如下：加盟费在收取时一次性确认收入，公司不向加盟商退还相关费用；对于永久加盟会员交纳的管理费，公司按期分摊确认收入。加盟费收入确认具体时点为签署合同让渡商标使用权后确认收入，管理费收入确认时点为签署《绝味加盟会员登记与管理办法确认书》后根据劳务费收入的年限进行分摊按期确认收入。

6、现金结算情况

(1) 报告期发行人现金结算项目主要类型和发生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结算项目主要类型和发生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主要现金流出项目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45.32	1,683.27	2,311.51	4,306.08
办公、租赁及运输费用	407.62	912.59	1,377.31	2,870.61
差旅、招待及会议费	239.54	537.18	899.79	827.38
员工借支及押金	255.69	304.29	397.09	788.20
零散原辅材料、低耗品及办公用品等零星采购	117.56	191.03	792.44	1,934.82
广告宣传咨询费	38.15	150.56	151.71	180.46
税款	51.02	50.48	56.46	146.57
其他	81.23	386.33	607.67	2,023.98
合计	2,036.14	4,215.74	6,593.98	13,078.08
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比例	0.83%	1.30%	2.45%	5.26%
主要现金流入项目				
直营门店产品销售	12,181.64	20,317.50	20,601.03	16,724.05
废品销售	44.20	67.98	108.19	120.70
合计	12,225.84	20,385.48	20,709.23	16,844.75
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比例	4.15%	5.91%	6.63%	6.29%

(2) 发行人现金收付款内部控制制度和实施情况

发行人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经营业务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关于现金收付相关规定如下：

① 现金的使用范围

发行人及分子公司只能在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个人劳务报酬、支付给顾问人员的费用、各种劳保和福利费用、出差人员必须随身携带的差旅费用及其他零星支出的范围内使用现金，除此之外，财务支付款项一律以银行转账。

② 现金的库存管理

A. 库存现金限额的核定，由发行人及各分子公司财务部门根据现金支用量的多少，结合发行人具体情况商定并报财务总监批准；

B. 保险柜在未经发行人财务部门主管或经理（负责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

存放私有财产。一经发现，一律作为公款现金溢余处理；

C.公司不得出借银行账号，所有银行账户的开设均需有财务中心正式的批准手续，对基本存款账户的开设变更还得经发行人财务管理中心的批准同意，以确保银行账户处于受控状态；

③现金收支的日常管理

A.发行人及分子公司取得的现金收入，应于当日送存开户银行。当日送存确有困难的，必须于第二日上午 10 点以前送存；

B.出纳人员从银行提取现金时，应当填写“现金领用单”，并注明用途和金额，经所在单位第一负责人（或财务负责人）批准后提取；

C.不准私自挪用公款和借支私用，不准白条顶库；

D. 发行人及分子公司派人到外地采购时，其采购款项，一般由财务部门通过银行汇款，不得携带大额现金到外地采购；

E.职工预借差旅费时，发行人及分子公司财务部门应按出差时间长短、路途远近，预算所需金额，由出差人员填制借支单，按权限规定审批后借支；

F.财务部门加强备用金借款的管理，及时办理报账手续，严禁私人非公务借款。差旅费借款须在公务完毕返回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报销手续，上次借款未清时，不得办理新的公务借款。对不按时办理报销手续的，财务部门应发出书面通知，经催办仍不办理报账手续者，从借款人员下月工资中一次性抵扣，一次抵扣不了的，从以后月份的工资中继续扣除，直到扣完为止。

G.对于现金的收入，现金收取人或出纳人员必须当面点清款项并验明货币的真假；对于当面没有履行点验手续而事后发现短缺或假币的，由相应的现金收取人或出纳负责；

H.对于现金的支出，收款人必须当面点清款项并验明货币的真假，否则，除非有确切的证据证明短款或假币，财务部门及出纳人员不負責任；

I.出纳人员应当建立健全现金账目，逐笔记载货币资金的收入和支出，账目应当日清月结，每日下班前盘点，做到账款相符。若有长短款及时向财务部门负

责人报告，查明原因及时处理；

J. 发行人及分子公司财务部门对库存现金要进行不定期的检查，出纳员每日应盘点库存，保证账款相符；

K. 负责保管库存现金及支票、空白收据、有关印章的责任人，须确保其安全和完整无损，如有短缺，要追究其经济责任。

发行人严格按相关要求对现金收、付款流程进行管控，现金收付款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地实施。通过核查报告期的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银行对账单、销售款项进账单，查阅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及相应的内控制度，访谈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部长、现金出纳、银行出纳，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现金销售的真实性可以确认，发行人与现金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与现金支出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7、发行人经营策略

（1）品牌营销策略

传统的卤制熟食以餐桌食用为主，其售卖场所主要是农贸市场和超市，发行人品牌营销策略是将以餐桌为主的消费理念转化为休闲消费，将购买场所由农贸市场转化为专卖店。

发行人在品牌推广方面所采取的主要措施是：

1) 门店休闲时尚化：集中在商业步行街开店，统一的 VI 形象、规范化的销售服务，即食包装，满足消费者解馋需求的同时，改变了传统餐桌消费的观念。

2) 大众媒介传播：通过报纸、车身、楼宇、电视的宣传提升品牌知名度，广告表现形式贴近 18~35 岁年轻人群，传达绝味的热销时尚、食用方式多元化。

3) 与快消品联合促销：通过与饮料等产品的联合促销推广，让更多的年轻人群产生购买欲望。

（2）门店经营策略

序号	阶段	目标	方法	工具
启动期市场门店经营策略				
1	市场调研	1) 了解产品口味接受度 2) 了解当地消费习惯 3) 了解当地媒体接触习惯 4) 了解当地竞品状况	1) 消费者定性座谈会 2) 问卷调查 3) 口味测试	1) 定性座谈会操作方案 2) 问卷调查操作手册 3) 口味测试操作手册
2	市场策略	1) 尝试购买 2) 转化购买	1) 做“蛋糕” 2) 切“蛋糕”	1) 产品诉求 2) 门店设计
3	新店开业	1) 单店人气	1) 推广促销	1) 推广方案编制手册(单店)
4	招商拓展	1) 品牌知名度 2) 网络扩张	1) 广告宣传 2) 推广促销	1) 媒体编制手册 2) 推广方案编制手册(多店)
启动期指标:		未提示第一提及率<10%; 未提示第一购买率<10%		
成长期市场门店经营策略				
1	市场调研	1) 了解绝味品牌知名度 2) 了解绝味购买习惯 3) 了解绝味产品评价 4) 了解市场推广的影响力	1) 消费者定性座谈会 2) 问卷调查	1) 定性座谈会操作方案 2) 问卷调查操作手册
2	市场策略	1) 提升尝试购买人群 2) 提升品牌知名度	1) 做“蛋糕” 2) 切“蛋糕”	1) 产品诉求 2) 新品种操作手册
3	市场拓展	1) 品牌知名度 2) 购买便利性	1) 广告宣传 2) 推广促销	1) 媒体编制手册 2) 推广方案编制手册(多店)
成长期指标:		40%>未提示第一提及率≥10%; 40%>未提示第一购买率≥10%		
成熟期市场门店经营策略				
1	市场调研	1) 了解绝味品牌知名度 2) 了解绝味购买习惯 3) 了解绝味产品评价 4) 了解市场推广的影响力	1) 消费者定性座谈会 2) 问卷调查	1) 定性座谈会操作方案 2) 问卷调查操作手册
2	市场策略	1) 增加消费者购买量和频次 2) 减少客户流失	1) 提升产品美誉度 2) 满足消费者新需求	1) 产品诉求 2) 新品类操作手册
3	市场拓展	1) 品牌知名度	1) 广告宣传 2) 推广促销	1) 媒体编制手册 2) 推广方案编制手册(多店)
成熟期指标:		未提示第一提及率≥40%; 未提示第一购买率≥40%		

注：“未提示第一提及率”为发行人在做市场调研时，被调查者在未提示情况下对于休闲卤制食品第一提及及产品是绝味品牌的概率；“未提示第一购买率”，被调查者在未提示情况下第一购买的休闲卤制食品是绝味品牌的概率。

(3) 定价策略

参照各区域的消费水平，当地同类（近似）卤制熟食的价格水平，同时进行消费者访谈，制定产品的销售价格，在单品定价上遵循以下原则：

地区定价原则：同类产品按照各地消费水平不同制定不同销售单价。

市场价格调整原则：当市场趋于成熟、原材料价格上涨时，通过增加新品等形式，逐步淘汰毛利率偏低的品种，同时提升主力销售品种的价格。

8、发行人的市场定位、与竞争对手差异和市场竞争状况

(1) 发行人的市场定位

休闲卤制食品行业的特征是：美味、便利、品牌，发行人的市场定位遵循这一行业特征：

①提供更多的美味产品：在不同市场的口味盲测中，发行人的产品口味具有一定优势；从产品品种看，发行人的品种选择更多；从口味特点看，发行人已经开发包括麻辣、五香、酱板、黑鸭、盐焗等系列口味，更符合消费者的口味需求；在满足美味的同时，发行人的价格具有竞争性。

②方便消费者购买：购买休闲卤制食品的消费者更倾向于冲动性购买，对便利性要求很高，发行人通过迅速拓展市场，最大限度地贴近消费群体。

③引导消费者进行品牌消费：发行人的目标人群主要是 18 岁~35 岁的消费人群，这部分人群对品牌的选择性优于价格的选择性，通过广告诉求和门店终端的形象传播，建立品牌知名度。

(2) 与主要竞争对手差异比较

主体	优势
发行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销售网络规模最大，已覆盖 29 个省市自治区，门店总数超过 7,000 家 ● 门店主要以加盟模式为主，连锁经营门店管理经验丰富
煌上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江西、广东、福建等地区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 产品特色为偏向于餐桌食品，一般作为佐餐消费
周黑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销售主要以自营门店网络为主 ● 自营门店网络覆盖全国 12 个省市，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中地区

（3）发行人的市场竞争状况

相比较于主要竞争对手，发行人是门店数量最多、品牌覆盖区域最广、营销能力最强的休闲卤制品食品企业之一，发行人与竞争对手的具体比较情况参见本节之“三、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

9、发行人门店发展情况

(1) 报告期内门店数量及变动

分布区域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9月				
	新增	减少	期末总数			新增	减少	期末总数			新增	减少	期末总数			新增	减少	期末总数		
			直营 门店	加盟 门店	小计			直营 门店	加盟 门店	小计			直营 门店	加盟 门店	小计			直营 门店	加盟 门店	小计
广东	91	4	3	514	517	139	67	8	581	589	163	62	6	684	690	130	23	6	791	797
江西	19	6	4	483	487	27	15	4	495	499	29	17	4	507	511	33	13	4	527	531
湖南	32	17	12	431	443	23	21	14	431	445	51	44	19	433	452	52	23	20	461	481
陕西	29	8	3	387	390	28	26	3	389	392	66	52	4	402	406	29	11	5	413	418
重庆	37	14	6	351	357	27	22	6	356	362	63	15	6	404	410	27	4	4	429	433
江苏	32	16	2	350	352	32	14	2	368	370	77	10	2	435	437	26	10	2	451	453
辽宁	103	8	6	323	329	57	28	7	351	358	73	15	6	410	416	31	23	4	420	424
上海	58	154	1	312	313	78	55	2	334	336	128	39	1	424	425	84	20	2	487	489
河南	28	10	5	302	307	96	4	7	392	399	95	13	9	472	481	82	10	10	543	553
山东	46	20	8	273	281	59	30	12	298	310	100	23	12	375	387	36	8	13	402	415
福建	89	8	1	236	237	61	11	1	286	287	63	23	1	326	327	32	18	1	340	341
四川	21	26	5	236	241	31	33	3	236	239	71	17	3	290	293	34	21	4	302	306
天津	55	34	4	218	222	70	30	8	254	262	62	15	8	301	309	34	20	7	316	323
浙江	162	27	1	206	207	25	3	1	228	229	57	13	0	273	273	40	17	0	296	296
广西	15	8	2	198	200	19	15	3	201	204	46	11	3	236	239	18	8	3	246	249
云南	12	18	6	190	196	19	20	4	191	195	40	18	4	213	217	20	12	4	221	225
贵州	27	9	3	182	185	29	11	2	201	203	41	19	1	224	225	12	13	1	223	224

分布区域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9月				
	新增	减少	期末总数			新增	减少	期末总数			新增	减少	期末总数			新增	减少	期末总数		
			直营 门店	加盟 门店	小计			直营 门店	加盟 门店	小计			直营 门店	加盟 门店	小计			直营 门店	加盟 门店	小计
安徽	35	18	5	154	159	24	28	5	150	155	58	12	5	196	201	31	17	3	212	215
北京	30	7	56	85	141	33	41	52	81	133	93	43	26	157	183	31	21	15	178	193
内蒙	16	14	3	108	111	17	26	3	99	102	56	18	5	135	140	113	12	4	243	247
湖北	11	16	10	61	71	70	23	11	107	118	67	35	3	147	150	18	23	3	142	145
合计	948	442	146	5,600	5,746	964	523	158	6,029	6,187	1,499	514	128	7,044	7,172	913	327	115	7,643	7,758
合计（剔除 内部管理政策 调整影响）	773	267	146	5,600	5,746	947	506	158	6,029	6,187	1,479	494	128	7,044	7,172	907	321	115	7,643	7,758

注：1、根据公司管理政策，上述广东区域包含海南部分地区的门店，天津区域包含河北部分地区的门店，辽宁区域包含吉林、黑龙江部分地区的门店，河南区域包含山西部分地区的门店，陕西区域包含山西、甘肃部分地区的门店，内蒙区域包含甘肃、宁夏和青海部分地区的门店。

2、根据公司管理政策调整：2013年，91家门店由上海市场机构管理变换为浙江市场机构管理、33家门店由上海市场机构管理变换为福建市场机构管理、24家门店由天津市场机构管理变换为北京市场机构管理、27家门店由加盟门店变换为直营门店；2014年，16家门店由加盟门店变换为直营门店，1家门店由直营门店变换为加盟门店；2015年，20家门店由直营门店变换为加盟门店；2016年1-9月，6家门店由直营门店变换为加盟门店。

3、“新增”包括新开设和由业务关系转变而来的门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地区的门店数量稳定增长。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分别拥有门店5,746家、6,187家、7,172家、7,758家。

报告期内新增或减少加盟门店的销售金额情况如下表：

时间	新增加盟门店数	新增门店金额（万元）	新增门店单店金额（万元）	减少加盟门店数	减少门店金额（万元）	减少门店单店金额（万元）
2013 年度	759	14,427.51	19.01	260	2,854.55	10.98
2014 年度	928	18,252.64	19.67	484	4,359.03	9.01
2015 年度	1,466	32,356.86	22.07	471	3,284.74	6.97
2016 年 1-9 月	898	13,947.79	15.53	305	1,405.93	4.61

报告期内，加盟门店到期后不再续约的比例较低，关闭主要原因系各省市的城市改造、房屋拆迁及商圈迁移等；2014 年加盟门店关闭家数较多主要原因系 2013 年末发行人开始实施“关低效开高效”的门店调整策略，将部分效益较低加盟门店关闭，并重新寻找合适区域开设高效益门店。发行人与现有加盟门店相关利益主体不存在重大纠纷。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加盟门店 7,643 家；加盟门店控制人为与发行人签订加盟合同的个人，共有 3,762 人，其中开设 1 家门店的加盟商有 2,575 人，对应销售金额 68,662.30 万元，占加盟商渠道销售收入比例为 30.95%；开设 2~5 家门店的加盟商有 968 人（其中通过成广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96% 股份的余飞敏共开设 5 家门店），对应销售金额 69,930.47 万元，占加盟商渠道销售收入比例为 31.52%；开设 6~10 家门店的加盟商有 137 人，对应销售金额 31,650.51 万元，占加盟商渠道销售收入比例为 14.27%；开设 10 家以上门店的加盟商有 82 人，对应销售金额 50,214.73 万元，占加盟商渠道销售收入比例为 22.63%；7,643 家加盟门店分布在全国 29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发行人产品销售对门店面积无特别要求，因此通常加盟门店营业面积较小。

2015年度按收入金额范围划分加盟商的构成

发行人对加盟门店销售金额区间	门店数量	销售金额合计（万元）	占加盟商渠道销售收入比例
25 万元以下	3,123	48,753.10	18.52%
25 万元-50 万元	2,918	104,109.81	39.55%
50 万元-75 万元	951	56,992.24	21.65%
75 万元-100 万元	326	27,833.00	10.57%
100 万元以上	197	25,567.17	9.71%
合计	7,515	263,255.33	100%

注：上表门店中包含 1,466 家当期新增加盟门店，对应合计销售金额 32,356.86 万元；471 家当期关闭加盟门店，对应合计销售金额 3,284.74 万元。

2014年度按收入金额范围划分加盟商的构成

发行人对加盟门店销售金额区间	门店数量	销售金额合计（万元）	占加盟商渠道销售收入比例
25 万元以下	2,541	36,407.32	15.43%
25 万元-50 万元	2,565	88,699.02	37.58%
50 万元-75 万元	855	51,213.55	21.70%
75 万元-100 万元	317	26,850.68	11.38%
100 万元以上	235	32,856.30	13.92%
合计	6,513	236,026.87	100%

注：上表门店中包含928家当期新增加盟门店，对应合计销售金额18,252.64万元；484家当期关闭加盟门店，对应合计销售金额4,359.03万元。

2013年度按收入金额范围划分加盟商的构成

发行人对加盟门店销售金额区间	门店数量	销售金额合计（万元）	占加盟商渠道销售收入比例
25 万元以下	2,477	36,333.87	17.77%
25 万元-50 万元	2,284	81,469.81	39.84%
50 万元-75 万元	682	41,025.70	20.06%
75 万元-100 万元	244	20,935.16	10.24%
100 万元以上	173	24,742.56	12.10%
合计	5,860	204,507.11	100%

注：上表门店中包含 759 家当期新增加盟门店，对应合计销售金额 14,427.51 万元；260 家当期关闭加盟门店，对应合计销售金额 2,854.55 万元。

发行人各地加盟门店的销售规模能够维持加盟门店的正常经营。报告期加盟商经营的毛利率水平，处于合理范围。加盟商门店经营情况对比公司直营门店，处于合理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有经营绝味品牌门店的情形。

(2) 发行人跨区域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地区市场收入水平较为稳定、毛利率水平较为合理，具有较强的跨区域经营能力，不存在跨区域经营的风险。

(四)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发行人休闲卤制食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休闲卤制食品产销情况表

项目	实际产能(吨)	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销量(吨)	产销率
----	---------	-------	-------	-------	-----

项目	实际产能(吨)	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销量(吨)	产销率
2016年1-9月	82,500.00	70,202.34	85.09%	70,286.22	100.12%
2015年度	105,000.00	83,557.47	79.58%	83,879.31	100.39%
2014年度	101,000.00	80,085.92	79.29%	80,231.89	100.18%
2013年度	99,000.00	73,655.57	74.40%	73,865.31	100.28%

注：销量中包含委托加工生产的包装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保持较高水平。

2、发行人主营业务中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休闲卤制食品	234,444.92	98.72%	281,900.31	98.60%	254,596.76	98.68%	219,369.12	98.46%
加盟商管理	2,980.20	1.25%	3,798.16	1.33%	3,400.58	1.32%	2,695.94	1.21%
其他	68.65	0.03%	201.47	0.07%	18.09	0.01%	730.31	0.33%
合计	237,493.77	100%	285,899.94	100.00%	258,015.43	100%	222,795.38	100%

注：其他为发行人屠宰业务。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和毛利率的变动情况主要与上游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等因素有关。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和毛利率的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

4、发行人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2016年1-9月前五名销售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殷大平(加盟商)	1,544.26	0.64%
2	陈训平(加盟商)	1,537.60	0.63%
3	蔡志勇(加盟商)	1,403.46	0.58%
4	周章礼(加盟商)	1,317.29	0.54%
5	窦步朋(加盟商)	1,316.18	0.54%
	合计	7,118.79	2.93%

2015 年前五名销售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周章礼（加盟商）	1,836.13	0.63%
2	罗逸民（加盟商）	1,826.82	0.63%
3	殷大平（加盟商）	1,769.22	0.61%
4	窦步朋（加盟商）	1,696.64	0.58%
5	刘微（加盟商）	1,480.56	0.51%
合计		8,609.37	2.95%

2014 年前五名销售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李武军（加盟商）	1,668.48	0.63%
2	刘微（加盟商）	1,582.35	0.60%
3	罗逸民（加盟商）	1,562.78	0.59%
4	钱春华（加盟商）	1,254.69	0.48%
5	周章礼（加盟商）	1,221.41	0.46%
合计		7,289.71	2.77%

2013 年前五名销售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刘微（加盟商）	1,386.50	0.61%
2	李武军（加盟商）	1,267.40	0.56%
3	罗逸民（加盟商）	1,193.10	0.53%
4	钱春华（加盟商）	1,185.55	0.52%
5	程健（加盟商）	1,041.61	0.46%
合计		6,074.16	2.68%

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发行人当期销售总额 50% 的情况；报告期发行人重要加盟商队伍较为稳定，加盟商销量排名因其自身经营情况而变化。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加盟商或客户中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或有其他利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承诺等。

（五）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原料和辅料，其中原料为鸭脖、鸭锁骨、鸭掌、鸭肠、鸭翅等，上述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原料：	112,997.75	81.47%	162,775.72	82.66%	134,424.44	82.37%	130,204.15	85.87%
其中：								
鸭脖	36,226.14	26.12%	55,128.42	28.00%	36,879.75	22.60%	43,701.78	28.82%
鸭锁骨	8,178.24	5.90%	12,471.84	6.33%	18,094.17	11.09%	9,657.08	6.37%
鸭掌	11,124.43	8.02%	18,448.19	9.37%	16,509.07	10.12%	12,839.88	8.47%
鸭肠	4,043.93	2.92%	8,221.83	4.18%	8,876.98	5.44%	6,758.34	4.46%
鸭翅	6,840.82	4.93%	9,549.47	4.85%	7,827.26	4.80%	8,001.95	5.28%
辅料及其他	25,706.49	18.53%	34,140.25	17.34%	28,778.21	17.63%	21,434.00	14.13%
原材料合计	138,704.24	100%	196,915.96	100%	163,202.65	100%	151,638.15	100%

各类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各期变化原因主要系发行人视不同市场的消费情况调整生产计划，从而使得各期所需求各类原材料数量有所变动。报告期发行人原材料进货的数量及金额与对应发行人终端网点销售数量及金额相匹配。

发行人生产过程和日常经营中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煤、燃气、水等，电、煤、燃气、水主要从生产基地或经营场所周边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消耗的能源情况如下：

能源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电	1,267.99	1,427.13	1,240.85	1,069.59
煤	373.55	722.72	790.78	943.26
燃气	309.14	411.33	410.21	455.68
水	197.72	228.26	242.04	235.94
其他	928.03	860.42	866.67	749.34
合计金额	3,076.43	3,649.88	3,550.57	3,453.80
占营业成本比例	1.84%	1.75%	1.85%	2.10%

2014年以来能源消耗占生产成本比重略微降低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能源价格下降及优化生产线等因素所致。

2、报告期内原料的价格变动

主要原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表

原材料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平均单价 (元/公斤)	增减 幅度	平均单价 (元/公斤)	增减 幅度	平均单价 (元/公斤)	增减 幅度	平均单价 (元/公斤)
鸭脖	9.94	-14.25%	11.59	8.47%	10.68	4.62%	10.21
鸭锁骨	5.85	-21.45%	7.45	-32.73%	11.08	45.96%	7.59
鸭掌	16.41	-5.48%	17.36	-8.59%	19.00	26.32%	15.04
鸭肠	9.57	-3.70%	9.94	10.07%	9.03	18.58%	7.61
鸭翅	11.13	-0.23%	11.16	0.07%	11.15	7.23%	10.40

报告期各主要供应商的原材料供应价格在报告期不存在异常波动。

3、报告期内主要辅料构成情况

公司生产使用的辅料主要有三类，分别是植物香辛料、通用食品调味料和食品添加剂；公司使用的植物香辛料符合国家卫计委规定的药食同源目录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的通用食品调味料是可直接食用调味品；公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均符合《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的规定；发行人未使用被行政主管部门禁止使用的原材料或辅料。

①植物香辛料

公司采购目录中的辅料主要为植物香辛料，公司使用的植物香辛料符合卫生部规定的药食同源目录，使用的主要植物香辛料见下表。

辅料名称	属性	配制成份	使用执行标准及规定
招牌风味复合香辛料	植物香辛料	八角、桂皮、良姜等 12 种香辛料粉状产品	符合 GB/T 12729.1 的规定
黑鸭风味复合香辛料	植物香辛料	八角、白芷、肉豆蔻等 15 种香辛料粉状产品	符合 GB/T 12729.1 的规定
酱鸭风味复合香辛料	植物香辛料	八角、砂仁、草蔻等 12 种香辛料粉状产品	符合 GB/T 12729.1 的规定
五香风味复合香辛料	植物香辛料	八角、茴香、桂皮等 10 种香辛料粉状产品	符合 GB/T 12729.1 的规定
花椒	植物香辛料		符合国家卫计委颁布的药食同源规定
辣椒	植物香辛料		符合 GB/T 12729.1 的规定
十三香	植物香辛料	八角、茴香、丁香等 13 种香辛料粉状产品	符合 GB/T 12729.1 的规定
干姜	植物香辛料		符合国家卫计委颁布的药食同源规定
良姜	植物香辛料		符合国家卫计委颁布的药食同源规定
甘草	植物香辛料		符合国家卫计委颁布的药食同源规定

八角	植物香辛料		符合国家卫计委颁布的药食同源规定
砂仁	植物香辛料		符合国家卫计委颁布的药食同源规定
肉桂	植物香辛料		符合国家卫计委颁布的药食同源规定

②通用食品调味料

通用食品调味料是可直接食用调味品，公司使用的主要通用食品调味料包括盐、白糖、味精、料酒、陈醋等。

③食品添加剂

公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均符合《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的规定，主要食品添加剂包括山梨酸钾、异 VC 钠、乙基麦芽酚等。

4、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6年1-9月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			
1	江苏益客食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18,300.21	13.19%
2	山东省天惠食品有限公司	14,458.09	10.42%
3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10,404.09	7.50%
4	禹城和美食品有限公司、山东正兴食品有限公司	10,174.31	7.34%
5	山东天成鑫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7,340.24	5.29%
合计		60,676.94	43.75%
2015年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			
1	江苏益客食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28,657.90	14.55%
2	山东省天惠食品有限公司	21,017.53	10.67%
3	山东天成鑫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8,641.01	9.47%
4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13,978.19	7.10%
5	禹城和美食品有限公司、山东正兴食品有限公司	13,018.61	6.61%
合计		95,313.24	48.40%
2014年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			
1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24,628.10	15.09%
2	江苏益客食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21,440.13	13.14%
3	山东天成鑫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5,629.25	9.58%
4	山东省天惠食品有限公司	11,527.74	7.06%
5	寿光圣沣食品有限公司	8,011.01	4.91%
合计		81,236.22	49.78%
2013年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			
1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24,350.22	16.06%
2	江苏益客食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21,819.67	14.39%

3	山东天成鑫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7,556.62	11.58%
4	山东省天惠食品有限公司	8,520.45	5.62%
5	寿光圣沣食品有限公司	8,305.13	5.48%
合计		80,552.09	53.12%

注：1、禹城和美食品有限公司、山东正兴食品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山东和美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质量管理体系，具备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

5、各期原辅料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原料供应商采购的原料及交易金额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	采购金额（万元）	占原料采购总额比例
2016年1-9月发行人前五名原料供应商				
1	江苏益客食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鸭脖、鸭锁骨等鸭副产品	18,300.21	16.20%
2	山东省天惠食品有限公司	鸭脖、鸭锁骨等鸭副产品	14,458.09	12.80%
3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鸭脖、鸭锁骨等鸭副产品	10,404.09	9.21%
4	禹城和美食品有限公司、山东正兴食品有限公司	鸭脖、鸭锁骨等鸭副产品	10,174.31	9.00%
5	山东天成鑫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鸭脖、鸭锁骨等鸭副产品	7,340.24	6.50%
合计			60,676.94	53.70%
2015年发行人前五名原料供应商				
1	江苏益客食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鸭脖、鸭锁骨等鸭副产品	28,657.90	17.61%
2	山东省天惠食品有限公司	鸭脖、鸭锁骨等鸭副产品	21,017.53	12.91%
3	山东天成鑫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鸭脖、鸭锁骨等鸭副产品	18,641.01	11.45%
4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鸭脖、鸭锁骨等鸭副产品	13,978.19	8.59%
5	禹城和美食品有限公司、山东正兴食品有限公司	鸭脖、鸭锁骨等鸭副产品	13,018.61	8.00%
合计			95,313.24	58.55%
2014年发行人前五名原料供应商				
1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鸭脖、鸭锁骨等鸭副产品	24,628.10	18.32%
2	江苏益客食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鸭脖、鸭锁骨等鸭副产品	21,440.13	15.95%
3	山东天成鑫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鸭脖、鸭锁骨等鸭副产品	15,629.25	11.63%
4	山东省天惠食品有限公司	鸭脖、鸭锁骨等鸭副产品	11,527.74	8.58%
5	寿光圣沣食品有限公司	鸭脖、鸭锁骨等鸭副产品	8,011.01	5.96%
合计			81,236.22	60.43%
2013年发行人前五名原料供应商				
1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鸭脖、鸭锁骨等鸭副产品	24,350.22	18.70%
2	江苏益客食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鸭脖、鸭锁骨等鸭副产品	21,819.67	16.76%
3	山东天成鑫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鸭脖、鸭锁骨等鸭副产品	17,556.62	13.48%
4	山东省天惠食品有限公司	鸭脖、鸭锁骨等鸭副产品	8,520.45	6.54%
5	寿光圣沣食品有限公司	鸭脖、鸭锁骨等鸭副产品	8,305.13	6.38%
合计			80,552.09	61.87%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辅料供应商采购的辅料及交易金额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	采购金额（万元）	占辅料及其他采购总额比例
2016年1-9月发行人前五名辅料供应商				
1	长沙云彩农副产品有限公司、武汉云霞商贸	香辛料包、辣椒、八角等	5,899.62	22.95%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	采购金额（万元）	占辅料及其他采购总额比例
	有限公司			
2	湖南齐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辣椒等	2,275.18	8.85%
3	上海品宣食品有限公司	调和油	1,936.76	7.53%
4	湖南一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辣椒等	1,928.70	7.50%
5	湖南三农贸易有限公司	辣椒、八角、肉桂、生姜、料酒、大蒜、糖等	1,580.02	6.15%
合计			13,620.28	52.98%
2015年发行人前五名辅料供应商				
1	长沙云彩农副产品有限公司、武汉云霞商贸有限公司	香辛料包、辣椒、八角等	7,357.87	21.55%
2	天水天椒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花椒等	4,550.21	13.33%
3	上海品宣食品有限公司	调和油	2,488.48	7.29%
4	湖南三农贸易有限公司	辣椒、八角、肉桂、生姜、料酒、大蒜、糖等	2,088.32	6.12%
5	湖南齐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辣椒等	2,034.24	5.96%
合计			18,519.12	54.24%
2014年发行人前五名辅料供应商				
1	长沙云彩农副产品有限公司、武汉云霞商贸有限公司	香辛料包、辣椒、八角等	6,843.71	23.78%
2	天水天椒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花椒等	4,966.87	17.26%
3	上海品宣食品有限公司	调和油	2,929.58	10.18%
4	湖南三农贸易有限公司	辣椒、八角、肉桂、生姜、料酒、大蒜、糖等	2,023.69	7.03%
5	湖南齐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辣椒等	1,634.79	5.68%
合计			18,398.64	63.93%
2013年发行人前五名辅料供应商				
1	长沙云彩农副产品有限公司、武汉云霞商贸有限公司	香辛料包、辣椒、八角等	5,296.15	24.71%
2	湖南三农贸易有限公司	辣椒、八角、肉桂、生姜、料酒、大蒜、糖等	2,798.79	13.06%
3	天水天椒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花椒等	2,007.64	9.37%
4	上海品宣食品有限公司	调和油	1,123.21	5.24%
5	湖南齐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辣椒等	1,070.86	5.00%
合计			12,296.66	57.37%

注：1、长沙云彩农副产品有限公司、武汉云霞商贸有限公司系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

2、湖南三农贸易有限公司与湖南一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互为关联方。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超过公司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 50% 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或有其他利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承诺等。

（六）发行人的环保情况

1、发行人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

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有：生产废水、锅炉废气、电动设备产生的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

2、环保防治措施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结合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全环保事件管理制度》、《污染物管理制度》、《安全环保检查及整改制度》、《环保管理员制度》等制度。同时，发行人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生产废水：通过外循环浓缩器、压滤机、机械细格栅、气浮净水器、活性炭过滤器等环保设备，统一采用活性污泥法和生物膜法集中处理，处理完成后回收或对外排放。废水排放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1992、《肉类加工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 标准要求，沉淀物和滤渣排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的要求，水质要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标准要求。

锅炉废气：蒸汽锅炉配备陶瓷多管除尘器和石灰水浴脱硫装置，指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要求。

噪声：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并对噪声较大、振动较大的设备压缩机、循环水泵进行室内安装封闭隔音。厂区远离居民区，经围墙阻挡消音，振动和噪音对外界影响较小，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规定。

固体废弃物管理：固体废弃物处理均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工业“三废”排放试行标准》中的有关规定，按照“分类收集、回收利用、安全处置”的要求，固体废弃物集中收集，部分进行循环综合利用，剩余的交市容环卫部门处理，做到日产日清，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的要求。

发行人上述环保设施运行良好，设施处理能力能够满足环保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环保投入分别为 1,171.36 万元、1,464.75 万元、2,302.66 万元、2,351.7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2%、0.56%、0.79%、0.97%。

3、发行人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订了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采取了有效的措施保证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的要求。

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及其他等，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2,173.82	2,476.41	29,697.41	92.30%
机器设备	15,587.53	3,726.69	11,860.84	76.09%
运输设备	1,345.97	786.01	559.96	41.60%
电子设备及其他	4,453.77	2,949.80	1,503.97	33.77%
合计	53,561.09	9,938.91	43,622.18	81.44%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各项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状态，总体成新率为 81.44%，可以满足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机器设备原值为 15,587.53 万元，账面价值为 11,860.84 万元。发行人及分子公司拥有的生产设备主要用于原料和成品检验环节、解冻与清洗环节、生产环节、杀菌与包装环节、储藏环节等，上述设备均未作抵押。

2、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29,697.41 万元，综合成新率为 92.30%。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主要厂房、办公及综合用房等房屋产权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房屋产权列表

序号	房产权证号码	房屋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所属单位
1	保康县房权证黄堡字第G20120199号	保康县黄堡镇大坪村三组, 1幢, 2幢, 3幢	综合	2,429.32	襄阳农业
2	保康县房权证黄堡字第G20120200号	保康县黄堡镇大坪村三组, 4幢, 5幢, 6幢	综合	1,448.29	襄阳农业
3	保康县房权证黄堡字第G20120201号	保康县黄堡镇大坪村三组, 7幢, 8幢	综合	301.52	襄阳农业
4	保康县房权证黄堡字第G20120202号	保康县黄堡镇大坪村三组, 9幢, 10幢	综合	442.62	襄阳农业
5	惠房权证长田乡字第201200765号	长田乡长田工业园	办公用房	941.16	贵州阿乐
6	惠房权证长田乡字第201200766号	长田乡长田工业园	仓库	59.37	贵州阿乐
7	惠房权证长田乡字第201200767号	长田乡长田工业园	住宅	1,243.80	贵州阿乐
8	惠房权证长田乡字第201200768号	长田乡长田工业园	厂房	2,356.68	贵州阿乐
9	惠房权证长田乡字第201200769号	长田乡长田工业园	仓库	652.50	贵州阿乐
10	惠房权证长田乡字第201200874号	长田乡长田工业园	厂房	205.23	贵州阿乐
11	惠房权证长田乡字第201200875号	长田乡长田工业园	综合	783.63	贵州阿乐
12	惠房权证长田乡字第201200876号	长田乡长田工业园	办公用房	941.16	贵州阿乐
13	原房权证新城字第20133967号	原阳县产业集聚区张苍路西侧南一环南侧1#厂房	综合	16,322.79	河南阿杰
14	原房权证新城字第20133968号	原阳县产业集聚区张苍路西侧南一环南侧餐厅	其他	697.12	河南阿杰
15	原房权证新城字第20133969号	原阳县产业集聚区张苍路西侧南一环南侧行政楼	综合	1,063.69	河南阿杰
16	江房权证柳江县字第00093540号	柳江县新兴工业园穿山片区	综合	3,056.82	广西阿高
17	江房权证柳江县字第00093541号	柳江县新兴工业园穿山片区	厂房	6,526.32	广西阿高
18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01533号	武汉东西湖区走马岭办事处革新大道1409号	厂房	16,247.38	武汉阿楚

序号	房产权证号码	房屋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所属单位
19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 不动产权第0001526号	武汉东西湖区走马岭办事处 革新大道1409号	综合楼	4,001.85	武汉阿楚
20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 不动产权第0001532号	武汉东西湖区走马岭办事处 革新大道1409号	库房	1,503.30	武汉阿楚
21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 不动产权第0001530号	武汉东西湖区走马岭办事处 革新大道1409号	锅炉房	408.09	武汉阿楚
22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 不动产权第0001525号	武汉东西湖区走马岭办事处 革新大道1409号	配电房	114.39	武汉阿楚
23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 不动产权第0001531号	武汉东西湖区走马岭办事处 革新大道1409号	水泵房	114.39	武汉阿楚
24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 不动产权第0001527号	武汉东西湖区走马岭办事处 革新大道1409号	垃圾处理 及无害化 处理间	281.79	武汉阿楚
25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 不动产权第0001528号	武汉东西湖区走马岭办事处 革新大道1409号	门房一	37.44	武汉阿楚
26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 不动产权第0001529号	武汉东西湖区走马岭办事处 革新大道1409号	门房二	30.24	武汉阿楚
合计				62,210.91	

注：上表所列房产均未作抵押。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自有的办公场所尚在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所属单位	已完成的报建手续	目前进度
1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象山工业园象和北1路1号	办公楼	866.67	广东阿达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已申报，办理中
2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象山工业园象和北1路1号	厂房	18,727.78	广东阿达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已申报，办理中
3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象山工业园象和北1路1号	锅炉房	396.00	广东阿达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已申报，办理中
4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象山工业园象和北1路1号	库房	847.93	广东阿达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证	已申报，办理中
5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象山工业园象和北1路1号	宿舍	3,468.49	广东阿达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已申报，办理中
6	宁乡经开区	综合生产基地	26,485.00	湖南阿瑞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	已申报，办理中

合计	50,791.87			
----	-----------	--	--	--

注：截至目前，湖南阿瑞相关厂房正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土地、房产的违法违规情形或风险，上述房屋建筑物均按照相关房屋建筑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报建手续，目前正在依照法定流程，正常申请办理房屋产权证，不存在影响房屋产权证办理的实质性障碍，不存在纠纷和潜在法律风险，上述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合法生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盈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文军出具承诺：“若因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土地、房屋相关瑕疵问题导致其办证手续、拆除改造、厂区搬迁、行政处罚及其他影响生产经营事项所形成的损失、支出及费用，本人将对该部分支出、费用及损失承担偿付责任，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房屋租赁情况

发行人用于生产、办公和直营门店的房屋面积合计 259,899.96 平方米，由租赁取得的房屋面积为 146,897.18 平方米，其中，房屋出租方由于房屋性质问题无法办理产权证、或由于历史问题本身无产权证、或部分门店系开设在商场、超市的直营门店等原因，而未能向发行人提供相关产权证或权属证明的面积合计 28,199.78 平方米，占发行人所有经营用房总面积的 10.85%，占租赁房屋总面积的 19.20%。发行人生产、办公和直营门店的房屋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直营门店店面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承租方	是否提供产权证或权属证明	位置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开业时间
1	北京绝味食品丰台宋家庄分公司	是	北京市丰台区政馨园三区 5、6 号楼一层 01 间	30.00	2015.12.10-2017.12.9	2012 年 3 月
2	北京绝味食品朝阳北苑分公司	是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42 号	21.00	2015.12.26-2019.12.25	2012 年 3 月
3	北京绝味食品朝阳柳芳分公司	是	北京市朝阳区柳芳北里甲 12 号	17.50	2015.6.1-2017.5.31	2011 年 10 月
4	北京绝味食品东城西花市大街分公司	否	北京市崇文区西花市大街 66-68 号	120.00	2016.1.1-2016.12.31	2011 年 6 月
5	北京绝味食品昌平第三十分公司	是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天通苑东三区三号商业楼	14.40	2016.1.31-2017.1.30	2011 年 6 月
6	北京绝味食品石景山第三十一分公司	是	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小区 39 栋一层东部第 7 户	17.15	2016.2.5-2017.2.4	2011 年 6 月
7	北京绝味食品海淀三十六分公司	是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佳园 1 号楼裙房 2 段 1 层 5 号	15.00	2011.1.5-2017.1.4	2011 年 11 月
8	北京绝味食品海淀第四十三分公司	是	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乙一号院 3 号楼	25.00	2015.10.1-2018.9.30	2011 年 9 月
9	北京绝味食品朝阳广顺北大街分公司	是	朝阳门内大街 271 号	10.00	2016.1.20-2017.1.19	2012 年 11 月
10	北京绝味食品中关村南大街分公司	是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院 1 号楼 1 层 1-16	36.70	2016.5.8-2017.5.7	2013 年 7 月

11	北京绝味食品朝阳大望路分公司	是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45.00	2014.1.12-2019.2.11	2014 年 5 月
12	北京绝味食品朝阳国贸分公司	是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院 9 号楼	65.00	2013.12.23-2019.1.2	2014 年 5 月
13	北京绝味食品朝阳双井分公司	是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42 号院 3 号楼 1 层	20.00	2016.1.11-2018.1.10	2014 年 4 月
14	北京绝味食品东直门外大街分公司	是	北京市东直门外大街 39 号一层底 Y02 号	32.70	2014.10.22-2019.10.21	2014 年 11 月
15	天津阿正食品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是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 2 号航站楼 E026	60.00	2015.12.16-2018.12.15	2016 年 4 月
16	包头绝味营销昆区钢铁大街分公司	否	昆都仑区钢铁大街鹿城新天地华佰大厦（B 座）一层	36.00	2015.8.15-2020.8.14	2012 年 1 月
17	包头绝味营销东河区站北路分公司	是	东河区站北路公园路 1 号	55.92	2015.7.27-2021.7.26	2012 年 4 月
18	包头绝味营销前进道分公司	否	昆区鞍山道东段	32.40	2012.1.10-2017.1.10	2013 年 4 月
19	包头绝味营销呼和浩特海亮分公司	否	中山西路海亮广场内中街一层 003904 号	23.50	2015.11.13-2017.12.1	2015 年 12 月
20	广西绝味营销柳南分公司	是	柳州市谷阜街沿街门面 F 区 159 门面	68.70	2016.2.26-2019.2.25	2012 年 9 月
21	广西绝味营销荣军分公司	是	柳州市荣军路荣华商厦 88 号 1-21 号	84.58	2015.11.1-2017.10.30	2012 年 9 月
22	广西绝味营销城中分公司	是	柳州市城中区解放南路 97 号华侨大厦一楼	30.00	2016.4.1-2018.3.31	2014 年 6 月
23	陕西绝味营销西安北大街分公司	是	西安市北大街 147 号出版社北侧一楼	24.00	2015.10.1-2020.9.30	2011 年 12 月
24	陕西绝味营销西安骡马市店	是	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骡马市北口副 72 号	13.00	2015.10.11-2018.10.10	2011 年 4 月
25	陕西绝味营销端履门店	是	西安市东大街 370 号一层	9.00	2010.12.18-2016.12.30	2011 年 4 月
26	陕西绝味营销西安尚新路分公司	否	西安市西安北站 2F-ZD06	35.00	2014.12.1-2017.11.30	2015 年 1 月
27	陕西绝味营销西安尚新路第二分公司	否	西安市未央区西安北站 D-4	20.00	2015.11.27-2018.11.26	2016 年 3 月
28	南昌绝味营销赣州二分公司	是	赣州市青年路 17-3 号	36.87	2013.1.1-2017.12.31	2011 年 8 月
29	南昌绝味营销民德路分公司	是	南昌市东湖区民德路 418 号	65.00	2014.10.1-2017.9.30	2011 年 5 月
30	南昌绝味营销十字街分公司	是	南昌市十字街 4 栋 14-15 号	65.00	2014.10.15-2019.10.14	2011 年 9 月
31	南昌绝味营销赣州一分公司	是	赣州市章贡区健康路 16 号	16.00	2014.5.16-2019.5.15	2011 年 8 月
32	重庆绝味销售陈家湾店	是	重庆市沙坪坝区渝碚路 134 号一楼	50.00	2015.3.4-2018.3.3	2011 年 3 月
33	重庆绝味销售解放碑店	是	渝中区宜德大厦 5 号	22.08	2013.1.1-2017.12.30	2012 年 4 月
34	重庆绝味销售观音桥店	是	重庆市江北区北城天街 4 号	29.00	2015.6.1-2017.5.31	2012 年 4 月
35	重庆绝味销售江北机场店	否	重庆机场 T2B 航站楼出发区	35.50	2015.7.25 起至 T3 航站楼	2015 年 8 月

					启用时	
36	青岛绝味营销济南第一分公司	是	济南西站候车室	15.00	2012.6.1-2017.8.31	2012年12月
37	青岛绝味营销市北第二分公司	是	青岛市市北区延安三路13号	15.00	2013.6.1-2017.5.9	2011年10月
38	青岛绝味营销李沧向阳路第三分公司	是	青岛市李沧区向阳路82号	20.00	2012.2.23-2018.9.30	2012年5月
39	青岛绝味营销火车站第四分公司	是	市南区泰山路2号火车站候车室	15.00	2012.6.1-2017.8.31	2013年5月
40	青岛绝味营销李沧向阳路五分公司	是	青岛市李沧区向阳路23号	34.00	2012.3.1-2018.2.28	2013年11月
41	青岛绝味营销台东八路店	是	市北区台东八路20号	18.00	2012.9.20-2017.9.20	2011年5月
42	青岛绝味营销枣庄第一分公司	是	京沪高铁枣庄站候车室内展售台编号JNX-04	9.80	2012.6.1-2017.8.31	2014年4月
43	青岛绝味营销济南第二分公司	是	济南站候车室内	20.00	2012.6.1-2017.8.31	2013年11月
44	青岛绝味营销曲阜第一分公司	是	京沪高铁曲阜站候车室内展售台编号JNX-02	10.40	2012.6.1-2018.4.20	2014年5月
45	青岛绝味营销潍坊第一分公司	是	潍城区青年路428号金沙城市广场1号楼	27.00	2015.6.1-2018.5.31	2014年5月
46	青岛绝味营销潍坊第二分公司	是	潍城区胜利西街148号	32.00	2016.5.9-2017.5.9	2014年7月
47	青岛绝味营销潍坊第三分公司	是	潍城区胜利西街356号胜利西街地下过街通道	30.00	2014.4.16-2017.4.15	2014年6月
48	青岛绝味营销泰安第一分公司	是	京沪高铁泰安站候车室内	8.60	2012.6.1-2017.8.31	2016年1月
49	沈阳绝味销售大连天津街分公司	是	中山区天津街303号南一层	11.64	2015.7.1-2018.7.1	2013年1月
50	沈阳绝味销售正阳街分公司	是	沈阳市沈河区正阳街88号	39.00	2014.5.11-2016.8.10	2014年8月
51	沈阳绝味销售和平方分公司	是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中华路2号门市	44.50	2016.3.5-2019.3.4	2016年3月
52	沈阳绝味销售胜利南街一分公司	是	沈阳站候车室东侧HCD01号	20.00	2016.6.6-2021.6.5	2014年5月
53	绝味营销三候车室分店	否	火车站大厅11号柜台	24.00	2015.1.1-2016.12.31	2013年3月
54	绝味营销火车站分店	否	火车站候车大厅20号柜台	36.00	2013.5.31-2016.5.30	2013年3月
55	绝味营销南门口店	是	长沙市黄兴南路109号	260.00	2015.3.15-2017.3.14	2010年1月
56	绝味营销步行街店	是	长沙市黄兴南路394号	60.00	2011.8.25-2018.8.24	2010年1月
57	绝味营销火车南站分店	否	长沙火车南站商业网点	27.00	2012.3.9-2017.3.8	2012年5月
58	绝味营销衡山分店	是	衡山县开云镇跃进村武广高铁候车室大厅1-8	20.00	2012.10.28-2017.10.27	2013年3月
59	绝味营销株洲分店	是	株洲市天元区武广高铁候车大厅	10.00	2012.10.28-2017.10.27	2013年3月

60	绝味营销汨罗分店	是	武广高铁汨罗站候车大厅 1-2 号商铺	10.00	2012.10.28-2017.10.27	2013 年 3 月
61	绝味营销衡阳分店	是	衡阳市珠晖区武广高铁站候车大厅 3-9 号	10.00	2012.10.28-2017.10.27	2013 年 3 月
62	绝味营销耒阳分店	是	耒阳市三顺办事处武广高铁耒阳站候车大厅	10.00	2012.10.28-2017.10.27	2013 年 4 月
63	绝味营销郴州分店	是	郴州市北湖区武广高铁郴州站候车室大厅 1-8	10.00	2014.2.7-2019.2.6	2014 年 2 月
64	绝味营销岳阳分店	是	岳阳市开发区高铁站候车大厅 2-8	10.00	2012.10.28-2017.10.27	2013 年 4 月
65	绝味营销步行街二店	是	长沙市天心区黄兴南路步行商业街西厢南栋 1037 号	75.60	2014.8.1-2017.8.16	2014 年 7 月
66	绝味营销火车南站二分店	是	长沙市雨花区南站高铁站长 3-60-5 号门面	20.00	2014.9.30-2019.9.29	2014 年 9 月
67	绝味营销怀化分店	否	怀化南车站怀化 2-4	60.00	2014.8.7-2019.8.6	2015 年 2 月
68	绝味营销邵阳分店	否	邵阳北车站邵阳 1-6	36.00	2014.8.7-2019.8.6	2015 年 2 月
69	绝味营销解放西路一店	是	长沙市解放西路王府井 B、C 栋一楼弥敦道商场 9002 号	36.00	2015.9.18-2020.9.17	2015 年 10 月
70	绝味营销火车南站三分店	否	长沙南站 3-40-7	20.00	2015.7.12-2020.7.11	2015 年 7 月
71	绝味营销火车南站四分店	否	长沙南站 3-60-2	20.00	2015.11.24-2020.11.24	2015 年 11 月
72	绝味营销娄底高铁南站分店	否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娄底高铁南站内 1-4 号	32.00	2016.6.9-2021.6.8	2016 年 7 月
73	天津天下汇利津路店	是	利津路 53 号	28.00	2014.10.22-2016.10.21	2012 年 10 月
74	天津天下汇王顶堤店	否	南开区王顶堤商业中心	31.00	2015.11.18-2016.11.17	2012 年 10 月
75	天津天下汇鞍山道店	是	和平区鞍山道 150 号	15.60	2016.5.15-2017.5.14	2011 年 10 月
76	天津天下汇西安道店	否	天津市和平区西安道 43 号	57.56	2016.3.15-2017.3.14	2014 年 4 月
77	天津天下汇增产道店	是	天津市河北区容彩里 36-101-104	57.56	2016.2.10-2019.2.9	2014 年 4 月
78	天津天下汇大沽路店	是	天津市河西区大沽路 494-514 双号	20.00	2015.9.16-2018.9.15	2014 年 11 月
79	天津天下汇东站店	否	天津市河北区新纬路 1 号天津火车站高架二层候车区西侧	100.00	2014.9.1-2017.8.31	2014 年 10 月
80	成都绝味营销盐市口分公司	是	锦江区上东大街 139 号	35.00	2011.2.1-2017.1.31	2013 年 1 月
81	成都绝味营销春熙路分公司	是	春熙路东段 1 号	24.00	2016.4.28-2017.4.27	2011 年 8 月
82	成都绝味营销潮流广场店	是	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上东大街段 155 号一层	18.61	2015.11.13-2018.11.12	2015 年 12 月
83	成都绝味营销有限公司机场店	是	成都双流国际机场 T2 航站楼内 DEP-R-35A 号	29.00	2016.4.15-2019.12.31	2016 年 5 月
84	南京绝味营销玄武分店	是	新街口站新 D03 号	32.06	2015.5.30-2017.5.29	2012 年 12 月

85	南京绝味营销新街口二店	是	新街口站新 E28 号	24.32	2015.8.19-2017.8.18	2012 年 11 月
86	湖北天下汇循礼门分店	是	解放大道 872-878 号	80.61	2015.4.1-2017.3.31	2013 年 4 月
87	湖北天下汇武昌徐东路分店	是	徐东大街 18 号	45.90	2015.8.14-2016.7.31	2013 年 4 月
88	湖北天下汇武昌火车站三分店	是	中山路 653 号	36.00	2015.10.20-2017.10.20	2013 年 1 月
89	贵州绝味营销富水中路分公司	是	富水中路 16 号门面	22.54	2016.5.15-2018.5.4	2013 年 2 月
90	合肥绝味营销宿州路分公司	是	宿州路 119 号	25.90	2014.1.1-2019.12.31	2012 年 11 月
91	合肥绝味营销九狮桥分公司	否	中市区九狮桥创新路	10.00	2014.1.1-2018.4.19	2012 年 11 月
92	合肥绝味营销芜湖中山路分公司	是	芜湖中山路步行街	70.11	2016.2.1-2017.1.30	2012 年 12 月
93	福州绝味食品	是	福州市鼓楼区鼓西街道古方大厦裙房底层东第一间店面	16.20	2015.10.8-2018.10.7	2013 年 11 月
94	云南绝味营销一分店	是	昆明市正义路 31 号	36.39	2015.9.20-2018.9.19	2010 年 11 月
95	云南绝味营销二分店	是	昆明市金马碧鸡坊商业步行街区	136.68	2016.7.19-2018.7.18	2010 年 12 月
96	云南绝味营销四分店	是	昆明市南屏街 64 号	15.00	2016.6.1-2016.8.31	2013 年 2 月
97	云南绝味营销五分店	是	昆明市五华区东风西路 167 号	15.00	2014.1.1-2016.12.31	2013 年 7 月
98	上海旭味销售南京西路分公司	是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 231 号	18.00	2013.11.1-2016.10.31	2014 年 1 月
99	上海旭味销售马当路店	是	上海市徐家汇路 203 号	133.55	2015.4.1-2020.3.31	2016 年 7 月
100	河南绝味销售新乡第二分公司	是	平原路中段 33 号	18.00	2015.3.1-2018.2.28	2013 年 5 月
101	河南绝味销售洛阳分公司	是	洛阳市洛龙区洛阳高铁龙门站 2 楼候车室 6 号	22.50	2014.1.8-2017.1.7	2014 年 2 月
102	河南绝味销售第一分店	否	郑州火车站中通廊 N-08 商铺	70.00	2011.11.15-2021.11.14	2011 年 12 月
103	河南绝味销售第三分店	是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130 号 5 号楼 1-2 层 28 号	70.00	2016.4.15-2019.4.14	2012 年 3 月
104	河南绝味销售	是	苑陵街 16 号 1 层 1075 号	14.30	2014.10.20-2017.10.19	2011 年 11 月
105	河南绝味销售新乡第六分公司	是	新乡东站一楼候车室	32.50	2014.3.19-2017.3.18	2014 年 6 月
106	河南绝味销售新乡第五分公司	是	新乡市红旗区双桥小区 3#楼一楼橱窗	18.00	2015.11.1-2017.10.31	2013 年 11 月
107	河南绝味销售第七分店	否	郑州火车站西站房二楼商铺 B13-B14	30.00	2015.1.26-2023.12.31	2015 年 4 月
108	河南绝味销售第八分店	否	郑州东站高架层 G11-6	33.00	2015.6.16-2018.6.15	2015 年 7 月
109	河南绝味销售第九分店	否	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州东站高架层 G20 号	20.00	2016.9.10-2019.9.9	2016 年 9 月

110	深圳绝味营销罗湖口岸分店	否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路火车站广场南侧	42.01	2016.3.16-2019.3.15	2013年8月
111	深圳绝味营销燕南分店	否	福田区燕南路兴华大厦1层113	33.00	2015.1.27-2017.1.26	2013年8月
112	深圳绝味营销旺角分店	是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中路旺角购物广场1-07	24.50	2015.11.27-2018.11.27	2014年7月
113	深圳绝味营销金光华分店	是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人民南路发展中心大厦地库门口2号铺	30.00	2015.2.25-2018.2.24	2014年5月
114	深圳绝味营销广州南站店	是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广州南站高架商业候车层广2-08-1	50.00	2011.12.7-2016.12.6	2012年1月
115	海口绝味营销龙华富国广场分公司	是	海口市玉沙路16-1号富国商业广场	20.00	2013.12.1-2018.11.30	2014年4月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租赁合同已到期门店中，除已注销的门店外其余门店正在办理续租。

发行人直营门店单店装修支出一般约3~6万元，根据营业面积有所差别；装修支出摊销政策为按租赁期限摊销；2013~2015年发行人直营门店单店平均营收约为113万元。

发行人直营门店共租赁了 115 处房屋作为直营门店的经营场所，其中 25 处租赁房屋出租方由于房屋性质问题无法办理产权证、或由于历史问题本身无产权证、或部分门店系开设在商场、超市的直营门店等原因，而未能向发行人提供相关产权证或权属证明。上述 25 家瑕疵门店面积合计 983.97 平方米，占发行人所有直营门店面积的 24.00%。公司直营门店经营对租赁房屋没有特殊要求，租赁房屋单个面积较小，在相近地段可选择的门店资源较多，且搬迁方便。因此，直营门店房屋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聚成投资和实际控制人戴文军分别签署书面《承诺函》，承诺：如果因租赁房屋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导致绝味食品（含其各级子分公司）受到处罚或追偿，从而给绝味食品带来损失或责任，由其承担。如果因租赁房屋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导致绝味食品（含其各级子分公司）无法按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继续租赁从而给绝味食品带来损失或责任，由其承担。如果因绝味食品及其子分公司的上述租赁事宜，导致绝味食品其他损失或责任，由其承担。

自营业以来，发行人直营门店没有发生因房屋租赁瑕疵而导致需要搬迁及纠纷的情况，业务经营也未因此受到影响。

(2)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租赁生产和办公房屋情况

序号	承租方	是否提供产权证 或权属证明	位置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	成都绝味轩	是	工业港 B 区罗汉路南一段 351 号	5,000.00	2016.4.16-2017.4.15
		是	成都市青羊区童子街 29 号 1 栋 2 单元 22 层 5 号	105.00	2015.12.4-2016.12.3
		是	成都市青羊区忠烈祠东街 50 号 3 栋 2 单元 2 楼 7 号	126.25	2015.5.20-2017.5.19
		是	成都市锦江区和平街 19 号 1 栋 17 楼 3 号	74.00	2015.12.6-2016.12.6
2	盘山阿妙	是	盘锦市盘山县甜水农场新立村	10,000.00	2009.10.1-2019.10.1
		是	大连市西岗区新开路 82 号 (越秀大厦) 7 层 5 号	141.55	2016.3.1-2017.2.28
		否	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东路 7-2	115.00	2015.10.12--2016.10.11
		是	沈阳市和平区中山路 59 号朗勤泰元中心 712	109.47	2016.1.10--2019.1.9
		是	沈阳市和平区中山路 59 号朗勤泰元中心 713-714	207.42	2016.1.7--2019.1.6
		是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 228 号钻石星座 C 座 401	43.99	2015.10.19--2016.10.19
		是	沈阳市铁西区应昌街 9-1 号 (1-17-2)	87.81	2015.11.13--2016.11.12
		是	沈阳市和平区兰州北街 28-1 号 (6-7)	80.49	2015.12.18--2018.12.17
		是	大连市西岗区越镇巷 6-6-3	67.87	2016.6.15-2017.6.14
		是	沈阳市和平区兰州北街 28-5 号 (24-3)	65.64	2016.6.22-2017.6.21
		是	沈阳市和平区中山路 59 号朗勤泰元中心 710	69.48	2016.7.15-2019.7.14
		是	辽宁盘锦市盘山县太平镇太平村	280.00	2016.3.2-2017.3.1
		是	沈阳市铁西区兴工北街 73-3 号 2-9-3	110.51	2016.8.12-2017.8.11
		是	沈阳市和平区兰州北街 28-1 号 4 单元 27-06	44.03	2016.9.8-2017.9.7
3	潍坊阿旺	是	潍坊市坊子区九龙街办九龙工业园内	8,000.04	2009.4.2-2019.4.2
		是	市北区上清路 12 号北 A506 室	112.00	2016.11.22-2017.11.15
		否	烟台市芝罘区芝罘屯路 85 号烟铁家园小区 4 单元 1302 户	92.00	2016.4.1-2016.12.31

		是	济南市天桥区明湖西路 303 号 12 号楼 1-1104	142.77	2016.2.17-2017.1.16
		否	潍坊市潍城区向阳小区 22 号楼 4 单元 301	90.00	2016.4.15-2016.12.31
		是	潍坊奎文区泰华水印 E 座 2320 室	64.35	2016.10.6-2017.10.5
4	昆明阿趣	是	昆明呈贡工业园区	15,000.00	2011.4.10-2026.4.10
		是	云南昆明市大观商业城佳华里 4 号 1-2-702	120.00	2016.7.1-2017.6.30
		是	昆明市五华区省农行宿舍 3 栋 1 单元 402	111.00	2016.4.10-2017.4.9
		否	昆明同德广场 A 区 1 栋 2705	72.50	2016.10.24-2017.10.23
5	贵州阿乐	是	贵州惠水县长田工业园区	3,500.00	2010.1.1-2019.12.31
		是	云岩区变维小区 D 幢 2 单元 6 层 2 号	136.61	2016.3.5-2017.3.4
		是	贵阳市岳英路 73 号 4 单元 6 楼	120.00	2016.9.1-2017.8.31
		否	贵阳市延安中路 8 号景天城 1 栋 1 单元 29 层 11 号	111.02	2016.5.20-2017.8.19
		是	贵阳市龙泉巷 56 号 3 单元 602 号	84.18	2015.9.1-2016.9.1
		是	云岩区贵山苑 1 号新进贵山苑 14 层 5 号	101.75	2016.6.10-2017.6.9
		是	贵阳市云岩区飞山街祥源大厦	59.33	2016.11.4-2017.11.3
6	重庆阿润	否	重庆市九龙坡区巴福镇西和村九社	7,500.00	2009.10.8-2019.10.8
		是	重庆市沙坪坝区土湾新生村 13 号附 7 号 7-2	100.94	2016.4.18-2017.4.17
		是	重庆市沙坪坝区金沙港湾 4-26-2 号	110.00	2016.4.26-2017.4.25
		是	重庆市渝中区化龙桥雍江苑 11-28-2	123.80	2016.1.11-2017.1.10
		是	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北路 94 号附 108 号 8-2	114.00	2016.4.15-2017.4.14
		是	重庆市沙坪坝区双向子街 6 号附 12 号 18-3	50.96	2016.3.17-2017.3.16
7	天津阿正	是	天津市武清区河西务镇二纬路	5,500.00	2009.6.15-2019.6.14
		否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27 号紫檀大厦 6 层 03、04、05、06、07A 号	1,056.76	2015.7.1-2020.9.30
		是	祥园街 81 号茗畅园公寓 C 楼 2-801	161.93	2016.6.15-2016.12.14
		是	天津市南开区广开四马路与西关大街交口东南侧宝龙湾家园 7-2-1502	126.31	2016.9.25-2017.9.24
		是	天津市南开区红旗路与津河交口东南侧水畔花园 10-1606	84.01	2015.10.15-2017.10.14

		否	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中段南侧虹畔馨苑 7-1-2101	115.23	2015.9.21-2017.9.20
		否	唐山市路南区万达小区 15-1-2901	145.00	2016.1.20-2017.1.19
		是	天津市南开区西市大街风荷新园 12-1-402	136.13	2016.7.1-2017.6.30
		否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58 号美惠大厦 D 座 4 单元 903 室、1203 室	200.00	2016.2.13-2017.2.12
		是	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与广开三马路交口台北花园 1 号楼 2 门 503	133.55	2016.8.1-2017.7.31
		是	天津市南开区青年路与黄河道交口格调中心 707,708	241.27	2016.9.1-2018.8.31
8	江西阿南	是	南昌县小蓝工业园 A 区二支路	13,315.00	2009.7.16-2019.7.15
		是	东湖区八一大道 357 号财富广场 A 座 28 层	376.51	2016.11.21-2017.11.20
		是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八一大道 399 号 5 栋 1 单元 202 室	113.87	2016.05.04-2017.05.03
		是	江西省西湖区恒茂国际华城 1 栋 A 单元 1002 室	106.07	2016.11.18-2017.11.17
		是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苏圃路 45 号 B 座 1 单元 601 室	91.48	2016.9.15-2017.9.15
9	西安阿军	否	西安市长安区梦白店村	8,000.00	2009.6.30-2019.6.30
		是	碑林区环成南路旺园大厦 A 号楼 2205 号	131.00	2016.06.16-2018.06.16
		是	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南路旭景名园 15 号楼 2 单元 8 层 04 号	132.00	2014.11.11-2016.11.10
		否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斗门镇鱼斗路 2 号	3,500.00	2015.6.28-2017.6.27
10	河南阿杰	是	郑州市管城区紫金山路与商城路裕鸿国际 C 座 26 层 2609-2612 室	260.00	2015.3.1-2018.12.19
		否	新兴小区院内 13 栋楼第 1、2、3 单元	3,000.00	2016.1.26-2017.1.25
		是	郑州市紫荆山路商城路 61 号 2001-2002	130.00	2013.12.20-2018.12.19
		是	郑州市紫荆山路商城路 61 号 2003-2004	130.00	2013.12.20-2018.12.19
		是	商城路金银村小区 1 号楼 2 单元 4 楼 044 号	130.00	2015.12.23-2016.12.22
		否	郑州东里路 34 号院 9 号楼 32 号	110.00	2016.11.18-2017.11.18
		否	管城回族区城南路 192 号（佳河园）2 单元 3 层 8 号	108.00	2016.4.29-2017.4.28
		是	管城区回族区城东路 106 号远征都市港湾 8 号楼 1 单元 4 号	59.92	2015.11.9-2016.11.8
		是	管城区回族区城东路 77 号院 7 号楼 3 单元 36 号	134.26	2015.9.12-2017.9.11
		是	洛阳市西工区解放路 24 号院神剑花苑 3 号楼 3-1404	136.31	2016.3.18-2017.3.18

		是	郑州市管城区商城东里 14 号院 14 号楼 2 单元 28 号	106.90	2016.3.26-2017.3.25
		是	金水区城北路 1 号院紫荆花园 1 号楼 51 号	103.06	2016.6.28-2017.6.27
11	上海阿妙	是	上海金山工业区金舸路 1218 号	7,500.00	2009.6.1-2021.5.30
		是	上海市南丹东路 228 弄 3 号 1104 室	110.00	2016.7.1-2017.6.30
		是	上海市南丹东路 238 号 17 楼 A 座 1705 室	301.93	2014.2.1-2017.1.31
		否	宫巷 38 号 335 室	79.62	2015.6.8-2017.6.7
		是	上海市南丹东路 238 号 17 楼 02 室	99.78	2014.8.16-2017.1.31
		是	徐汇区裕德路 45 弄 21 号 805 室	85.36	2015.9.10-2017.9.9
		是	南丹东路 228 弄 1 号 1404 室	111.77	2016.6.11-2018.6.10
		是	宛平南路 420 弄 8 号 602 室	101.95	2016.5.1-2017.4.30
		是	天钥桥路 380 弄 1 号 1403 室	71.35	2015.7.25-2017.7.24
		是	裕德路 51 弄 3 号 303 室	63.74	2016.3.17-2017.3.16
		是	蒲汇塘路 50 号 1407 室	94.21	2016.3.17-2017.3.16
		是	裕德路 45 弄 11 号 1205 室	84.86	2015.11.24-2017.11.23
		是	南丹路 181 弄新路小区 13 号 603	67.68	2016.8.17-2017.8.16
		是	蒲汇塘路玉兰苑 2 号 2305 室	108.40	2016.3.1-2017.2.28
		是	姑苏区八宝街 20 号 4 幢 102 室	82.72	2016.6.1-2017.5.31
		是	东安路东安一村 81 号 505 室	72.00	2016.4.15-2017.4.14
		是	浦北路 959 弄 66 号 201 室	59.05	2016.6.6-2017.6.5
		否	宫巷 38 号 418 室	79.62	2016.4.8-2018.4.7
		是	上海市徐汇区吴兴路 270 弄 02 号 3108 室	98.25	2016.11.1-2017.10.31
		是	苏州园区湖畔天城 27 幢 2201 室	130.00	2016.9.3-2018.9.2
12	湛江阿翔	是	湛江市徐闻县前山镇	6,000.00	2011.1.1-2025.12.31
		是	海口市蓝天路 50 号中建花园中鹏大厦 B 幢第 16 层 B-1605 房	125.37	2016.10.8-2018.10.7
		是	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31 号名门广场北区 C 座 15A02 号房	190.81	2015.5.1-2017.4.30

		是	湛江市民享路 31 号 6 栋 503 房	99.60	2015.10.15-2017.10.15
		是	湛江市霞山区文明东路 24 号国贸新天地 B 区 2206 房	38.80	2015.9.18-2018.9.18
		是	三亚市河西区公路局住宅小区 B 栋 2 单元 601 房	110.00	2015.12.12-2016.12.11
		是	三亚市河西区河西路佳源公寓 806 号房	91.34	2015.7.15-2018.7.14
		是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城 C 期 14 栋 2 单元 2001 房	111.70	2016.10.08-2018.10.17
13	广西阿高	否	青秀区凤翔路 7 号保利凤翔花园凤化苑 2 单元 502 号	67.24	2014.11.21-2017.11.20
		否	南宁市长湖路香格里拉花园 6 号 A 单元 0604 号	123.20	2014.11.23-2016.11.22
		否	南宁市青秀凤翔路 2 号枫丹丽舍 2-201510 号房	138.94	2014.11.23-2016.11.22
		是	青秀区凤翔路 7 号保利凤翔花园凤翔阁 3 单元 1103 号	89.42	2015.8.7-2016.8.6
14	南京阿惠	是	南京市六合区横梁街道王子路之东、腾营路之北	6,700.00	2011.6.8-2020.6.7
		是	鼓楼区汉中路 180 号星汉大厦 1910 室	162.44	2015.1.16-2018.1.15
		是	陶李王巷 55 号 402 室	98.00	2016.7.1-2016.12.31
		是	无锡市家乐苑 31-304	117.34	2014.5.1-2017.4.30
		是	堂子街 90 号 708 室	62.19	2015.3.7-2017.3.6
		是	建邺区集庆门大街 218 号（万达西地）1 栋二单元 2806 室	81.86	2015.8.31-2017.8.30
		是	汉中门大街 2 号 3 幢 1902 室	181.62	2015.10.25-2016.10.24
		是	常州市王宁区工人新村 67 栋 2 单元 302	69.22	2015.9.3-2017.9.2
		是	润江路 6 号 16 幢 1 单元 2202 室	94.70	2016.12.1-2018.11.30
15	福清阿胜	是	福清市龙田工业区龙兴路 68 号	5,524.17	2011.6.1-2021.5.31
		否	鼓楼区尚宾路 17 号 106 室	105.71	2016.8.5-2017.8.4
		否	福州市鼓楼区衣景华庭 1 期 1 号楼 504	151.00	2015.12.20-2016.12.19
		是	思明区中山路 118 号 1203 室	54.59	2016.1.26-2017.1.25
		是	思明区水仙路 33 号第八层 B 室	251.20	2016.1.4-2017.1.3
		是	福州市鼓楼区光禄新坊 9 座 203	90.00	2016.3.1-2017.2.28
		是	思明区三十六崎巷 33 号	87.72	2016.5.1-2017.4.30

16	内蒙古阿蒙	是	新城区人民路 24 号院 2 号楼 6 层 3 单元 14 号	64.07	2015.12.23-2016.12.22
		是	呼和浩特市中山东路金翡丽天玺公馆 1108	100.00	2016.4.1-2017.3.31
		是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营坊道祥和花园 7 号楼 6 层 1 单元	126.97	2016.4.5-2017.4.4
		是	包头市昆区白云鄂博路东方花园 5 栋 2 单元 1004 室	155.49	2016.4.10-2019.4.9
17	绝味轩	是	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 267 号长沙晚报报业集团大楼 16 楼 1602、1603、1606 号房	473.00	2015.3.1-2018.2.28
18	发行人	是	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 267 号长沙晚报报业集团大楼 18 楼 1801-1810 室	1,317.00	2015.12.15-2016.12.14
		是	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 267 号长沙晚报报业集团大楼 16 楼 04、05、07、08 号房, 17 楼 01-10 号房	1,828.00	2015.3.1-2018.2.28
19	发行人长沙分公司	是	长沙县暮云镇北塘村文家垅组	6,500.00	2008.3.6-2018.3.5
20	绝味营销	是	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 267 号长沙晚报报业集团大楼 16 楼 1601、1609、1610 号房	272.00	2015.3.1-2018.2.28
21	成都绝味营销	是	成都市锦江区华兴正街 5 号 2 幢 10 层 2 号	274.05	2015.7.1-2018.7.1
		是	成都市锦江区青石桥北街 35 号 1 栋 2 单元 4 层 7 号	78.81	2016.3.3-2017.3.2
		是	成都市双流县西航港开发区长江路三段 6 号 17 栋 1 单元 4 层 7 号	100.29	2016.5.3-2017.5.3
22	沈阳绝味销售	是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 228 号钻石星座 C 座 403	44.88	2015.11.6--2016.11.5
23	青岛绝味营销	是	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 12 号北 A 栋 501、502、508 室	241.00	2014.11.16-2017.11.15
24	云南绝味营销	是	昆明市人民中路都市名园 A 座四楼	325.00	2016.4.15-2017.4.14
		是	昆明市富春花园 B 栋 3 单元 502	128.50	2016.3.4-2017.3.3
25	贵州绝味营销	是	贵阳市延安中路 8 号景天城 1 栋 1 单元 19 层 1 号	183.85	2015.8.13-2017.8.12
		否	贵阳市云岩区民生路新进贵山苑电梯高层房 2301 室	77.61	2016.5.22-2017.5.21
26	重庆绝味销售	是	沙坪坝区小龙坎新街 85-7 号	396.00	2012.2.1-2018.6.30
27	南昌绝味营销	否	南昌市东湖区民德路	100.00	2014.10.1-2017.9.30
28	陕西绝味营销	是	西安市广济街 69 号伟业大厦 A 座 4 层	339.29	2013.5.18-2018.5.17

29	北京绝味食品	是	北京市东城区美惠大厦D座4单元1003室	200.00	2016.2.14-2017.2.13
		否	北京市潘家坡4号院3栋4单元451	80.00	2016.5.22-2017.5.21
		是	新中西街6号楼5单元301	58.54	2016.10.23-2017.10.22
		是	朝阳区左安门外饮马井1号院1号楼20层2212	52.05	2016.5.26-2017.5.25
		否	石景山区鲁谷南路14号楼9层1单元905	122.42	2016.1.1-2017.1.1
30	天津阿正北京分公司	是	潘家园东里6号楼1702室	78.75	2015.9.1-2016.8.31
		是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58号美惠大厦2单元803A	83.61	2016.4.19-2018.4.18
		否	东城区竹杆胡同8号楼2单元B03室	68.17	2015.9.8-2016.9.7
		是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区吉祥里203号楼1单元111号	49.62	2016.8.13-2017.8.12
		否	东城区新中西路14号楼5单元602号	69.70	2015.6.18-2016.6.17
		是	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西街12号楼117号704	57.08	2016.9.3-2017.9.2
31	深圳绝味营销	是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6巷3层住宅楼2栋201	74.87	2015.7.10-2017.7.9
		否	广州市海珠区盈丰路五横街1006号	84.57	2015.12.23-2016.12.22
		是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泰然九路交界东南本元大厦23B-1	90.73	2016.5.22-2021.5.21
		否	东莞市大岭山区工业路18号	800.00	2016.1.1-2016.12.31
		否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南洲名苑红棉阁D栋603	70.00	2016.8.13-2017.8.12
32	广西绝味营销	否	柳州市中山中路51号盛华财富大厦1604室	59.97	2014.11.1-2016.11.1
		否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1号航洋国际城2号楼2015室	136.97	2014.9.1-2019.8.31
		是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1号航洋国际城2号楼2012	79.14	2014.9.1-2019.8.31
		是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1号航洋国际城2号楼2013	113.72	2014.9.1-2019.8.31
		否	柳州市中山东路22号8栋2单元302室	90.00	2016.12.10-2017.12.9
		是	柳州市罗池路机关二大院1栋5单元8楼1号	66.27	2015.10.1-2017.9.30
		是	柳州市城中区桂中大道南瑞2号阳光壹佰城市广场2栋16-2	109.52	2016.11.4-2018.11.3
33	南京绝味营销	是	鼓楼区汉中路180号1909室	148.02	2015.11.15-2018.1.15
34	包头绝味营销	是	昆区白云鄂博路69号东方花园5-1004	155.49	2016.4.10-2019.4.9

		是	呼和浩特市中山西路1号海亮广场A写字楼19层1905室	229.63	2014.12.8-2016.12.7
35	湖北天下汇	是	武昌区中山路277号中铁大厦塔楼五层	458.65	2014.8.22-2017.8.21
36	黑龙江阿滨	否	南岗区长江路470号悦山国际小区I栋1单元26楼4号	57.00	2016.12.5-2017.12.4
		否	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大街242号福思特大厦M2楼M203、M204	247.76	2016.12.20-2017.12.19
37	海口绝味营销	否	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28号名门广场北区C座	190.80	2015.5.1-2017.4.30
38	武汉阿楚	是	武昌区东龙世纪花园二组1栋1单元2层202室	143.39	2015.7.12-2017.1.10
		是	武昌区中南路街紫沙路29号紫荆花园1栋3单元4层1室	126.32	2015.8.10-2017.1.9
		是	武昌区和平大道18号凤凰城10栋2单元19层1号	143.25	2015.6.1-2017.6.1
		是	武昌区马家巷6号书香苑6栋2单元6层1室	97.94	2015.7.10-2017.1.9
		是	武昌区东龙世纪花园百花居6号楼1单元701房	124.58	2015.10.23-2017.1.22
		是	武昌区东龙世纪花园百花居6号楼1单元401房	126.32	2016.3.12-2017.3.11
		是	武昌区东龙世纪花园金湖居2栋2单元12层1204室	127.88	2016.10.26-2017.10.25
39	广东阿达	是	深圳市罗湖区碧湖花园14C	107.11	2016.1.1-2016.12.31
		是	深圳市罗湖区聚龙大厦A栋21K	55.94	2015.8.11-2016.8.10
		是	深圳市南山区红树东方家园13栋(碧海云天二期)3A	103.40	2015.11.14-2017.11.13
		是	广州市海珠区东晓南路1439号1212-1213	75.90	2014.4.10-2024.4.9
		是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泰然九路交界东南本元大厦23B-2	400.00	2016.5.22-2021.5.21
		是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泰然泰康轩402房	61.85	2016.7.13-2017.7.12
		是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泰然泰康轩2202房	61.85	2016.6.1-2017.5.31
		是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泰然泰康轩2215房	58.26	2016.6.1-2017.5.31
		是	深圳市下沙泰然广场705栋704号房	85.00	2016.7.1-2017.6.30
		是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北、沙河东路东侨城豪苑1栋505	65.36	2016.6.21-2017.6.20
		是	福田区下沙花好园B-2座17D	59.90	2016.7.25-2017.7.24
		是	深圳市下沙泰然广场705栋704号房	85.00	2016.7.1-2017.6.30
		是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北、沙河东路东侨城豪苑1栋505	65.36	2016.6.21-2017.6.20

		是	中山市小榄镇金菊花园明园楼二栋 304 号	104.15	2016.7.23-2017.7.22
		是	东莞市南城区宏图大道 18 号石竹新花园秀竹苑 15 座 302 房	107.89	2016.9.16-2018.9.15
40	湖南阿瑞	是	南门口三府坪 27 号	19.70	2016.7.20-2017.1.19
		是	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 267 号长沙晚报报业集团大楼 15 楼 1501-1510 整层	1,256.00	2016.7.1-2017.6.30
		是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766 号中天广场 25022、25023、25035、25036	421.21	2016.5.5-2019.12.4
		是	长沙市明星里 008 号第 1 栋 406	93.42	2016.5.12-2017.5.11
		是	长沙市建湘里 3 号院内北栋中门 603 房	115.65	2016.4.4-2017.4.3
		是	长沙市开福区又一村巷 88 号铂宫家园 C 栋 504 室	54.95	2016.5.7-2017.5.6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部分经营场所租赁已到期，均在办理续租。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共租赁了 200 处房屋作为生产和办公的场所，其中 37 处租赁房屋出租方由于房屋性质问题无法办理产权证、或由于历史问题本身无产权证等原因，而未能向发行人提供相关产权证或权属证明。上述 37 处租赁房屋面积合计 27,215.81 平方米，占公司所有租赁生产和办公场所面积的 19.06%。可供公司选作生产厂房和办公场所的用房范围较广，且公司租赁的生产厂房和办公场所的固定资产较少，搬迁方便。因此，上述生产厂房和办公场所租赁瑕疵对公司经营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此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聚成投资和实际控制人戴文军分别签署书面《承诺函》，承诺：如果因租赁房屋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导致绝味食品（含其各级子分公司）受到处罚或追偿，从而给绝味食品带来损失或责任，由其承担。如果因租赁房屋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导致绝味食品（含其各级子分公司）无法按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继续租赁从而给绝味食品带来损失或责任，由其承担。如果因绝味食品及其子分公司的上述租赁事宜，导致绝味食品其他损失或责任，由其承担。

自营业以来，发行人生产和办公没有发生因租赁瑕疵而导致需要搬迁及纠纷的情况，业务经营也未因此受到影响。

（二）发行人无形资产

发行人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及著作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3,559.40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9,901.40 万元、办公软件账面价值为 3,642.30 万元。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证号码	座落位置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	惠国用(2012)第187号	惠水县长田乡长田工业园	出让	工业用地	57,477.30	2053年7月	贵州阿乐	无
2	东府国用(2010)第特207号	东莞市大朗镇象山工业城	出让	工业用地	17,403.30	2059年7月	广东阿达	无

序号	土地证号码	座落位置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终止日期	权利人	他项权利
3	沪房地金字(2011)第008750号	朱行镇0019街坊112/6丘	出让	工业用地	31,461.20	2061年3月	上海阿康	无
4	江国用(2012)第055501号	柳江县新兴工业园穿山片区	出让	工业用地	20,090.20	2062年1月	广西阿高	无
5	东国用(2012)第070701791号	东西湖区汇通大道西、蔬十二支沟南	出让	工业用地	36,601.22	2062年3月	武汉阿楚	无
6	保国用(2012)第013号	黄堡镇大坪村三组	出让	工业用地	19,850.00	2062年1月	襄阳农业	无
7	五国用(2013)第0097号	五常市牛家镇工业园区南区	出让	工业用地	33,186.00	2062年12月	黑龙江阿滨	无
8	原阳县国用(2013)字第000012号	原阳县产业集聚区张苍路西侧南一环南侧	出让	工业用地	33,338.412	2063年1月	河南阿杰	无
9	宁(1)国用(2013)第629号	宁乡县城郊乡茶亭寺村	出让	工业用地	56,192.40	2063年5月	湖南阿瑞	无
10	南国用(2014)第0062号	小蓝开发区, 银湖三路以南盎司以东	出让	工业用地	30,945.00	2064年4月	江西阿南	无
11	白国用(2015)第061号	白银银西工业园	出让	工业用地	19,999.80	2064年12月	甘肃阿甘	无
12	遂安国用(2015)第00942号	安居区工业集中区	出让	工业用地	64,308.75	2065年4月	四川阿宁	无
13	南国用(2015)第1135号	南昌小蓝经济开发区银湖二路以南金沙三路以西	出让	工业用地	2,389.00	2065年7月	江西阿南	无
合计					423,242.58			

此外,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子公司襄阳农业租赁两宗集体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租赁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面积	租赁备案	土地用途	租赁期限
1	大坪村村民委员会	襄阳农业	大坪村三组及二组(马道沟处)	集体土地	设施农用地	20.7亩	已备案	畜禽养殖	2010.11.1-2020.10.30
2	岷峪村民委员会	襄阳农业	岷峪村沙窝	集体土地	设施农用地	20亩	已备案	畜禽养殖	2013.11.1-2028.9.30

2010年11月1日，发行人与大坪村村民委员会签订合同，租赁面积为20.7亩的集体土地，租赁期限为10年；2013年11月1日，发行人与岷峪村村民委员会签订合同，租赁面积为20亩的集体土地，租赁期限为179月。

襄阳农业租赁上述两宗集体土地用于禽畜养殖，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 经村民代表大会审议并依法通过；

(2) 在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局、县畜牧兽医局、县国土资源局办理批准准备案手续；

(3) 取得了保康县人民政府的确认文件。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以租赁方式取得上述集体土地使用权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关于促进规模化畜禽养殖有关用地政策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220号）、《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商标

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尚在有效期的商标共146项，其中，“绝味”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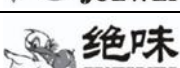



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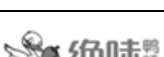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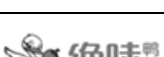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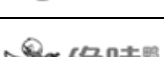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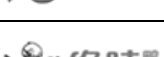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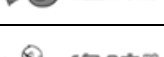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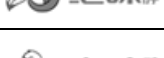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内容	注册类别	终止日期	商标使用地	商标权人	取得方式
1	4595911		第29类	2017年11月27日	中国	发行人	继受取得
2	4595912	绝味	第29类	2018年4月27日	中国	发行人	继受取得
3	4892526	绝味	第35类	2019年3月6日	中国	发行人	继受取得
4	5310516	绝味坊	第29类	2020年10月27日	中国	发行人	继受取得
5	5310517	绝味轩	第29类	2021年1月6日	中国	发行人	继受取得
6	5413048		第35类	2019年9月13日	中国	发行人	继受取得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内容	注册类别	终止日期	商标使用地	商标权人	取得方式
7	6503262	绝味	第 43 类	2023 年 12 月 27 日	中国	发行人	继受取得
8	6503263	味绝	第 35 类	2020 年 8 月 20 日	中国	发行人	继受取得
9	6503264		第 35 类	2023 年 5 月 6 日	中国	发行人	继受取得
10	6503265	绝味	第 32 类	2020 年 3 月 27 日	中国	发行人	继受取得
11	6503266	绝味	第 30 类	2020 年 3 月 27 日	中国	发行人	继受取得
12	6503267	绝味	第 29 类	2024 年 7 月 6 日	中国	发行人	继受取得
13	6979395	绝味黑鸭	第 29 类	2024 年 7 月 6 日	中国	发行人	继受取得
14	6503271	味绝	第 29 类	2024 年 7 月 6 日	中国	发行人	继受取得
15	7052415	绝味鸭脖	第 29 类	2023 年 6 月 6 日	中国	发行人	继受取得
16	7710158	JUEWEI	第 30 类	2020 年 11 月 27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7	7710164	绝味	第 30 类	2021 年 1 月 27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8	7710165	绝味	第 35 类	2022 年 9 月 6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9	7710166	乡味绝	第 29 类	2021 年 4 月 27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	7710167	JUEWEI	第 29 类	2021 年 1 月 20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1	8070040	 绝味食品 JUEWEI FOOD	第 35 类	2021 年 7 月 27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2	8070050		第 35 类	2021 年 4 月 6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3	8092529	 绝味食品 JUEWEI FOOD	第 29 类	2022 年 4 月 20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4	8367148	绝味天下汇	第 29 类	2021 年 9 月 20 日	中国	发行人	继受取得
25	8367149	汇天下绝味	第 29 类	2021 年 9 月 20 日	中国	发行人	继受取得
26	8702534	绝味	第 44 类	2022 年 1 月 27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内容	注册类别	终止日期	商标使用地	商标权人	取得方式
27	8702535	绝味	第 40 类	2021 年 10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8	8702536	绝味	第 34 类	2021 年 10 月 20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9	8702538	绝味	第 31 类	2021 年 11 月 6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0	8702539	绝味	第 7 类	2021 年 10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1	8702540	绝味	第 5 类	2021 年 10 月 6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2	9580357		第 28 类	2022 年 9 月 27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3	9580486		第 29 类	2022 年 7 月 6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4	9580548		第 35 类	2022 年 7 月 6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5	9664640	 绝味 JUEWEI	第 1 类	2022 年 8 月 27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6	9664678	 绝味 JUEWEI	第 3 类	2022 年 8 月 27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7	9664722	 绝味 JUEWEI	第 16 类	2022 年 9 月 6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8	9664752	 绝味 JUEWEI	第 20 类	2022 年 9 月 6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9	9664764	 绝味 JUEWEI	第 17 类	2022 年 10 月 6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0	9664786	 绝味 JUEWEI	第 21 类	2022 年 9 月 6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1	9664792	 绝味 JUEWEI	第 18 类	2022 年 9 月 27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2	9664815	 绝味 JUEWEI	第 24 类	2022 年 9 月 27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3	9664835	 绝味 JUEWEI	第 28 类	2022 年 10 月 6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4	9668471	 绝味 JUEWEI	第 36 类	2022 年 8 月 6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5	9668526	 绝味 JUEWEI	第 37 类	2022 年 8 月 6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内容	注册类别	终止日期	商标使用地	商标权人	取得方式
46	9668574	 绝味 JUEWEI	第 39 类	2022 年 8 月 6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7	9668616	 绝味 JUEWEI	第 42 类	2022 年 8 月 6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8	9858644	三下五厨二 SAN XIA WU CHU ER	第 29 类	2022 年 10 月 20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9	9858934	三下五厨二 SAN XIA WU CHU ER	第 35 类	2022 年 10 月 20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0	9859014	三下五厨二 SAN XIA WU CHU ER	第 43 类	2022 年 10 月 20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1	10632065	傻瓜厨	第 35 类	2023 年 5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2	10632132	傻瓜厨	第 29 类	2023 年 5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3	10632837	傻瓜厨	第 29 类	2023 年 9 月 20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4	10632896	傻瓜厨	第 35 类	2023 年 9 月 27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5	10632931	傻瓜厨	第 43 类	2023 年 1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6	10677644	傻瓜厨	第 34 类	2023 年 5 月 20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7	10677843	傻瓜厨	第 34 类	2023 年 5 月 20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8	10677953	傻瓜厨	第 40 类	2023 年 7 月 6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9	10678014	傻瓜厨	第 44 类	2023 年 6 月 20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0	10677914	傻瓜厨	第 40 类	2023 年 5 月 20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1	10678033	傻瓜厨	第 44 类	2023 年 5 月 20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2	10683695	傻瓜厨	第 30 类	2023 年 5 月 27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3	10683774	傻瓜厨	第 31 类	2023 年 5 月 20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4	11463107	 绝味 JUEWEI	第 41 类	2024 年 3 月 6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5	11471705	 绝味 JUEWEI	第 4 类	2024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内容	注册类别	终止日期	商标使用地	商标权人	取得方式
66	11471943	 绝味 JUEWEI	第 6 类	2024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7	11471986	 绝味 JUEWEI	第 8 类	2024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8	11472047	 绝味 JUEWEI	第 9 类	2024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9	11472190	 绝味 JUEWEI	第 11 类	2026 年 3 月 20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0	11473365	 绝味 JUEWEI	第 2 类	2024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1	11473389	 绝味 JUEWEI	第 12 类	2024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2	11473418	 绝味 JUEWEI	第 13 类	2024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3	11480084	 绝味 JUEWEI	第 14 类	2024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4	11480137	 绝味 JUEWEI	第 15 类	2024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5	11480188	 绝味 JUEWEI	第 19 类	2024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6	11480381	 绝味 JUEWEI	第 22 类	2024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7	11480448	 绝味 JUEWEI	第 23 类	2024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8	11480811	 绝味 JUEWEI	第 26 类	2024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9	11480901	 绝味 JUEWEI	第 38 类	2024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0	11480934	 绝味 JUEWEI	第 45 类	2024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1	11485048	 绝味 JUEWEI	第 27 类	2024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2	11480508	 绝味 JUEWEI	第 25 类	2024 年 4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3	13076121		第 35 类	2025 年 1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4	13076145		第 29 类	2025 年 1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5	13508676	 绝味 JUEWEI	第 11 类	2025 年 3 月 6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内容	注册类别	终止日期	商标使用地	商标权人	取得方式
86	14077308	绝一味	第 43 类	2025 年 7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7	14091758	绝一味	第 35 类	2025 年 7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8	14077284A	绝一味	第 29 类	2026 年 1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9	14091743	绝一味	第 30 类	2025 年 9 月 6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0	13076098		第 43 类	2025 年 8 月 20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1	15929907	 绝味	第 1 类	2026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2	15929908	 绝味	第 2 类	2026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3	15929909	 绝味	第 3 类	2026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4	15929910	 绝味	第 4 类	2026 年 3 月 6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5	15929911	 绝味	第 5 类	2026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6	15929912	 绝味	第 6 类	2026 年 2 月 20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7	15929913	 绝味	第 7 类	2026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8	15929914	 绝味	第 8 类	2026 年 3 月 6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9	15929915	 绝味	第 9 类	2026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0	15929916	 绝味	第 11 类	2026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1	15929917	 绝味	第 12 类	2026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2	15929918	 绝味	第 13 类	2026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3	15929919	 绝味	第 14 类	2026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4	15929920	 绝味	第 15 类	2026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5	15929921	 绝味	第 16 类	2026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内容	注册类别	终止日期	商标使用地	商标权人	取得方式
106	15929922	 绝味	第 17 类	2026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7	15929923	 绝味	第 18 类	2026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8	15929924	 绝味	第 19 类	2026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9	15929925	 绝味	第 20 类	2026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10	15929926	 绝味	第 21 类	2026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11	15929927	 绝味	第 22 类	2026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12	15929928	 绝味	第 23 类	2026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13	15929929	 绝味	第 24 类	2026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14	15929930	 绝味	第 25 类	2026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15	15929931	 绝味	第 26 类	2026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16	15929932	 绝味	第 27 类	2026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17	15929933	 绝味	第 28 类	2026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18	15929938	 绝味	第 34 类	2026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19	15929939	 绝味	第 35 类	2026 年 2 月 27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20	15929940	 绝味	第 36 类	2026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21	15929941	 绝味	第 37 类	2026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22	15929942	 绝味	第 38 类	2026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23	15929943	 绝味	第 39 类	2026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24	15929944	 绝味	第 40 类	2026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25	15929946	 绝味	第 42 类	2026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内容	注册类别	终止日期	商标使用地	商标权人	取得方式
126	15929951		第 35 类	2026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27	15929952		第 29 类	2026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28	15929953		第 29 类	2026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29	15929954		第 35 类	2026 年 2 月 13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30	16175226		第 35 类	2026 年 3 月 20 日	中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31	1359788		第 29 类	2020 年 5 月 4 日	澳大利亚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32	039155		第 29 类	2023 年 3 月 26 日	澳门	发行人	继受取得
133	301218906	 	第 29、 35、43 类	2018 年 10 月 9 日	香港	绝味轩 香港	原始取得
134	442607		第 29 类	2020 年 6 月 6 日	俄罗斯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35	4-2010-005709		第 29 类	2021 年 8 月 7 日	菲律宾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36	3994925		第 29 类	2021 年 7 月 11 日	美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37	009065996		第 29 类	2020 年 4 月 29 日	欧盟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38	5419795		第 29 类	2021 年 6 月 16 日	日本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39	144907		第 29 类	2018 年 10 月 23 日	越南	绝味轩 香港	原始取得
140	40-0875692		第 29 类	2021 年 8 月 8 日	韩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41	2010009088		第 29 类	2020 年 5 月 23 日	马来西亚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42	01380359		第 29 类	2019 年 9 月 30 日	台湾	绝味轩 香港	原始取得
143	Kor317953		第 29 类	2018 年 10 月 23 日	泰国	发行人	继受取得
144	T1005413B		第 29 类	2020 年 4 月 28 日	新加坡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内容	注册类别	终止日期	商标使用地	商标权人	取得方式
145	2546561		第 29 类	2020 年 5 月 3 日	英国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46	IDM000336952		第 29 类	2021 年 5 月 14 日	印尼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标、商号使用发生重大纠纷的情况。发行人商标、商号对直营门店、加盟门店的授权使用情况详见本节之“五、（三）资产许可与被许可使用情况”。

3、专利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16 项专利，均已获得授权，具体情况见下表：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卤制食品机械化生产成套设备	201010300219.5	发明	2010 年 1 月 12 日	2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	一种有滚筒式食材罐茏的蒸汽卤锅	201010300206.8	发明	2010 年 1 月 12 日	2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	一种食材输送动态计量装置	201020300517.X	实用新型	2010 年 1 月 12 日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	卤制食品振动分料摊凉系统	201020300527.3	实用新型	2010 年 1 月 12 日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	卤液移动式过滤车	201020300516.5	实用新型	2010 年 1 月 12 日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	包装袋（酱板鸭）	201030302931.X	外观设计	2010 年 2 月 2 日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	包装袋	201030302930.5	外观设计	2010 年 2 月 2 日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	一种商用夹层锅	201120251963.0	实用新型	2011 年 7 月 18 日	10 年	天津阿正	原始取得
9	货架式摊凉车	201120539544.7	实用新型	2011 年 12 月 21 日	10 年	天津阿正	原始取得
10	摊凉翻渣台	201120539813.X	实用新型	2011 年 12 月 21 日	10 年	天津阿正	原始取得
11	肠衣清洗机	201320147047.1	实用新型	2013 年 3 月 28 日	10 年	天津阿正	原始取得

12	翻锅棒	201320147062.6	实用新型	2013年3月28日	10年	天津阿正	原始取得
13	滚动翻渣台	201320147079.1	实用新型	2013年3月28日	10年	天津阿正	原始取得
14	挤压回收装置	201320148497.2	实用新型	2013年3月28日	10年	天津阿正	原始取得
15	花生破壳机	201320162090.5	实用新型	2013年4月3日	10年	天津阿正	原始取得
16	一种与货架推车配合使用的漏液工具	201520302368.3	实用新型	2015年5月12日	10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著作权

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拥有如下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作品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1	绝味 SAP ERP 系统 V6.0	软件	2011SR002559	2011年1月18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	绝味 SAP ERP-CO 成本管理查询系统 V6.0	软件	2011SR007083	2011年2月16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	绝味 SAP ERP-FI 财务管理查询系统 V6.0	软件	2011SR007040	2011年2月16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	绝味 SAP ERP-SD 销售与分销查询系统 V6.0	软件	2011SR007085	2011年2月16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	绝味 SAP ERP-MM 物料管理查询系统 V6.0	软件	2011SR007081	2011年2月16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	绝味终端门店运营手册	文字作品	湘作登字 18-2011-A-157 号	2011年5月26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	绝味鸭脖三代店形象规范管理手册	文字作品	湘作登字 18-2011-A-156 号	2011年5月26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	我是素菜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 18-2013-F-1021	2013年9月5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	绝味鸭脖记文稿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 18-2013-F-670 号	2013年8月16日	发行人	继受取得
10	绝味专卖店设计图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 18-2013-F-412 号	2013年8月16日	发行人	继受取得
11	绝味鸭脖记文稿	文字作品	湘作登字 18-2013-A-414 号	2013年8月16日	发行人	继受取得
12	绝味加盟商运营手	文字	湘作登字 18-2013-A-077	2013年2月6日	发行人	继受

	册	作品	号			取得
13	绝味鸭图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 18-2013-F-413号	2013年8月16日	发行人	继受取得
14	绝味呐喊鸭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 18-2013-F-038号	2013年1月15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5	鲜、香、麻、辣等系列形象图	美术作品	湘作登字 18-2015-F-0347号	2015年3月16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6	绝味股份“绝”新系列图样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6-F-00291093	2016年7月21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7	绝味股份“绝味”新图样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6-F-00291094	2016年7月21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8	绝味股份“绝味鸭脖”新图样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6-F-00291095	2016年7月21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三）资产许可与被许可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除授权加盟商使用绝味的商标、服务标识、商号等，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许可和被许可使用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加盟商均签订《绝味品牌连锁特许加盟合同书》，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1、《绝味品牌连锁特许加盟合同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本处指公司，下同）授予乙方（本处指加盟商，下同）

第一条 合同总则

（1）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信及共同拓展市场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书（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加盟合同）以供双方共同恪守。

（2）乙方自愿提出绝味连锁加盟经营的加盟申请，并承诺接受甲方的统一经营管理；甲方根据市场计划，同意乙方加盟。

第二条 保证与申明

（3）乙方保证仅从甲方指定生产商处购入用于展示及销售的标注甲方品牌的产品（以下简称甲方品牌商品，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拥有的所有带有表示

“**绝味**”、“**JUEWEI**”、“ **绝味食品**”或与“”等有关的商标和标

记的商品和服务，产品或服务标志具体以有关部门或绝味食品认定的标准标识为准），不得从他处购入产品，否则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罚，直至取消乙方加盟资格。

（4）为保障甲方业务的健康发展，维护双方合法权益，乙方承诺严格按甲方规定的经营模式及服务标准向顾客提供服务，并保守甲方的运作及经营秘密。

（5）甲方申明：乙方及其雇员、代理人或代表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被视为甲方的雇员、代理人、合伙人、合资企业或代表；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充当或试图充当甲方的代表人、联营企业、合伙人或代表；乙方亦不得以任何明示或默认的方式代表甲方，或以甲方的名义承担或试图承担或造成任何义务或责任，不论该种义务、责任的种类或性质如何。

（6）双方承诺严格按照《绝味品牌连锁特许加盟门店管理细则》（见附件一，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如《管理细则》有新版实施，则以最新版为准）及《产品零售价格表》（见附件二，如《产品零售价格表》有新版实施，则以最新版为准）履行各自的义务，并遵守《管理细则》的所有规定。



第三条 特许加盟的区域、许可期限

（1）本合同中乙方加盟门店（或专卖柜）地址为_____。
因地理环境或其他原因乙方希望变更加盟门店地址时，须向甲方提出书面变更申请，经甲方考察且书面同意后才能变更。

（2）甲方承诺不在乙方开设的绝味加盟门店（或专卖柜）周边一定范围内开设直营门店或允许第三方开设其他绝味连锁加盟门店，具体范围由甲方视地理位置及商圈情况确定。在该区域内乙方获准行使特许经营权。

（3）本合同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有效期贰年。在不变更本合同条款前提下，乙方可在合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向甲方提出延长合同期的书面请求，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以延长合同期壹年。合同延长期满，乙方如需继续加盟，须在合同延长期满前三个月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后另行签署加盟合同，未获通过不再加盟。

第四条 特许经营权许可的内容、范围

(1) 甲方特许乙方在特许经营期限内甲方认可的、本合同项下的加盟门店、专卖柜使用甲方品牌（以下简称甲方品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拥有的所有带有表示“**绝味**”、“**JUEWEI**”、“ **绝味食品**”或与“”等有关的商标和标记的品牌）商标及形象，并依甲方要求的经营方式和《管理细则》标准来经营。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甲方的任何商标、形象或甲方品牌下的产品在互联网上进行任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网络店铺、域名注册、宣传。

(3) 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进行经营管理，不得超越许可范围和许可期限，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项权利转让或变相转让，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停止供货并取消乙方加盟资格，所收加盟费及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五条 加盟费及保证金

为保障甲方事业的健康发展，甲方收取乙方加盟费。乙方支付加盟费获得使用甲方品牌商标及形象权的权利。

(1) 加盟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取乙方加盟费 _____ 元整（小写：¥ _____ 元），保证金 _____ 元整（小写：¥ _____ 元），以确保本合同的完全、正当履行。

(2) 遇乙方欠款不付或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甲方可从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偿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补足保证金并缴足欠款。

(3) 在双方合作期限届满，且乙方无违约情况下，甲方在合同终止后 15 日内将保证金本金全额退还给乙方，不计息。

(4)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3 日内，向甲方一次性付清加盟费及保证金。

第六条 追加建店

乙方需要在本合同中所指的加盟门店地址外新建绝味加盟门店或专柜，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与甲方另外签订以该新加盟门店或专柜为对象的绝味连锁加

盟合同，加盟费及保证金另行交纳。

第七条 商品的进货和发货

乙方凭本加盟合同，与甲方指定生产商签订购销合同，并按照《产品零售价格表》上约定的产品零售价格进行销售。

第八条 退换货与商品质量安全

乙方按照与甲方指定生产商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内容处理退换货问题，涉及到商品质量安全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内容进行处理。如需要，甲方可协助乙方与指定生产商协商处理商品质量问题。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为确保特许加盟体系的统一性和产品服务质量的统一性，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包括但不限于在乙方正常营业时间内视察乙方的设施与经营情况、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表现及加盟门店整体形象和服务质量等)。

(2)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稳定、丰富、高品质的供货支持，并在开店设计、货品定位、进货选择、新品推介、推广促销以及客源分析等各方面给予乙方有效的建议和实际的支持。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享受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品牌商标及形象权使用、供货、销售指导及在本合同第三条中所指乙方获准行使特许经营权的区域内独家销售甲方品牌商品的权利。

(2) 为规范甲方品牌的统一形象及服务要求，所有的装修及设施均由乙方全权授权甲方根据乙方店面的实际情况建议第三方专业人员进行施工及操作，在此之前甲方将第三方出具的初步的装修及设施的费用预算提前通知乙方并据实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后期乙方按甲方要求添置必需的经营设施，费用由乙方自负。乙方承诺接受甲方的装修验收及营业员培训，凡未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者不得开业。

(3) 为规范甲方品牌推广的统一形象及服务要求，乙方必须使用由甲方指

定厂家提供的包装及物料，费用由乙方自负。如果乙方私自订购物料，一经查实，甲方将视情况按照《管理细则》对乙方进行处罚，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指区域或加盟门店或专柜仅限于销售甲方品牌产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销售任何第三方商品，在本合约终止后五年内不得在原址销售与甲方品牌类似产品。

(5) 乙方不得在本合同项下所指区域或加盟门店或专柜以外的任何地点销售或提供甲方品牌商品。乙方亦不得向甲方任何其他连锁加盟门店（含乙方开设的其他加盟门店）销售或提供本合同中所指乙方加盟门店已购入的甲方品牌商品。

(6) 乙方欲使用有关甲方品牌的产品、商标、商号对外进行广告宣传时，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审批同意，并使用获得甲方同意的资料。

(7) 甲方对甲方品牌产品实行严格的零售价格管理(详见附件二《产品零售价格表》)，乙方任何违反价格规定的销售行为都将视为严重违规。

(8) 乙方有义务尽力配合和协助甲方进行知识产权的打假及维护工作，并全力执行和配合甲方为提升品牌而推出的所有促销活动。

(9) 在连锁经营活动中，乙方有义务尽力协助甲方处理各种危机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食品质量卫生安全等突发事件。

(10) 乙方自行办理加盟门店或专柜的一切经营手续且费用自理，其经营独立自主，自负盈亏，乙方与第三方的一切债务、纠纷等均与甲方无关。

(11) 在本合同项下特许经营期限内，乙方须保证其经营所需的各项证照，包括但不限于食品流通许可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合法、有效。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2) 乙方在经营活动中不得有任何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短斤少两、乱按价格、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出售问题商品等），若经消费者投诉后被媒体曝光或被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查处的，乙方除自行承担对消费者应负的



全部经济、法律责任外，每次向甲方支付不低于人民币 5000 元作为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和经济损失的，乙方须登报公开致歉并澄清事实，甲方有权就相应损失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授权任何其他方（包括乙方在内）在甲方认可的、本合同项下的加盟门店、专卖柜以外的地方经营甲方品牌产品、从事本合同中约定的特许经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乙方名义增开加盟门店或专卖柜、向第三方转售特许经营权。

(13)若乙方有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都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所收加盟费及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甲方品牌商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1) 甲方品牌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带有表示“**绝味**”、“**JUEWEI**”、

“ **绝味食品**”或与“”等有关的商标和标识，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注册甲方的或与甲方企业有关的任何商标、标识，亦不得使用甲方提供的商标、标识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交易。且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或甲方企业有关的商标、标识进行行政登记，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商标登记。

(2) 乙方违反本条第一项的规定，除应按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侵权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来自第三方的索赔）。

(3) 所有带甲方品牌商标、标记的宣传品及包装物品均需由乙方方向甲方指定厂商采购，并按规定使用。

(4) 乙方只可在加盟门店或专柜内使用甲方品牌商标、服务标志及展示的标签或招牌。

(5) 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使用甲方品牌商标及服务标志，必须按甲方提供之原样使用，不得自行对其进行改变，如有违反将责令整改，否则甲方有权建

议指定生产商停止发货，直至乙方改正。

(6) 竞业禁止：乙方在特许经营许可期限内，不得自营或与他人合伙经营任何与本合同项下所指甲方品牌产品相同或类似(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鸭副产品、豆制品、水产品、海鲜产品等卤制品)的产品，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加盟费及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乙方须另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低于人民币壹拾万元整。此外，若乙方有相关侵犯甲方品牌商标、标识等知识产权行为的，乙方另行承担侵权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及终止

(1) 本合同期满时乙方未提出延长申请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2) 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本合同并达成书面协议，则本合同可提前终止。

(3) 在合同期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所收加盟费及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中所约定的义务使用甲方品牌；
-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中所规定从非甲方指定第三方进货或自行加工产品；
- 3) 乙方达不到《指定生产商购销合同》规定的销售指标或无法正常继续经营；
- 4) 乙方因违法经营被政府部门责令停业、吊销营业执照导致无法继续经营；
- 5) 乙方违反《管理细则》中规定的义务，侵犯甲方合法权益，或有经甲方确认的已经给甲方造成有形或无形损失的行为的；
- 6) 乙方因经营所需的各项证照（包括但不限于食品流通许可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不合法导致无法继续经营；
- 7) 乙方的经营行为被消费者多次投诉或被同一消费者投诉多次，或被媒体多次曝光，经查证属实 [该条中“多次”指二次（含二次）以上]。

(4)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再使用绝味商标。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15 天内，乙方必须自行承担拆除费用并销毁乙方原所有带有甲方品牌的商号、标识、商标、服务标志等一切含甲方标识的装饰用具、店面装修、灯箱、宣传品等，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和对甲方的侵权，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侵权责任。

2、与公司签订《绝味品牌连锁特许加盟合同书》的加盟门店分布区域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加盟门店数量为 7,643 家，详细的加盟门店数量及分布区域参见本节之“四、（三）发行人经营模式”。

3、特许经营备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在商务部对上述门店加盟进行了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备案登记号为 0430102011100019。

4、商标使用或品牌仿冒情况

（1）商标使用或品牌仿冒产生的纠纷及其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标使用或品牌仿冒产生的诉讼纠纷及其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起诉时间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结果
2015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	沅江市煜香园食品厂、益阳市春信印务包装有限公司、益阳正恒包装有限公司等	被告侵犯原告所有二项商标专用权	原审法院以原告主体不适格驳回起诉，发行人现已再次上诉、要求被告赔偿约 100 万元；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2016 年 1 月 26 日	发行人	武汉卤起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武汉乐亨食品有限公司等	被告侵犯原告商标专用权，存在不正当竞争	诉讼金额 99 万元，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2）公司关于商标使用或品牌仿冒应对措施

为了维护发行人合法权益，树立绝味品牌良好的形象和市场信誉，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打击市场侵权、制假、售假行为，建立了如下维权应对措施：

1) 发行人在投资证券中心下面设置了专门的维权部门并招募了多名打假专业人员。

2) 发行人制定了维权的相关制度，确定了如下维权工作操作流程：

①发现收集汇总侵权门店信息

各市场维权对接人通过市场调查、拍照和购买产品等方式发现并收集汇总侵权门店信息，包括：

A.收集侵权门店名称、地址、包装袋、店招图片等资料；

B.了解侵权门店的日销售量等。

②各市场维权对接人及时将收集到的侵权门店信息发送给投资证券中心。

③投资证券中心接到信息后，迅速进行综合分析，结合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判断，及时给各分子公司申请人发放维权资料或者投资证券中心直接对侵权门店进行打击，选用行政打击方式或者司法起诉方式进行处理。

④跟进

行政打击方式处理的案件，重大案件由投资证券中心跟进；非重大案件由投资证券中心进行指导，由各分子公司打假对接人负责跟进。各分子公司打假对接人应及时将案件进展情况及处理结果知会公司维权部门，并将案件处理结果的法律文书寄回公司维权部门存档。

司法起诉方式处理的案件，由投资证券中心负责跟进，及时将案件进展情况和处理结果知会相关部门和公司领导。

3) 通过司法和政府行政执法手段积极维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采取司法手段进行维权。此外，为了维护绝味品牌在市场上良好的形象和市场信誉，除了采用司法方式外，发行人还借助行政执法途径，要求侵权门店通过更换招牌、停业整顿、接受处罚等方式停止侵权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行政执法途径解决商标使用或品牌仿冒数量情况如下所示：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9 月	
申请维权数量	成功整改数量	申请维权数量	成功整改数量	申请维权数量	成功整改数量	申请维权数量	成功整改数量
159	71	179	98	259	160	241	181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后认为：由于我国知识产权保

护建设正在加强，市场上存在对发行人商标使用或品牌仿冒的情形，但发行人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应对，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拥有的资质许可

序号	持证人	资质类别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到期日期
1	成都绝味轩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510125010193	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	2017年11月9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510004016777	肉制品（酱卤肉制品）	2017年11月16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510116010480	蔬菜制品（酱腌菜）	2017年11月9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510122020006	其他水产加工品（水产深加工品）	2017年11月9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510103070954	调味料（调味油）	2019年1月26日
2	盘山阿妙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321112200787	调味品；肉制品；蔬菜制品；水产制品；豆制品	2018年8月18日
3	潍坊阿旺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2237070404997	蔬菜制品、其他水产加工品、豆制品、肉制品、调味料	2020年10月19日
4	昆明阿趣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530125010106	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	2018年8月5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530104017638	肉制品（酱卤肉制品）	2018年8月5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530116010156	蔬菜制品（其他蔬菜制品）	2018年8月5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530122020047	其他水产加工品（风味鱼制品）	2018年8月5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530103070197	调味料（调味油）	2018年12月13日
5	贵州阿乐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352273110057	调味品；肉制品；蔬菜制品；水产制品；豆制品	2021年2月1日
6	重庆阿润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350010701427	调味品，豆制品，蔬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水产制品，豆制品	2021年3月3日
7	天津阿正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412011400012	肉制品、其他水产加工品、豆制品、蔬菜制品、调味料	2021年1月31日
8	江西阿南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436012110364	肉制品：热加工熟肉制品；蔬菜制品：酱腌菜；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水产制品：即食	2021年3月21日

序号	持证人	资质类别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到期日期
				水产；豆制品；调味品（调味料）	
9	西安阿军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461014003321	调味品；肉制品；蔬菜制品；水产制品；豆制品	2021年8月29日
10	河南阿杰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410725010376	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	2019年1月17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410704010018	肉制品（酱卤肉制品）	2019年1月17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410716010203	蔬菜制品（酱腌菜）	2019年1月17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410722020024	其他水产加工品（水产深加工品）	2019年1月17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410703070002	调味液（液体）	2019年1月18日
11	上海阿妙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431011600105	肉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豆制品；蔬菜制品；水产制品	2020年12月23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61510002692	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	2018年4月1日
12	湛江阿翔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440825010500	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	2018年1月29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440804018971	肉制品（酱卤肉制品）	2018年1月29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440816010562	蔬菜制品（其他蔬菜制品）	2018年1月29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440822020105	其他水产加工品（水产深加工品）	2018年1月29日
13	广西阿高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450225010143	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	2018年1月18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450204010004	肉制品（酱卤肉制品）	2018年1月18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450216010210	蔬菜制品（其他蔬菜制品）	2018年1月18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450222020030	其他水产加工品（风味鱼制品）	2018年1月18日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345022100133	调味品	2020年12月29日
14	南京阿惠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320125010279	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	2017年11月7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320104010145	肉制品（酱卤肉制品）	2017年11月7日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332011600102	调味品；其他食品	2020年12月23日
15	福清市阿胜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350125010183	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	2017年11月6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350004010164	肉制品（酱卤肉制品）	2017年3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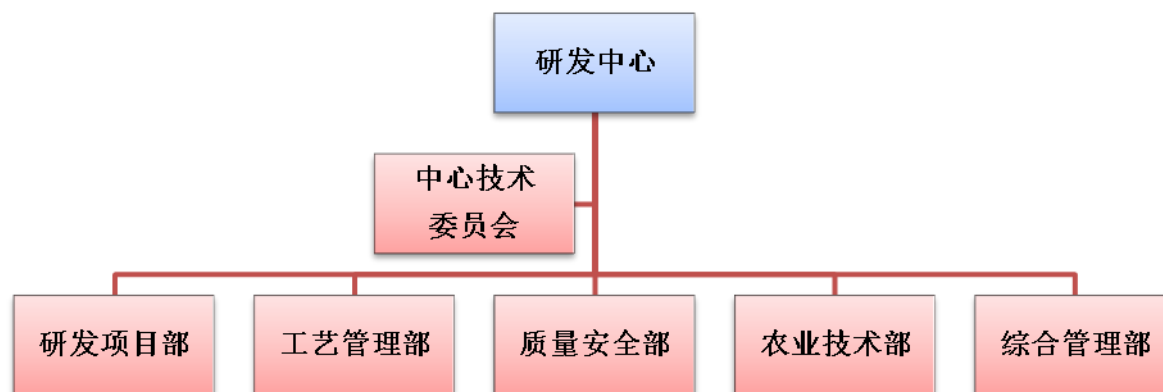
序号	持证人	资质类别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到期日期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350116010313	蔬菜制品（其他蔬菜制品）	2017年3月22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350122020102	其他水产加工品（水产深加工品）	2017年12月8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SC10335018100076	调味品	2021年1月11日
16	内蒙古阿蒙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415020400050	调味品、肉制品、蔬菜制品、水产制品、豆制品	2021年4月18日
17	湖南阿瑞	食品生产许可证	QS430122020637	其他水产加工品（水产深加工品）	2019年3月14日
		食品生产许可证	QS430103070218	调味料（调味油）	2019年3月14日
		食品生产许可证	QS430104010618	肉制品（酱卤肉制品）	2019年3月14日
		食品生产许可证	QS430125010880	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	2019年3月14日
		食品生产许可证	QS430116010981	蔬菜制品（其他蔬菜制品）	2019年3月14日
18	广东阿达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344190000389	调味品；肉制品；蔬菜制品；水产制品；豆制品	2020年11月30日
19	武汉阿楚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442011201509	肉制品，调味品，蔬菜制品，水产制品，豆制品	2021年5月31日
20	襄阳农业	动物防疫合格证	（保）动防合字第20160018号	肉鸭养殖	2017年7月30日
		动物防疫合格证	（保）动防合字第20160005号	肉鸭屠宰	2017年3月11日
21	绝味营销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301020910001332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	2018年9月9日

注：部分资质许可已经或即将到期，发行人根据有关规定正在办理续展手续。

经核查，保荐结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应取得的相关全部资质许可，发行人即将到期的资质许可证书均在依据有关规定按期办理续展手续，续展不存在障碍。

七、发行人生产技术情况

发行人现有 1 个研发中心，下设研发项目部、工艺管理部、质量安全部、农业技术部、综合管理部五个部门，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177 人，具体架构如下：



（一）发行人主要生产技术

1、全程温控技术

根据公司原材料及产品特性，公司与英格索兰（中国）冷链管理学院开展合作，在行业内率先对公司原材料采购、加工、储运、配送到终端销售各环节进行系统诊断，为公司量身定做全程温控保鲜技术，为公司打造具有休闲卤制食品特色的食品安全保障体系。

2、原料预处理技术

休闲卤制肉制品生产原料为冷冻原料，采用一般流水解冻或自然解冻不适宜规模化生产。采用流动循环水解冻，气泡水解冻，不仅可以提高冻品原料的解冻速度，缩短解冻时间，还能保证原料的品质，降低解冻失水率。目前还在研究测试新型解冻技术微波解冻技术，将其引入并应用在鸭脖及其他鸭副类产品上，将可在不使用水的条件下对冻品原料解冻，技术的成功运用将大大节省水资源，起到节水环保的效力。

3、自动化腌制生产技术

大块肉制品直接卤制很难入味，在卤制前利用真空滚揉技术将调好的调味料

在真空状态下，利用物理冲击的原理，让肉在滚筒内上下翻动，相互撞击、摔打、达到按摩、腌渍作用。真空滚揉腌制技术可以使腌制料的吸收更均匀的，入味性更强，并且可以提高肉的结着力及产品的弹性；可以提高产品的口感；可以增强保水性，改善产品的内部结构，生产出更高品质，更受消费者欢迎的产品。

4、杀菌技术

产品杀菌是保证产品品质的重要环节，杀菌温度过低或时间过短都将达不到充分杀菌效果，杀菌温度过高或时间过长产品风味将受到损失，这就对杀菌技术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根据产品特点，发行人采用了两种杀菌方式即巴氏杀菌、高温瞬时杀菌技术。

（二）合作研发情况

为充分利用外部研发资源，进一步开发新产品、新技术，增强产品的创新力和竞争力，公司积极与相关大学、科研院所开展合作研究。报告期内，公司先后与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江苏大学、湖南农业大学、英格索兰（中国）冷链管理学院等进行了合作研发，取得了积极的效果：公司与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共同设计和研发食品加工车间的熟食加工工艺及制冷系统；与江苏大学合作进行卤菜连续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与制作；与湖南农业大学进行产学研合作，并成为其教学实习和产学研的基地；与英格索兰（中国）冷链管理学院共同设计熟食制品冷链物流的解决方案。

目前，公司已将上述合作研发的诸多成果应用于科研人员培养、食品加工车间设计建造、全程冷链建设等环节之中。在与相关大学、科研院所合作研发的过程中，公司通过共建研发平台、拓宽技术交流及技术人才培养的渠道，将新技术、新工艺应用于生产设备，保证了技术水平在行业内领先。

（三）报告期研发费用的投入情况

发行人一直高度重视研究开发及技术创新能力的提高，并投入充足的科研经费以保障发行人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投入(万元)	3,415.45	4,454.61	3,422.60	2,003.87
占营业收入比例	1.41%	1.52%	1.30%	0.88%

(四) 发行人主要的研究开发方向与近期目标

发行人的主要研发方向和目标:

1、完善质量控制可追溯性

未来三年,发行人将不断加强信息化建设在整个业务链条中的应用程度,从而进一步提供产品质量的可追溯性,最大限度地保障公司产品质量。

2、进一步加强产品创新,为公司创造更多的利润增长点

针对消费者的需求,未来三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产品开发的力度、保持产品开发优势,不断开发出符合消费者需求的新产品,使公司产品站在市场前沿,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加市场占有率。

3、优化产品生产工艺

未来三年,公司将运用食品科学技术优化产品生产工艺,通过量化工艺参数、优化工序,使传统的卤制品加工能适应现代工业化的需求,提升生产效率,提高出品率,达到增加效益的作用。

4、产品保质期延长的研发

未来三年,公司将把“延长产品保质期”作为重点研究课题,通过使现有鲜货产品保质期延长的方式,达到灵活调节生产规模和适应市场需求的目的。

八、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发行人专注于为公众提供美味、新鲜、安全、优质的休闲卤制食品,致力于打造一流特色美食平台。在实际运营中,积极引进和借鉴国内外先进的食品安全和质量管理控制标准、经验和方法:与中国质量管理协会质量保证中心合作开发建立企业 JQS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与英格索兰(中国)冷链管理学院合作,率先在行业内实施与应用全程冷链保障体系。同时,发行人结合 SAP-ERP 系统将

各项管理体系相融合，从而最大限度地消除食品安全隐患，不断提高产品质量。

发行人在质量管理领域，建立了以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为基准，结合本身的结构和特点的质量和安全管理保证体系，并融合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和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整合并形成具备发行人特色的 JQS 质量管理体系。同时，发行人以产品的价值链为主线，以全程冷链系统为支撑，打造从原料、物流、仓储、生产、配送至门店的全供应链的质量和安全管理综合系统，系统实现了品质体系管理、供应商品质保证、制程品质保证、市场品质保证、品质测试与验证管理、计量管理、品质数据分析与品质改进等核心职能。此外，为保证综合系统的有效运行，发行人还成立了独立的食品安全管理委员会，建立了由总经理领导、品质保证部负责人和分子公司经理为组长的总部和分子公司两级食品安全小组，负责对全供应链食品安全体系的策划、实施、验证与持续改进。

发行人设有独立于生产和营销系统的品质保证部门（以下简称“品保部”），设立有从供应商管理、过程控制、物流配送管理及门店质量管理的专职岗位，负责全供应链内的质量管理工作；同时各分子公司成立品保部，直接向总部品保部负责，对分子公司的采购、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等全过程实施多道检测和严格控制，最大限度地确保质量达标和食品安全。发行人历来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并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一）发行人产品质量标准

发行人以规范生产、诚信经营的经营理念，对所生产、经营的产品制定了高标准的产品质量执行标准并严格执行。

具体的主要标准明细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级别
1	酱卤肉制品	GB/T 23586	国家标准
2	熟卤豆制品	Q/AXJS 0001S	企业标准
3	熟卤蔬菜制品	Q/AXJS 0002S	企业标准
4	熟卤动物性水产品	Q/AXJS 0003S	企业标准
5	熟卤藻类制品	Q/AXJS 0004S	企业标准

（二）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体系

发行人自创立以来，一直以质量为发展的基石，积极引进、借鉴、吸收国内外先进的质量管理经验和办法，按照国际先进的质量管理理念，并结合发行人产品特定属性和管理理念，建立了发行人自己的质量管理体系——JQS 质量管理体系，发布了《综合管理手册》、《食品安全控制纲要》、《实验室管理手册》、《品质控制流程》、《HACCP 计划》、《前提方案》、《操作性前提方案》、《原辅材料控制标准》等质量管理文件并严格执行。同时，在每个生产基地配备专职质量控制人员、每个市场安排专职质量监督人员，从而达到对采购、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等环节实施有效的食品安全质量控制的目标。

1、采购环节

从供应商选择到物资验收入库，发行人实行全程的食品安全质量管理，具体措施如下：

(1)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供应商准入管理流程，全面、有效地保证所选供应商的质量

供应商准入管理流程

流程步骤	流程描述	部门/岗位	重要操作注意事项
推荐新供应商	推荐部门推荐新供应商	各部门	各部门均可作为新供应商的推荐主体向采购管理部门推荐
填写注册信息	新供应商填写注册信息	新供应商	根据品类、供应商企业类型不同，注册信息表中的必填项不同；供应商填写注册信息表的同时需要提供相关信息的证明材料
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审核	对供应商注册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	采购管理部门	信息完整性审核以各类型企业注册信息中必填项完整、准入评审需要信息充分为依据；信息真实性审核以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为依据，证明信息不充分时，可联系供应商补充相关资料或实地考察
提出准入申请	采购管理部门提出供应商准入评审申请	采购管理部门	采购管理部门提出新供应商准入评审申请，并填写“供应商准入申请表”，附供应商注册信息表及证明材料
供应商准入评审	对供应商的是否达到准入标准进	供应商评审小组	财务管理中心重点关注财务指标；

流程步骤	流程描述	部门/岗位	重要操作注意事项
	行评审，形成评估报告		采购管理部门重点关注供应商基本信息、经营信息、代理信息指标； 使用部门、专业部门重点关注身份信息、资质信息、证明信息、接触记录类指标； 品保部门重点关注原料质量证明类指标； 总经办重点关注评审过程的规范性；评审结果以“评审报告”形式呈现，评审报告需评审组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准入评审结果审核	对供应商评审小组的评审结果进行审核	采购管理部门负责人	对是否通过该供应商准入进行批示。
信息入库	将评审通过的供应商信息录入供应商库	总经理办公室	-
通知供应商	将准入评审结果告知供应商	采购管理部门	无论是否准入通过均告知供应商评审结果。

发行人供应商选择，严格按照公司《供应商准入管理流程》等规章制度要求，筛选和管理供应商，对供应商采取分级的管理方式：对于战略级供应商，每两年进行现场考核和检查一次，按照公司供应商管理体系审核检查表逐条检查，以判断供应商对公司要求之持续符合性；对于合作级供应商，每年进行一次现场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产品的检验频率，同时根据考核分数，确定该供应商的合作等级评定；第三种分级合作方式的供应商为一般级供应商，对于该级别的供应商，公司采取每半年检查一次的方式来进行监督和管理，同样对于该级别的供应商供应之产品按照增加检验频次的方式予以控制。

(2) 公司通过严格的物资验收标准，确保采购环节的食品质量安全控制

1) 采购物资验收的食品质量安全控制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都是按照特定的方式运输和储存，尤其是冷冻原料严格按照冷链的温度要求控制，一旦发现有不符合之处，立即予以退回，并反馈供应商（含物流供应商），要求限期予以整改；同时，在原材料质量检验方面，公司对每批次到货的原材料均实行详细审验，首先供应商要提供原料活体来自非疫区

的证明、检疫合格证、产品检测合格报告、运载工具消毒证等，其次公司还按照相关国家标准或企业标准对原材料进行检验，并根据预先设定供应商的不同评级，设立不同的检验频次：

供应商评级	检验方式	检验频次	检验标准
战略级	一般水平抽样检验	每 5 批	发行人原材料标准
合作级	一般水平抽样检验	每批	发行人原材料标准
一般级	特殊水平抽样检验	每批并加严检验	发行人原材料标准

此外，发行人根据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及法律法规规定，结合自身产品、工艺要求，制定了严格的原材料控制标准。凡是证书证件不全或是经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一律不许验收入库，一律不得投入生产，并根据协议退货或现场予以报废。

2) 采购物资的验收标准

①冷冻原料

A.运抵检查：销售、检疫文件和外包装上的标签应在入库时进行检查。

B.原料到生产基地时的温度检查：冷冻原料到生产基地时，冷藏车的温度应不高于-12℃。

C.包装的物理条件：外包装应该完好无损，如有破损，应评估风险，并及时做相应的记录，以备查；外包装上应无破损而导致的内容物或其腐败物流出，如有，立即拒收该批货物；如有迹象表明该批货物曾在不适宜的温度下储存过且达到一定的时间，应对货物做进一步的检查以确认是否达到收货要求。

D.运送原料的运输工具要求为食品及食品原料专用运输车，如有迹象表明运输工具存在混运的可能，立即拒收该批原材料。

②常温原料

A.运抵检查：外包装上的标签应在入库时进行检查，无标签标示的鲜货产品须附有检验合格证明。

B.包装的物理条件：外包装应该完好无损，如有破损，应评估风险，并及时做相应的记录，以备查；外包装上应无破损而导致的内容物或其腐败物流出，如

有，立即拒收该批货物；如有迹象表明该批货物曾与其他有风险物品，如化学品，有异味的产品一起储存过，应对货物做进一步的检查以确认是否达到收货要求。

C.运送原料的运输工具要求为食品及食品原料专用运输车，不得与有毒有害等其他物品公用运输工具，如有迹象表明运输工具存在混运的可能，立即拒收该批原材料。

此外，其它添加剂的检查和验收参照相关技术标准文件。

2、生产环节

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熟肉制品卫生标准》等相关国家标准及法律法规要求，并导入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制定《生产运营管理手册》，对过程操作、工艺、人员、卫生要求等环节进行了规定，确保加工环节的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生产环节质量控制模式具体如下：

首先，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导入了“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的质量控制模式，对生产过程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识别，建立了《HACCP 计划控制管理制度》，通过《HACCP 计划》、《前提方案》和《操作性前提方案》等组合控制措施，对关键控制点加以控制，确保生产过程产品质量的可控。公司设立了原料解冻关键控制点、原料清洗关键控制点、卤制熟化关键控制点、快速冷却关键控制点、高温杀菌关键控制点（包装产品）等生产环节关键控制点；同时，还安排技术水平高、原则性强、经验丰富的人员对各关键控制点控制情况实施严格的监督和验证；此外，还对整个生产过程的工艺控制标准执行情况实施监控，确保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无盲区。

其次，公司产品出厂前均须按批次抽样检验，产品合格后方可出厂，并保留检验记录 1 年以上。生产部门每周定期召开生产调度会议，与采购、销售部、检验部门共同讨论、协商和确定解决产品生产过程中可能影响产品质量的问题或隐患，不断提高产品质量。

此外，公司还定期把产品送到质量技术监督检验中心等机构进行检验。

3、储存环节

（1）储存条件

发行人所属的各分子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满足产品质量之要求的储存环节，设立有冷冻库、辅料库、包装材料库、保鲜库、成品库等，对生产所需物料进行分类管理。生产所用冷冻原材料实现了全程冷链运输，冷冻存储（-18℃以下）；同样，所有成品实现冷链运输（0~10℃）。

（2）储存质量控制

公司建立了包含进出料之要求、温度设定之要求、温度检查之要求、人员控制之要求、仓储环境控制之要求等仓储质量控制相关文件。在原材料入库贮存期间，除了按照生产日期做到先进先出、合理使用外，并要求公司品保部专人对库存期间的原材料进行定期检验，凡是库存期间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一律不得投入生产，以保证产品和原料在仓储环节的安全。

4、运输环节

公司所选取的物流合作方企业为公司配备的冷链运输车辆在服务期内只为公司提供专属冷链服务，为保证食品安全，专属服务冷链车辆除配送门店货物外不得用于公司的其他运输或者是其他公司的运输用途。专属服务冷链车辆每天在完成门店货物配送后需开回公司生产基地，进行消毒清洗后停放在公司生产基地。

发行人对发货时冷藏车检查、货物运输途中温度监控等2道关键控制点实施安全检测，从物流车辆的硬件控制、温度控制、环境控制以及物流人员的安全管理等方面重点实施质量管理，并通过专用物流车辆进行冷链运输，严格的监控措施和责任明确的管理制度，确保了物流环节上的质量控制，使公司的产品能够在最合适的低温和卫生环境下储存、运输，以最优的质量投放市场，以期最大限度地保证产品在运输过程中的食品安全。公司运输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1）运输以汽车运输为主，远距离门店通过高速公路运输，近距离则通过省道，城镇区域内运行于城市或城镇内线路，运输时间一般不超过4小时。

（2）在产品配送过程中，公司实行严格的冷链控制和卫生控制。产品在经过快速冷却后，需再经过专用冷库降温（温度进一步降低到0-10℃）才可分装发

货装车，而且每一批次发货装车时间严格控制在 1 小时以内。

(3) 产品运输一律使用冷藏车配送，运输过程中产品温度保持在 0-10℃，公司根据安装在车辆上的 GPS 和温控器，全程监控冷藏车厢内的温度及行车路线，保证车厢温度控制。

(4) 产品进入门店后，立即置入专用冷柜，并根据销售情况分批取出至食品冷藏展示柜中进行销售。

5、销售环节

发行人通过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严格的加盟商管理措施、完整的门店管理制度、标准化的门店日常运营程序、良好的产品反馈机制、先进的气调包装技术等最大限度地保证销售环节中的食品安全质量控制。

(1) 食品安全追溯制度

公司建立了食品安全追溯制度，该制度的实施使发行人能够追溯加工产品的生产日期、关键加工环节的执行情况、执行人、发货时间、发货人、原材料和包装物料的供应商等信息。

公司在产品生产及交付的各阶段，为防止产品混淆，通过合理的标识将不同的产品明确区分开来，实现对产品质量的全程有效追溯。公司产品以原材料、包装材料进库验收单、生产流程质量记录、产品交付过程质量记录、成品包装及产品批号印制为标识。

为了自身发展和管理提升的需要，公司已建立了 SAP-ERP 和 RMS 系统（目前，RMS 信息化建设已完成一期建设且部分地区已开始运行），用于工厂原材料至成品及门店销售情况的追溯，覆盖所有产品。该系统满足对使用的所有原材料、包材的验收、库存、领用管理；生产过程各工序尤其是关键控制点工艺参数指标的监测以及半成品指标的检验、出厂产品的检验、不合格产品的管理以及数据查询、数据备份、检验及生产报表的自动生成和查询等的基本要求。

(2) 严格的加盟商管理制度

1) 加盟协议的约束。根据公司与加盟商签署的协议，严格约束加盟商门店

的日常经营行为。

2) 公司的报单系统能够根据各加盟门店近期报单情况, 核查公司报单是否存在异常, 如存在非正常销售数量的减少或增加, 将进行重点核查。

3) 检查公司门店的电子称重系统的运营, 并与公司配送数量相核对, 关注二者是否存在差异, 如存在较大差异, 将进行重点核查。

(3) 完整的门店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一套完整的门店管理制度, 涉及门店管理的各个方面, 对开店选址、形象管理、店员培训、食品安全、店员仪容、产品陈列、品牌维护、门店形象、环境卫生、设备使用及维护、售后服务、加盟商投诉处理、门店营销活动、资金结算等方面进行详细标准化指导, 确保了门店操作标准化。标准化的门店日常运营程序具体如下:

储存: 产品进入专卖店后, 立即置入专用冷柜中; 为保证产品质量, 要求产品在规定时间内销售完毕。

关键设施: 统一配置 0°C-4°C 产品贮存冷柜、0-10°C 食品展示柜、空气消毒机、消毒桶、不锈钢洗手消毒池等专用设施和配套设施。

消毒剂: 统一配置 75% 酒精和专用消毒液、洗洁精对工作人员双手和工器具消毒。

培训: 新员工培训和体检合格并获得健康证后方能上岗。每季进行一次定期食品安全专业知识培训, 做到质量安全控制专项知识的更新和持续改进。

(4) 健全的门店监督机制

公司构建了健全的门店监督机制, 门店监督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到门店巡查环境卫生、产品质量、服务态度等。在巡查时, 采用看、闻、尝和核对相关记录等手段对在售产品进行检查, 如发现存在不符合要求的产品, 将对该产品予以销毁并对相关责任人予以处罚。

(5) 良好的产品反馈机制

公司为更好保障消费者权益，针对休闲卤制食品保质期的特点，建立了完善的产品反馈机制和体系。

在日常终端销售中，当顾客对产品、服务或其他方面有任何不满时，可通过电话、书信、网络等形式向发行人总部门店管理部进行投诉，保障终端产品及服务问题得到及时反馈。

（6）先进的气调包装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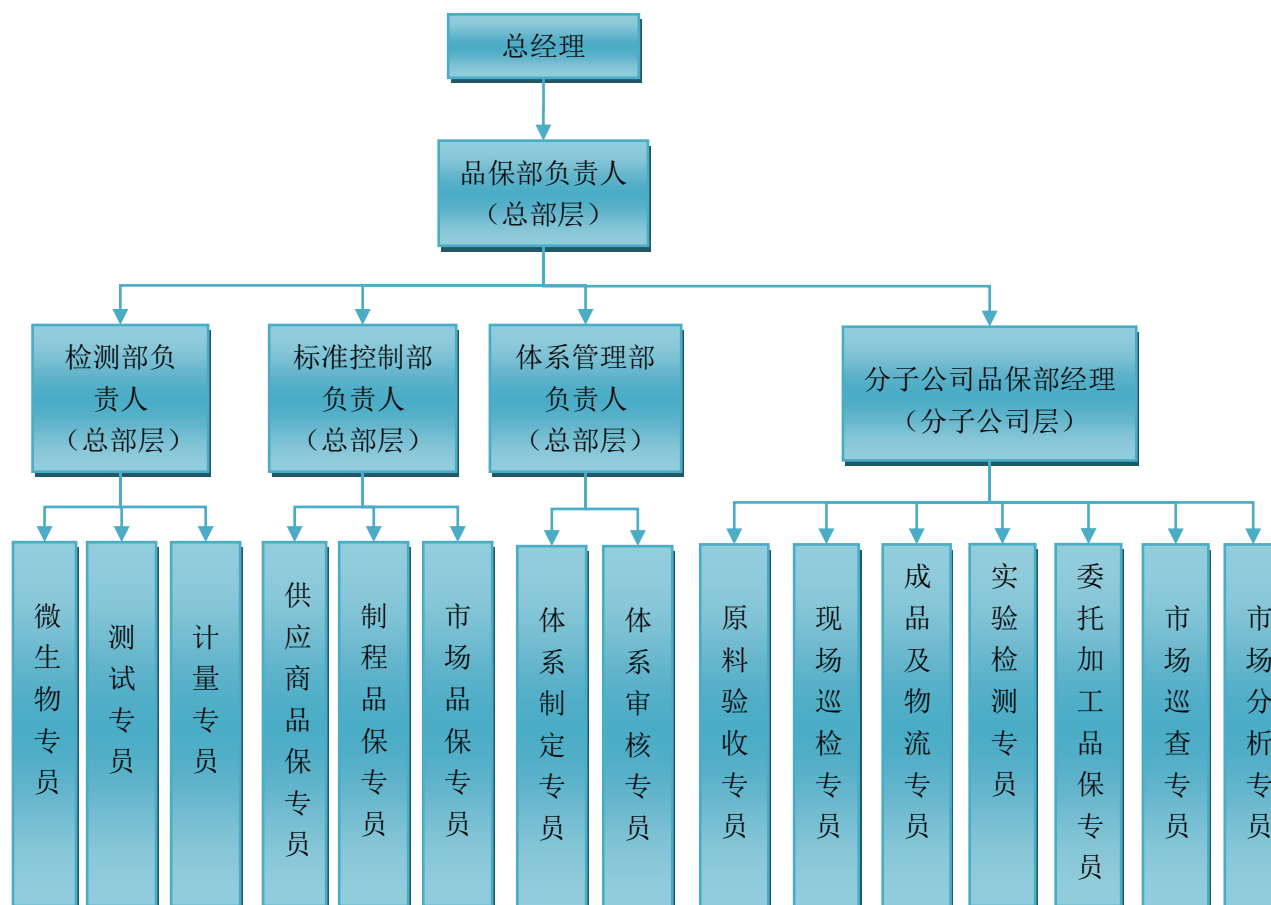
为了更好保证休闲卤制食品中鲜货产品从出厂到终端零售的质量，公司在鲜货产品完成生产分装过程中，通过调整食品所处环境气体成分，以达到抑制生物活性及抑制氧化，减缓微生物繁殖速度，进而维持食品新鲜度，保持食品色泽，保持食品原有的风味、质感和外观形象，有效延长保质期限。

6、食品安全质量控制体系的人力资源管理

（1）管理模式

食品安全质量控制体系的人力资源管理按照统一规划，总部和分子公司逐层实施的方式来进行运作。食品安全质量控制体系的新员工，均要参与相对应领域的业务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在相应岗位上正式工作；日常业务运作中，也要严格按照公司以及各子公司的质量控制规定执行，按照“责任到人”的原则设定环节或者区域的食物质量安全责任人。

（2）食品安全质量控制体系组织架构



(三) 发行人产品质量情况

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检验检疫、食品安全及卫生相关法律法规，把 ISO9001、ISO22000 管理体系贯穿于采购、加工、销售、运输等各个环节，通过执行《标识和可追溯性管理制度》等相关产品质量控制制度，使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控制具有可追溯性。

发行人产品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的要求，公司采取抽检与送检相结合的方法确保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因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卫生等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纠纷或因损害消费者健康而受到顾客重大投诉或索赔的情形；发行人未有在食品、环保等方面因重大问题受到相关部门调查的情况；发行人及其下属各直营门店未有在食品安全、卫生、环保、消防等方面受到相关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未收到有关其所提供食品及服务的重大投诉情况，未有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食品安全、卫生等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不存在顾客重大投诉或索赔，未有在食品、环保等方面因重大问题受到相关部门调查的情况。

1、公司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检查及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历次食品生产加工环节检查中，公司不存在抽检不合格的情形，公司未因抽检不合格受到过处罚。

主管发行人及各分子公司的质监部门均出具文件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质监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食品流通环节的检查及处罚情况

发行人历来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并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国家近年来大力开展食品行业质量控制和食品安全方面的检查工作，报告期内，在历次检查中，个别门店曾被监管部门或媒体发现存在销售环境不合格、细菌超标、短斤少两等问题。针对上述问题，公司积极采取如下措施进行整改：（1）对相关市场的所有门店进行拉网式检查，并对相关门店实行停业整顿；（2）对所有门店进行全面培训；（3）在相关门店增加或更换消毒器具和冷藏设施，提升硬件保障；（4）加强控制各门店报货量，缩短产品的销售周期。具体情况如下：

地区	抽查存在问题次数					检查部门	整改措施	是否处罚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合计			
西南地区	0	0	0	6	6	当地工商部门、公众媒体等	整改完毕	其中加盟门店2次抽查共被罚款7,000元
西北地区	0	0	2	0	2	公众媒体等	整改完毕	否
华中地区	3	8	13	4	27	当地质量管理部门、工商部门、公众媒体等	整改完毕	其中加盟门店4次抽查共被罚款11,000元
华南地区	1	5	2	29	36	当地质量管理部门、工商部门等	整改完毕	其中加盟门店22次抽查共被罚款54,134元
华东地区	3	5	12	8	27	当地质量管理部门、工商部门、公众媒体等	整改完毕	其中加盟门店12次抽查共被罚款124,600元
华北地区	9	10	5	5	28	当地质量管理部门、工商部门、城市管理部门、公众媒体等	整改完毕	其中加盟门店2次抽查共被罚款8,420元
门店被抽查存在问题次数合计	16	28	34	52	126			
占报告期各期末	0.21%	0.39%	0.55%	0.90%				

门店家数比例								
--------	--	--	--	--	--	--	--	--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通过访谈相关门店负责人、访谈消费者、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对发行人开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后，认为：相关问题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于可能损害消费者健康在内的食品安全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节中进行充分风险揭示。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戴文军及其控制的企业，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股权，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障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聚成投资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 1、本企业未投资与绝味食品产品相同或相类似的其他企业（休闲卤制食品）；
- 2、本企业在持有绝味食品 5% 以上股份期间，将不会从事与绝味食品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休闲卤制食品），不会控股或控制与绝味食品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休闲卤制食品）的其他企业；
- 3、本企业不会利用绝味食品的股东身份从事任何有损于绝味食品利益的行为；
- 4、本企业保证将赔偿绝味食品因本企业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为保障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实际控制人戴文军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 1、确认及保证目前与绝味食品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绝味食品经营范围所含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以避免与绝味食品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2、保证将努力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投资与绝味食品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3、保证将不利用对绝味食品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或可能损害绝味食品及绝味食品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本人将不利用对绝味食品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绝味食品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4、保证将赔偿绝味食品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二、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戴文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聚成投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汇功投资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汇功投资系发行人股东，持有 12.30% 股份
成广投资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成广投资系发行人股东，持有 6.46% 股份
富博投资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富博投资系发行人股东，持有 5.48% 股份
西安市莲湖区久味食品厂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快乐魔方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长沙妙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武汉金八方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其 10% 股份
上海百品酒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其 3.13% 股份
上海红酒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为其董事
湖南最鲜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其 6.00% 股份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西安市莲湖区久味食品厂、长沙妙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已注销。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	----------

复星创投、周原九鼎、文景九鼎、金泰九鼎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	------------------

注：周原九鼎、文景九鼎、金泰九鼎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9.00% 股份。

3、公司的控股或参股公司

公司的控股或参股公司均为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邢世平、陈更、赵雄刚	发行人董事
姚民仆、廖建文、崔劲	发行人独立董事
张高飞、崔尧、彭浩	发行人监事
彭刚毅、彭才刚、刘全胜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陈利民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余砚新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监事
徐滔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此外，其他关联方主要还包括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关联自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5、其他

报告期内，间接持股股东应涛（通过富博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18% 的股份）、喻华（通过成广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16% 的股份）、姜猛（通过成广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10% 的股份）、吴宝清（通过成广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07% 的股份）持股的公司以及余飞敏（通过成广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96% 的股份）与发行人存在少量交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前述人员不属于所界定的需要披露的关联方；发行人对相关人员及交易情况比照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塞飞亚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	2,700.15	1.95%	2,194.49	1.11%	906.12	0.56%	1,149.28	0.76%
零点食品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	139.61	0.10%	-	-	-	-	-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参股公司塞飞亚采购部分原材料的情形，向其采购的商品价格与市场上其他厂商生产的同类型、同规格、同品质产品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与塞飞亚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此外，上述关联方采购商品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塞飞亚采购主要原材料明细类别、金额及采购占其同类销售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类别		鸭脖	鸭翅	鸭锁骨	鸭头	鸭心	鸭掌	鸭舌	鸭肫
2016年 1-9月	金额（万元）	746.54	80.15	272.14	312.81	48.79	325.95	423.83	222.65
	占塞飞亚同类产品销售金额的比例	39.03%	6.32%	46.95%	13.93%	37.83%	18.42%	38.82%	11.95%
	采购均价（元/公斤）	10.10	9.17	6.02	15.85	5.53	16.21	63.69	19.88
	第三方采购均价（元/公斤）	9.93	11.16	5.85	15.10	5.47	16.42	69.95	19.80
2015年 度	金额（万元）	642.39	96.32	60.89	38.95	52.23	449.07	438.38	233.32
	占塞飞亚同类产品销售金额的比例	24.41%	9.14%	14.85%	2.67%	24.03%	19.98%	29.81%	15.32%
	采购均价（元/公斤）	11.87	9.61	5.70	12.54	6.41	17.66	70.46	21.39
	第三方采购均价（元/公斤）	11.58	8.88	7.46	13.40	7.27	17.36	71.57	21.99
2014年 度	金额（万元）	-	5.67	16.31	327.85	48.92	330.57	62.01	114.78
	占塞飞亚同类产品销售金额的比例	-	0.37%	3.47%	23.30%	27.13%	14.78%	6.74%	5.28%
	采购均价（元/公斤）	-	8.11	13.59	7.88	6.74	19.99	51.59	21.82
	第三方采购均价（元/公斤）	-	8.74	11.08	8.90	6.90	18.98	53.77	22.69
2013年 度	金额（万元）	82.31	42.76	55.29	888.54	47.40	32.98	-	-
	占塞飞亚同类产品销售金额的比例	3.71%	2.97%	8.27%	49.76%	26.37%	1.69%	-	-
	采购均价（元/公斤）	10.16	8.30	7.68	8.20	5.58	15.36	-	-
	第三方采购均价（元/公斤）	10.21	8.75	7.59	9.22	6.23	15.04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塞飞亚采购的商品价格与市场上其他厂商生产的同类

型、同规格、同品质产品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与塞飞亚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领薪情况”。

(3) 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影响

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接受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银行借款接受实际控制人戴文军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是否解除
1	戴文军	1,000.00	2012-12-20 至 2013-6-19	是
2	戴文军	1,000.00	2012-12-26 至 2013-12-25	是
3	戴文军	2,000.00	2015-12-18 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否
4	戴文军	2,000.00	2015-12-25 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否
5	戴文军	2,000.00	2016-5-31 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否
6	戴文军	3,000.00	2016-6-7 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否
7	戴文军	3,000.00	2016-6-28 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否

戴文军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

(2) 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江苏和府餐饮管理 有限公司	1,450.00	2015/10/16	2016/7/15	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月利率 0.80%(非复利)
江苏和府餐饮管理 有限公司	1,250.00	2015/11/16	2016/8/15	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月利率 0.80%(非复利)
武汉零点绿色食品 股份有限公司	480.00	2016/1/4	2016/3/31	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 银行一年期贷款年利 率 4.35%
武汉零点绿色食品 股份有限公司	480.00	2016/4/19	2016/4/28	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 银行一年期贷款年利 率 4.35%

2015年10月，发行人通过子公司网聚投资取得和府餐饮18%的股权，并同时约定向其提供2,700.00万元的经营周转资金，期限不超过9个月，和府餐饮实际控制人李亚彬作为担保人；该事项已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履行了相关程序。

2015年4月，发行人通过子公司网聚投资取得零点食品20%的股权，2016年1月和4月分别拆借小额周转资金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息；该等事项已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履行了相关程序。

(3)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往来项目	关联方名称	经济内容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和府餐饮	往来款	-	2,741.50	-	-
应付账款	塞飞亚	往来款	405.02	54.63	8.60	113.07
其他应收款	零点食品	往来款	5.68	-	-	-
应付账款	零点食品	往来款	47.89	-	-	-

3、其他交易

(1) 环保相关业务

间接持股股东应涛所控制的陕西九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陕西九环实业有限公司主要为发行人生产工厂的环保工程提供建设施工和运营服务、陕西九环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为发行人提供环保耗材，间接持股股东应涛、喻华、姜猛持股的云南翔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为发行人生产工厂的环保工程提供建设施工，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陕西九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77.30	436.16	674.14	363.12
陕西九环实业有限公司	521.33	304.41	-	-
陕西九环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10.00	4.00	-
云南翔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	1.14	25.51
合计	998.63	750.57	679.28	388.63
占环保支出比例	42.46%	32.60%	46.37%	33.18%
占重大资本性支出比例	5.35%	3.36%	5.55%	2.22%

除上述交易外，陕西九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陕西九环实业有限公司、陕西九环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及云南翔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

陕西九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提供的环保相关产品或服务价格定价合理，申报期间发生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2) 第三方物流业务

报告期内，间接持股股东吴宝清所控制的江西阿南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南物流”）主要为发行人部分门店提供第三方物流运输服务，其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交易金额（万元）	219.76	436.75	164.46	-
占物流费总额比例	2.58%	3.73%	1.42%	-

除上述交易外，江西阿南物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

江西阿南物流有限公司提供的第三方物流运输服务定价合理，申报期间发生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3) 加盟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间接持股股东余飞敏为发行人加盟商，其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交易金额（万元）	268.77	383.76	406.84	401.17
占加盟渠道销售金额比例	0.12%	0.15%	0.17%	0.20%

发行人向余飞敏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同区域的其他加盟商一致，申报期间发生

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三）报告期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价格与市场上其他厂商生产的同类型、同规格、同品质产品相近；报告期内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被投资企业提供短期经营周转资金，风险较小，价格公允。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一）《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1、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2、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章程》第七十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含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在连续十二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累计计算：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自然人），或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公司在连续十二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累计计算：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为充分保障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使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 （1）诚实信用的原则；
- （2）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原则；
- （3）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 （4）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2、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人民币 30 万元以下（与关联自然人），或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下，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的 0.5% 的关联交易协议，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自然人），或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但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 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3)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4) 公司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如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回避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①交易对方；②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③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④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⑤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⑥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⑦其他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3)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①关联董事应主动声明并提出回避申请，否则知悉情况的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②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向其监管部门或公司律师提出确认关联关系的要求，并依据上述机构或人员的答复决定其是否回避；③关联董事可以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④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对该事项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做出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①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悉情况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②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会议主持人进行审查，并由出席会议的律师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做出判断；③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会议主持人及见证律师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三) 报告期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发行人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公允、合理，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内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四、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由戴文军、陈更、罗鲲、李启朋、张高飞、叶伟 6 位股东发起设立，

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一）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资产独立，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具备业务和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关联方和其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方面已形成独立完整的体系，完全独立于股东。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投资和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及各下属公司均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发行人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及各下属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各部门职责明确，组织结构健全，独立运转，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自主设置内部机构，不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企业或个人的干预。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在机构设置上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与其混合经营等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经营体系。发行人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各项技术、资质和相关专业人才，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不受其他公司影响，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聚成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戴文军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具有独立性，能独立开展业务，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符合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要求，发行人披露的上述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

发行人董事会由 7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1、戴文军，董事长

1968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江商学院 EMBA。2000 年至 2005 年任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8 年至今任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邢世平，董事

1952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 年至 1998 年任上海长征医学科学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 年至 2004 年任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05 年至 2011 年任复星医药集团投资部总经理、医药集团总裁高级助理、复星平耀投资管理公司总裁；2012 年至 2014 年任复星创业投资管理公司总裁、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6 年至今任上海复星医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顾问、2015 年至今任上海复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2 年至今任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陈更，董事

1963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0 年至 1994 年任湖南锻造厂副科长、处长，1995 年至 2011 年任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营销总监、副总经理。2011 年至今任湖北香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 年至今任湖北绿幽谷原生态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 年至今任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赵雄刚，董事

1967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至 2004 年任湖北楚冠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4 年至 2015 年任武汉千

年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6年至2016年任武汉千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至今任加拿大千年国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至2015年、2016年至今任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至今任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姚民仆，独立董事

1951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9年至1993年任南通正大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1993年至1998年任北京大发正大有限公司总经理，1995年至1999年任正大集团农牧企业中国区助理副总裁，1999年至2009年任正大集团农牧企业（中国）副总裁、资深副总裁、总裁、副董事长。2009年至今任正大集团农牧食品企业（中国）资深副董事长，2012年至今任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姚民仆先生兼任中国畜牧业协会名誉副会长、中国畜牧业协会猪业分会名誉会长、全国有机农业产业联盟副理事长、清华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学术委员会会员、中国人民大学农村发展学院客座教授、北京理工大学客座教授。

6、廖建文，独立董事

1967年出生，男，美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美国伊利诺理工大学斯图沃特商学院，享有终身教职的副教授。2011年至今任长江商学院副院长，战略创新与创业管理实践教授、长江创新研究中心学术主任。2014年至今任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至2016年任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4年至今任361度国际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4年至今任彩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5年至今任花样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4年至2016年任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至今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崔劲，独立董事

1965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90年至1992年任职于国家电网公司能源研究院，1992年至1995年任职于中华财务会计咨询公司、中华会计师事务所，1995年至2001年任职于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2001年至2011年任职于

中锋资产评估公司，2010年至2016年任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至今任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评估师，2012年至今任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崔劲先生为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理事，兼任中央财经大学等大学兼职教授。

（二）监事会成员

发行人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

1、张高飞，监事会主席

1974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至2001年任湖北楚冠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招商部经理、2002年至2005年任广东康人药业有限公司招商部经理、2005年至2007年任深圳同安药业有限公司招商部经理。2012年至今任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崔尧，监事

1973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至1998年任巨人集团子公司经理，1998年至2002年任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分公司经理，2002年至2008年任安康北医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经理。2008年至今任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经理，2015年至今任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彭浩，职工监事

1982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人力资源管理师。2003年至2005年任长沙共同广告传播有限公司总监助理。2008年12月至今任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5人。

1、戴文军，总经理

简历详见本节之“一、（一）董事会成员”。

2、彭刚毅，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979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2001年至2004年任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中心项目经理、董秘授权代表，2004年至2006年任株洲金泰制药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至2008年任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8年任湖南九芝堂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09年至今任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中心总监，2012年至今任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5年至今任武汉零点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彭才刚，财务总监

1971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2008年至2009年任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至今任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监。

4、刘全胜，副总经理

1974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食品安全师。1993年至2006年历任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饲料公司副经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肉食西北分公司总经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至2009年任江苏徐州精艺成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至2016年任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至今任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至今任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管理中心总监，2012年至今任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现任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5年11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戴文军、邢世平、陈更、赵雄刚、姚民仆、廖建文、崔劲等7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召

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戴文军为发行人董事长。

2、现任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5年11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张高飞、崔尧等2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彭浩一起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同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高飞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一）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任职	数量（万股）	比例（%）	方式
戴文军	董事长、总经理	8,640.00	24.00%	通过聚成投资间接持有
		2,946.96	8.19%	通过汇功投资间接持有
		374.40	1.04%	通过成广投资间接持有
		288.00	0.80%	通过富博投资间接持有
陈更	董事	2,304.00	6.40%	通过聚成投资间接持有
赵雄刚	董事	113.76	0.32%	通过汇功投资间接持有
张高飞	监事会主席	950.40	2.64%	通过聚成投资间接持有
崔尧	监事	28.80	0.08%	通过成广投资间接持有
彭浩	职工监事	71.64	0.20%	通过成广投资间接持有
彭刚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6.68	0.21%	通过汇功投资间接持有
彭才刚	财务总监	164.16	0.46%	通过汇功投资间接持有
刘全胜	副总经理	76.68	0.21%	通过汇功投资间接持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近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关系	数量（万股）	比例（%）	方式
戴文杰	戴文军之兄	197.24	0.55%	通过富博投资间接持有
翁凯	戴文军之妻弟	43.96	0.12%	通过成广投资间接持有
陈实	陈更之兄	39.46	0.11%	通过成广投资间接持有

除上表所述情况以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

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无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情况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文军	董事长、 总经理	聚成投资	对外投资	1,500.00	54.95%
			汇功投资	对外投资	1,637.20	66.55%
			成广投资	对外投资	208.00	16.11%
			富博投资	对外投资	160.00	14.60%
			武汉金八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对外投资	270.00	10.00%
			上海百品酒业有限公司	网上经营酒类商品	89.55	3.13%
			快乐魔方	管理咨询	1 万港币	100.00%
			湖南最鲜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移动营销	60.00	6.00%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电机驱动变频器	22.94	0.17%
			沈阳天安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采掘支护机械	24.00	0.33%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情况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景观规划设计、园林工程施工	8.00	0.10%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铝板复合型防伪印刷、防伪瓶盖的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6.18	0.02%
			山东省泰和水处理有限公司	水处理药剂专业产销	5.00	0.40%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数码产品周边配套的研发生产销售	3.51	0.04%
3	陈更	董事	聚成投资	对外投资	400.00	14.65%
			湖北香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医药生产销售	1,680	21.00%
4	赵雄刚	董事	汇功投资	对外投资	63.20	2.57%
			武汉千年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保健品、化妆品批发零售	80.00	80.00%
			加拿大千年国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保健品、化妆品批发零售	1万港币	100.00%
5	崔劲	独立董事	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	117.00	11.70%
6	张高飞	监事会主席	聚成投资	对外投资	165.00	6.04%
7	崔尧	监事	成广投资	对外投资	16.00	1.24%
8	彭浩	职工监事	成广投资	对外投资	39.80	3.08%
9	彭刚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汇功投资	对外投资	42.60	1.73%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用化学产品生产销售	70.00	2.69%
10	彭才刚	财务总监	汇功投资	对外投资	91.20	3.71%
11	刘全胜	副总经理	汇功投资	对外投资	42.60	1.73%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上表中未列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领薪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5 年度税前收入（万元）
戴文军	董事长、总经理	44.87
邢世平	董事	-
陈更	董事	-
赵雄刚	董事	-
姚民仆	独立董事	6.00
廖建文	独立董事	6.00
崔劲	独立董事	6.00
张高飞	监事会主席	-
崔尧	监事	32.53
彭浩	职工监事	15.80
彭刚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9.99
彭才刚	财务总监	34.18
刘全胜	副总经理	34.18

注：“-”表示未在公司领薪。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一）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的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1	戴文军	董事长	聚成投资	执行董事
			汇功投资	执行董事
			成广投资	执行董事
			富博投资	执行董事
			快乐魔方	董事
			上海红酒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二）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1	邢世平	董事	上海复星医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顾问
			上海复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2	陈更	董事	湖北香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湖北绿幽谷原生态食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3	赵雄刚	董事	加拿大千年国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董事
			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4	姚民仆	独立董事	正大集团农牧食品企业（中国）	资深副董事长
5	廖建文	独立董事	长江商学院	副院长，战略创新与创业管理实践教授
			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361 度国际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彩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花样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奇虎 360 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6	崔劲	独立董事	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首席评估师
7	彭刚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武汉零点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配偶、直系和旁系三代以内等亲属关系。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文军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发行人出具了《竞业禁止承诺函》，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不投资或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近似的业务和经营。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股份自愿锁定作出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子公司任职，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明确任职责任与义务、辞职规定及离职后持续义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支持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如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均正常履行。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严格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上述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2年9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选举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戴文军、邢世平、陈更、赵雄刚、姚民仆、陈利民、崔劲等7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戴文军为发行人董事长。

2014年1月25日，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廖建文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14年1月25日至2015年9月18日，原独立董事陈利民因个人原因辞职。陈利民先生与公司董事会没有不同意见，亦无其他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及债权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2015年11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戴文军、邢世平、陈更、赵雄刚、姚民仆、廖建文、崔劲等7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戴文军为发行人董事长。

（二）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2年9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选举湖南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余砚新、张高飞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彭浩一起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余砚新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5年11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张高飞、崔尧等2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彭浩一起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同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高飞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2年9月19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戴文军为总经理，彭刚毅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彭才刚为财务管理中心总监、刘全胜为副总经理、生产管理中心总监，徐滔为副总经理、营销管理中心总监。

2015年11月16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戴文军为总经理，彭刚毅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彭才刚为财务管理中心总监，刘全胜为副总经理、生产管理中心总监。

（四）对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结论性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2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内部控制制度汇编》、《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的修订，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权责和运作进行了具体规定。2014年7月27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2015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一）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发起人（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其职权是：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4) 交易相关的资产总额、成交金额、生成利润、标的等达到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 (15)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内容如下：

(1) 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2) 召集

董事会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4）通知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

（5）审议与表决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股东大会规范运作情况

2013年至2017年1月末，发行人股东大会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其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股东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充分行使权利，运作规范，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	会议时间	决议事项
1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2 月 2 日	审议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财务预算报告、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方案等事项
2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2 月 28 日	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等事项
3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4 月 18 日	审议利润分配、修改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事项
4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7 月 29 日	审议对外投资等事项
5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 月 25 日	审议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等事项
6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3 月 20 日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方案等事项
7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5 月 27 日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财务预算报告、利润分配等事项
8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7 月 27 日	审议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及上市后相关制度等事项
9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4 月 15 日	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2014 年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 2015 年度日常关

序号	股东大会	会议时间	决议事项
			联交易预计等事项
10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11月16日	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会换届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等事项
11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月20日	审议延长发行有效期、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填补即期回报等事项
12	2015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4月29日	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度财务工作报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2015年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事项
13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7月15日	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等事项

（二）董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 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0)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2)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3)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4)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5) 交易相关的总额、金额、利润、标的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

(16) 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

(17) 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1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内容如下：

(1) 召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认为必要时，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2) 召集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3) 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投资证券中心应当分别提前十日或五日将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随时召开。

(4) 审议与表决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提案逐一分别进行表决。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书面投票或举手等方式进行。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

在董事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除此之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4、董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2013年至2017年1月末，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和签署均合法、合规、有效、真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	会议时间	决议事项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年1月13日	审议公司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方案、

序号	董事会	会议时间	决议事项
			续聘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报告期三年审计报告等事项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 年 2 月 13 日	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相关事宜及上市后相关制度等事项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 年 2 月 21 日	审议购买资产等事项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3 年 4 月 2 日	审议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3 年 4 月 9 日	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等事项
6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3 年 6 月 19 日	审议授权董事长戴文军负责处理收购相关事宜、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等事项
7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3 年 7 月 12 日	审议对外投资、召开 201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等事项
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4 年 1 月 10 日	审议更换公司独立董事、更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更换审计委员会委员、召开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事项
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4 年 3 月 5 日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方案等事项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4 年 5 月 6 日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续聘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变更名称等事项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4 年 6 月 6 日	审议报告期申报财务报表等事项
1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4 年 7 月 12 日	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及上市后相关制度、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等事项
1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4 年 11 月 12 日	审议报告期申报审计报告等事项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5 年 3 月 5 日	审议报告期申报审计报告等事项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5 年 3 月 26 日	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2014 年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事项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5 年 5 月 11 日	审议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天津子公司购地等投资项目等事项

序号	董事会	会议时间	决议事项
1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5年8月27日	审议公司2015年1-6月申报财务报表、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报告等事项
1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5年10月15日	审议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等事项
1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5年10月29日	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会换届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等事项
20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11月16日	审议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
2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年1月5日	审议延长发行有效期、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填补即期回报等事项
2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年3月15日	审议公司2015年度申报财务报表、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报告等事项
23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年4月8日	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度财务工作报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2015年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事项
2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年6月7日	审议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等事项
25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年6月29日	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等事项
26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年8月10日	审议公司2016年1-6月申报财务报表、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报告等事项
27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年12月22日	审议公司2016年1月-9月申报财务报表、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报告、与武汉零点关联交易等事项
28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年1月18日	审议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及发行比例等事项

（三）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为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一。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本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内容如下：

(1) 召开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 6 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

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时或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审议与表决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会议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4、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2013年至2017年1月末，公司历次监事会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监事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充分行使权利，会议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和签署均合法、合规、有效、真实，监事未对历次监事会的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监事会	会议时间	审议事项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年1月13日	审议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财务预算报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方案等事项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年7月12日	审议对外投资等事项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年2月21日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方案等事项
4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年5月6日	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财务预算报告、年度利润分配、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
5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年7月12日	审议公司上市后相关制度等事项
6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年11月12日	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
7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年3月26日	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年度财务工作报告、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2014年关联交易完

序号	监事会	会议时间	审议事项
			成情况及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事项
8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5 年 10 月 29 日	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等事项
9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11 月 16 日	审议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等事项
10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8 日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2015 年关联交易完成情况以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事项
11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12 月 22 日	审议公司与武汉零点关联交易等事项

(四)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构成

2012 年 9 月 19 日，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聘请姚民仆、陈利民、崔劲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崔劲为会计专业人士。2014 年 1 月 25 日，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聘请廖建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原独立董事陈利民因个人原因辞职。2015 年 11 月 16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续聘姚民仆、廖建文、崔劲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崔劲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达到 3 名，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相关要求。

2、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独立董事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1) 公司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

判断依据：

-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2) 独立董事除享有特别职权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 提名、任免董事；
- 2)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 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 5)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6) 公司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
- 7) 股权激励计划；
- 8)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9) 除公司独立董事需行使特别职权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 10) 公司章程规定的事项及待公司在境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实行的其他事项。

(3)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

件，董事会秘书应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资料，定期通报公司的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4) 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至少保存5年。

(5)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3、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自发行人设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均按公司有关章程、规则的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在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和科学决策能力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25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均全部出席。

(五)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彭刚毅为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及职责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2、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会秘书需具有以下任职资格：

(1) 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2)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3) 取得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4) 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认定的不符合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3、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如下职责：

(1) 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4)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5)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交易所问询；

(6) 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则、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7) 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交易所制定的相关规则 and 公司章程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向交易所报告；

(8) 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9) 《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发行人成立至今，董事会秘书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了其职责。

(六) 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2年9月19日，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根据董事会

的授权，专门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除战略发展委员会以外，独立董事在各委员会中占据多数且担任会议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崔劲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目前，专门委员会具体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机构	成员	召集人
战略发展委员会	戴文军、姚民仆、赵雄刚	戴文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廖建文、戴文军、姚民仆	廖建文
提名委员会	姚民仆、崔劲、邢世平	姚民仆
审计委员会	崔劲、廖建文、陈更	崔劲

1、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发展方针、经营目标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营、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分析，向董事会提出调整与改进的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考核指标；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薪酬标准；制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长期激励计划；负责对公司长期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对授予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

3、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

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均能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各委员充分行使各自权利，认真履行职责，为构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奠定坚实基础。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违法违规、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在历次检查中，个别门店曾被监管部门或媒体发现存在销售环境不合格、细菌超标、短斤少两等问题，部分加盟门店受到罚款，上述罚款金额较小，发行人已督促加盟商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进行了整改，加盟商所受相关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开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依法经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与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关联方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关联方企业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通过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基本能够有效运作，并实现了公司决策程序和议事程序民主化、透明化，公司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基本健全、有效。根据不相容职务必须分离的内部控制原则，公司在经营业务的各个环节均制定了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对于公司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按金额及权限分别由董事长、董事会审批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有效地控制了经营业务活动风险。

（二）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价意见

发行人董事会认为，公司在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

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三）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天职业字[2016] 16623-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绝味食品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主要内容。非经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均为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发行人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更详细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会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6,777,988.83	231,508,613.15	373,751,469.11	163,561,946.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1,911,749.18	1,574,860.14	706,058.59	4,550,747.98
预付款项	101,201,451.51	49,431,431.28	52,096,269.64	81,220,630.81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9,636,256.57	43,549,628.08	13,264,815.81	7,686,530.64
存货	311,872,030.38	350,759,224.39	199,343,151.90	239,512,413.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5,889,442.73	10,406,192.47	6,840,523.22	5,909,640.34
流动资产合计	1,007,288,919.20	687,229,949.51	646,002,288.27	502,441,910.1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资产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131,180,097.13	157,758,015.84	147,249,133.98	159,348,046.5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436,221,787.13	301,725,379.53	286,985,433.68	225,825,723.36
在建工程	234,048,449.28	233,997,178.10	87,638,607.89	75,840,988.66
工程物资	-	3,358.14	66,725.29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35,594,009.19	143,227,314.78	137,153,524.70	129,507,105.35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45,753,363.41	50,658,235.04	47,716,212.68	48,228,696.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9,490.18	728,095.26	638,529.02	771,615.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913,417.73	38,016,799.39	8,840,569.78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8,290,614.05	926,114,376.08	716,288,737.02	639,522,176.49
资产总计	2,025,579,533.25	1,613,344,325.59	1,362,291,025.29	1,141,964,086.6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000,000.00	53,000,000.00	45,000,000.00	7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81,560,663.96	152,770,325.46	168,747,943.73	129,658,588.70
预收款项	146,505,799.50	91,181,942.27	83,649,527.42	66,703,215.46
应付职工薪酬	28,499,933.43	29,896,297.78	29,131,616.82	21,488,859.62
应交税费	50,985,335.76	34,088,273.45	25,345,355.23	22,337,851.54
应付利息	150,000.00	112,500.00	-	-
应付股利	3,640,320.00	2,396,160.00	1,382,400.00	576,000.00
其他应付款	94,365,977.87	55,421,150.66	44,207,395.12	39,582,534.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625,708,030.52	418,866,649.62	397,464,238.32	350,347,050.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00,000.00	-	-	-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1,870,336.31	12,042,259.82	4,002,593.22	4,126,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5,996.76	229,812.84	234,900.95	239,989.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096,333.07	12,272,072.66	4,237,494.17	4,365,989.06
负债合计	667,804,363.59	431,138,722.28	401,701,732.49	354,713,039.34
股东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180,000,000.00
资本公积	72,501,839.21	72,501,839.21	72,501,839.21	252,501,839.21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91.51	114.17	-93.07	-112.25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52,785,488.63	52,785,488.63	32,837,119.84	16,518,718.90
未分配利润	872,487,650.31	696,918,161.30	495,250,426.82	338,230,601.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57,775,169.66	1,182,205,603.31	960,589,292.80	787,251,047.3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1,357,775,169.66	1,182,205,603.31	960,589,292.80	787,251,047.3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25,579,533.25	1,613,344,325.59	1,362,291,025.29	1,141,964,086.6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26,575,649.64	2,921,298,504.08	2,629,726,038.92	2,270,094,050.57
二、营业总成本	2,038,577,586.48	2,521,907,861.20	2,324,546,081.32	2,007,782,441.04
减：营业成本	1,671,400,045.73	2,086,005,904.69	1,923,771,756.20	1,644,833,614.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35,076.45	23,613,815.66	22,656,426.44	18,566,070.07
销售费用	198,937,278.03	251,611,728.69	241,662,736.05	220,577,201.48
管理费用	139,777,438.40	156,039,308.86	132,314,227.36	118,891,339.74
财务费用	978,463.38	-579,377.95	841,486.47	2,028,842.23
资产减值损失	7,349,284.49	5,216,481.25	3,299,448.80	2,885,372.7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22,050,647.14	-12,561,518.14	-12,098,912.59	-8,651,953.43
三、营业利润	365,947,416.02	386,829,124.74	293,081,045.01	253,659,656.10
加：营业外收入	16,104,163.28	20,030,917.38	26,346,229.61	12,252,617.55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8,447,190.33	2,604,122.64	638,333.38	1,991,452.39
四、利润总额	373,604,388.97	404,255,919.48	318,788,941.24	263,920,821.26
减：所得税费用	100,834,899.96	103,439,816.21	82,450,714.92	71,105,526.72
五、净利润	272,769,489.01	300,816,103.27	236,338,226.32	192,815,294.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2,769,489.01	300,816,103.27	236,338,226.32	192,815,294.54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7.34	207.24	19.18	-112.25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2,769,566.35	300,816,310.51	236,338,245.50	192,815,182.2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6	0.84	0.66	0.5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6	0.84	0.66	0.5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89,284,412.20	3,409,890,129.59	3,090,927,243.26	2,653,185,537.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334,180.95	37,948,844.50	31,918,870.02	23,714,277.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5,618,593.15	3,447,838,974.09	3,122,846,113.28	2,676,899,815.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21,954,217.23	2,382,092,356.57	1,914,736,487.41	1,785,967,700.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5,622,193.79	251,075,954.90	215,920,760.75	188,760,563.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2,153,892.74	330,974,296.89	307,261,178.72	254,721,281.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654,434.36	268,354,204.88	258,678,539.01	255,410,453.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1,384,738.12	3,232,496,813.24	2,696,596,965.89	2,484,859,99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233,855.03	215,342,160.85	426,249,147.39	192,039,816.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36,345.59	4,409,124.74	1,583,514.76	434,920.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99,292.83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35,638.42	4,409,124.74	1,583,514.76	434,920.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3,320,969.45	240,381,021.87	128,446,623.08	150,380,618.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08,000.00	23,070,400.00	-	16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8,370,526.6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00,000.00	27,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328,969.45	290,451,421.87	128,446,623.08	326,751,144.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993,331.03	-286,042,297.13	-126,863,108.32	-326,316,224.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53,000,000.00	45,000,000.00	1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	53,000,000.00	45,000,000.00	1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45,000,000.00	70,000,000.00	7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8,971,148.32	79,542,719.68	64,196,516.67	47,511,394.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971,148.32	124,542,719.68	134,196,516.67	122,511,394.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1,148.32	-71,542,719.68	-89,196,516.67	-2,511,394.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5,269,375.68	-142,242,855.96	210,189,522.40	-136,787,802.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508,613.15	373,751,469.11	163,561,946.71	300,349,749.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6,777,988.83	231,508,613.15	373,751,469.11	163,561,946.71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6,195,804.03	165,365,374.31	270,836,471.41	95,860,091.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	-	-	-

资产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416,040.29	417,732.51	222,416.32	719,381.34
预付款项	58,671,896.60	3,669,175.29	8,922,011.99	32,971,432.17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496,103,911.52	517,654,017.13	366,177,300.55	338,315,706.44
存货	795,111.03	19,392,631.83	14,003,033.55	19,555,665.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34,464.18	206,172.46	34,464.18
流动资产合计	1,022,182,763.47	706,533,395.25	660,367,406.28	487,456,741.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61,883,127.09	289,533,390.17	290,955,329.62	303,054,242.21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4,960,957.34	8,494,477.65	7,639,485.35	6,040,817.47
在建工程	-	-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无形资产	21,101,725.68	25,233,086.26	25,381,114.08	23,118,372.30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698,362.81	3,259,078.86	6,102,144.25	4,600,871.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5,677.58	54,223.56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50,736.80	1,444,208.50	1,000,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0,694,909.72	328,009,919.02	331,132,296.86	336,814,303.49
资产总计	1,312,877,673.19	1,034,543,314.27	991,499,703.14	824,271,045.4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表）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000,000.00	50,000,000.00	40,000,000.00	7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683,651.73	7,071,629.87	5,842,868.65	4,779,820.09
预收款项	4,356,862.20	6,403,392.48	7,147,521.51	4,836,916.07
应付职工薪酬	3,155,881.30	3,391,906.21	3,648,967.03	2,932,187.49
应交税费	601,635.38	1,360,057.57	873,794.87	1,367,159.43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3,640,320.00	2,396,160.00	1,382,400.00	576,000.00
其他应付款	384,980,352.60	203,203,321.56	292,570,992.41	199,829,813.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518,418,703.21	273,826,467.69	351,466,544.47	284,321,896.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00,000.00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106,250.00	1,200,000.00	800,000.00	9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106,250.00	1,200,000.00	800,000.00	900,000.00
负债合计	549,524,953.21	275,026,467.69	352,266,544.47	285,221,896.17
股东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180,000,000.00
资本公积	72,501,839.21	72,501,839.21	72,501,839.21	252,501,839.21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52,785,488.63	52,785,488.63	32,837,119.84	16,518,718.90
未分配利润	278,065,392.14	274,229,518.74	173,894,199.62	90,028,591.19
股东权益合计	763,352,719.98	759,516,846.58	639,233,158.67	539,049,149.3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12,877,673.19	1,034,543,314.27	991,499,703.14	824,271,045.47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84,926,339.60	192,076,809.48	212,671,161.86	209,404,462.37
二、营业总成本	108,955,687.71	192,939,915.55	208,082,130.39	203,531,026.17
减：营业成本	54,124,104.05	126,785,122.55	144,719,612.74	142,639,614.79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14,945.27	3,111,263.65	3,024,081.63	2,762,579.66
销售费用	4,760,464.16	7,005,965.10	11,931,702.31	13,684,590.23
管理费用	41,565,731.95	55,434,265.04	47,458,566.94	42,287,971.72
财务费用	736,468.10	-893,853.14	711,122.64	2,053,995.41
资产减值损失	6,753,974.18	1,497,152.35	237,044.13	102,274.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125,385,008.49	200,278,060.55	158,161,087.41	126,965,664.58
三、营业利润	101,355,660.38	199,414,954.48	162,750,118.88	132,839,100.78
加：营业外收入	367,762.61	209,590.16	2,000,000.30	189,010.20
减：营业外支出	51,472.62	73,030.32	15,450.22	501,760.09
四、利润总额	101,671,950.37	199,551,514.32	164,734,668.96	132,526,350.89
减：所得税费用	636,076.97	67,826.41	1,550,659.59	385,791.83
五、净利润	101,035,873.40	199,483,687.91	163,184,009.37	132,140,559.0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1,035,873.40	199,483,687.91	163,184,009.37	132,140,559.0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074,162.91	215,947,941.80	246,560,378.47	241,631,310.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597,506.94	2,161,610.61	95,910,586.96	16,259,037.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671,669.85	218,109,552.41	342,470,965.43	257,890,347.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704,847.50	130,875,593.04	125,941,206.27	168,292,573.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163,709.74	33,915,754.08	30,062,080.86	26,881,060.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14,549.48	12,545,065.02	18,880,801.46	17,347,707.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93,783.69	241,290,119.34	55,831,143.12	93,757,403.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076,890.41	418,626,531.48	230,715,231.71	306,278,745.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594,779.44	-200,516,979.07	111,755,733.72	-48,388,398.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5,100,000.00	211,700,000.00	170,260,000.00	134,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86,740.10	5,739.86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99,292.83	-	-	-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086,032.93	211,705,739.86	170,260,000.00	134,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79,234.33	10,420,888.21	12,948,587.58	5,054,332.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	-	182,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00,000.00	27,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79,234.33	47,420,888.21	12,948,587.58	187,554,332.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206,798.60	164,284,851.65	157,311,412.42	-53,554,332.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50,000,000.00	40,000,000.00	1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	50,000,000.00	40,000,000.00	1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0,000,000.00	70,000,000.00	7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8,971,148.32	79,238,969.68	64,090,766.67	47,511,394.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971,148.32	119,238,969.68	134,090,766.67	122,511,394.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851.68	-69,238,969.68	-94,090,766.67	-2,511,394.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0,830,429.72	-105,471,097.10	174,976,379.47	-104,454,125.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365,374.31	270,836,471.41	95,860,091.94	200,314,217.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6,195,804.03	165,365,374.31	270,836,471.41	95,860,091.94

二、审计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16] 16623 号”《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发行人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对拥有控制权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纳入合并范围。

(一) 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期末投资额	持股比例
1	长沙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长沙	营销	1,500.00	1,500.00	100%
2	湖南阿瑞食品有限公司	长沙	食品生产	1,000.00	1,000.00	100%
3	重庆阿润食品有限公司	重庆	食品生产	500.00	500.00	100%
4	天津阿正食品有限公司	天津	食品生产	500.00	500.00	100%
5	西安阿军食品有限公司	西安	食品生产	500.00	500.00	100%
6	贵州阿乐食品有限公司	贵州	食品生产	500.00	500.00	100%
7	江西阿南食品有限公司	南昌	食品生产	1,000.00	1,000.00	100%
8	上海阿妙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	食品生产	500.00	500.00	100%
9	河南阿杰食品有限公司	郑州	食品生产	500.00	500.00	100%
10	襄阳富襄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襄阳	畜禽、屠宰、销售农产品	200.00	200.00	100%
11	福清市阿胜食品有限公司	福清	食品生产	500.00	200.00	100%
12	湛江阿翔食品有限公司	湛江	食品生产	200.00	200.00	100%
13	广西阿高食品有限公司	柳州	食品生产	200.00	200.00	100%
14	广东阿达食品有限公司	东莞	食品生产	1,000.00	1,000.00	100%
15	南京阿惠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	食品生产	600.00	600.00	100%
16	内蒙古阿蒙食品有限公司	包头	食品生产	300.00	300.00	100%
17	武汉阿楚食品有限公司	武汉	食品生产	1,500.00	1,500.00	100%
18	黑龙江阿滨食品有限公司	黑龙江	食品生产	500.00	500.00	100%
19	四川阿宁食品有限公司	遂宁	食品生产	1,000.00	1,000.00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期末投资额	持股比例
20	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投资	1,000.00	1,000.00	100%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期末投资额	持股比例
1	长沙绝味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	管理咨询	210.00	180.06	100%
2	绝味轩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生产、销售、贸易、企业管理及咨询、连锁经营及特许经营管理	1.00（港币）	0.13（美元）	100%

3、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期末投资额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成都绝味轩食品有限公司	成都	食品生产	500.00	489.76	100%	加工、销售：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蔬菜制品（酱腌菜）、其他水产加工品（水产深加工品）、肉制品（酱卤肉制品）；以及其他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
2	盘山阿妙食品有限公司	盘锦	食品生产	500.00	500.00	100%	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蔬菜制品（其他蔬菜制品）、其他水产加工品（水产深加工品）、肉制品（酱卤肉制品）加工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不含乳制品）
3	昆明阿趣食品有限公司	昆明	食品生产	500.00	500.00	100%	生产销售：蔬菜制品（其他蔬菜制品）、其他水产品（风味鱼制品）、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肉制品（酱卤肉制品）。
4	潍坊阿旺食品有限公司	潍坊	食品生产	500.00	500.00	100%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生产熟卤豆制品系列制品；生产熟卤蔬菜制品系列、生产熟卤水产制品系列；熟卤肉制品。食品企业经营管理与信息咨询。

（二）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

（三）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四川阿宁食品有限公司	2013年	投资新设
2	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	投资新设

（四）各子公司的基本财务状况

1、各子公司的总资产状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合并口径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合并口径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合并口径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合并口径总资产比例
1	长沙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7,067.78	3.49%	7,422.56	4.60%	7,170.98	5.26%	6,955.43	6.09%
2	湖南阿瑞食品有限公司	15,037.54	7.42%	10,241.57	6.35%	6,089.79	4.47%	4,600.41	4.03%
3	重庆阿润食品有限公司	7,886.03	3.89%	7,143.32	4.43%	7,560.72	5.55%	5,488.96	4.80%
4	天津阿正食品有限公司	6,363.21	3.14%	6,025.50	3.73%	6,634.04	4.87%	4,931.38	4.32%
5	西安阿军食品有限公司	6,953.31	3.43%	6,146.97	3.81%	6,216.46	4.56%	6,337.63	5.55%
6	贵州阿乐食品有限公司	4,751.35	2.35%	4,921.16	3.05%	3,944.16	2.89%	3,246.56	2.84%
7	江西阿南食品有限公司	11,111.27	5.49%	7,559.57	4.68%	6,375.05	4.68%	6,047.86	5.29%
8	上海阿妙食品有限公司	18,734.60	9.25%	12,050.24	7.47%	7,731.91	5.68%	5,161.36	4.52%
9	河南阿杰食品	12,040.07	5.94%	9,644.32	5.98%	8,291.19	6.08%	8,919.14	7.81%

序号	公司名称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合并口径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合并口径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合并口径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合并口径总资产比例
	有限公司								
10	襄阳富襄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887.94	1.43%	2,887.00	1.79%	2,403.98	1.76%	2,468.97	2.16%
11	福清市阿胜食品有限公司	5,283.63	2.61%	3,199.18	1.98%	2,872.85	2.11%	1,680.91	1.47%
12	湛江阿翔食品有限公司	1,803.20	0.89%	2,020.23	1.25%	4,931.33	3.62%	4,122.31	3.61%
13	广西阿高食品有限公司	6,340.51	3.13%	4,747.24	2.94%	4,517.89	3.31%	4,590.62	4.02%
14	广东阿达食品有限公司	15,259.37	7.53%	13,552.87	8.40%	11,628.41	8.53%	10,143.65	8.88%
15	南京阿惠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8,065.04	3.98%	6,031.96	3.74%	5,665.28	4.16%	6,053.25	5.30%
16	内蒙古阿蒙食品有限公司	2,033.67	1.00%	1,922.38	1.19%	1,145.63	0.84%	728.38	0.64%
17	武汉阿楚食品有限公司	12,157.35	6.00%	10,727.93	6.65%	9,143.48	6.71%	4,686.17	4.10%
18	黑龙江阿滨食品有限公司	3,420.84	1.69%	1,947.06	1.21%	862.53	0.63%	763.48	0.67%
19	四川阿宁食品有限公司	4,296.58	2.12%	3,213.61	1.99%	1,051.65	0.77%	1,002.62	0.88%
20	长沙绝味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2.79	0.05%	90.78	0.06%	73.84	0.05%	81.26	0.07%
21	绝味轩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0.28	0.00%	0.34	0.00%	0.39	0.00%	0.47	0.00%
22	成都绝味轩食品有限公司	3,494.54	1.73%	3,801.31	2.36%	2,889.71	2.12%	2,701.32	2.36%
23	盘山阿妙食品有限公司	4,840.70	2.39%	4,618.84	2.86%	4,488.36	3.29%	3,520.99	3.08%
24	昆明阿趣食品有限公司	3,401.46	1.68%	3,081.39	1.91%	3,288.31	2.41%	2,639.80	2.31%
25	潍坊阿旺食品有限公司	5,662.33	2.80%	4,507.26	2.79%	3,919.87	2.88%	3,781.57	3.31%
26	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01.55	1.14%	2,194.30	1.36%	-	0.00%	-	0.00%

2、各子公司的净资产状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合并口径净资产比例	金额	占合并口径净资产比例	金额	占合并口径净资产比例	金额	占合并口径净资产比例
1	长沙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4,577.32	-3.37%	-3,235.88	-2.74%	-3,077.38	-3.20%	-2,386.96	-3.03%
2	湖南阿瑞食品有限公司	1,384.02	1.02%	765.67	0.65%	856.84	0.89%	929.66	1.18%
3	重庆阿润食品有限公司	5,558.23	4.09%	4,822.56	4.08%	5,446.52	5.67%	4,319.84	5.48%
4	天津阿正食品有限公司	3,165.22	2.33%	3,491.70	2.95%	3,118.24	3.24%	3,535.43	4.49%
5	西安阿军食品有限公司	5,417.87	3.99%	4,693.57	3.97%	4,325.66	4.50%	4,505.08	5.72%
6	贵州阿乐食品有限公司	3,719.31	2.74%	3,956.16	3.34%	3,261.45	3.39%	2,132.62	2.71%
7	江西阿南食品有限公司	6,248.50	4.60%	4,174.64	3.53%	4,322.73	4.50%	3,096.61	3.93%
8	上海阿妙食品有限公司	13,240.56	9.75%	8,900.08	7.53%	4,794.83	4.99%	3,024.29	3.84%
9	河南阿杰食品有限公司	9,028.41	6.65%	6,034.24	5.10%	3,544.57	3.69%	1,879.65	2.39%
10	襄阳富襄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661.19	-1.22%	-1,520.53	-1.29%	-1,260.52	-1.31%	-992.96	-1.26%
11	福清市阿胜食品有限公司	3,225.74	2.38%	2,023.07	1.71%	1,662.15	1.73%	743.83	0.94%
12	湛江阿翔食品有限公司	869.45	0.64%	533.90	0.45%	418.39	0.44%	1,512.98	1.92%
13	广西阿高食品有限公司	5,114.47	3.77%	3,667.61	3.10%	2,493.06	2.59%	1,780.47	2.26%
14	广东阿达食品有限公司	10,329.71	7.61%	6,210.81	5.25%	3,034.26	3.16%	1,170.31	1.49%
15	南京阿惠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4,905.13	3.61%	4,140.65	3.50%	3,529.39	3.67%	3,400.94	4.32%
16	内蒙古阿蒙食品有限公司	161.89	0.12%	-67.98	-0.06%	115.66	0.12%	212.95	0.27%
17	武汉阿楚食品有限公司	-2,197.28	-1.62%	-1,851.01	-1.56%	-61.10	-0.06%	975.41	1.24%

序号	公司名称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合并口径净资产比例	金额	占合并口径净资产比例	金额	占合并口径净资产比例	金额	占合并口径净资产比例
18	黑龙江阿滨食品有限公司	-274.01	-0.20%	-105.49	-0.09%	82.05	0.09%	295.23	0.37%
19	四川阿宁食品有限公司	921.58	0.68%	963.61	0.81%	1,001.65	1.04%	1,002.62	1.27%
20	长沙绝味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639.72	-1.21%	-1,137.65	-0.96%	-514.70	-0.54%	-88.60	-0.11%
21	绝味轩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0.28	0.00%	0.34	0.00%	0.39	0.00%	0.47	0.00%
22	成都绝味轩食品有限公司	2,332.37	1.72%	2,216.84	1.87%	1,857.90	1.93%	1,625.24	2.06%
23	盘山阿妙食品有限公司	2,611.38	1.92%	2,396.64	2.03%	2,429.75	2.53%	2,269.38	2.88%
24	昆明阿趣食品有限公司	2,649.81	1.95%	2,413.53	2.04%	2,466.96	2.57%	1,939.24	2.46%
25	潍坊阿旺食品有限公司	3,719.41	2.74%	3,285.41	2.78%	2,693.88	2.80%	2,440.09	3.10%
26	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48.75	0.48%	883.80	0.75%	-	0.00%	-	0.00%

注：1、绝味营销的财务数据为合并口径，包括下属所有营销子公司，其净资产与净利润均为负主要系营销子公司主要负责管理直营门店，收入较少而经营成本较高所致；

2、襄阳农业主营业务为肉鸭养殖及屠宰，净利润和净资产为负主要系行业周期和自然灾害等因素影响所致。

3、各子公司的净利润状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合并口径净利润比	金额	占合并口径净利润比	金额	占合并口径净利润比	金额	占合并口径净利润比
1	长沙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1,341.44	-4.92%	-158.5	-0.53%	-690.43	-2.92%	-2,464.96	-12.74%
2	湖南阿瑞食品有限公司	618.35	2.27%	-91.17	-0.30%	-72.83	-0.31%	-55.29	-0.29%
3	重庆阿润食品有限公司	3,335.67	12.23%	3,776.05	12.55%	3,220.68	13.63%	3,262.41	16.86%

序号	公司名称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合并口径净利润比	金额	占合并口径净利润比	金额	占合并口径净利润比	金额	占合并口径净利润比
4	天津阿正食品有限公司	2,073.52	7.60%	2,373.46	7.89%	1,871.81	7.92%	1,863.76	9.63%
5	西安阿军食品有限公司	1,824.30	6.69%	3,067.91	10.20%	2,632.57	11.14%	2,498.79	12.92%
6	贵州阿乐食品有限公司	863.15	3.16%	994.71	3.31%	1,128.83	4.78%	645.14	3.33%
7	江西阿南食品有限公司	2,073.86	7.60%	2,451.91	8.15%	2,812.12	11.90%	1,858.25	9.61%
8	上海阿妙食品有限公司	4,476.05	16.41%	4,975.26	16.54%	2,962.54	12.54%	2,216.69	11.50%
9	河南阿杰食品有限公司	2,994.17	10.98%	2,489.67	8.28%	1,664.92	7.04%	1,420.63	7.34%
10	襄阳富襄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40.66	-0.52%	-260.01	-0.86%	-267.56	-1.13%	-395.97	-2.05%
11	福清市阿胜食品有限公司	1,312.67	4.81%	1,460.91	4.86%	918.32	3.89%	463.39	2.40%
12	湛江阿翔食品有限公司	335.55	1.23%	115.51	0.38%	-120.59	-0.51%	1,298.84	6.71%
13	广西阿高食品有限公司	1,446.86	5.30%	1,174.55	3.90%	712.59	3.02%	732.28	3.79%
14	广东阿达食品有限公司	4,118.91	15.10%	3,176.55	10.56%	1,863.95	7.89%	245.97	1.27%
15	南京阿惠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3,064.48	11.23%	3,211.26	10.68%	2,396.45	10.14%	1,969.94	10.18%
16	内蒙古阿蒙食品有限公司	229.87	0.84%	-183.64	-0.61%	-97.29	-0.41%	-67.25	-0.35%
17	武汉阿楚食品有限公司	-346.27	-1.27%	-1,789.91	-5.95%	-1,036.51	-4.39%	-277.87	-1.44%
18	黑龙江阿滨食品有限公司	-168.52	-0.62%	-187.53	-0.62%	-213.18	-0.90%	-199.85	-1.03%
19	四川阿宁食品有限公司	-42.03	-0.15%	-38.04	-0.13%	-0.97	0.00%	2.62	0.01%
20	长沙绝味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2.07	-1.84%	-622.95	-2.07%	-426.1	-1.80%	-407.57	-2.11%
21	绝味轩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0.06	0.00%	-0.08	0.00%	-0.08	0.00%	-0.08	0.00%

序号	公司名称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合并口径净利润比	金额	占合并口径净利润比	金额	占合并口径净利润比	金额	占合并口径净利润比
22	成都绝味轩食品有限公司	1,415.53	5.19%	1,358.95	4.52%	1,009.65	4.27%	981.32	5.07%
23	盘山阿妙食品有限公司	1,414.74	5.19%	1,366.90	4.54%	1,594.37	6.75%	1,378.93	7.13%
24	昆明阿趣食品有限公司	736.29	2.70%	546.57	1.82%	527.73	2.23%	541.30	2.80%
25	潍坊阿旺食品有限公司	2,134.01	7.82%	2,191.52	7.29%	1,853.80	7.84%	1,782.22	9.21%
26	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5.05	-0.86%	-116.20	-0.39%	-	0.00%	-	0.00%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部分内容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对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关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详细说明参见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

定。

（二）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进行调整。购买方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比较达到企业合并时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与交易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确定每一单项交易应予确认的商誉或者应计入发生当期损益的金额。购买方在购买日确认的商誉（或计入损益的金额）应为每一单项交易产生的商誉（或应予确认损益的金额）之和。

（3）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确认有关投资收益，同时将与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投资收益。

3、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

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利影响其回报金额。

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不含 50%）以上，或虽不足 50%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抵销母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和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内部往来后编制而成。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收益”项目列示。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在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年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四）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

期末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本公司对境外经营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按以下规定处理：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1）、（2）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

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工具计量方法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其公允价值变动作为资本公积的单独部分予以确认，直到该项资产终止确认或被认定发生减值，在此之前确认在资本公积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失。

4、金融资产转移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

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5、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中进行减值测试。主要金融资产计提

减值准备的具体方法分别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能以公允价值可靠计量的，以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的投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计提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7、金融负债的终止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七）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包含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购入和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销售原材料以及销售产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成本费用。

4、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

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5、产成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八）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计价方法

（1）外购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加上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计价；（2）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需支出计价；（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计价；（4）非货币性交易、债务重组等取得的固定资产按相关会计准则确定的方法计价。

3、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固定资产的分类、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30年	3.17
机器设备	2	10年	9.80
运输工具	2	5年	19.60
电子设备及其他	-	3年	33.33

（九）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的计价

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

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十）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无形资产计价方法

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是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无形资产取得时按成本计价，年末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

2、无形资产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计入损益，摊销方法以反映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确定。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3、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通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如与同行业比较、参考历史经验，或聘用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等），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如下因素：

（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3)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4)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5) 为维护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6)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
- (7) 与公司持有的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此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4、研究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阶段。开发阶段是指已完成研究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

公司根据上述划分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标准，归集相应阶段的支出。内部研究开发费用，于发生时先在“研发支出”项目中归集，期末将研究阶段发生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发生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并达到预定用途形成无形资产的，转入“无形资产”项目中：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 (4) 有足够的技术、服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的确认和核算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金额为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且不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应收款项账龄	应收账款提取比例	其他应收款提取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含 2 年）	20%	20%
2 至 3 年（含 3 年）	30%	30%
3 至 5 年（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公司搜集的信息证明该债务人已经出现资不抵债、濒临破产、债务重组、兼并收购等情形的，影响该债务人正常履行信用义务的款项。 短期内能收回，与预计未来可收回现金流现值差异很小时不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

准备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

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5、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

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核算，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四）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的核算方法

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项目判断是否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

进行减值测试。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损失，记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该项资产处置之前不予转回。

当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发生减值的，公司一般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在认定资产组时，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考虑公司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但认定的资产组不得大于公司所确定的报告分部。

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账面价值包括商誉的分摊额的，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十五) 租赁

公司将租赁分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管理费用，或有租金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

融资租赁：在租赁开始日，公司（承租人）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的价值。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将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公司在职工为其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职工的薪酬，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进行分配。

2、**短期薪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辞退福利：**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

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且正式的辞退计划或建议已经过批准，并即将实施；该计划或建议应当包括：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职工所在部门、职位及数量；根据有关规定按工作类别或职位确定的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补偿金额；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时间等。

(2)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4、设定提存计划：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5、设定收益计划：内退福利，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公司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所得税核算

公司的所得税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递延所得税：将所存在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将所存在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

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十八）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1、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标准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1）递延收益分配的起点是“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对于应计提折旧或摊销的长期资产，即为资产开始折旧或摊销的时点。

（2）递延收益分配的终点是“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或资产被处置时（孰早）”。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时或结束前被处置（出售、转让、报废等），尚未分摊的递延收益余额应当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收益，不再予以递延。

3、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收到，且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时予以确认。

4、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

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上述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情况外，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计量，确认资产（银行存款）和递延收益；公司将政府补助用于购建长期资产时，该长期资产的购建与公司正常的资产购建或研发处理一致，通过“在建工程”、“研发支出”等科目归集，完成后转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该长期资产交付使用时，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报告期内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的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陆续发布、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准则），并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本公司已按新准则的要求执行，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进行了调整，使得 2013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增加 412.60 万元，其他非流动负债相应减少 412.60 万元。

2、会计估计的变更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二十）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发行人适用主要税种包括：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所得税	应税所得额	15%、25%、16.50%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13%、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包括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5%
房产税	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10-30%后的余额	1.2%

1、所得税

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和当期适用之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得税税收优惠包括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以及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

(1) 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发行人部分子公司主营业务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范围的，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可以享受15%企业所得税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西安阿军经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安沣渭新区国家税务局认定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年本）》中鼓励类的产业，从2012年起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确认文件为陕发改产业确认函[2012]031号、《西安阿军企业所得税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复核确认表》、《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备案通知书》（沣渭国税备字[2014]018号）。

子公司重庆阿润经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九龙坡区国家税务局

认定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年本）》中鼓励类的产业，从2012年起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确认文号为重庆市经信委鼓励类确认书[2012]441号、九国税白税通[2013]87号、《重庆阿润企业所得税涉税事项申请审批表》。

子公司成都绝味轩经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双流县国家税务局认定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年本）》中鼓励类的产业，优惠事项为04100026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2年-2015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确认文号为川经信产业函[2013]524号、双国税通（2013）105号、双国税通（2014）25号、双国税通（2016）287号。

子公司昆明阿趣经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昆明市阳宗海风景名胜区国家税务局认定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年本）》中鼓励类的产业，从2013年起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确认文号为云发改办西部确认书[2014]041号、《昆明阿趣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审核确认、备案申请表》。

子公司贵州阿乐经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惠水县国家税务局认定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年本）》中鼓励类的产业，从2013年起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确认文号为黔国税函[2012]82号、黔经信产业函[2014]2号和《贵州阿乐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审核确认（备案）表》。

子公司广西阿高符合《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第二、三条，经柳州县国家税务局下发柳江县国通（2015）3549号税务事项通知书，从2015年起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子公司香港绝味轩所得税税率为16.50%。

（2）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8号），从事

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襄阳农业销售的自产鸭副产品，属于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征企业所得税备案、确认文件为《保康县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保国税通[2012]01002号）、《保康县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保国税通[2014]0010号）、《保康县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保国税通[2015]0083号）。

公司及其它子公司均适用 25%企业所得税率。

2、增值税

公司按销售商品的增值额计缴增值税，主要商品和劳务的增值税税率主要为 3%和 17%；子公司襄阳农业的增值税税率为 13%，同时，其销售的鸭苗、饲料，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及相关税法规定，免征增值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了免征增值税备案。

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有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或者从小规模纳税人变更为一般纳税人的情况，公司二、三级子公司下属直营门店由于营业地点不在同一区域因而分开纳税，在报告期初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人，以及以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为主，并兼营货物批发或者零售的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以下简称应税销售额)在 50 万元以下(含本数,下同)的;除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以外的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在 80 万元以下的”，故相关下属直营门店在报告期初为小规模纳税人。公司对所属直营门店要求单独建账规范核算，会计核算规范，制定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且有效执行。

发行人下属分子公司在报告期初为小规模纳税人，对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未产生影响。

3、营业税

2016年5月1日前公司和子公司绝味轩收取的加盟费，子公司绝味营销收

取的管理费均征收营业税，税目为“服务业-其他服务业”，税率为5%。

从2016年5月1日后公司、子公司绝味轩、子公司绝味营销实行营改增，本税目不再适用，营改增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

4、城市维护建设税

上海阿妙按应纳流转税的1%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长沙分公司2015年2月前按应纳税流转额的5%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从2015年2月开始按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广西阿高、福清阿胜、成都绝味轩、湛江阿翔、盘山阿妙、江西阿南、河南阿杰、昆明阿趣、广东阿达、襄阳农业按应纳流转税的5%计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贵州阿乐2014年3月前按应纳流转税的1%计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从2014年3月开始按5%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除上所述外，公司及子公司均按应纳流转税的7%计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5、教育费附加（包括地方教育费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按应纳流转税额缴纳教育费附加（包括地方教育费附加），适用税率为3%、5%。

6、房产税

公司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10-30%后的余额的1.2%计缴房产税。

7、其他税项

公司的其他税项按税法规定执行。

七、分部信息

（一）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划分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	--------	--------

2016年1-9月		
休闲卤制食品销售	234,444.92	163,930.62
加盟商管理	2,980.20	512.08
其他	68.65	80.93
合计	237,493.77	164,523.64
2015年度		
休闲卤制食品销售	281,900.31	204,308.23
加盟商管理	3,798.16	622.29
其他	201.47	222.45
合计	285,899.94	205,152.96
2014年度		
休闲卤制食品销售	254,596.76	188,977.59
加盟商管理	3,400.58	425.92
其他	18.09	51.89
合计	258,015.43	189,455.40
2013年度		
休闲卤制食品销售	219,369.12	160,725.67
加盟商管理	2,695.94	407.46
其他	730.31	969.85
合计	222,795.38	162,102.98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按母公司、子公司休闲卤制食品收入的分部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6年1-9月	占比	2015年度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1	长沙绝味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2	成都绝味轩食品有限公司	7,741.79	3.30%	8,937.98	3.17%	8,053.91	3.16%	8,189.94	3.73%
3	盘山阿妙食品有限公司	10,554.72	4.50%	14,613.64	5.18%	14,536.36	5.71%	12,501.60	5.70%
4	长沙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12,433.97	5.30%	18,644.98	6.61%	18,569.88	7.29%	14,862.01	6.77%
5	潍坊阿旺食品有限公司	11,639.58	4.96%	14,811.79	5.25%	14,108.72	5.54%	12,628.80	5.76%
6	昆明阿趣食品有限公司	5,106.54	2.18%	6,404.01	2.27%	6,415.18	2.52%	6,656.47	3.03%
7	重庆阿润食品有限公司	15,923.16	6.79%	19,584.71	6.95%	18,698.17	7.34%	17,101.12	7.80%
8	天津阿正食品有限公司	15,482.29	6.60%	18,344.71	6.51%	15,333.51	6.02%	12,826.60	5.85%
9	江西阿南食品有限公司	14,753.62	6.29%	20,112.01	7.13%	21,077.29	8.28%	19,823.47	9.04%
10	西安阿军食品有限公司	11,957.01	5.10%	14,959.89	5.31%	14,688.97	5.77%	13,957.97	6.36%
11	贵州阿乐食品有限公司	5,998.75	2.56%	8,054.62	2.86%	8,341.61	3.28%	7,586.62	3.46%
12	上海阿妙食品有限公司	27,277.91	11.64%	29,180.08	10.35%	22,312.68	8.76%	16,233.80	7.40%
13	襄阳富襄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	-	0.00%	-	0.00%	-	0.00%
14	湛江阿翔食品有限公司	2,705.42	1.15%	2,835.61	1.01%	2,091.69	0.82%	11,661.81	5.32%

15	广西阿高食品有限公司	7,660.97	3.27%	9,332.19	3.31%	8,359.39	3.28%	8,109.50	3.70%
16	武汉阿楚食品有限公司	7,002.41	2.99%	7,984.91	2.83%	926.27	0.36%	-	0.00%
17	南京阿惠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7,851.31	7.61%	22,220.64	7.88%	21,440.18	8.42%	20,000.31	9.12%
18	福清市阿胜食品有限公司	8,695.10	3.71%	11,627.31	4.12%	10,377.86	4.08%	7,779.40	3.55%
19	广东阿达食品有限公司	24,801.08	10.58%	27,236.09	9.66%	20,906.61	8.21%	4,371.78	1.99%
20	内蒙古阿蒙食品有限公司	4,203.40	1.79%	2,498.72	0.89%	2,615.18	1.03%	2,726.38	1.24%
21	湖南阿瑞食品有限公司	8,560.51	3.65%	-	0.00%	-	0.00%	-	0.00%
22	河南阿杰食品有限公司	16,947.28	7.23%	19,973.01	7.09%	17,581.26	6.91%	12,821.40	5.84%
23	河南阿青食品有限公司	-	-	-	0.00%	-	0.00%	1,692.21	0.77%
24	黑龙江阿滨食品有限公司	-	-	-	0.00%	-	0.00%	-	0.00%
25	四川阿宁食品有限公司	-	-	-	0.00%	-	0.00%	-	0.00%
26	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	0.00%	-	0.00%	-	0.00%
27	绝味轩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	-	0.00%	-	0.00%	-	0.00%
28	股份公司本部(含长沙分公司)	4,866.07	2.08%	15,451.93	5.48%	18,015.02	7.08%	18,059.73	8.23%
29	内部抵消	-7,717.99	-3.29%	-10,908.53	-3.87%	-9,852.96	-3.87%	-10,221.79	-4.66%
	合计	234,444.92	100%	281,900.31	100%	254,596.76	100%	219,369.12	100%

母公司净利润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差异原因主要系两者所指净利润来源不一致，母公司净利润主要包括母公司本部当期净利润和通过子公司分红所取得的投资收益，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主要包括母公司本部当期净利润和当期合并报表范围内所有子公司当期净利润。

(二) 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南	35,406.36	14.91%	44,137.44	15.44%	42,819.38	16.60%	40,384.02	18.13%
西北	12,225.67	5.15%	15,280.85	5.34%	14,877.74	5.77%	14,108.96	6.33%
华中	55,700.52	23.45%	68,025.74	23.79%	62,993.87	24.41%	55,523.52	24.92%
华南	36,040.60	15.18%	40,805.52	14.27%	32,027.94	12.41%	24,302.98	10.91%
华东	66,259.07	27.90%	78,985.82	27.63%	69,397.65	26.90%	58,026.23	26.04%
华北	31,861.55	13.42%	38,664.58	13.52%	35,898.85	13.91%	30,449.65	13.67%
合计	237,493.77	100%	285,899.94	100%	258,015.43	100%	222,795.38	100%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发行人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09	240.92	129.42	-74.7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53.92	1,397.13	2,260.14	1,024.9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49.93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	-	-	-	-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6.13	104.63	181.23	75.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15.63	1,742.68	2,570.79	1,026.1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7.68	351.08	599.66	240.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扣除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717.95	1,391.60	1,971.13	785.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276.95	30,081.61	23,633.82	19,28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559.00	28,690.01	21,662.69	18,495.62
扣除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	2.63%	4.63%	8.34%	4.08%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润的比例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56,677.8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现金	46.23
银行存款	56,631.57
其他货币资金	-
合计	56,677.80

（二）预付款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为 10,120.1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1年以内（含1年）	9,839.70
1至2年（含2年）	254.62
2至3年（含3年）	15.42
3年以上	10.39
合计	10,120.15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发行人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三）存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货的账面价值为 31,187.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134.43	68.24	28,066.19
在产品	291.86	-	291.86
库存商品	1,831.13	26.44	1,804.70

周转材料	1,024.46	-	1,024.46
发出商品	-	-	-
合计	31,281.88	94.67	31,187.20

(四) 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43,622.18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金额	占比
原值	53,561.09	100.00%
房屋建筑物	32,173.82	60.07%
机器设备	15,587.53	29.10%
运输工具	1,345.97	2.51%
电子设备及其他	4,453.77	8.32%
累计折旧	9,938.91	100.00%
房屋建筑物	2,476.41	24.92%
机器设备	3,726.69	37.50%
运输工具	786.01	7.91%
电子设备及其他	2,949.80	29.68%
减值准备	-	-
房屋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账面价值	43,622.18	100.00%
房屋建筑物	29,697.41	68.08%
机器设备	11,860.84	27.19%
运输工具	559.96	1.2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03.97	3.45%

(五) 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3,559.4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9月30日
一、原价	17,215.46	275.11	283.15	17,207.42
1. 办公软件	6,500.62	262.95	283.15	6,480.42
2. 土地使用权	10,709.81	-	-	10,709.81
3. 商标权	5.03	12.16	-	17.19
二、累计摊销额	2,892.73	891.44	136.16	3,648.02
1. 办公软件	2,270.63	703.64	136.16	2,838.11
2. 土地使用权	621.21	187.20	-	808.41
3. 商标权	0.89	0.60	-	1.49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额	-	-	-	-
1. 办公软件	-	-	-	-
2. 土地使用权	-	-	-	-
3. 商标权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4,322.73	-	-	13,559.40
1. 办公软件	4,229.99	-	-	3,642.30
2. 土地使用权	10,088.60	-	-	9,901.40
3. 商标权	4.14	-	-	15.70

（六）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3,118.0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6年9月30日	核算方法
塞飞亚	10,817.69	权益法
零点食品	705.05	权益法
和府餐饮	1,595.26	权益法
合计	13,118.01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借款余额为 12,000.00 万元，为保证借款。

（二）应付账款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18,156.0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1年以内（含1年）	17,683.11
1至2年（含2年）	438.44
2至3年（含3年）	17.52
3年以上	16.99
合计	18,156.07

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三）预收款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为 14,650.5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1年以内（含1年）	14,629.56
1至2年（含2年）	15.56
2至3年（含3年）	5.16
3年以上	0.31
合计	14,650.58

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四）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2,849.9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短期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9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79.02	15,266.14	15,458.84	2,586.33
二、职工福利费	-	2,156.43	2,156.43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9月30日
三、社会保险费	38.97	1,067.25	1,051.85	54.37
其中：1、医疗保险费	27.15	922.03	908.67	40.51
2、工伤保险费	3.34	73.02	72.98	3.38
3、生育保险费	8.49	72.20	70.19	10.49
四、住房公积金	31.49	558.85	562.88	27.4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37	327.62	299.59	69.40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10.23	132.97	116.92	26.28
合计	2,901.09	19,509.27	19,646.52	2,763.84

2、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9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85.97	1,977.91	1,981.03	82.85
失业保险	2.56	106.09	105.36	3.30
合计	88.54	2,084.00	2,086.39	86.15

（五）应交税费

截至报告期末，应交税费的余额为 5,098.5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企业所得税	3,382.15
增值税	1,432.22
营业税	-
土地使用税	30.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86.41
教育附加	77.44
个人所得税	21.41
其他	68.10
合计	5,098.53

（六）其他应付款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9,436.6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1年以内（含1年）	6,980.00
1至2年（含2年）	1,091.14
2至3年（含3年）	463.73
3年以上	901.73
合计	9,436.60

十一、所有者权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18,000.00
资本公积	7,250.18	7,250.18	7,250.18	25,250.18
盈余公积	5,278.55	5,278.55	3,283.71	1,651.87
未分配利润	87,248.77	69,691.82	49,525.04	33,823.06
其他综合收益	0.02	0.01	-0.01	-0.01
股东权益合计	135,777.52	118,220.56	96,058.93	78,725.10

（一）股本

单位：万元

名称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占比	股本	占比	股本	占比	股本	占比
聚成投资	15,724.80	43.68%	15,724.80	43.68%	15,724.80	43.68%	7,862.40	43.68%
汇功投资	4,428.00	12.30%	4,428.00	12.30%	4,428.00	12.30%	2,214.00	12.30%
成广投资	2,324.52	6.46%	2,324.52	6.46%	2,324.52	6.46%	1,162.26	6.46%
富博投资	1,972.44	5.48%	1,972.44	5.48%	1,972.44	5.48%	986.22	5.48%
邵立	115.20	0.32%	115.20	0.32%	115.20	0.32%	57.60	0.32%
陈曦	115.20	0.32%	115.20	0.32%	115.20	0.32%	57.60	0.32%
张家怡	57.60	0.16%	57.60	0.16%	57.60	0.16%	28.80	0.16%
胡创新	28.80	0.08%	28.80	0.08%	28.80	0.08%	14.40	0.08%
王征	97.20	0.27%	97.20	0.27%	97.20	0.27%	48.60	0.27%
高云贤	28.80	0.08%	28.80	0.08%	28.80	0.08%	14.40	0.08%
刘春生	57.60	0.16%	57.60	0.16%	57.60	0.16%	28.80	0.16%
朱雪芬	71.28	0.20%	71.28	0.20%	71.28	0.20%	35.64	0.20%
鄢维斌	172.80	0.48%	172.80	0.48%	172.80	0.48%	86.40	0.48%

名 称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占比	股本	占比	股本	占比	股本	占比
江伟强	576.00	1.60%	576.00	1.60%	576.00	1.60%	288.00	1.60%
李良勇	5.76	0.02%	5.76	0.02%	5.76	0.02%	2.88	0.02%
郑淼冰	23.04	0.06%	23.04	0.06%	23.04	0.06%	11.52	0.06%
于剑鸣	144.00	0.40%	144.00	0.40%	144.00	0.40%	72.00	0.40%
夏光成	-	-	576.00	1.60%	576.00	1.60%	288.00	1.60%
陈水清	576.00	1.60%	-	-	-	-	-	-
邢会原	144.00	0.40%	144.00	0.40%	144.00	0.40%	72.00	0.40%
成洪生	288.00	0.80%	288.00	0.80%	288.00	0.80%	144.00	0.80%
卢艳红	288.00	0.80%	288.00	0.80%	288.00	0.80%	144.00	0.80%
李云锁	28.80	0.08%	28.80	0.08%	28.80	0.08%	14.40	0.08%
张刚强	28.80	0.08%	28.80	0.08%	28.80	0.08%	14.40	0.08%
闫永波	144.00	0.40%	144.00	0.40%	144.00	0.40%	72.00	0.40%
郭丽	28.80	0.08%	28.80	0.08%	28.80	0.08%	14.40	0.08%
毛蕾	28.80	0.08%	28.80	0.08%	28.80	0.08%	14.40	0.08%
唐颖	633.60	1.76%	633.60	1.76%	633.60	1.76%	316.80	1.76%
关继峰	28.80	0.08%	28.80	0.08%	28.80	0.08%	14.40	0.08%
乔志城	144.00	0.40%	144.00	0.40%	144.00	0.40%	72.00	0.40%
陈小林	115.20	0.32%	115.20	0.32%	115.20	0.32%	57.60	0.32%
彭军卫	17.28	0.05%	17.28	0.05%	17.28	0.05%	8.64	0.05%
郭伟文	17.28	0.05%	17.28	0.05%	17.28	0.05%	8.64	0.05%
刘兰芝	57.60	0.16%	57.60	0.16%	57.60	0.16%	28.80	0.16%
刘铁	288.00	0.80%	288.00	0.80%	288.00	0.80%	144.00	0.80%
复星创投	2,880.00	8.00%	2,880.00	8.00%	2,880.00	8.00%	1,440.00	8.00%
周原九鼎	1,620.00	4.50%	1,620.00	4.50%	1,620.00	4.50%	810.00	4.50%
文景九鼎	1,080.00	3.00%	1,080.00	3.00%	1,080.00	3.00%	540.00	3.00%
金泰九鼎	540.00	1.50%	540.00	1.50%	540.00	1.50%	270.00	1.50%
晟果财信	900.00	2.50%	900.00	2.50%	900.00	2.50%	450.00	2.50%
木森工贸	180.00	0.50%	180.00	0.50%	180.00	0.50%	90.00	0.50%
合计	36,000.00	100%	36,000.00	100%	36,000.00	100%	18,000.00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变动主要系增资及股权转让所致。

（二）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

股本溢价	7,250.18	7,250.18	7,250.18	25,250.18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7,250.18	7,250.18	7,250.18	25,250.18

(三) 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278.55	5,278.55	3,283.71	1,651.87
合计	5,278.55	5,278.55	3,283.71	1,651.87

(四)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69,691.82	49,525.04	33,823.06	20,362.94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276.95	30,081.61	23,633.82	19,281.5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994.84	1,631.84	1,321.4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9,720.00	7,920.00	6,300.00	4,5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87,248.77	69,691.82	49,525.04	33,823.06

(五) 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2	0.01	-0.01	-0.01
合计	0.02	0.01	-0.01	-0.01

十二、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

报告期内各期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23.39	21,534.22	42,624.91	19,203.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99.33	-28,604.23	-12,686.31	-32,631.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11	-7,154.27	-8,919.65	-251.1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526.94	-14,224.29	21,018.95	-13,678.7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677.80	23,150.86	37,375.15	16,356.19

十三、最近一期末主要子公司资产和负债情况

最近一期末主要子公司资产和负债数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四）各子公司的基本财务状况”相关内容，具体最近一期末主要子公司资产和负债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上海阿妙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存货、其他应收款、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发行人之间的往来款；主要负债为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

重庆阿润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存货、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发行人之间的往来款；主要负债为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

南京阿惠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存货、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发行人之间的往来款；主要负债为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

广东阿达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存货、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负债为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与发行人之间的往来款。

河南阿杰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存货、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发行人之间的往来款；主要负债为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

江西阿南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存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主要负债为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与发行人之间的往来款。

天津阿正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发行人之间的往来款；主要负债为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

西安阿军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发行人之间的往来款；主要负债为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

绝味轩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预付款项；主要负债为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与发行人之间的往来款。

成都绝味轩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存货、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发行人之间的往来款；主要负债为应付账款、预收款项。

绝味营销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主要负债为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与发行人之间的往来款。

十四、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9月 30日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2013年12月 31日
流动比率（倍）	1.61	1.64	1.63	1.43
速动比率（倍）	1.11	0.80	1.12	0.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86%	26.58%	35.53%	34.60%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97%	26.72%	29.49%	31.06%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等）	2.69%	3.58%	4.70%	5.65%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277.84	465.16	181.09	97.5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3,163.65	45,677.52	36,271.61	30,110.46
存货周转率（次）	5.04	7.58	8.77	8.7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91.94	2,561.51	1,000.50	477.61
总资产周转率（次）	1.33	1.96	2.10	2.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0.84	0.66	0.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	20.82%	27.11%	24.79%	26.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7	0.60	1.18	0.5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93	-0.40	0.58	-0.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276.95	30,081.61	23,633.82	19,281.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559.00	28,690.01	21,662.69	18,495.62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期末净资产
-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净利润+所得税费用+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6、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9、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总额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1-9月	21.39%	0.76	0.76
	2015年度	28.43%	0.84	0.84
	2014年度	27.04%	0.66	0.66
	2013年度	27.17%	0.54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1-9月	20.82%	0.74	0.74
	2015年度	27.11%	0.80	0.80
	2014年度	24.79%	0.60	0.60
	2013年度	26.07%	0.51	0.51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无。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发行人成立以来，共进行过7次验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相关内容。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结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行业特点，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及未来趋势作出如下分析和讨论。本节讨论和分析的财务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指报告期合并报表的财务数据和信息。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分析

1、资产总额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00,728.89	49.73%	68,722.99	42.60%	64,600.23	47.42%	50,244.19	44.00%
非流动资产	101,829.06	50.27%	92,611.44	57.40%	71,628.87	52.58%	63,952.22	56.00%
资产总计	202,557.95	100%	161,334.43	100%	136,229.10	100%	114,196.41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总额呈逐年增长趋势。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分别为114,196.41万元、136,229.10万元、161,334.43万元、202,557.95万元。发行人2016年9月30日的资产总额较2013年末的资产总额增长77.38%，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实现净利润100,273.91万元。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4.00%、47.42%、42.60%、49.73%，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6.00%、52.58%、57.40%、50.27%。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比例增加主要系发行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增加土地和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投入，上述投资使得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及其变动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相匹配，资产结构

的变化也反映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的趋势。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6,677.80	56.27%	23,150.86	33.69%	37,375.15	57.86%	16,356.19	32.55%
应收账款	191.17	0.19%	157.49	0.23%	70.61	0.11%	455.07	0.91%
预付款项	10,120.15	10.05%	4,943.14	7.19%	5,209.63	8.06%	8,122.06	16.17%
其他应收款	1,963.63	1.95%	4,354.96	6.34%	1,326.48	2.05%	768.65	1.53%
存货	31,187.20	30.96%	35,075.92	51.04%	19,934.32	30.86%	23,951.24	47.67%
其他流动资产	588.94	0.58%	1,040.62	1.51%	684.05	1.06%	590.96	1.18%
流动资产合计	100,728.89	100%	68,722.99	100%	64,600.23	100%	50,244.19	100%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50,244.19万元、64,600.23万元、68,722.99万元、100,728.89万元。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和存货，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9月30日，三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6.39%、96.78%、91.92%、97.28%。

(1) 货币资金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46.23	0.08%	47.93	0.21%	42.75	0.11%	59.40	0.36%
银行存款	56,631.57	99.92%	23,102.93	99.79%	37,332.40	99.89%	16,296.79	99.64%
其他货币资金	-	-	-	-	-	-	-	-
合计	56,677.80	100%	23,150.86	100%	37,375.15	100%	16,356.19	100%

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存款。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6,356.19万元、37,375.15万元、23,150.86万元、56,677.80万元，在流动资产中所占的比例分别为32.55%、57.86%、

33.69%、56.27%。发行人 2014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略高系当年末原材料库存储备相对较少所致，2016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略高主要系期末原材料库存储备相对减少、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增加等因素综合所致。

(2) 应收账款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201.24	10.06	191.17	164.70	8.23	156.46	73.47	3.67	69.79	474.23	23.71	450.52
1 至 2 年(含 2 年)	-	-	-	0.39	0.08	0.31	1.02	0.20	0.81	5.69	1.14	4.55
2 至 3 年(含 3 年)	-	-	-	1.02	0.30	0.71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	-	-	-	-	-
合计	201.24	10.06	191.17	166.10	8.62	157.49	74.48	3.88	70.61	479.92	24.85	455.07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55.07 万元、70.61 万元、157.49 万元、191.17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0.91%、0.11%、0.23%、0.19%。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100%，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合理，体现了发行人稳健的销售收款政策。目前，发行人产品的销售客户主要为加盟门店。针对加盟门店的产品销售，发行人采取预收款的销售政策，赊销比例较小。由于发行人加盟门店数量较多，应收账款存在单店金额小且账龄较短的特点，因此产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报告期内，未发生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形。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35	1年以内	28.00%
上海天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77	1年以内	19.76%
郑州高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97	1年以内	18.37%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35	1年以内	16.08%
江苏苏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5	1年以内	3.36%
合计		172.20		85.57%

(3) 预付款项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10,120.15	4,943.14	5,209.63	8,122.06
流动资产合计	100,728.89	68,722.99	64,600.23	50,244.19
预付款项占流动资产比例	10.05%	7.19%	8.06%	16.17%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8,122.06万元、5,209.63万元、4,943.14万元、10,120.1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17%、8.06%、7.19%、10.05%。预付款项主要为发行人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和租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9,839.70	97.23%	4,497.91	90.99%	4,659.31	89.44%	7,408.52	91.21%
1至2年(含2年)	254.62	2.52%	356.04	7.20%	333.47	6.40%	713.54	8.79%

2至3年 (含3年)	15.42	0.15%	63.59	1.29%	216.84	4.16%	-	-
3年以上	10.39	0.10%	25.60	0.52%	-	-	-	-
合计	10,120.15	100%	4,943.14	100%	5,209.63	100%	8,122.06	100%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9月30日，账龄在1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比分别为91.21%、89.44%、90.99%、97.23%，预付款项账龄结构较为合理。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天水天椒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150.25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广州瑞威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2.73	1年以内	预付房租管理款及物业租金
湖南三农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北海市奥德隆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北京信和行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13	1年以内	预付房租
合计		6,043.11		

(4) 其他应收款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2,360.05	396.42	4,881.60	526.64	1,518.06	191.58	862.93	94.28

应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合计	2,360.05	396.42	4,881.60	526.64	1,518.06	191.58	862.93	94.28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3%、2.05%、6.34%、1.95%，主要系往来款、押金和参股公司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1年以内（含1年）	1,191.79	50.50%	59.59	3,775.38	77.34%	188.77	1,011.72	66.65%	50.59	653.86	75.77%	32.71
1至2年（含2年）	682.76	28.93%	136.57	642.70	13.17%	128.54	363.09	23.92%	72.62	156.33	18.12%	31.27
2至3年（含3年）	387.47	16.42%	116.24	326.17	6.68%	97.85	95.65	6.30%	28.70	23.77	2.75%	7.13
3至5年（含5年）	70.02	2.97%	56.02	129.34	2.65%	103.47	39.60	2.61%	31.68	28.97	3.36%	23.18
5年以上	28.00	1.19%	28.00	8.00	0.16%	8.00	8.00	0.53%	8.00	-	-	-
合计	2,360.05	100%	396.42	4,881.60	100%	526.64	1,518.06	100%	191.58	862.93	100%	94.28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以1年以内的账龄为主，主要为往来款、押金、保证金，5年以上账龄的其他应收款余额28.00万元为厂房租赁押金。

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内容
------	-------	----	-------------	----	----

遂宁市安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178.70	7.57%	1年以内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广州瑞威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00	6.82%	1年以内、1-2年	押金
宁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开区分局	非关联方	160.00	6.78%	2-3年	押金、保证金
金山工业区食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70	5.96%	1-2年	农民保证金
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40	5.95%	1-2年	押金
合计		780.80	33.08%		

(5) 存货及进销存分析

1) 基本情况

发行人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和在产品及其他等。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3,951.24万元、19,934.32万元、35,075.92万元、31,187.20万元。

报告期内，存货各项目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28,066.19	89.99%	32,181.44	91.75%	17,919.58	89.89%	22,500.42	93.94%
库存商品	1,804.70	5.79%	1,480.27	4.22%	925.33	4.64%	569.81	2.38%
周转材料	1,024.46	3.28%	1,192.17	3.40%	1,006.64	5.05%	824.20	3.44%
在产品及其他	291.86	0.94%	222.05	0.63%	82.77	0.42%	56.81	0.24%
合计	31,187.20	100%	35,075.92	100%	19,934.32	100%	23,951.24	100%

由上表可知，原材料是发行人存货主要构成部分，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9月30日，原材料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93.94%、89.89%、91.75%、89.99%，所占比例较高符合行业一般特点。发行人主要根据门店的订单来组织生产及发货，故存货构成中库存商品金额较小且所占比重较低。2013年末、2014

年末、2015年末、2016年9月30日，库存商品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2.38%、4.64%、4.22%、5.79%。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存货	31,187.20	35,075.92	19,934.32	23,951.24
占流动资产比例	30.96%	51.04%	30.86%	47.67%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2015年期末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较2014年期末增加较多，主要系发行人通过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及波动趋势分析并在低价位时适当调整采购策略，增加原材料储备量所致。

2) 存货中各类原材料的库龄、效期构成和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主要为鸭脖、鸭锁骨、鸭掌、鸭肠、鸭翅等冻品，其库龄均为6个月以内。

发行人原材料主要为鸭脖、鸭锁骨、鸭掌、鸭肠、鸭翅，均为冻品，存放在各地生产型子公司租赁的冷库及公司自有的冻库，发行人在采购环节，对原料制定了严格的采购标准和程序、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在原材料入库贮存环节，除了按照生产日期做到先进先出、合理使用外，并要求公司品保部专人对库存期间的原材料进行定期检验。

发行人对过期材料的处置办法为：每月公司存货盘点时，关注原材料过期情况，并将过期材料汇总表经仓库经理、生产经理签字确认，采用填埋等无公害处理方法进行处理，经财务经理和总经理批准后交由财务部门调整入账，并作进项税转出处理。

发行人原材料库龄基本为6个月以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效期为12个月，发行人存货周转较快，发行人原材料一般不存在过期的情况。

3) 发行人对存货盘点、跌价准备计提测试的办法

发行人原材料主要放在自有的冷库和租赁的冷冻库中冷冻储存，由专人保

管。仓库和生产部门每天进行原辅料的抽盘和自盘工作，每月进行一次全面的盘点工作，财务部门对月末盘点结果进行复盘。针对月末全面盘点结果仓库管理员编制盘点差异汇总表，经仓库经理、生产经理签字确认，形成存货盘点报告，如存在差异则查明原因，经财务经理和总经理批准后交由财务部门调整入账。

发行人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为根据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4) 各期各类原材料进销存勾稽关系

2016年1-9月主要原材料进销存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原辅料		本期购进		本期消耗		2016年9月30日 原辅料	
	数量(吨)	金额(万元)	数量(吨)	金额(万元)	数量(吨)	金额(万元)	数量(吨)	金额(万元)
鸭脖	9,662.71	10,163.49	36,459.58	36,226.14	32,516.05	33,220.07	13,606.23	13,169.55
鸭锁骨	3,099.62	1,841.69	13,971.94	8,178.24	13,022.21	7,712.66	4,049.35	2,307.27
鸭掌	2,946.50	4,822.24	6,778.76	11,124.43	7,933.65	12,963.29	1,791.60	2,983.38
鸭肠	1,099.33	1,155.48	4,225.24	4,043.93	4,833.61	4,799.00	490.96	400.41
鸭翅	1,467.95	1,526.83	6,144.92	6,840.82	6,824.86	7,489.01	788.00	878.64
原辅料合计		32,332.61		131,569.02		135,767.20		28,134.43

2015年主要原材料进销存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原辅料		本期购进		本期消耗		2015年12月31日 原辅料	
	数量(吨)	金额(万元)	数量(吨)	金额(万元)	数量(吨)	金额(万元)	数量(吨)	金额(万元)
鸭脖	3,292.31	3,421.67	47,578.66	55,128.42	41,208.27	48,386.60	9,662.71	10,163.49
鸭锁骨	2,132.08	2,081.14	16,736.70	12,471.84	15,769.16	12,711.29	3,099.62	1,841.69
鸭掌	1,717.51	3,067.63	10,625.01	18,448.19	9,396.02	16,693.59	2,946.50	4,822.23
鸭肠	661.22	614.42	8,272.37	8,221.83	7,834.26	7,680.76	1,099.33	1,155.48
鸭翅	663.13	738.97	8,558.64	9,549.47	7,753.82	8,761.62	1,467.95	1,526.83
原辅料合计		18,133.73		186,946.69		172,747.81		32,332.61

2014年主要原材料进销存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原辅料		本期购进		本期消耗		2014年12月31日 原辅料	
	数量(吨)	金额(万元)	数量(吨)	金额(万元)	数量(吨)	金额(万元)	数量(吨)	金额(万元)
鸭脖	9,270.31	9,222.91	34,523.95	36,879.75	40,501.94	42,680.99	3,292.31	3,421.67

鸭锁骨	1,107.14	894.51	16,333.40	18,094.17	15,308.45	16,907.53	2,132.08	2,081.14
鸭掌	1,508.68	2,337.35	8,691.02	16,509.07	8,482.19	15,778.79	1,717.51	3,067.63
鸭肠	540.43	454.69	9,831.13	8,876.98	9,710.35	8,717.26	661.22	614.42
鸭翅	1,160.30	1,172.03	7,019.97	7,827.26	7,517.15	8,260.31	663.13	738.97
原辅料合计		22,651.03		157,063.02		161,580.32		18,133.73

2013年主要原材料进销存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原辅料		本期购进		本期消耗		2013年12月31日 原辅料	
	数量(吨)	金额(万元)	数量(吨)	金额(万元)	数量(吨)	金额(万元)	数量(吨)	金额(万元)
鸭脖	5,480.13	5,563.23	42,801.08	43,701.78	39,010.91	40,042.10	9,270.31	9,222.91
鸭锁骨	775.87	502.63	12,724.08	9,657.08	12,392.81	9,265.20	1,107.14	894.51
鸭掌	785.28	933.30	8,538.67	12,839.88	7,815.27	11,435.83	1,508.68	2,337.35
鸭肠	392.61	268.28	8,875.19	6,758.34	8,727.37	6,571.93	540.43	454.69
鸭翅	503.49	515.62	7,695.43	8,001.95	7,038.62	7,345.54	1,160.30	1,172.03
原辅料合计		12,042.34		148,931.95		138,323.27		22,651.03

公司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管理建立在以“SAP系统”为基础的信息系统上，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各类原材料进销存数据真实，勾稽关系合理。

5) 各期原材料采购与各期预付款、应付款变化匹配情况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原辅料采购金额	131,569.02	186,946.69	157,063.02	148,931.95
预付材料款余额	5,702.34	1,360.22	232.53	1,777.33
应付材料款余额	17,087.32	14,246.07	16,771.64	12,852.55

发行人对主要原材料进行统一采购，在全国范围内寻找合适的供应商，制定了以供应商准入流程、供应商评估流程、供应商招标采购流程等采购管理制度为主的采购内部控制体系。由于采购量较大，且合作稳定，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主要采取验收结算后付款模式；仅在原材料市场波动较大时，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在低价位时适当调整采购供应策略采用预付款形式进行采购。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采购原材料金额增加，以及发行人与供应商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商业信用较好，目前应付账款均为未到合约付款期的正常负债。

综上，各期原材料采购与各期预付款、应付款变化相匹配。

(6) 其他流动资产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590.96万元、684.05万元、1,040.62万元、588.94万元，主要为待抵扣

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和预缴企业所得税。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43,622.18	42.84%	30,172.54	32.58%	28,698.54	40.07%	22,582.57	35.31%
在建工程	23,404.84	22.98%	23,399.72	25.27%	8,763.86	12.24%	7,584.10	11.86%
工程物资	-	-	0.34	0.00%	6.67	0.01%	-	-
长期股权投资	13,118.01	12.88%	15,775.80	17.03%	14,724.91	20.56%	15,934.80	24.92%
无形资产	13,559.40	13.32%	14,322.73	15.47%	13,715.35	19.15%	12,950.71	20.25%
开发支出	-	-	-	-	-	-	-	-
商誉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4,575.34	4.49%	5,065.82	5.47%	4,771.62	6.66%	4,822.87	7.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95	0.06%	72.81	0.08%	63.85	0.09%	77.16	0.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91.34	3.43%	3,801.68	4.10%	884.06	1.23%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829.06	100%	92,611.44	100%	71,628.87	100%	63,952.22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9月30日，上述五项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9.88%、98.67%、95.82%、96.51%。

(1) 固定资产分析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值	53,561.09	100%	37,334.42	100%	33,502.64	100%	25,387.61	100%
房屋建筑物	32,173.82	60.07%	21,884.18	58.62%	21,533.91	64.28%	16,618.35	65.46%
机器设备	15,587.53	29.10%	10,343.66	27.71%	7,776.39	23.21%	5,731.24	22.57%
运输工具	1,345.97	2.51%	1,349.11	3.61%	1,277.23	3.81%	824.31	3.25%
电子设备	4,453.77	8.32%	3,757.46	10.06%	2,915.11	8.70%	2,213.71	8.72%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及其他								
累计折旧	9,938.91	100%	7,161.88	100%	4,804.10	100%	2,805.03	100%
房屋建筑物	2,476.41	24.92%	1,718.20	23.99%	1,022.87	21.29%	456.57	16.28%
机器设备	3,726.69	37.50%	2,399.11	33.50%	1,534.48	31.94%	922.04	32.87%
运输工具	786.01	7.91%	701.60	9.80%	539.22	11.22%	356.23	12.70%
电子设备及其他	2,949.80	29.68%	2,342.98	32.71%	1,707.53	35.54%	1,070.19	38.15%
减值准备	-	-	-	-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	-	-	-
机器设备	-	-	-	-	-	-	-	-
运输工具	-	-	-	-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	-	-	-
账面价值	43,622.18	100%	30,172.54	100%	28,698.54	100%	22,582.57	100%
房屋建筑物	29,697.41	68.08%	20,165.99	66.84%	20,511.04	71.47%	16,161.78	71.57%
机器设备	11,860.84	27.19%	7,944.55	26.33%	6,241.91	21.75%	4,809.21	21.30%
运输工具	559.96	1.28%	647.51	2.15%	738.02	2.57%	468.07	2.0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03.97	3.45%	1,414.48	4.69%	1,207.57	4.21%	1,143.52	5.06%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2,582.57万元、28,698.54万元、30,172.54万元、43,622.18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5.31%、40.07%、32.58%、42.84%。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原值增长较快，2016年9月30日固定资产原值较2013年末固定资产原值增长110.97%，主要系近几年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相应增加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替换原有租赁厂房所致。

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中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占比较高，合计达到95.27%，主要为生产厂房和用于产品生产、储存、检测、包装和冷藏的机器设备。

(2) 在建工程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湖南阿瑞项目	-	8,207.86	3,907.10	2,250.47
武汉阿楚项目	-	-	-	3,283.49
贵州阿乐项目	1,179.15	1,146.81	1,130.43	1,116.90
襄阳农业项目	79.70	79.09	179.99	166.07
上海阿康项目	9,393.17	6,488.17	1,725.93	375.71
西安阿顺项目	818.71	586.99	586.99	331.50
江西阿南项目	4,009.12	1,830.05	42.99	-
四川阿宁项目	3,441.37	2,221.51	49.94	-
内蒙阿蒙项目	-	613.00	661.11	-
黑龙江阿滨项目	2,688.17	1,195.85	158.93	-
甘肃阿甘项目	1,416.74	795.46	-	-
污水处理工程	367.85	168.78	320.46	-
其他零星工程	10.86	66.14	-	59.97
合计	23,404.84	23,399.72	8,763.86	7,584.10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7,584.10万元、8,763.86万元、23,399.72万元、23,404.84万元。其中，2015年末余额较2014年期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湖南阿瑞和上海阿康等生产基地建设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长期股权投资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13,118.01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参股投资塞飞亚、零点食品及和府餐饮所致，初始投资额为19,447.8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额	期末账面价值	核算方法
塞飞亚	16,800.00	10,817.69	权益法
零点食品	847.84	705.05	权益法
和府餐饮	1,800.00	1,595.26	权益法
合计	19,447.84	13,118.01	

(4) 无形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值	17,207.42	100%	17,215.46	100%	15,658.20	100%	14,068.44	100%
办公软件	6,480.42	37.66%	6,500.62	37.76%	6,032.96	38.53%	5,324.88	37.85%
土地使用权	10,709.81	62.24%	10,709.81	62.21%	9,624.45	61.47%	8,742.75	62.14%
商标权	17.19	0.10%	5.03	0.03%	0.79	0.01%	0.80	0.01%
累计摊销额	3,648.02	100%	2,892.73	100%	1,942.85	100%	1,117.73	100.00%
办公软件	2,838.11	77.80%	2,270.63	78.49%	1,513.75	77.91%	880.85	78.81%
土地使用权	808.41	22.16%	621.21	21.47%	428.70	22.07%	236.55	21.16%
商标权	1.49	0.04%	0.89	0.03%	0.39	0.02%	0.33	0.03%
减值准备	-	-	-	-	-	-	-	-
账面价值	13,559.40	100%	14,322.73	100%	13,715.35	100%	12,950.71	100%
办公软件	3,642.30	26.86%	4,229.99	29.53%	4,519.20	32.95%	4,444.03	34.31%
土地使用权	9,901.40	73.02%	10,088.60	70.44%	9,195.75	67.05%	8,506.21	65.68%
商标权	15.70	0.12%	4.14	0.03%	0.39	0.00%	0.47	0.00%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13,559.40万元，较2015年期末相比变化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5) 长期待摊费用分析

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指实际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余额分别为4,822.87万元、4,771.62万元、5,065.82万元、4,575.34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分子公司租赁厂房改造形成。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5.51	52.86	299.57	70.55	257.42	55.05	160.81	36.15
内部交易未实现销售利润	20.36	5.09	17.50	2.26	35.19	8.80	164.03	41.01
合计	245.87	57.95	317.06	72.81	292.62	63.85	324.84	77.16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77.16万元、63.85万元、72.81万元、57.9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由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与内部交易未实现销售利润形成。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为3,491.34万元，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工程款等款项。

4、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406.48	535.25	195.46	119.13
存货跌价准备	94.67	209.81	257.42	160.8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793.53	-	-	-
商誉减值准备	64.43	64.43	64.43	64.43
合计	1,359.11	809.49	517.31	344.36

发行人已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符合公司经营特点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按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的规定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二) 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62,570.80	93.70%	41,886.66	97.15%	39,746.42	98.95%	35,034.71	98.77%
非流动负债	4,209.63	6.30%	1,227.21	2.85%	423.75	1.05%	436.60	1.23%
负债总计	66,780.44	100%	43,113.87	100%	40,170.17	100%	35,471.30	100%

发行人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8.77%、98.95%、97.15%、93.70%。其中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等，非流动负债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收益。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2,000.00	19.18%	5,300.00	12.65%	4,500.00	11.32%	7,000.00	19.98%
应付账款	18,156.07	29.02%	15,277.03	36.47%	16,874.79	42.46%	12,965.86	37.01%
预收款项	14,650.58	23.41%	9,118.19	21.77%	8,364.95	21.05%	6,670.32	19.04%
应付职工薪酬	2,849.99	4.55%	2,989.63	7.14%	2,913.16	7.33%	2,148.89	6.13%
应交税费	5,098.53	8.15%	3,408.83	8.14%	2,534.54	6.38%	2,233.79	6.38%
应付利息	15.00	0.02%	11.25	0.03%	-	-	-	-
应付股利	364.03	0.58%	239.62	0.57%	138.24	0.35%	57.60	0.16%
其他应付	9,436.60	15.08%	5,542.12	13.23%	4,420.74	11.12%	3,958.25	11.30%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款								
流动负债合计	62,570.80	100%	41,886.66	100%	39,746.42	100%	35,034.71	100%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35,034.71万元、39,746.42万元、41,886.66万元、62,570.80万元，流动负债呈增加趋势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大从而导致负债增加。

(1) 短期借款分析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7,000.00万元、4,500.00万元、5,300.00万元、12,000.00万元。短期借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9.98%、11.32%、12.65%、19.18%。2014年期末余额较2013年期末减少2,500.00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归还部分借款所致。2015年期末余额较2014年期末相比变化较小。2016年9月30日余额较2015年期末余额增加6,700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新增部分借款所致。

(2) 应付账款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7,683.11	14,983.11	16,196.67	12,563.87
1至2年(含2年)	438.44	198.17	508.18	398.78
2至3年(含3年)	17.52	77.01	166.74	3.21
3年以上	16.99	18.74	3.21	-
合计	18,156.07	15,277.03	16,874.79	12,965.86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2,965.86万元、16,874.79万元、15,277.03万元、18,156.07万元。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7.01%、42.46%、36.47%、29.02%，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供应商采购款。

报告期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呈增加趋势，主要系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采购原材料金额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各期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148,931.95 万元、157,063.02 万元、186,946.69 万元、131,569.02 万元，其中 2015 年采购金额较 2013 年采购金额增长 25.52%。由于发行人与供应商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商业信用较好，目前应付账款均为未到合约付款期的正常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采购内容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1	山东省天惠食品有限公司	1,796.24	1 年以内	原材料	9.89%
2	长沙云彩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1,227.36	1 年以内	原材料	6.76%
3	山东天成鑫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969.02	1 年以内	原材料	5.34%
4	禹城和美食品有限公司	959.80	1 年以内	原材料	5.29%
5	山东众客食品有限公司	752.07	1 年以内	原材料	4.14%
	合计	5,704.49			31.42%

(3) 预收款项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预收款项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14,629.56	9,107.70	8,361.02	6,665.15
1 至 2 年 (含 2 年)	15.56	8.33	3.93	5.18
2 至 3 年 (含 3 年)	5.16	2.17	-	-
3 年以上	0.31	-	-	-
合计	14,650.58	9,118.19	8,364.95	6,670.32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04%、21.05%、21.77%、23.41%。发行人的预收款项主要为加盟商预先付款暂未收货所形成的期末余额。报告期内，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保持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发行人市场规模的扩大，加盟商数量增

加导致预收货款增加。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的比例
1	陈训平	非关联方	98.89	1年以内	0.67%
2	汪顺保	非关联方	90.98	1年以内	0.62%
3	蔡志勇	非关联方	76.21	1年以内	0.52%
4	赖章军	非关联方	75.30	1年以内	0.51%
5	蔡东	非关联方	75.27	1年以内	0.51%
合计			416.65		2.84%

报告期内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1) 短期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86.33	2,779.02	2,716.33	1,943.16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54.37	38.97	33.87	37.43
医疗保险费	40.51	27.15	28.81	33.34
工伤保险费	3.38	3.34	1.39	2.07
生育保险费	10.49	8.49	3.67	2.03
四、住房公积金	27.46	31.49	32.76	39.31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9.40	41.37	37.13	19.45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26.28	10.23	8.42	7.37
合计	2,763.84	2,901.09	2,828.52	2,046.72

2)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82.85	85.97	82.42	91.16
失业保险	3.30	2.56	2.23	4.48
合计	86.15	88.54	84.64	102.17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2,148.89万元、2,913.16万元、2,989.63万元、2,849.99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时支付职工工资、奖金等，不存在拖欠职工薪酬的情形。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3,382.15	2,546.20	1,917.88	1,789.98
增值税	1,432.22	587.61	459.40	288.06
营业税	-	55.77	48.24	79.26
土地使用税	30.80	17.24	5.33	0.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86.41	43.98	38.60	29.70
教育附加	77.44	37.50	29.40	21.45
个人所得税	21.41	15.09	9.09	6.23
其他	68.10	105.44	26.60	18.27
合计	5,098.53	3,408.83	2,534.54	2,233.79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2,233.79万元、2,534.54万元、3,408.83万元、5,098.53万元，各期末余额较上年期末均有所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增加导致应交企业所得税等增加。

(6) 应付股利

报告期末，发行人应付股利余额为364.03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个别股东暂

未领取股利所致。

(7) 其他应付款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及账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6,980.00	73.97%	2,649.46	47.81%	2,073.80	46.91%	1,990.12	50.28%
1至2年 (含2年)	1,091.14	11.56%	930.33	16.79%	879.90	19.90%	1,953.32	49.35%
2至3年 (含3年)	463.73	4.91%	628.69	11.34%	1,452.23	32.85%	14.70	0.37%
3年以上	901.73	9.56%	1,333.64	24.06%	14.81	0.34%	0.11	0.00%
合计	9,436.60	100%	5,542.12	100%	4,420.74	100%	3,958.25	100%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1.30%、11.12%、13.23%、15.08%，主要为发行人收取的加盟商保证金、供应商履约保证金等往来资金。

(8) 应付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应付利息余额为15.00万元，主要系发行人短期借款应付利息待付所致。

2、非流动负债分析

(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评估增值	90.40	22.60	91.93	22.98	93.96	23.49	96.00	24.00
合计	90.40	22.60	91.93	22.98	93.96	23.49	96.00	24.00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24.00万元、23.49万元、22.98万元、22.60万元。报告期内，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负债由被收购公司上海金山立丰食品有限公司在收购日土地评估增值形成。

(2) 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递延收益主要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构成，截至报告期末，递延收益期末余额为 1,187.0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SAPERP 智能信息平台项目（河南）	6.25	7.00	8.00	9.00
2000 吨卤制食品机械化流水线生产线项目	145.00	160.00	180.00	200.00
SAP 技术改造资金	25.38	28.00	31.50	35.00
1000 吨酱卤食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60.00	60.00	60.00	60.00
食品安全热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62.50	70.00	80.00	90.00
SAPERP 智能信息平台项目（重庆）	15.00	17.25	20.25	18.60
滚揉技术政府补助	6.38	7.05	7.95	-
办公楼墙体外围整体维护工程补助	7.93	9.92	12.56	-
宁乡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4 年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48.13	50.00	-	-
牛家工业园区拨付企业建设扶持资金	447.80	447.80	-	-
自养场污水处理池补贴	16.55	19.66	-	-
2014 年镇村、重大及关键投资项目奖励	62.81	64.56	-	-
轻工产业/食品工业化技术升级改造	263.00	263.00	-	-
襄阳市 2015 年健康养殖项目	5.00	-	-	-
安环改造扶持款	15.32	-	-	-
合计	1,187.03	1,204.23	400.26	412.60

(3) 长期借款分析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3,000.00 万元。2016 年 9 月 30 日余额较 2015 年期末余额增加 3,00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因原材料采购和经营周转

需要新增部分借款所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61	1.64	1.63	1.43
速动比率	1.11	0.80	1.12	0.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86%	26.58%	35.53%	34.60%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97%	26.72%	29.49%	31.06%
财务指标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3,163.65	45,677.52	36,271.61	30,110.46
利息保障倍数（倍）	277.84	465.16	181.09	97.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9,423.39	21,534.22	42,624.91	19,203.98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内，2014年发行人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有所上升，2015年发行人流动比率与2014年相比变化不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指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流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同行业上市公司	煌上煌	4.75	3.58	5.31	3.70	10.34	7.63	17.03	12.07
	双汇发展	0.95	0.52	1.74	1.08	1.53	0.86	1.91	1.15
	涪陵榨菜	3.74	2.99	3.72	2.80	4.75	3.79	3.82	3.20
	行业均值	3.15	2.36	3.59	2.53	5.54	4.09	7.59	5.47
发行人	1.61	1.11	1.64	0.80	1.63	1.12	1.43	0.75	

由于经营模式、财务结构、业务具体开展方式等的差异，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差异较大。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但基本处在同行业相关指标水平区间之内，具有合理性；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

对应指标将更为稳健。

2、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6年9月 30日	2015年12 月31日	2014年12 月31日	2013年12月 31日
同行业上 市公司	煌上煌	16.53%	15.29%	7.38%	4.78%
	双汇发展	35.01%	22.71%	25.57%	24.02%
	涪陵榨菜	18.60%	17.17%	16.94%	20.02%
	行业均值	23.38%	18.39%	16.63%	16.27%
发行人（合并）		32.97%	26.72%	29.49%	31.06%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相对稳定；报告期初部分同行业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是因其上市募集资金所致。

3、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97.53、181.09、465.16、277.84，保持较高水平，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同行业上 市公 司	煌上煌	17.09	37.81	58.54	61.76
	双汇发展	324.43	342.38	282.17	213.82
	涪陵榨菜	83.03	297.57	174.08	201.58
	行业均值	141.52	225.92	171.59	159.05
发行人		1,391.94	2,561.51	1,000.50	477.6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呈现逐年提高的趋势，主要系在销售收入不断增长的情况下，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小且回款及时所致。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同行业上市公司	煌上煌	1.95	2.47	2.25	2.11
	双汇发展	9.43	9.97	10.04	12.85
	涪陵榨菜	2.74	3.29	4.08	4.49
	行业均值	4.71	5.24	5.46	6.48
发行人		5.04	7.58	8.77	8.7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该指标体现发行人存货周转相对较快。

（五）主要子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上海阿妙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7,519.02	3,417.94	3,991.02	2,731.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51.15	8,632.30	3,740.89	2,430.07
资产总计	18,670.17	12,050.24	7,731.91	5,161.36
流动负债合计	5,208.44	2,864.18	2,913.59	2,113.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5.60	285.98	23.49	24.00
负债合计	5,494.04	3,150.16	2,937.08	2,137.07

上海阿妙报告期内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存货、其他应收款、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发行人之间的往来款；主要负债为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

2、重庆阿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7,585.40	6,349.82	6,697.46	4,624.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0.63	793.50	863.26	864.44
资产总计	7,886.03	7,143.32	7,560.72	5,488.96
流动负债合计	2,306.43	2,296.46	2,086.01	1,150.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38	24.30	28.20	18.60

负债合计	2,327.80	2,320.76	2,114.21	1,169.12
------	----------	----------	----------	----------

重庆阿润报告期内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存货、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发行人之间的往来款；主要负债为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

3、南京阿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 30日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2013年12月 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7,105.95	5,034.12	4,687.73	5,067.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9.09	997.84	977.55	985.48
资产总计	8,065.04	6,031.96	5,665.28	6,053.25
流动负债合计	3,159.91	1,891.31	2,135.89	2,652.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3,159.91	1,891.31	2,135.89	2,652.31

南京阿惠报告期内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存货、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发行人之间的往来款；主要负债为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

4、广东阿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 30日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2013年12月 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5,190.45	4,147.61	3,087.50	1,617.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68.92	9,405.26	8,540.91	8,526.26
资产总计	15,259.37	13,552.87	11,628.41	10,143.65
流动负债合计	4,866.85	7,277.51	8,594.15	8,973.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81	64.56	-	-
负债合计	4,929.65	7,342.06	8,594.15	8,973.35

广东阿达报告期内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存货、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负债为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与发行人之间的往来款。

5、河南阿杰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	2015年12	2014年12月	2013年12月
----	---------	---------	----------	----------

	30日	月31日	31日	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5,571.51	2,372.92	1,603.68	2,121.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68.56	7,271.40	6,687.51	6,797.72
资产总计	12,040.07	9,644.32	8,291.19	8,919.14
流动负债合计	3,005.41	3,603.07	4,738.61	7,030.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5	7.00	8.00	9.00
负债合计	3,011.66	3,610.07	4,746.61	7,039.48

河南阿杰报告期内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存货、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发行人之间的往来款；主要负债为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

6、江西阿南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 30日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2013年12月 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4,495.99	3,903.70	4,754.51	5,308.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15.28	3,655.87	1,620.54	739.67
资产总计	11,111.27	7,559.57	6,375.05	6,047.86
流动负债合计	4,862.77	3,384.93	2,052.31	2,951.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4,862.77	3,384.93	2,052.31	2,951.24

江西阿南报告期内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存货、其他应收款、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发行人之间的往来款；主要负债为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与发行人之间的往来款。

7、天津阿正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 30日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2013年12月 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4,368.13	5,020.39	5,892.30	4,276.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95.08	1,005.11	741.73	655.15
资产总计	6,363.21	6,025.50	6,634.04	4,931.38
流动负债合计	3,197.99	2,533.80	3,515.80	1,395.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3,197.99	2,533.80	3,515.80	1,395.95

天津阿正报告期内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固

定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发行人之间的往来款；主要负债为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

8、西安阿军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 30日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2013年12月 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3,288.24	3,406.55	4,790.32	5,478.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65.08	2,740.42	1,426.14	859.05
资产总计	6,953.31	6,146.97	6,216.46	6,337.63
流动负债合计	1,535.44	1,453.41	1,890.80	1,832.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1,535.44	1,453.41	1,890.80	1,832.55

西安阿军报告期内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发行人之间的往来款；主要负债为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

9、绝味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 30日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2013年12月 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82.12	80.06	60.38	66.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6	10.73	13.46	14.81
资产总计	92.79	90.78	73.84	81.26
流动负债合计	1,732.51	1,228.43	588.54	169.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1,732.51	1,228.43	588.54	169.86

绝味轩报告期内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预付款项；主要负债为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与发行人之间的往来款。绝味轩净资产为负主要系其主要承担发行人部分市场管理和品牌管理的职能，不具体开展产品生产及销售业务，无实际业务收入而经营成本较高所致。

10、成都绝味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 30日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2013年12月 31日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3,367.46	3,481.58	2,482.99	2,298.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08	319.73	406.72	403.23
资产总计	3,494.54	3,801.31	2,889.71	2,701.32
流动负债合计	1,162.17	1,584.47	1,031.81	1,076.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1,162.17	1,584.47	1,031.81	1,076.08

成都绝味轩报告期内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存货、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发行人之间的往来款；主要负债为应付账款、预收款项。

11、绝味营销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 30日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2013年12月 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6,211.83	6,802.99	6,659.19	6,426.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5.96	619.56	511.79	528.97
资产总计	7,067.78	7,422.56	7,170.98	6,955.43
流动负债合计	11,645.11	10,658.44	10,248.36	9,342.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11,645.11	10,658.44	10,248.36	9,342.39

绝味营销报告期内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主要负债为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与发行人之间的往来款。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营业收入	242,657.56	292,129.85	11.09%	262,972.60	15.84%	227,009.41
营业利润	36,594.74	38,682.91	31.99%	29,308.10	15.54%	25,365.97
利润总额	37,360.44	40,425.59	26.81%	31,878.89	20.79%	26,392.08
净利润	27,276.95	30,081.61	27.28%	23,633.82	22.57%	19,281.53
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27,276.95	30,081.61	27.28%	23,633.82	22.57%	19,281.53

下文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期间费用等几个方面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的变化。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37,493.77	97.87%	285,899.94	97.87%	258,015.43	98.11%	222,795.38	98.14%
其他业务收入	5,163.80	2.13%	6,229.91	2.13%	4,957.18	1.89%	4,214.03	1.86%
合计	242,657.56	100%	292,129.85	100%	262,972.60	100%	227,009.41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2014年度、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15.84%、11.09%。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9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98.14%、98.11%、97.87%、97.87%，报告期内均保持在95%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发行人收取的产品包装袋收入、周转箱清理和洗桶费等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主要原因如下：

（1）发行人营销网络的快速发展

发行人连锁经营模式的营销渠道主要分为加盟销售和直营零售。报告期内，发行人门店数量实现了较快增长，从而带动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目前，发行人已经形成了覆盖全国29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直营和加盟连锁销售网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全国共开设了7,758家门店，门店覆盖率和门店数量均居市场领先地位。发行人的营销网络优势为其未来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市场深耕提升单店销售额

随着发行人对于门店终端管理经验的日益丰富，发行人通过加大在当地的品牌宣传，定期对加盟商进行店面布局、销售技巧和库存管理等培训，根据加盟商的订单及时调整产品生产计划，对销售终端实现精益化管理，从而提高门店的单店销售额。

（3）产品结构的不断优化

通过多年产品开发技术的传承、改进和创新，发行人目前生产的休闲卤制食品涵盖了禽畜副产品、素食、海鲜等产品中的大多数品类，形成了“以卤制鸭副产品等卤制肉食为主，卤制素食、真空包装产品、包装礼品产品等为辅”的近200个品种，不断优化和丰富的产品结构为公司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提供了保障。

（4）品牌战略的持续推进

近年来，发行人不断加大品牌投入，在全国范围内通过电视、楼宇、地铁和互联网等广告渠道塑造公司品牌形象，提升公司知名度，使得绝味品牌深入人心，进而扩大潜在消费者群体。

（5）合理的产品定价策略

发行人根据不同市场的生活消费水平，按照地区定价、价格敏感、市场价格调整等原则制定合理的产品定价策略，促进产品销售的持续增长。此外，中国经济的稳步发展和居民收入的提高使得食品消费量逐渐增加，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属于休闲食品范畴，具有较低的需求价格弹性，为发行人进行合理定价及增加收入提供了良好基础。

2、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分类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休闲	234,444.92	98.72%	281,900.31	98.60%	254,596.76	98.68%	219,369.12	98.46%

卤制食品销售								
加盟商管理	2,980.20	1.25%	3,798.16	1.33%	3,400.58	1.32%	2,695.94	1.21%
其他	68.65	0.03%	201.47	0.07%	18.09	0.01%	730.31	0.33%
合计	237,493.77	100%	285,899.94	100%	258,015.43	100%	222,795.38	100%

其他项系发行人屠宰业务收入，2013年、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9月，其他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33%、0.01%、0.07%、1.25%，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主要休闲卤制食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鸭脖	81,871.51	34.47%	104,292.20	36.48%	96,943.75	37.57%	84,589.50	37.97%
鸭掌	23,563.27	9.92%	28,023.35	9.80%	23,908.71	9.27%	20,685.44	9.28%
鸭锁骨	23,604.34	9.94%	28,646.72	10.02%	24,437.90	9.47%	17,926.98	8.05%
鸭翅	14,348.38	6.04%	16,667.16	5.83%	15,320.62	5.94%	13,392.51	6.01%
鸭肠	9,159.62	3.86%	11,371.55	3.98%	10,075.37	3.90%	8,089.83	3.63%
合计	152,547.12	64.23%	189,000.97	66.11%	170,686.35	66.15%	144,684.26	64.94%

3、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渠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销售渠道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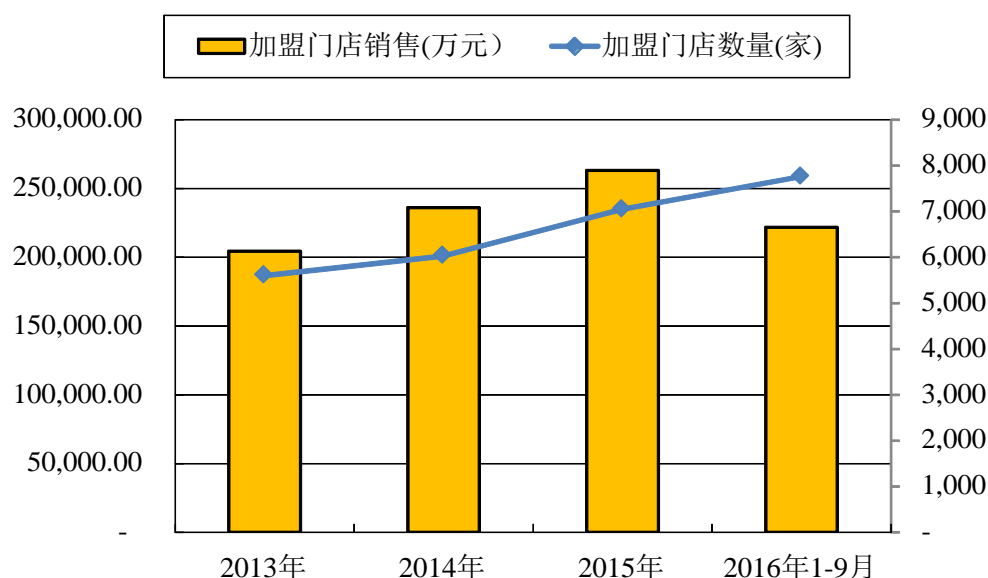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加盟销售	221,863.94	93.42%	263,255.33	92.08%	236,026.87	91.48%	204,507.11	91.79%
直营零售	12,580.98	5.30%	18,644.98	6.52%	18,569.88	7.20%	14,862.01	6.67%
加盟商管	2,980.20	1.25%	3,798.16	1.33%	3,400.58	1.32%	2,695.94	1.21%

理								
其他	68.65	0.03%	201.47	0.07%	18.09	0.01%	730.31	0.33%
合计	237,493.77	100%	285,899.94	100%	258,015.43	100%	222,795.38	100%

凭借具有良好复制性的销售模式，发行人建立了全面的营销网络体系，使得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实现较快增长。

加盟销售是发行人营销体系的核心。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加大对加盟体系的支持力度，提高了营销网络的覆盖面和品牌的影响力。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加盟门店的数量分别为 5,600 家、6,029 家、7,044 家、7,643 家。

报告期内，加盟门店数量和销售收入的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直营零售是发行人整个营销体系的引导者，除了一般的销售职责外，更多是公司提升自身品牌形象、了解市场需求的重要窗口。

加盟商管理主要系发行人向加盟商收取的加盟费等收入，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9月，加盟商管理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2,695.94 万元、3,400.58 万元、3,798.16 万元、2,980.20 万元。

4、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西南地区	35,406.36	14.91%	44,137.44	15.44%	3.08%	42,819.38	16.60%	6.03%	40,384.02	18.13%
西北地区	12,225.67	5.15%	15,280.85	5.34%	2.71%	14,877.74	5.77%	5.45%	14,108.96	6.33%
华中地区	55,700.52	23.45%	68,025.74	23.79%	7.99%	62,993.87	24.41%	13.45%	55,523.52	24.92%
华南地区	36,040.60	15.18%	40,805.52	14.27%	27.41%	32,027.94	12.41%	31.79%	24,302.98	10.91%
华东地区	66,259.07	27.90%	78,985.82	27.63%	13.82%	69,397.65	26.90%	19.60%	58,026.23	26.04%
华北地区	31,861.55	13.42%	38,664.58	13.52%	7.70%	35,898.85	13.91%	17.90%	30,449.65	13.67%
合计	237,493.77	100%	285,899.94	100%	10.81%	258,015.43	100%	15.81%	222,795.38	100%

发行人销售区域覆盖全国 29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全国各个地区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快。随着发行人在各地区生产基地的投产和门店数量的增加，发行人的生产能力、产品配送能力和销售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实现规模效应。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64,523.64	98.43%	205,152.96	98.35%	189,455.40	98.48%	162,102.98	98.55%
其他业务成本	2,616.37	1.57%	3,447.63	1.65%	2,921.78	1.52%	2,380.38	1.45%
合计	167,140.00	100%	208,600.59	100%	192,377.18	100%	164,483.36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保持在 98% 以上。报告期

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保持同步增长，变动趋势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型分类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休闲卤制食品销售	163,930.62	99.64%	204,308.23	99.59%	188,977.59	99.75%	160,725.67	99.15%
加盟商管理	512.08	0.31%	622.29	0.30%	425.92	0.22%	407.46	0.25%
其他	80.93	0.05%	222.45	0.11%	51.89	0.03%	969.85	0.60%
合计	164,523.64	100%	205,152.96	100%	189,455.40	100%	162,102.98	100%

报告期内，分部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与分部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3、休闲卤制食品销售的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休闲卤制食品销售的营业成本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35,750.75	82.81%	172,396.79	84.38%	161,684.99	85.56%	137,600.43	85.61%
直接人工	5,001.48	3.05%	6,260.56	3.06%	5,460.56	2.89%	4,553.82	2.83%
制造费用	23,178.39	14.14%	25,650.88	12.55%	21,832.04	11.55%	18,571.42	11.55%
合计	163,930.62	100%	204,308.23	100%	188,977.59	100%	160,725.67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休闲卤制食品销售的营业成本构成比例较为稳定，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成本三项。发行人作为休闲卤制食品加工企业，实物流转速度较快，在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的成本占比最高。2013年、2014年

度、2015年度、2016年1-9月，直接材料占休闲卤制食品销售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5.61%、85.56%、84.38%、82.81%，所以材料成本波动系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因素。

4、加盟商管理成本构成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加盟商管理成本主要为加盟商筛选和管理成本，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435.58	501.50	329.72	310.20
差旅费	50.06	71.04	49.86	51.86
租赁费	18.57	26.39	21.83	22.18
其他	7.86	23.35	24.50	23.22
合计	512.08	622.29	425.92	407.46

（三）毛利分析

1、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37,493.77	285,899.94	10.81%	258,015.43	15.81%	222,795.38
主营业务成本	164,523.64	205,152.96	8.29%	189,455.40	16.87%	162,102.98
主营业务毛利额	72,970.13	80,746.98	17.78%	68,560.03	12.96%	60,692.40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30.73%	28.24%		26.57%		27.24%
综合毛利率	31.12%	28.59%		26.85%		27.54%

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9月，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毛利额分别为60,692.40万元、68,560.03万元、80,746.98万元、72,970.13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7.24%、26.57%、28.24%、30.73%。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发行人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和产品销售的定价能力也相应

提高，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额快速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的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按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	毛利率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占比
休闲卤制食品销售	70,514.30	30.08%	96.63%	77,592.08	27.52%	96.09%	65,619.16	25.77%	95.71%	58,643.45	26.73%	96.62%
加盟商管理	2,468.12	82.82%	3.38%	3,175.88	83.62%	3.93%	2,974.66	87.48%	4.34%	2,288.48	84.89%	3.77%
其他	-12.29	-17.90%	-0.02%	-20.98	-10.41%	-0.03%	-33.80	-186.91%	-0.05%	-239.54	-32.80%	-0.39%
合计	72,970.13	30.73%	100%	80,746.98	28.24%	100%	68,560.03	26.57%	100%	60,692.40	27.24%	100%

(1) 休闲卤制食品毛利率分析

2013年、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9月，发行人休闲卤制食品销售的毛利分别为58,643.45万元、65,619.16万元、77,592.08万元、70,514.30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例分别为96.62%、95.71%、96.09%、96.63%，是发行人利润的主要来源。

2014年，发行人休闲卤制食品的单位生产成本较2013年上升8.25%（其中单位生产成本上升主要系原材料采购价格较2013年有所上涨）；发行人2014年单位销售价格较2013年上升6.85%。前述因素综合导致发行人休闲卤制食品的毛利率由2013年的26.73%下降至2014年的25.77%。

2015年，发行人休闲卤制食品的单位生产成本较2014年上升3.41%；发行人单位销售价格较2014年上升5.91%。前述因素综合导致发行人休闲卤制食品的毛利率由2014年的25.77%上升至2015年的27.52%。

2016年1-9月，发行人休闲卤制食品的单位生产成本较2015年下降4.25%；发行人单位销售价格较2015年下降0.75%。前述因素综合导致发行人休闲卤制食品的毛利率由2015年的27.52%上升至2016年1-9月的30.08%。

(2) 加盟商管理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加盟商管理主要为发行人向加盟商收取的加盟费收入，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

(3) 屠宰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其他项即屠宰业务毛利率均为负，主要原因系：①发行人近年来才开展此项业务，初期投入成本较高且尚未实现规模化经营；②2012年保康县发生自然灾害影响；③由于行业周期影响，养殖成本上升，产品销售价格下降。

3、加盟、自营渠道毛利率及其差异情况

1) 分产品类型加盟、自营渠道毛利率

2016年1-9月分产品的加盟、自营渠道毛利率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加盟渠道	221,863.94	159,983.41	61,880.54	27.89%
其中：鸭脖	77,898.34	53,179.56	24,718.79	31.73%
鸭锁骨	22,700.37	13,692.11	9,008.26	39.68%
鸭掌	22,557.86	16,468.31	6,089.56	27.00%
鸭肠	8,703.15	5,439.35	3,263.80	37.50%
鸭翅	13,600.51	9,027.45	4,573.05	33.62%
自营渠道	12,580.98	3,947.21	8,633.76	68.63%
其中：鸭脖	3,973.16	1,318.79	2,654.37	66.81%
鸭锁骨	903.97	265.54	638.43	70.62%
鸭掌	1,005.41	357.64	647.77	64.43%
鸭肠	456.47	133.51	322.96	70.75%
鸭翅	747.88	257.57	490.31	65.56%
卤制食品销售合计	234,444.92	163,930.62	70,514.30	30.08%

2015年度分产品的加盟、自营渠道毛利率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加盟渠道	262,917.04	197,740.66	65,176.38	24.79%
其中：鸭脖	97,946.56	71,688.90	26,257.66	26.81%
鸭锁骨	27,277.40	19,360.72	7,916.68	29.02%
鸭掌	26,609.50	20,507.27	6,102.23	22.93%

鸭肠	10,634.39	8,319.73	2,314.66	21.77%
鸭翅	15,600.56	10,374.15	5,226.41	33.50%
自营渠道	18,983.27	6,567.57	12,415.69	65.40%
其中：鸭脖	6,345.64	2,075.67	4,269.96	67.29%
鸭锁骨	1,369.32	444.82	924.50	67.52%
鸭掌	1,413.85	507.40	906.45	64.11%
鸭肠	737.16	246.95	490.21	66.50%
鸭翅	1,066.60	315.73	750.87	70.40%
卤制食品销售合计	281,900.31	204,308.23	77,592.08	27.52%

2014 年度分产品的加盟、自营渠道毛利率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加盟渠道	236,026.87	181,637.31	54,389.56	23.04%
其中：鸭脖	90,329.88	60,028.51	30,301.36	33.55%
鸭锁骨	23,099.12	22,663.16	435.95	1.89%
鸭掌	22,648.79	18,437.99	4,210.79	18.59%
鸭肠	9,334.37	9,577.26	-242.89	-2.60%
鸭翅	14,371.38	10,101.20	4,270.18	29.71%
自营渠道	18,569.88	7,340.28	11,229.60	60.47%
其中：鸭脖	6,613.87	2,190.72	4,423.15	66.88%
鸭锁骨	1,338.79	650.30	688.49	51.43%
鸭掌	1,259.92	517.35	742.57	58.94%
鸭肠	741.00	369.90	371.10	50.08%
鸭翅	949.25	327.57	621.67	65.49%
卤制食品销售合计	254,596.76	188,977.59	65,619.16	25.77%

2013 年度分产品的加盟、自营渠道毛利率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加盟渠道	204,507.11	153,579.00	50,928.10	24.90%
其中：鸭脖	79,076.28	53,827.15	25,249.13	31.93%
鸭锁骨	16,996.85	13,218.81	3,778.03	22.23%
鸭掌	19,734.04	13,597.17	6,136.87	31.10%
鸭肠	7,519.01	7,229.17	289.83	3.85%
鸭翅	12,637.46	8,763.11	3,874.35	30.66%
自营渠道	14,862.01	7,146.66	7,715.35	51.91%
其中：鸭脖	5,513.22	2,330.00	3,183.22	57.74%
鸭锁骨	930.13	460.63	469.49	50.48%
鸭掌	951.41	421.39	530.01	55.71%
鸭肠	570.83	330.94	239.89	42.02%
鸭翅	755.05	315.56	439.49	58.21%
卤制食品销售合计	219,369.12	160,725.67	58,643.45	26.73%

2) 加盟、自营渠道毛利率差异情况

①报告期各期自营渠道毛利率高于加盟渠道毛利率，主要系加盟渠道毛利率为自发行人工厂销售至加盟店的毛利率，自营渠道毛利率为发行人工厂销售至直营店后销售给最终消费者的毛利率。

②报告期内加盟渠道毛利率分别为 24.90%、23.04%、24.79%、27.89%，加盟渠道毛利率变动较小；自营渠道的毛利率分别为 51.91%、60.47%、65.40%、68.63%，自营渠道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主要系经营场所分布在高铁站、飞机场等的自营门店数量有所增加，其销售给顾客的价格略高于一般普通门店价格。

4、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的相关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综合毛利率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煌上煌	快捷消费卤肉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33.03%	30.65%	30.56%	32.48%
双汇发展	肉类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18.22%	20.77%	19.93%	19.43%
涪陵榨菜	榨菜和其他佐餐开胃菜的生产和销售	47.40%	44.03%	42.39%	39.62%
行业均值		32.88%	31.82%	30.96%	30.51%
发行人	休闲卤制食品的生产与销售	31.12%	28.59%	26.85%	27.54%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高于双汇发展，低于煌上煌和涪陵榨菜，综合来看，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与行业平均水平较为接近。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双汇发展主营日常消费类的肉食产品，销售量大，竞争相对充分，因而毛利率相对略低；煌上煌和涪陵榨菜的主营产品分别为酱卤肉制品和榨菜产品，而发行人的主营产品为休闲卤制食品。发行人在产品定位、市场营销和业务模式等方面与煌上煌更具有可比性。具体来说，发行人与煌上煌主营产品均为卤制食品；营销方面均采用连锁门店方式进行销售；业务模式上均以加盟门店为主。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毛利率与煌上煌具有较好的可比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毛利率较煌上煌略低，且差距逐年减小。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毛利率水平

与煌上煌存在一定差异的主要原因为：①发行人与煌上煌在市场定位及产品结构上存在差异，上述差异使得二者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煌上煌主要定位于酱卤肉制品及佐餐市场等，而发行人则定位于休闲卤制食品市场；发行人鸭脖产品在产品结构中占比最大，畜肉、整鸭产品比例较低；而煌上煌畜肉、整鸭占比相对发行人而言较高。2015年3月，煌上煌收购嘉兴市真真老老食品有限公司67%股权，介入米制品业务。2015年、2016年1-6月，煌上煌该部分业务毛利率为23.59%、22.09%，在当期收入中占比13.41%、24.05%。②煌上煌除了酱卤肉制品加工外，已经具有一定规模的养殖和屠宰等上游产业，这也使得发行人与其毛利率存在差异。③二者直营门店占比不同，从而使得毛利率有所差别。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类业务毛利率水平及变动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申报期内毛利率真实、准确、完整。

5、保证发行人盈利能力持续性、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品牌形象是企业持续经营的关键

品牌形象的树立直接影响企业的认知度和美誉度，进而影响企业的生存和发展。“绝味”品牌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拥有了众多的合作伙伴与忠实的消费者，获得了“中国驰名商标”等一系列荣誉。随着休闲卤制食品行业逐渐步入品牌竞争时代，品牌优势突出的企业将在行业竞争中占据更为有利的地位。

（2）产品质量是企业长期发展的根本

公司的品牌能够得到消费者持续认可的首要条件就是产品质量。公司视产品质量为企业发展的生命线，牢固树立质量意识，注重产品质量体系的建设，对原料采购、产品生产、配送和销售等众多环节实施严格控制，保障产品质量。目前，发行人已经获得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营销网络是企业持续盈利和发展的基础

作为休闲卤制食品行业的企业，除要求高效的生产、物流配送体系外，更要求高效的营销体系。通过多年的建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全国共开设了7,758家门店，形成了覆盖全国29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直营和加盟连锁销

售网络，这是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基础。

随着公司本次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直营门店数量将在现有的基础上增加 180 家。同时，公司将在原有营销管理体系的基础上，在物流配送、人员培训、产品陈列、销售流程等方面提升门店的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单店的盈利能力。

（4）完善生产布局是企业持续盈利的必要条件

目前，根据销售网络建设的需要，公司已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生产基地，以完善公司的生产布局。这些生产型分子公司作为生产基地能够很好的辐射到各个区域市场，是公司保障食品安全、优化物流配送体系和降低运输成本的关键。公司通过全国性的生产基地打造了一个“紧靠销售网点、快捷供应、最大化保鲜”的全方位供应链体系，为公司销售网络的快速扩张提供了坚实的供应保障。

（四）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9,893.73	8.20%	25,161.17	8.61%	24,166.27	9.19%	22,057.72	9.72%
管理费用	13,977.74	5.76%	15,603.93	5.34%	13,231.42	5.03%	11,889.13	5.24%
财务费用	97.85	0.04%	-57.94	-0.02%	84.15	0.03%	202.88	0.09%
合计	33,969.32	14.00%	40,707.17	13.93%	37,481.84	14.25%	34,149.74	15.04%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9月，发行人三项费用分别为34,149.74万元、37,481.84万元、40,707.17万元、33,969.3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15.04%、14.25%、13.93%、14.00%。三项费用增加主要系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快速发展，发行人的职工薪酬、日常经营费用等有所增加。

发行人报告期三项费用总额呈增加趋势，各年期间费用率水平小幅下降，系费用增加幅度略低于销售收入增速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期

间费用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同行业上市公司	煌上煌	21.03%	22.11%	15.33%	13.82%
	双汇发展	6.93%	8.35%	8.17%	8.48%
	涪陵榨菜	22.60%	24.43%	20.22%	20.93%
	行业均值	16.85%	18.30%	14.57%	14.41%
发行人		14.00%	13.93%	14.25%	15.04%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期间费用率和行业平均水平较为接近。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告宣传费	4,934.11	24.80%	7,107.15	28.25%	6,785.18	28.08%	8,185.84	37.11%
运输费	5,168.30	25.98%	6,560.12	26.07%	7,449.78	30.83%	6,006.49	27.23%
职工薪酬	4,427.83	22.26%	5,019.80	19.95%	4,559.90	18.87%	3,578.79	16.22%
租赁费	3,779.95	19.00%	5,084.04	20.21%	4,404.91	18.23%	3,241.21	14.69%
办公费	436.77	2.20%	341.19	1.36%	228.43	0.95%	306.15	1.39%
其他	1,146.78	5.76%	1,048.87	4.17%	738.08	3.05%	739.23	3.35%
合计	19,893.73	100%	25,161.17	100%	24,166.27	100%	22,057.72	100%

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广告宣传费、运输费、职工薪酬和租赁费等。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增长主要系销售人员薪酬、运输费和租赁费等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广告宣传费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通过电视、楼宇液晶类广告和互联网等渠道进行全国范围内的广告投放和宣传以提高自身在市场上的品牌知名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费呈增加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门店网络覆盖范围的扩大及门店数量的大幅上升，物流运输价格上涨等方面因素综合所致。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薪酬增加主要是因为销售人员工资水平上升和人员数量增加。

报告期内，租赁费的增加主要系随着发行人销售范围的扩大和租金的上涨，办公场所的租赁费用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同行业上市公司	煌上煌	10.73%	13.27%	9.92%	7.64%
	双汇发展	4.45%	5.14%	5.41%	5.26%
	涪陵榨菜	18.77%	20.26%	22.56%	18.08%
	行业均值	11.31%	12.89%	12.63%	10.33%
发行人		8.20%	8.61%	9.19%	9.72%

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相对稳定，处在同行业上市公司区间内，与煌上煌较为接近。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447.97	46.13%	7,225.81	46.31%	6,226.93	47.06%	5,148.68	43.31%
办公费	626.28	4.48%	1,167.40	7.48%	811.29	6.13%	532.10	4.48%
租赁费	705.96	5.05%	772.70	4.95%	808.19	6.11%	636.01	5.35%
咨询服务费	2,051.71	14.68%	1,328.12	8.51%	1,277.88	9.66%	2,205.87	18.55%
差旅费	488.73	3.50%	564.27	3.62%	492.54	3.72%	472.35	3.97%
折旧费	393.51	2.82%	479.97	3.08%	415.15	3.14%	351.83	2.96%
交通及汽车使用费	345.52	2.47%	516.28	3.31%	371.85	2.81%	285.95	2.41%
费用性税金	626.41	4.48%	851.33	5.46%	529.94	4.01%	387.88	3.26%
招待费	939.61	6.72%	1,052.12	6.74%	799.06	6.04%	617.29	5.19%
无形资产摊销	891.43	6.38%	951.45	6.10%	825.14	6.24%	631.28	5.31%
其他	460.62	3.30%	694.51	4.45%	673.47	5.09%	619.89	5.21%
合计	13,977.74	100%	15,603.93	100%	13,231.42	100%	11,889.13	100%

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咨询服务费、办公费、租赁费及无形资产摊销等。2014年和2015年，发行人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11.29%、17.93%，与收入增长水平相匹配。报告期内，管理人员职工薪酬的增加主要系随

着发行人经营业绩增长，管理员工资水平上升所致。办公费等费用的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支付费用增加所致。租赁费的增加主要系租金上涨所致。无形资产摊销主要为办公软件、土地等的摊销。咨询服务费主要系发行人为提升经营效率、内部协同性和品牌影响力而进行的信息化建设、战略咨询、品牌咨询等项目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同行业上市公司	煌上煌	10.48%	10.14%	10.28%	10.18%
	双汇发展	2.51%	3.21%	3.32%	3.01%
	涪陵榨菜	4.05%	4.97%	4.41%	3.84%
	行业均值	5.68%	6.11%	6.00%	5.68%
发行人		5.76%	5.34%	5.03%	5.24%

发行人的管理费用率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持平。

3、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305.28	312.00%	146.90	-253.54%	200.29	238.02%	308.74	152.18%
利息收入	-330.07	-337.34%	-262.48	453.04%	-172.09	-204.51%	-146.65	-72.28%
其他	122.64	125.34%	57.64	-99.49%	55.95	66.49%	40.80	20.11%
合计	97.85	100%	-57.94	100%	84.15	100%	202.88	100%

发行人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等。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9月，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分别为202.88万元、84.15万元、-57.94万元、97.85万元。

近年来发行人财务费用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费用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同行业上市公司	煌上煌	-0.18%	-1.30%	-2.25%	-2.50%
	双汇发展	-0.03%	-0.01%	-0.09%	-0.10%

	涪陵榨菜	-0.23%	-0.80%	-1.42%	-1.70%
	行业均值	-0.15%	-0.70%	-1.25%	-1.43%
发行人		0.04%	-0.02%	0.03%	0.09%

发行人的财务费用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同行业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大利息收入较多所致。

（五）影响利润的其他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影响发行人利润的其他因素包括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损失、营业外支出、营业外收入和职工薪酬等，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准备	-128.77	340.16	76.33	46.51
存货跌价准备	70.17	181.49	253.62	177.6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793.53	-	-	-
商誉减值损失	-	-	-	64.43
合计	734.93	521.65	329.94	288.54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资产减值损失对发行人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系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具体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05.06	-1,256.15	-1,209.89	-865.20
合计	-2,205.06	-1,256.15	-1,209.89	-865.20

发行人为完善产业链，拓展业务空间，于2013年参股投资肉鸭养殖知名企业塞飞亚，由于行业周期波动原因，其在报告期内出现亏损，导致发行人同期投

资收益为负。

3、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支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小计	34.43	347.33	141.44	1.8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4.43	347.33	141.44	1.80
废纸盒处置收入	158.93	196.60	170.58	107.47
政府补助利得	1,353.92	1,397.13	2,260.14	1,024.95
违约赔偿收入	8.46	13.71	3.97	46.25
其他	54.67	48.32	58.49	44.79
合计	1,610.42	2,003.09	2,634.62	1,225.26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小计	76.52	106.41	12.02	76.51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76.52	101.53	12.02	76.51
公益性捐赠支出	56.00	19.41	4.75	55.40
赔偿、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666.04	5.19	18.06	8.10
非常损失	9.64	106.31	0.27	2.71
其他	36.51	23.10	28.74	56.42
合计	844.72	260.41	63.83	199.15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2014年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有所增长，主要系财政奖励及租金补贴增加。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补助的内容如下：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补助依据
食品安全热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7.50	10.00	10.00	10.00	长财企[2013]61号

SAPERP 智能信息平台项目(重庆)	2.25	3.00	4.35	5.40	九财预[2013]330 号
SAPERP 智能信息平台项目(河南)	0.75	1.00	1.00	1.00	原阳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证明文件
滚揉技术政府补助	0.68	0.90	1.05	-	重庆市九龙坡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九龙坡经信委发[2013]108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九龙坡区民营经济发展专项项目资金的通知》
SAP 技术改造资金	2.63	3.50	3.50	-	桂公信投资[2013]258 号
2000 吨卤制食品机械化流水线生产项目	15.00	20.00	20.00	-	柳发改工业[2013]2 号
办公楼墙体外围整体维护工程补助	1.98	2.64	0.44	-	盘水县甜水镇人民政府证明文件
自养场污水处理池补贴	3.10	0.34	-	-	保康县畜牧兽医局证明文件
2014 年镇村、重大及关键投资项目奖励	1.75	5.44	-	-	东财函[2015]2010 号
安环改造扶持款	4.68	-	-	-	盘水县甜水镇人民政府证明文件
阿瑞食品安全 MAP 气调保鲜包装生产线项目政府补助递延收益	1.88	-	-	-	长财[2015]7 号
襄阳市 2015 年健康养殖项目补助（襄阳农业）	15.00	-	-	-	保康县畜牧局证明文件
合计	57.19	46.83	40.34	16.40	

除上述已转入当期损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相关资产未达到可供使用状态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截至报告期末，递延收益余额为 1,187.03 万元。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补助依据
企业扶持资金（天津）	382.40	161.36	341.61	377.36	天津市武清区河西务镇镇政府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市场开拓资金	-	-	-	0.70	长沙市商务局中小企业市场开拓资金“2012 年度中小开第一批境外市场考察”
长沙县安全生产三等奖	-	-	-	2.00	长沙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证明文件
商贸扶持款	-	-	-	6.00	市芙蓉区商贸旅游局证明文件
2012 年度环境污染治理资金	-	-	-	15.00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维财预[2012]98 号
南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奖励的纳税奖金	-	-	-	10.00	中共南昌县委文件（南发[2013]3 号）《关于表彰 2012 年度经济社会发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南昌核心增长极企业税收突出贡献奖	-	-	-	30.00	南昌县财政局证明文件
政府扶持资金（南京）	-	53.42	158.85	112.15	横镇发（2010）1 号《关于做好 2010 年招商引资和协税护税工作的通知》
上海金山区财政局财政扶持资金	378.50	248.40	183.60	192.48	上海金山工业区财政所证明文件
新上规模企业奖励	-	-	-	5.00	双流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证明文件
纳税攀登奖	-	-	-	4.50	双流县彭镇人民政府证明文件
政府税收奖励	-	-	-	87.69	双流县国税局证明文件
农村饮水款项	-	-	-	20.00	保康县发展和改革局（保发改农业[2012]231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现代农业畜牧发展专项补	-	-	-	10.00	湖北省财政厅（鄂财农发[2012]139 号）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补助依据
助					《2012年度省级现代农业畜禽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清洁养殖项目补助	-	-	-	5.00	保康县财政局文件（保财发[2012]157号） 《关于拨付2012年度生态文明建设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
2012年企业成长工程奖励	-	-	-	0.30	保康县人民政府文件（保政发[2013]8号） 《关于兑现2012年企业成长工程奖励的决定》
“强工业稳增长”先进企业奖	-	-	10.00	5.00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证明文件
2012年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	-	124.17	重庆市九龙坡区巴福镇人民政府证明文件
2012年做出较大贡献奖	-	-	-	1.20	柳江县经济贸易局证明文件
2013年促进企业直接融资专项资金	-	-	100.00	-	长沙市芙蓉区金融办证明文件
2013年度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	-	-	90.00	-	长沙市国库集中支付局证明文件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奖	-	-	1.00	-	宁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证明文件
税收奖励及租金补贴	-	-	647.46	-	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证明文件
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补助（柳州）	-	-	0.50	-	柳州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证明文件
财政局补贴（柳州）	-	1.20	2.40	-	柳州市财政局证明文件
教育经费补助款	17.39	17.10	21.70	-	沪人社职[2012]603号
市级名牌产品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补助	-	-	10.00	-	《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的意见》（津武党发[2012]89号）
品牌激励资金	-	500.83	607.67	-	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证明文件
2013年节能减排奖励	-	-	40.00	-	保财发[2014]46号
原阳县县长质量奖	-	2.14	5.00	-	原政文[2014]50号
知名品牌创建奖励（天津）	-	10.00	-	-	武清科企办发[2013]2号第八条
科技创新奖金（天津）	-	4.00	-	-	武清科企办发[2013]2号
2015年长沙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补助	-	0.40	-	-	长沙市财政局长知发[2015]23号
芙蓉区发改局科学技术奖金	-	5.00	-	-	芙蓉办发[2014]43号
2014年现代农业畜禽发展专项资金	-	30.00	-	-	保康县畜牧兽医局证明文件
优秀企业奖励（江西）	-	40.00	-	-	南昌县财政局证明文件
新增规模企业奖励（江西）	-	1.50	-	-	南昌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证明文件
2014年创新型中小企业扶持资金（盘山）	-	20.00	-	-	盘山县财政局证明文件
2013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税费返还资金（福清）	-	63.20	-	-	榕财企（指）[2014]57号
2013年规下提升规上企业奖励资金（福清）	-	5.00	-	-	融经贸工[2015]10号
循环下拨资金（武汉）	-	20.00	-	-	东西湖区财政局国库收付中心证明文件
农业效益扶持（重庆）	-	3.00	-	-	九龙坡区巴福镇镇政府证明文件
新达标企业奖励（昆明）	-	5.00	-	-	昆财企一[2014]40号
2013年4季度新建达标企业奖励（昆明）	-	10.00	-	-	昆财企一[2014]80号
2014工业经济产业服务平台奖	-	5.00	-	-	宁办[2015]9号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补助依据
失业保险补助（潍坊）	-	1.76	-	-	坊人社[2015]48号
天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专项资金（天津）	-	22.00	-	-	天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专项资金任务合同书
15年稳增长促转型项目奖励资金	-	75.60	-	-	榕经信运行（2015）80号
工业企业做大规模奖励（南京）	-	10.00	-	-	六工信[2015]14号
契税返还（甘肃）	-	10.80	-	-	白银市白银区中小企业创业基地管理委员会证明文件
企业产业发展扶持资金（贵州）	-	22.58	-	-	惠府办函[2015]604号
惠水总工会洪灾救助金（贵州）	-	1.00	-	-	惠水总工会（中央帮扶专户）
政府扶持资金（江西）	329.45	-	-	-	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证明文件
财政局技术改造资金（武汉）	100.00	-	-	-	东经信[2016]19号
惠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民营经济纳税奖金（贵州）	25.00	-	-	-	惠党发[2016]5号
长沙2015稳岗补贴	25.41	-	-	-	长政办发[2015]33号
南京市监督管理局名牌收入（南京）	2.00	-	-	-	宁政发[2016]46号
财政局2014年两化融合奖励资金（南京）	5.00	-	-	-	六政发[2016]55号
2015年稳岗补贴（南京）	6.46	-	-	-	南京市六合区横梁街道社会保险管理中心证明文件
产业集聚区突出贡献企业奖金（河南）	5.00	-	-	-	原文[2016]9号
新乡市星级企业奖励（河南）	5.00	-	-	-	新政文[2016]57号
2015年企业奖励资金	1.00	-	-	-	保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证明文件
2014年企业奖励资金	0.50	-	-	-	保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证明文件
稳定工业八条政策奖励（内蒙）	10.00	-	-	-	包府办发2015-61号
稳岗补贴（贵州）	3.63	-	-	-	惠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证明文件
合计	1,296.73	1,350.30	2,219.80	1,008.55	

4、薪酬分析

（1）发行人董监高、研发人员、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及普通员工人数变化及报告期各期平均薪酬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现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任职职务	2016年1-9月 税前收入	2015年度 税前收入	2014年度 税前收入	2013年度 税前收入
戴文军	董事长、总经理	27.83	44.87	29.13	24.09
邢世平	董事	-	-	-	-
陈更	董事	-	-	-	-
赵雄刚	董事	-	-	-	-
姚民仆	独立董事	-	6.00	6.00	6.00

姓名	任职职务	2016年1-9月 税前收入	2015年度 税前收入	2014年度 税前收入	2013年度 税前收入
廖建文	独立董事	-	6.00	6.00	-
崔劲	独立董事	-	6.00	6.00	6.00
张高飞	监事会主席	-	-	-	-
崔尧	监事	19.04	32.53	17.77	14.28
彭浩	职工监事	10.08	15.80	13.02	10.07
彭刚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8.82	29.99	24.43	16.23
彭才刚	财务总监	23.29	34.18	24.43	17.03
刘全胜	副总经理	23.29	34.18	24.43	17.03
合计		122.34	209.55	151.22	110.74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含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销售人员及普通员工人数变化及各期平均薪酬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人数	薪酬总额	平均薪酬	人数	薪酬总额	平均薪酬	人数	薪酬总额	平均薪酬	人数	薪酬总额	平均薪酬
管理人员	209	2,468.84	11.81	211	3,000.24	14.22	189	2,398.20	12.69	186	2,213.21	11.90
研发人员	177	968.72	5.47	168	1,132.66	6.74	160	972.36	6.08	157	805.99	5.13
销售人员	587	2,839.07	4.84	655	3,741.03	5.71	583	3,115.62	5.34	621	2,776.30	4.47
普通员工	3,175	15,316.63	4.82	2,963	17,521.96	5.91	2,530	16,007.16	6.33	2,478	12,924.80	5.22
合计	4,148	21,593.27	5.21	3,997	25,395.89	6.35	3,979	22,493.34	5.65	3,934	18,720.31	4.76

报告期内，发行人职工薪酬的增长主要系员工人数增长以及工资提升所致。

（2）工资水平或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员工平均薪酬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同行业上市公司	煌上煌	4.81	3.80	3.42
	双汇发展	7.17	5.61	4.92
	涪陵榨菜	10.55	8.69	7.34
	行业均值	7.51	6.04	5.23
发行人		6.35	5.65	4.76

注：上述平均薪酬指应付职工薪酬当期增加额/当期末员工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员工平均薪酬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发行人的员工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具有可比性。

(3) 发行人在发行上市后对薪酬水平的总体安排

发行人目前没有发行上市后大幅上调工资的明确意向或具体安排，届时会根据市场薪酬水平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再对薪酬水平进行合理适度的调整。

(六)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09	240.92	129.42	-74.7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53.92	1,397.13	2,260.14	1,024.9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49.93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6.13	104.63	181.23	75.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15.63	1,742.68	2,570.79	1,026.1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7.68	351.08	599.66	240.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扣除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717.95	1,391.60	1,971.13	785.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276.95	30,081.61	23,633.82	19,28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	26,559.00	28,690.01	21,662.69	18,495.62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润				
扣除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63%	4.63%	8.34%	4.08%

2013年、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9月，发行人扣除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785.91万元、1,971.13万元、1,391.60万元、717.95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06%、8.34%、4.63%、2.63%。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发行人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二、（五）3、营业外收支”的相关内容。

（七）主要子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1、上海阿妙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7,903.29	29,762.43	22,739.32	16,575.69
营业成本	17,748.39	19,535.06	15,607.60	11,112.45
销售毛利率	36.39%	34.36%	31.36%	32.96%
净利润	4,476.05	4,975.26	2,962.54	2,216.69

上海阿妙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呈持续增长趋势。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发行人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和产品销售的定价能力也相应提高，上海阿妙的销售毛利率呈上升趋势，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2、重庆阿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6,342.28	20,178.12	19,246.22	17,573.88
营业成本	11,370.85	14,838.25	14,474.95	12,853.79
销售毛利率	30.42%	26.46%	24.79%	26.86%
净利润	3,335.67	3,776.05	3,220.68	3,262.41

重庆阿润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呈持续增长趋势。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发行人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和产品销售的定价能力也相应提高，重庆阿润的销售毛利率呈上升趋势，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3、南京阿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8,134.30	22,650.92	21,789.97	20,362.53
营业成本	12,548.40	16,815.34	16,533.45	15,133.85
销售毛利率	30.80%	25.76%	24.12%	25.68%
净利润	3,064.48	3,211.26	2,396.45	1,969.94

南京阿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呈持续增长趋势。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发行人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和产品销售的定价能力也相应提高，南京阿惠的销售毛利率呈上升趋势，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4、广东阿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5,379.35	27,764.08	21,196.43	4,434.47
营业成本	17,969.44	20,828.75	16,554.62	3,390.46
销售毛利率	29.20%	24.98%	21.90%	23.54%
净利润	4,118.91	3,176.55	1,863.95	245.97

广东阿达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呈持续增长趋势。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发行人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和产品销售的定价能力也相应提高，广东阿达的销售毛利率呈上升趋势，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5、河南阿杰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7,460.84	20,552.77	17,941.81	13,014.82
营业成本	11,966.04	14,992.73	13,546.90	9,954.86
销售毛利率	31.47%	27.05%	24.50%	23.51%
净利润	2,994.17	2,489.67	1,664.92	1,420.63

河南阿杰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呈持续增长趋势。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发行人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和产品销售的定价能力也相应提高，河南阿杰的销售毛利率呈上升趋势，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6、江西阿南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5,156.37	20,460.34	21,440.86	20,185.89
营业成本	11,213.99	15,396.26	16,594.78	15,322.09
销售毛利率	26.01%	24.75%	22.60%	24.10%
净利润	2,073.86	2,451.91	2,812.12	1,858.25

江西阿南报告期内营业收入、销售毛利率较为稳定，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7、天津阿正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5,842.77	18,780.32	15,717.84	13,186.10
营业成本	11,437.90	13,981.38	11,774.84	9,551.69
销售毛利率	27.80%	25.55%	25.09%	27.56%
净利润	2,073.52	2,373.46	1,871.81	1,863.76

天津阿正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呈持续增长趋势。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发行人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和产品销售的定价能力也相应提高，天津阿正的销售毛利率呈上升趋势，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8、西安阿军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2,216.83	15,209.35	14,961.20	14,266.24
营业成本	8,502.80	10,745.36	10,929.98	10,136.75
销售毛利率	30.40%	29.35%	26.94%	28.95%
净利润	1,824.30	3,067.91	2,632.57	2,498.79

西安阿军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呈持续增长趋势。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发行人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和产品销售的定价能力也相应提高，西安阿军的销售毛利率呈上升趋势，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9、绝味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	-	-
营业成本	512.08	622.29	425.92	407.46
销售毛利率	-	-	-	-
净利润	-502.07	-622.95	-426.10	-407.57

绝味轩主要承担发行人部分市场管理和品牌管理的职能，不具体开展产品生产及销售业务，因此无实际业务收入。

10、成都绝味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7,929.82	9,163.52	8,214.86	8,360.05
营业成本	5,653.38	6,907.77	6,295.75	6,487.14
销售毛利率	28.71%	24.62%	23.36%	22.40%
净利润	1,415.53	1,358.95	1,009.65	981.32

成都绝味轩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呈持续增长趋势。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发行人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和产品销售的定价能力也相应提高，成都绝味轩的销售毛利率呈上升趋势，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11、绝味营销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2,804.80	18,983.63	18,974.97	14,932.65
营业成本	6,387.36	8,732.33	9,538.27	9,528.55
销售毛利率	50.12%	54.00%	49.73%	36.19%
净利润	-1,341.44	-158.50	-690.43	-2,464.96

绝味营销的财务数据为合并口径，包括下属所有营销子公司，其净利润为负主要系营销子公司主要负责管理直营门店，收入较少而经营成本较高所致。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23.39	21,534.22	42,624.91	19,203.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99.33	-28,604.23	-12,686.31	-32,631.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11	-7,154.27	-8,919.65	-251.1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526.94	-14,224.29	21,018.95	-13,678.7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677.80	23,150.86	37,375.15	16,356.19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析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8,928.44	98.09%	340,989.01	98.90%	309,092.72	98.98%	265,318.55	99.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33.42	1.91%	3,794.88	1.10%	3,191.89	1.02%	2,371.43	0.89%
其中：利息收入	180.14	0.06%	213.78	0.06%	172.09	0.06%	146.65	0.05%
其他往来款	3,590.46	1.22%	310.48	0.09%	169.34	0.05%	-	-
政府补助	1,336.73	0.45%	2,201.10	0.64%	2,247.80	0.72%	1,437.55	0.54%
加盟商保证金	304.02	0.10%	810.89	0.24%	243.98	0.08%	588.71	0.22%
其他	222.06	0.08%	258.63	0.08%	358.67	0.11%	198.51	0.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合计	294,561.86	100%	344,783.90	100%	312,284.61	100%	267,689.98	100%

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9月，发行人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265,318.55万元、309,092.72万元、340,989.01万元、288,928.44万元，占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分别为99.11%、98.98%、98.90%、98.09%。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9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27,009.41万元、262,972.60万元、292,129.85万元、242,657.56万元，发行人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保持良好的匹配关系。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析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包括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变动与业务发展相关性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2,195.42	70.24%	238,209.24	73.69%	191,473.65	71.01%	178,596.77	71.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562.22	8.80%	25,107.60	7.77%	21,592.08	8.01%	18,876.06	7.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215.39	12.33%	33,097.43	10.24%	30,726.12	11.39%	25,472.13	10.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65.44	8.63%	26,835.42	8.30%	25,867.85	9.59%	25,541.05	10.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245,138.47	100%	323,249.68	100%	269,659.70	100%	248,486.00	100%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203.98万元、42,624.91万元、21,534.22万元、49,423.39万元，净利润分别19,281.53万元、23,633.82万元、30,081.61万元、27,276.95万元，各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均比较接近，表明公司现金流量充裕，盈利质量较高。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9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631.62万元、-12,686.31万元、-28,604.23万元、-15,699.33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情况与发行人处于经营规模扩张期相适应，主要为购建土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SAP软件等资产而发生的支出。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9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1.14万元、-8,919.65万元、-7,154.27万元、-197.11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股东投资及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变动分析如下：

1、2013年发行人新增借款12,000万元，分配股利、偿还债务本息合计

12,251.14 万元，当期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1.14 万元。

2、2014 年度发行人新增借款 4,500 万元，分配股利、偿还债务本息合计 13,419.65 万元，当期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919.65 万元。

3、2015 年发行人新增借款 5,300 万元，分配股利、偿还债务本息合计 12,454.27 万元，当期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154.27 万元。

4、2016 年 1-9 月发行人新增借款 10,000.00 万元，分配股利、偿还债务本息合计 10,197.11 万元，当期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7.11 万元。

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发展，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带来了良好的现金流入，为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开拓新市场提供了资金支持。同时，发行人的融资活动为发行人业务发展提供了有效的资金支持。发行人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有利于不断改善发行人的经营条件，为发行人业务拓展和业务增长提供了保障。

（四）主要子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上海阿妙、重庆阿润、南京阿惠、广东阿达、河南阿杰、江西阿南、天津阿正、西安阿军、绝味轩、成都绝味轩、绝味营销等主要子公司未单独编制现金流量表。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形成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分别为 17,514.27 万元、12,230.49 万元、22,365.17 万元、18,680.58 万元，主要为购建土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SAP 软件等资产。

（二）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

目前，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可以预见的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其中主要子公司可以预见的资本性支出计划有湖南阿瑞建设年产 16,5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江西阿南年产 14,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

项目、河南阿杰年产 12,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等，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分析

（一）财务状况未来趋势分析

经过多年的努力，发行人稳步发展成集产品研发、生产加工、市场销售于一体的经营自主品牌的现代化休闲卤制食品连锁企业，在产品质量、品牌和销售网络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发行人未来将利用募集资金改善生产条件，扩大产能和提高销售网络覆盖率，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将持续增长。同时，随着资产规模和销售收入的增加，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也将有所增长。发行人未来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股东权益规模，继续保持合适的资本结构。

（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1、休闲卤制食品行业的稳定发展奠定了公司持续成长的基础

随着党的十八大提出城乡人均收入翻一番的目标，城乡居民的食品消费将从生存型消费向享受型、发展型消费加速转变。同时，行业食品质量安全越来越受到重视，大型企业得以通过品牌拉动、技术保障、生产效率提高等措施，在确保食品安全的同时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将使公司的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奠定坚实基础。

2、销售网络的领先优势是品牌建设和可持续盈利的保障

经过公司多年的持续开拓，公司形成了覆盖全国 29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直营和加盟连锁销售网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全国共开设了 7,758 家门店。公司销售网络的覆盖率和门店数量居于市场领先地位，销售网络已成为公司重要的竞争优势，一方面有利于扩大公司知名度，提升公司的品牌价值，另一方面作为销售终端可以了解消费者需求，为消费者提供称心满意的服务，是公司可持续盈利的保障。

3、产品结构的不断优化是公司持续盈利的动力

公司针对各地市场的特点，采用差异化的策略，不断推陈出新，通过产品开发力求突破消费者的“口味疲劳”。目前，公司的产品组合已经涵盖了禽畜副产品、素食、海鲜等产品中的大多数品类，形成了“以卤制鸭副产品等卤制肉食为主，卤制素食、真空包装产品、包装礼品产品等为辅”的近 200 个品种的丰富产品组合，能够满足人们不同层次的需求，为公司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提供了保障。

六、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分析

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作为一家公众公司，肩负着保护股东合法权益的责任。发行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一）发行人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进行过 4 次利润分配，累计分配金额 28,44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利润分配通过时间	利润分配金额（含税）
2013 年 4 月	4,500 万元
2014 年 5 月	6,300 万元
2015 年 4 月	7,920 万元
2016 年 4 月	9,720 万元
合计	28,440 万元

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均已实施完毕。

2013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 2013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决议向股东分配利润 4,500 万元人民币（含税），于 2013 年 4 月实施完毕。

2014 年 5 月 27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议向股东分配利润 6,300 万元人民币（含税），于 2014 年 6 月实施完毕。

2015 年 4 月 15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议向股东分配利润 7,920 万元人民币（含税），于 2015 年 5 月实施完毕。

2016年4月29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议向股东分配利润9,720万元人民币（含税）。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向发行人合计分配利润13,000.00万元、17,026.00万元、21,170.00万元、14,510.00万元。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母公司所设立的子公司是母公司的所属公司，其所有者是母公司，母公司依照法律规定享有其所有权。母公司对子公司的业务活动实行监督和控制，即母公司对子公司的经济活动进行有计划、有组织、有目的的管理、监督和控制，对子公司的财务指标进行核定和考核。子公司的年度经营预算要报母公司审批。母公司与子公司是一个有机整体，子公司的营销政策、人事政策、财务制度、会计核算方法要接受母公司相关部门的指导。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5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股东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二）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三、（一）公司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三）发行上市后的股东回报规划分析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五、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规划”。

（四）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可行性分析

1、发行人良好的财务状况是进行利润分配的基础保障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27,009.41万元、262,972.60万元、292,129.85万元和242,657.56万元，业绩实现了较快增长。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

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 132,786.50 万元，净利润合计 100,273.91 万元。发行人良好的财务状况是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有力保障。

2、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为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供了制度保障

近年来，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出台了一系列促进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在制度上保证了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五）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水平的合理性分析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发行人的经营现状和发展规划。发行人属于食品加工工业中的休闲卤制食品行业，在相关政策的鼓励下，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同时，发行人自身资产负债率合理，具有较强的资金管理能力，通过日常积累以及本次募集资金可获得足量发展资金，因此，发行人有足够能力支付股东红利。

发行人上市后，将通过募集资金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和综合竞争力，提高盈利水平。发行人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使股东共享发行人成长收益。

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测算及相关填补回报措施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较发行前有较大幅度的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的短时间内，因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增长较快将摊薄每股收益。但从中长期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带来的资本金规模增长将有效促进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净资产和资本

金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收益。

1、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 假设发行数量为 5,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4,059.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

(2) 假定本次发行于 2017 年 3 月末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

(3) 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 在预测 2017 年底总股本和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发行股票对总股本的影响。

(5)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17]3833 号)，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8,030.3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7,190.41 万元。

(6) 假设公司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7,699.94 亿元/47,007.62 亿元，较 2016 年度增长 25.43%/26.40% (按照报告期内平均增长率确定)。该假设分析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7) 假定暂不考虑其他经营或非经营因素对公司资产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8)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6 年/(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加权平均股本(万股)	36,000.00	36,000.00	39,75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	131,565.72	170,380.90	225,925.15

项目	2016年/(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2017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资产(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030.32	47,699.94	47,699.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190.41	47,007.62	47,007.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6	1.32	1.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6	1.32	1.20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3	1.31	1.18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3	1.31	1.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91%	36.26%	21.11%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27%	35.73%	20.81%

注：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相关指标计算依据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等。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会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摊薄。

(二) 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募集资金用途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1、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融资将用于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和培训中心及终端信息化升级项目、研发检验中心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提升企业内部基础管理水平、加强产品质量把控、检验技术和手段达到领先水平、满足企业对原料、半成品、产品的质量安全检验要求的需要；是解决公司全国市场快速发展带来的供货能力不足问题的需要；是建立健全产品质量数据库、企业质量诚信数据采集与管理系统、企业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等的需要；是全面提升加工企业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水平的需要；是全面

提高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的需要。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巩固“绝味”品牌在全国的知名度。

公司的品牌、经营网络、产品开发、质量管控、经营管理等优势，保障了募投项目的可行性，使本次融资具备合理性。

关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投项目均经过发行人严格论证，拟投向生产基地、营销网络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发行人的发展规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更新和扩大发行人产能，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增加市场份额，全面提升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

3、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的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企业生产、营销和管理经验，为公司业务多年来的快速、平稳发展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同时，公司已形成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认同公司文化的人才队伍，这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人才支持。

（2）技术储备

公司积极与相关大学、科研院所开展合作研究，将相关合作研发的诸多成果应用于科研人员培养、食品加工车间设计建造、全程冷链建设等环节之中。在与相关大学、科研院所合作研发的过程中，公司通过共建研发平台、拓宽技术交流及技术人才培养的渠道，将新技术、新工艺应用于生产设备及销售过程，保证了技术水平在行业内领先。

（3）市场储备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城乡居民的食品消费将从生存型消费向享受型、发展

型消费加速转变，休闲卤制食品适应了我国社会转型期居民生活方式转变的现状，安全卫生、方便快捷的食品将日益受到人们的青睐，具备前述条件的休闲卤制食品的消费将面临较好的增长前景。

综上，公司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三）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以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发行人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

发行人是一家经营自主品牌的休闲卤制食品企业，也是国内规模最大、拥有门店数量最多的休闲卤制食品连锁企业之一。发行人已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绝味”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经过公司多年的持续开拓，公司形成了覆盖全国 29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直营和加盟连锁销售网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全国共开设了 7,758 家门店。公司销售网络的覆盖率和门店数量居于市场领先地位

（2）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 食品安全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接连发生了诸如石蜡大米、甲醛啤酒、三聚氰胺超标奶粉、地沟油、苏丹红咸鸭蛋、瘦肉精猪肉等食品安全事故。社会各界对于食品安全问题给予了越来越高的关注，政府层面也加大了对食品安全问题的重视程度和监管力度。食品安全问题的发生不仅会对企业品牌造成一定的影响，而且会对企业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冲击。

日常业务中，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产品标准组织生产，建立了完善的

食品安全控制体系，通过了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并对关键环节在国家标准的基础上制定了更为严格的多个企业标准，进一步细化食品安全控制工作：在采购环节对原材料、辅料制定了严格的采购标准和程序；在生产环节对每道工序均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标准，对关键控制点制定了限值，并明确了质量控制关键监测点和检测点；在产品配送环节实行全程的“冷链”配送；在销售环节建立了规范的门店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层级检核制度，构建了五级门店管理体系，最大限度地保证各直营门店和加盟门店的质量控制；同时，发行人对生产流通过程中的冷却隧道、冷库、成品发货车间、运输车辆、周转箱等均进行了严格的清洗消毒和微生物检测和控制。但是，若发行人采购、加工、配送、销售过程中任一环节出现疏忽，将可能发生食品安全问题，并对消费者造成伤害，从而损害发行人在市场上长期树立的良好品牌，进而影响发行人的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

2) 加盟模式的管理风险

目前，发行人采取以“直营连锁为引导、加盟连锁为主体”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加盟门店的数量增长较为迅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90% 以上来源于加盟模式的产品销售。尽管发行人对加盟商在销售价格、产品质量、促销和店铺形象等方面进行较为严格的管理，但加盟商毕竟是独立于发行人的主体，若加盟商在日常经营中未严格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将对发行人经营效益、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响。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加盟商的不断增多，发行人在加盟模式方面的制度建设、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3) 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深入，中国休闲卤制食品行业市场份额呈现逐步集中的趋势。发行人目前是国内规模最大、拥有门店数量最多的休闲卤制食品企业之一，但随着竞争对手投入力度的加大、管理与运营水平的逐渐提升，若发行人未能保持核心竞争力，可能导致产品需求下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此外，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休闲卤制食品市场规模的扩大，不排除其他潜在竞争者进入本行业，从而使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4)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产品原材料占其主营业务成本 80% 以上，其中鸭脖、鸭掌、鸭锁骨、鸭肠、鸭翅等约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 50% 左右，因此上述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影响发行人的毛利率和盈利能力。近年来，由于受动物疫情或其他自然灾害、养殖成本、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原材料的价格出现了一定的波动。虽然发行人通过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及趋势分析、低价时适当调整采购供应策略以及向上延伸产业链等措施化解公司的经营压力。但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而发行人不能及时将材料成本的变动影响消化或转移至下游客户，可能会增加发行人生产成本，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 工艺配方流失的风险

公司秉承“致力于让公众最便捷地获得安全、味美、丰富的特色美食”的使命，结合卤制深加工的特点，通过选用优质植物香辛料，开发出了独特的工艺配方。上述工艺配方是决定公司休闲卤制食品口味的主要因素。但上述工艺配方构成难以通过专利方式进行保护。目前，公司采取了极为严密的保密措施，以减少产品工艺配方对个人的依赖，降低技术流失风险。公司对配方配制环节实行工序隔离，将配方的设计与开发交由多个项目组分别完成，采用“核心配方+一般配方”的组合模式，即总部研发中心相关技术管理部门掌握核心配方、分子公司技术管理部门掌握一般配方，产品的生产需要将上述两种配方组合后才能实现。虽然公司独特工艺配方的构成由各相关技术部门合作才能完全掌握，且公司已与各相关技术部门的关键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但公司仍存在工艺配方流失的风险。

2、提高发行人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发行人运营成本，提升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将通过适时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加强日常运行效率、保证募集资金有效运用等措施，积极应对行业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1）适时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已经得到积极开展，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湖南阿瑞、上海阿康等项目建设进展较快，公司将适时推进其余募投项目建设，尽快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2）加强日常运行效率

公司将从资金使用效率、人员配置效率、生产安排效率等多方面促进公司日常运行效率，合理使用资金，降低运营成本，节省各项开支，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3）保证募集资金有效运用

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同时，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综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积极保护投资者利益。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合理，发行人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阅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3833 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绝味食品股份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及财务状况，及 2016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发行人 2016 年度主要财务信息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88,594.87	68,722.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594.74	92,611.44
资产总计	196,189.61	161,334.43
流动负债合计	45,245.47	41,886.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13.22	1,227.21
负债合计	49,658.69	43,113.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530.92	118,220.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530.92	118,220.5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27,414.48	292,129.85
营业成本	223,174.81	208,600.59
营业利润	50,835.62	38,682.91
利润总额	51,689.26	40,425.59
净利润	38,030.32	30,081.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030.32	30,081.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190.41	28,690.0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89.22	21,534.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40.35	-28,604.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21.32	-7,154.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27.55	-14,224.29

4、非经常性损益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8.95	240.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71.66	1,397.1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49.93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9.07	104.6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003.57	1,742.68

(三) 发行人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期间，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

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审阅，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增加了 19,871.87 万元和 3,358.81 万元，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门店总数已达 7,924 家，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752 家，使得公司的休闲卤制食品销售规模有所增加。

经审阅，发行人 2016 年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327,414.48 万元，较 2015 年度同比增长 12.08%，营业收入增长较为稳定，发行人 2016 年度实现营业利润 50,835.62 万元，较 2015 年度同比增长了 31.42%。2016 年度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030.32 万元，较 2015 年度同比上升 26.42%；2016 年度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190.41 万元，较 2015 年度同比上升 29.63%。

发行人预计，2017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85,000 至 95,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14%至 28.68%；2017 年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200 至 11,5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40%至 38.00%；2017 年一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900 至 11,3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35%至 38.51%。（前述 2017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不代表公司所做的盈利预测）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在“致力打造一流特色美食平台”企业愿景的指引下，通过加强品牌建设、优化产品开发、完善渠道开拓、提升技术水平、深化渠道管理、夯实管理基础，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持续保持公司在全国休闲卤制食品行业的领先地位。

发行人将逐步完成休闲卤制食品这一细分市场的行业整合，从而实现公司制定的“创造行业标准、整合行业资源、引领行业发展”的战略目标，体现公司的品牌价值及规模优势。

此外，公司将依托自身在休闲卤制食品行业的优势，进行横向和纵向产业链整合，放大品牌效应，提升盈利能力：

1、通过横向产业整合，持续拓展线下门店，构建和强化线上电商入口，建立基于消费者的大数据分析系统，形成强大销售平台，持续将“好吃”的特色美食纳入公司 O2O 体系中试销和培养，并对有价值的相关企业进行整合。

2、通过纵向产业延伸，择机拓展上游畜禽养殖业等，进一步保障原材料供应。

二、业务发展计划

（一）整体经营目标

未来三年内，发行人将围绕休闲卤制食品，全程监测食品质量安全、全面控制成本、全方位拓展营销、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以优异的业绩回报股东。

（二）产品开发和质量保障计划

发行人的主导产品是以鸭副类为代表的禽畜类休闲卤制食品。未来的产品开发将进一步以鸭副类休闲卤制食品为核心，不断梳理和优化产品结构，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顾客消费习惯的变化，不断加强原辅材料的选择，改良现有技术和工

艺，通过丰富产品种类和风味来满足顾客的需求；加强研发与传统渠道相匹配的分销产品，推出与特通、电商等渠道相匹配的特殊品类；加大区域性产品的开发，以适应区域竞争；持续开发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新品，逐步提高产品形象。

发行人将坚持自主开发和开放合作相结合的原则，依托已积累的技术和工艺，积极寻求与国内知名大专院校交流、合作的机会，促进自身技术水平的提升。目前，发行人正在进行的主要研发项目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生产技术情况”。同时，发行人将结合募投项目的实施，加大产品开发力度，重点攻关生产工艺、产品质量追溯等领域的关键问题，积极引进、借鉴、吸收国内外先进的质量管理经验和方法，对原材料采购、休闲卤制食品生产和销售等各环节实施质量控制，始终把产品质量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

（三）品牌建设计划

发行人将以“绝味”品牌为核心，定位于一流特色美食平台，实施差异化营销策略；通过与专业机构的合作，提升品牌核心价值，完善品类发展战略，构建专业、公开、透明的媒介管理体系；通过线上主流媒体投放与网络营销等传播方式，维护公司与产品良好的品牌形象，使“绝味”品牌的社会知名度、市场认可度、客户忠诚度得以全面提升。

（四）渠道开拓计划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全国共开设了 7,538 家门店。公司销售网络的覆盖率和门店数量居于市场领先地位，销售网络已成为公司重要的竞争优势，为发行人未来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按照发行人致力于打造“一流特色美食平台”的目标，发行人将拥有的不仅是单一线下食品销售渠道，而是线下食品销售渠道与线上综合美食门户联动而实现的“一流特色美食平台”：

1、在线下食品销售渠道开拓方面，发行人将继续坚持“以直营连锁为引导、以加盟连锁为主体”的经营模式，积极优化专卖店销售渠道，拓展新型销售渠道。

2、在线上综合美食门户平台建设方面，发行人将通过自建独立线上美食销

售 APP 与国内知名第三方平台合作建立线上美食销售渠道，弥补传统食品企业依赖线下实体门店销售的不足。

（五）渠道管理计划

发行人将加强对销售网络的管理，通过启动加盟商一体化管理体系建设，提升连锁渠道管理能力。具体措施包括：进一步完善大加盟商培养机制，通过特殊政策的扶持，重点培养战略型加盟商；完善加盟商评估与分级管理、加盟商管理体系制定与实施、加盟商准入和退出管理机制、加盟商服务与固定检核机制、门店层级检核制度；进一步提升加盟商整体运营能力，加强针对加盟商及其员工的培训。

（六）人力资源计划

发行人将通过完善引进、培养和激励的用人机制，建设一支优秀、稳定的营销、技术和管理队伍，制定具有前瞻性的人力资源规划，具体涵盖：人才战略、招聘、培训、考核和薪酬规划，为人才队伍提供制度保障；构建符合公司实际的培训计划，充分发挥绝味管理学院的作用，增强培训计划的针对性和实用性，提高对于公司基层员工的培训力度，做好培训效果的跟踪。

（七）管理计划

发行人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科学决策机制，建立规范内控体系，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其主要工作包括：

1、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各项内控制度，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策、监督职能，增强经营管理团队的管理能力。

2、持续推进制度建设，实施管理能力提升，以岗位规范化和业务流程标准化为重点，形成规范化、标准化管理体系。

（八）信息系统建设计划

按照公司信息化建设规划，发行人目前已经完成 SAP 信息化建设并进入全面运维阶段，同时，发行人还将全面启动 RMS 信息化建设，实现“一个绝味、

一个标准、一个体系”的目标。完善的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将为发行人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九）再融资计划

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后，发行人的各项指标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完成情况以及资金需求等多种因素，采用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相结合的方式，合理筹集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十）兼并收购计划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适时制定相关的兼并收购计划。待公司上市之后，发行人将围绕主营业务，实施一定程度的产业链整合，以达到扩大生产规模、降低成本、提高盈利能力的目标。

三、上述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与主要困难

（一）假设条件

- 1、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对公司和国家环境保护政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的现象发生。
- 2、国家食品安全、特许经营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实施和募集资金的及时到位。
- 4、国家现行的税收、利率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拟采用的解决方法

1、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和销售网络的延伸，对发行人的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成功上市后，来自监管部门和公众的监督将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有利于公司业务目标的实现。

2、发行人的快速发展对人才的需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近年已经采取一些相应的措施吸引人才，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将根据需要引进和培养一批市

场营销、产品开发和运营管理等方面的优秀人才，并且通过完善薪酬和福利激励制度保证人才队伍的稳定性。

四、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未来三年仍将专注于休闲卤制食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依托自身的竞争优势打造一流特色美食平台。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主要表现为产能提高、新产品开发、质量安全保障、市场渠道开拓等，是现有业务的延伸和提高。本次发行成功后，所募资金将全部用于食品加工基地建设等项目，这些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的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市场布局更为合理，使公司的食品质量和安全控制更加有效，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实现目标的作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业务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迅速扩大，资产结构进一步改善。通过募投项目建设，公司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加强，竞争优势将更加明显。

2、本次发行将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公司将利用品牌等竞争优势整合市场，实现快速发展。此外，公司将成为公众公司，接受投资者、监管机构和公众的监督，有利于公司的长久发展。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期
1	湖南阿瑞食品有限公司建设年产16,500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13,114.00	13,114.00	2年
2	江西阿南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4,000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11,212.00	11,212.00	2年
3	黑龙江阿滨食品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7,091.00	7,091.00	2年
4	上海阿康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7,193.00	7,193.00	2年
5	贵州阿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3,675.00	3,675.00	2年
6	河南阿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8,367.00	8,367.00	2年
7	四川阿宁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7000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12,731.00	12,731.00	2年
8	西安阿顺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9,698.00	698.00	2年
9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和培训中心及终端信息化升级项目	17,808.00	5,976.00	3年
10	湖南阿瑞食品有限公司建设研发检验中心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4,002.00	4,002.00	1年
	合计	94,891.00	74,059.00	

注：上述募投项目以下分别简称为“湖南”、“江西”、“黑龙江”、“上海”、“贵州”、“河南”、“四川”、“西安”、“营销网络”、“研发楼”。

本次募集资金最终数额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

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项目核准/备案文号
1	湖南阿瑞食品有限公司建设年产16,500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湘环评表[2013]32号	宁开招备发（2013）6号
2	江西阿南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4,000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南环评字[2013]84号	南发改行政审批字[2013]07号
3	黑龙江阿滨食品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五环发[2013]28号	五发行审字[2013]14号
4	上海阿康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金环许[2013]199号	金经备 20130081
5	贵州阿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惠环审[2012]19号	惠发改备字（2014）25号
6	河南阿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原环监（2014）08号	豫新原阳工[2014]00010号
7	四川阿宁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7,000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遂环评函[2014]23号	川投资备[51090414030401]0006号
8	西安阿顺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蓝环批复[2014]21号	蓝发改发（2016）298号
9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和培训中心及终端信息化升级项目	不适用	长发改备案（2016）177号
10	湖南阿瑞食品有限公司建设研发检验中心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长先环发[2013]50号	宁开招备发（2016）18号

（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主要意见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认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论证充分，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和完善市场网络布局的战略目标，实施后能够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对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和持续发展能力发挥积极推动作用。董事会一致审议通过了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金用途的议案。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以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同业竞争情况及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况。同时，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并在公司现有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的基础上自主实施，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一）必要性分析

1、保障食品安全的需要

随着国家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和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的增强，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控制已经成为食品加工企业经营的重中之重。公司坚持“以质量求生存，以品牌促发展”的发展思路，通过提升企业内部基础管理水平，加强产品质量把控，使公司的检验技术和手段达到领先水平，以满足企业对原料、半成品、产品的质量安全检验要求；建立健全产品质量数据库、企业质量诚信数据采集与管理系统、企业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等，全面提升加工企业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水平；建设企业的技术研发中心，完善研发手段，改善研发条件，从而全面提高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最终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

公司拥有成熟的营销网络体系，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和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但是公司在全国市场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带来了供货能力不足的问题，产能不

足的问题逐渐显现。如果公司产品长期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公司不仅无法扩展新的市场，甚至已有的成熟市场也可能由于供货不足而失去部分市场份额。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巩固“绝味”品牌在全国的知名度。

（二）可行性分析

1、国家政策为募投项目建设提供了政策保障

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肉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商业特许经营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上述政策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政策保障。

2、休闲卤制食品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为募投项目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城乡居民的食品消费将从生存型消费向享受型、发展型消费加速转变，休闲卤制食品适应了我国社会转型期居民生活方式转变的现状，安全卫生、方便快捷的食品将日益受到人们的青睐，具备前述条件的休闲卤制食品的消费将会迎来持续的快速增长。

3、物流行业和食品保质技术的发展推动连锁加盟模式的扩张

伴随着我国物流行业冷链运输的快速发展以及低温保鲜、高压保鲜、配料标准化、真空包装等先进保鲜技术的推广应用，有效地提高了企业网络覆盖广度和深度，扩大了配送范围，提升了产品配送效率，极大地支持了连锁加盟模式的发展，解决了束缚行业发展的瓶颈性问题，为休闲卤制食品行业的未来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肉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也指出，到2015年我国肉类冷链流通率提高到30%以上，冷藏运输率提高到50%左右，流通环节产品腐损率降至8%以下。

4、公司的优秀团队为募投项目提供了有力的人才支持

公司的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企业生产、营销和管理经验，为公司业务多年来

的快速、平稳发展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同时，公司已形成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认同公司文化的人才队伍，这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人才支持。

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分析通过，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 94,891.00 万元，投资方向主要用于湖南项目、江西项目、黑龙江项目、上海项目、贵州项目、河南项目、四川项目、西安项目、营销网络项目、研发楼项目。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匹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市场分析

（一）休闲卤制食品市场容量分析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城镇居民总量的逐渐增加，我国休闲卤制食品的消费支出仍将保持较快的发展态势。2011年我国休闲卤制食品的市场规模已达到1,301.43亿元，预计2016年将达到2,230.59亿。

（二）新增产能的营销策略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市场销售，公司拟采取以下营销策略：

（1）差异化策略

差异化营销所追求的“差异”是产品的“不完全替代性”，即在产品功能、质量、服务、营销等方面，公司为顾客所提供的是部分对手无法替代的。差异化营销，就是公司将凭借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管理优势，特别是产品供应网络优势，生产出口味独特、质量过硬的产品。

（2）市场网络营销策略

除了采用品牌管理和广告等方式外，公司还充分利用庞大营销网络的优势，通过“加盟连锁”运营模式、门店的精益管理和物流的配送优化，在保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降低经营成本，提升销售能力，为顾客提供更加安全、味美的产品。此外，公司使用先进的信息管理系统对产品的销售数据进行监测、分析和挖掘，即时调整产品的生产结构，进一步提升产品销量。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和产能扩大

后，公司将继续稳定开拓营销网络，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四、募集资金具体用途

（一）湖南阿瑞食品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16,5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1、项目的市场分析

（1）市场前景

产品的市场前景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发展概况”。

（2）销售方略

考虑到本项目及本次募投中江西项目生产的产品主要满足湖南、湖北、江西三省的市场需求，因此针对该三省市场进行综合分析。湖南、湖北、江西三省是我国休闲卤制食品的重要的消费市场和生产供应地，涌现了多家大型卤制食品加工与销售企业，未来渗透发展空间巨大。据统计，三省城镇居民人口超过 8,500 万人，约占到全国城镇居民人口的 11.80%。三省城镇居民人均食品支出基本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综合考虑三省城镇人口、人均食品消费能力等因素，预测 2016 年三省地区休闲卤制食品市场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236.44 亿元。

本项目生产的鲜货产品主要销售到湖南省各个市县，包装产品主要销售到华南、西南等区域。

2、项目的实施主体

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湖南阿瑞食品有限公司。

3、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16,500.00 吨休闲卤制熟食制品，其中鲜货产品 13,000.00 吨、包装产品 3,500.00 吨，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吨）	占总数比例
一	鲜货	13,000.00	78.79%
1	鸭脖	4,600.00	27.88%
2	鸭翅	1,500.00	9.09%
3	鸭头	600.00	3.64%
4	鸭掌	1,400.00	8.48%
5	鸭锁骨	400.00	2.42%
6	其它肉制品	1,300.00	7.88%
7	豆制品	300.00	1.82%
8	其它素菜类	1,600.00	9.70%
9	海鲜及水产品	1,300.00	7.88%
二	包装食品	3,500.00	21.21%
1	酱板鸭（310g/袋）	1,500.00	9.09%
2	鸭脖（220g/袋）	400.00	2.42%
3	鸭掌（220g/袋）	600.00	3.64%
4	鸭翅（220g/袋）	400.00	2.42%
5	鸭肫（110g/袋）	100.00	0.61%
6	其它包装制品	500.00	3.03%
合计		16,500.00	100%

4、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包括建设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项目总投资额 13,114.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2,052.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062.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一	建设投资	12,052.00	91.90%
1	建筑工程	6,290.73	47.97%
2	设备购置	3,252.17	24.80%
3	安装工程	633.07	4.83%
4	其他费用	1,302.13	9.93%
5	土地费用	-	-
6	预备费	573.90	4.38%
7	建设期利息	-	-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062.00	8.10%
合计		13,114.00	100%

5、项目的技术方案

（1）主要的工艺流程

本项目的工艺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2）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采用国内先进、成熟的生产技术和设备，性能稳定、适应性广，以实现生产规模化、现代化、机械化，整个生产过程推行国际上通用的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具体如下：

序号	使用环节	子系统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位
1	生产设备	生产系统	节能蒸汽锅	GB-150	60	台
2			热交换器	5 平方米	4	套
3			槽型混合机	CH-200	1	台
4			万能粉碎机	9FZ-35	1	台
5			真空包装机	DZD-500/SD	8	台
6			配料罐	PL-2000	4	个
7			封口机	BG32	6	台
8			解冻线	YB-1800	6	台
9			不锈钢冷却车	7C-K4-260KG	100	台
10			不锈钢分货台	Z4-1T	20	台
11			不锈钢手推车	COD-12168	20	台
12			自动气调包装机	FD-Z3	6	台
13			滚揉机	GR40-3200	2	台
14			自动化滚筒式输送系统	PMDS	4	套
15			杀菌釜	RTB-1000	2	台
16			食品全金属检测仪	ZYZ-5025	4	台
17			保温蒸汽管道系统	定制	4	套
18			坚果破壳机	YB14-40A	1	台
19			榨油机	1T	2	台
20		净化系统	浮动水处理器	6T/H	1	套
21			全自动软水设备	YS-10/H	1	套
22			RO 膜反渗透水处理系统	CS-RO-DL-2000L	2	套
23			恒湿恒温新风空调系统	VR190KS-TFP-522	10	套

序号	使用环节	子系统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位
24			5um 精密过滤器	H13	200	片
25			活性炭过滤器	DZ101	200	片
26			净化风管管道系统	XF 排风工程系列	8	套
27			风淋通道	A/S-3	4	座
28			净手池	YE-3	12	个
29			紫外线环境杀菌系统	JY-UV-1000S	12	套
30			高压清洗机	58 型三相	10	台
31			隧道式洗筐机	TX-700	2	台
32		周转计 量	打码机	A180-F	4	台
33			电动液压叉车	DM -P12/15/20	6	台
34			载货电梯	THJ5000/0.5-JXP	4	台
35			电子平台称	TCS-150	45	个
36			地磅	XK3190-A12+E	4	台
37		冷链系 统	风幕机	GK-2512AS1	35	台
38			迅冷库	30P	6	座
39			恒温净化间	180P	2	座
40			成品保鲜库	20P	5	座
41			原材料保鲜库	10P	1	座
42			恒温通道	10P	1	座
43			冷链配送车	HFC5256XLCK2R1HT	20	台
44			低温原材料冻库	300T	4	座
45			无线温湿度监测系统	TempTRAK	1	套
46			平台式装车输送机	CF-208	4	台
47		通风系 统	排风机	1m×1m	46	台
48			强排风风柜	22kw	6	台
49			强排风风柜	30kw	8	台
50			分析天平	328A	1	套
51			手提式蒸汽压力锅		1	套
52			电热蒸馏水器	10 升/小时	1	台
53			电子秤		1	台
54			分光光度计		1	台
55			凯式定氮仪		1	台

序号	使用环节	子系统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位
56		化验设备	农残检测仪		1	台
57			超净工作台		1	台
58			试验台及无菌室		1	套
59			干燥皿		1	台
60			固体粉碎机		1	台
61			天平台		1	台
62			无菌均质机		1	台
63			高压灭菌锅		1	台
64			尘埃粒子计数器		1	台
65			超声波清洗器		1	台
66			水浴锅		1	台
67			空调及 UPS 稳压器		1	台
68			万向排风罩		1	台
69			通风橱		1	台
70		玻璃仪器及耗材		若干	套	
71		生活配套	不锈钢全自动电热开水器	KSQ-9	3	台
72			一卡通系统	SCL-CTY	1	套
73			中央空调主机	GMV-PDm1700W4/NA B	2	台
74			中央空调冷媒管道系统	铜管	1	套
75			风机盘管	FP-85WAH	20	台
76	港式双头大锅灶		双头 06	1	台	
77	厨房油烟净化系统		GT002	1	套	
78	电气两用快速蒸饭车		KZ-12 型	1	台	

6、主要原辅料的供应

项目所需原辅材料为冷冻畜禽肉制品、蔬菜、豆制品及各种调味料、辅料等，年需要量约 26,728 吨，其中主要原料由公司统一向合格供应商企业采购，其它辅料和包装材料由当地或省内合格供应商供应。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内部控制体系，从而保证了公司采购的物资质量合格、价格合理、数量合适。因此，原辅材料不会对该项目的建设产生制约。

7、项目的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湖南宁乡经济开发区内车站路以北，城际轻轨以南，蓝月谷路以西。厂区规划总用地 66,781.53 平方米（折合约 100 亩），已通过受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当地的发展规划，厂区布局规整、节约用地，周边环境满足工程建设和生产运行要求。

8、项目的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建设期主要包括为土建施工及设备验收、安装、调试、试生产至投产。项目建设完成后第 1 年达到设计能力的 80%，第 2 年达到设计能力的 100%。

9、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建设地点周围的大气、水体等环境现状较好，无严重影响环境现状的污染源，符合食品加工的环境要求。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废渣和噪声，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和节能减排的有关规定，公司将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成熟的生产工艺、配套建设环保设施，充分体现资源循环、废物利用新特点，减少和消除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生产过程的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1）废水的治理方案

根据本项目废水特性，项目废水的主要成分属于可生化降解有机物，对微生物无毒害与抑制作用，具有较好的可生化性，常采用生物处理方法进行处理。本项目需处理的生产、生活废水约为 258.43m³/d，设污水处理站一座，污水处理站规模为日处理污水能力 300m³。经处理的废水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 三级排放标准，排至园区污水管网。

（2）废气的治理方案

项目卤料在加热卤制过程中，卤料中的低沸点有机物受热挥发至形成酱卤制品特有的香气，该气体不会对员工产生不利影响。生产厂房设置通风装置，采取机械通风的方式保证车间换气次数，加强卤制气体的扩散。

（3）噪声的治理方案

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食堂风机、车间机械排风设备、冷冻设备等运营时产生的设备噪声，本项目对车间内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隔声、吸音、消音等措施，使厂区南侧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内，厂区东、西、北侧厂界噪声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内。

(4) 废渣

本项目厂区内设垃圾场，生活垃圾送至城市垃圾场填埋处理，生产废料及时清运，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10、预期效益测算

经测算，项目投产后，正常年收入为 56,410.26 万元，税后净利润为 4,429.40 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8.72%，高于评价项目的基准收益率 12%；税后投资净现值为 13,771.59 万元大于 0；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4.71 年（含建设期）。总体而言，项目本身各项财务评价指标较好，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在效益上具有可行性。

(二) 江西阿南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4,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1、项目的市场分析

(1) 市场前景

产品的市场前景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 行业发展概况”。

(2) 销售方略

产品销售方略具体参见本节“四、(一) 湖南阿瑞食品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16,5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2、项目的实施主体

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江西阿南食品有限公司。

3、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14,000.00 吨休闲卤制熟食制品，其中鲜货产品 12,500.00 吨、鸭胚 1,500.00 吨，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吨）	占总数比例
一	鲜货	12,500.00	89.29%
1	鸭脖	4,400.00	31.43%
2	鸭翅	600.00	4.29%
3	鸭头	700.00	5.00%
4	鸭掌	800.00	5.71%
5	鸭锁骨	300.00	2.14%
6	其它肉制品	2,600.00	18.57%
7	豆制品	500.00	3.57%
8	其它素菜	1,400.00	10.00%
9	海鲜及水产品	1,200.00	8.57%
二	鸭胚	1,500.00	10.71%
合计		14,000.00	100%

4、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包括建设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项目总投资额 11,212.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0,69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22.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一	建设投资	10,690.00	95.34%
1	建筑工程	5,047.60	45.02%
2	设备购置	3,417.15	30.48%
3	安装工程	565.34	5.04%
4	其他费用	1,150.86	10.26%
5	土地费用	-	-
6	预备费	509.05	4.54%
7	建设期利息	-	-
二	铺底流动资金	522.00	4.66%
合计		11,212.00	100%

5、项目的技术方案

（1）主要的工艺流程

本项目的工艺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

（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2)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采用国内先进、成熟的生产技术和设备，性能稳定、适应性广，以实现生产规模化、现代化、机械化，整个生产过程推行国际上通用的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具体如下：

序号	使用环节	子系统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位
1	生产设备	生产系统	节能蒸汽锅	GB-150	60	台
2			热交换器	5 平方米	4	套
3			槽型混合机	CH-200	1	台
4			万能粉碎机	9FZ-35	1	台
5			配料罐	PL-2000	4	个
6			解冻线	YB-1800	6	台
7			不锈钢冷却车	7C-K4-260KG	100	台
8			不锈钢分货台	Z4-1T	20	台
9			不锈钢手推车	COD-12168	20	台
10			滚揉机	GR40-3200	2	台
11			自动化滚筒式 输送系统	PMDS	4	套
12			食品全金属检 测仪	ZYZ-5025	4	台
13			保温蒸汽管道 系统	定制	4	套
14			坚果破壳机	YB14-40A	1	台
15			榨油机	1T	2	台
16			烤房		72	套
17		净化系统	浮动水处理器	6T/H	1	套
18			全自动软水设 备	YS-10/H	1	套
19			RO 膜反渗透水 处理系统	CS-RO-DL-2000L	2	套
20			恒湿恒温新风 空调系统	VR190KS-TFP-522	10	套
21			净化风管管道 系统	XF 排风工程系列	8	套
22			风淋通道	A/S-3	4	座
23			净手池	YE-3	12	个
24			紫外线环境杀 菌系统	JY-UV-1000S	12	套

序号	使用环节	子系统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位	
25			高压清洗机	58 型三相	10	台	
26			隧道式洗筐机	TX-700	2	台	
27			周 转 计 量	打码机	A180-F	4	台
28		电动液压叉车		DM -P12/15/20	6	台	
29		载货电梯		THJ5000/0.5-JXP	4	台	
30		电子平台称		TCS-150	45	个	
31		地磅		XK3190-A12+E	4	台	
32		冷 链 系 统		风幕机	GK-2512AS1	35	台
33				迅冷库	30P	6	座
34			恒温净化间	180P	2	座	
35			成品保鲜库	20P	5	座	
36			原材料保鲜库	10P	1	座	
37			恒温通道	10P	1	座	
38			冷链配送车	HFC5256XLCK2R1HT	20	台	
39			低温原材料冻库	300T	4	座	
40			无线温湿度监测系统	TempTRAK	1	套	
41			平台式装车输送机	CF-208	4	台	
42			通 风 系 统	排风机	1m×1m	46	台
43		强排风风柜		22kw	6	台	
44		强排风风柜		30kw	8	台	
45		辅助设备	车间检 化验设 备	分析天平	328A	1	套
46				手提式蒸汽压力锅		1	套
47				电热蒸馏水器	10 升/小时	1	台
48				电子秤		1	台
49				分光光度计		1	台
50				凯式定氮仪		1	台
51				农残检测仪		1	台
52				超净工作台		1	台
53				试验台及无菌室		1	套
54				干燥皿		1	台
55				固体粉碎机		1	台

序号	使用环节	子系统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位	
56			天平台		1	台	
57			无菌均质机		1	台	
58			高压灭菌锅		1	台	
59			尘埃粒子计数器		1	台	
60			超声波清洗器		1	台	
61			水浴锅		1	台	
62			空调及 UPS 稳压器		1	台	
63			万向排风罩		1	台	
64			通风橱		1	台	
65			玻璃仪器及耗材		若干	套	
66			生活配套	不锈钢全自动电热开水器	KSQ-9	3	台
67				一卡通系统	SCL-CTY	1	套
68				中央空调主机	GMV-PDm1700W4/NAB	2	台
69				中央空调冷媒管道系统	铜管	1	套
70	风机盘管	FP-85WAH		20	台		
71	港式双头大锅灶	双头 06		1	台		
72	厨房油烟净化系统	GT002		1	套		
73	电气两用快速蒸饭车	KZ-12 型		1	台		

6、主要原辅料的供应

项目所需原辅材料为冷冻畜禽肉制品、蔬菜、豆制品及各种调味料、辅料等，年需要量约 24,443 吨，其中主要原料由公司统一向合格供应商企业采购，其它辅料和包装材料由当地或省内合格供应商供应。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内部控制体系，从而保证了公司采购的物资质量合格、价格合理、数量合适。因此，原辅材料不会对该项目的建设产生制约。

7、项目的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市小蓝经济开发区，祥榭项目用地以西、银湖二路以南。厂区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33,333.50 平方米（折合约 50 亩），已通过受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用途为工业用地，其余土地尚在履行取得程序。项目用地符合当地的发展规划，厂区布局规整、节约用地，周边环境满足工程建设和生产运行要求。

8、项目的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建设期大部分时间为土建施工及设备验收、安装、调试、试生产至投产。项目建设完成后第 1 年达到设计能力的 80%，第 2 年达到设计能力的 100%。

9、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建设地点周围的大气、水体等环境现状较好，无严重影响环境现状的污染源，符合食品加工的环境要求。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废渣和噪声，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和节能减排的有关规定，公司将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成熟的生产工艺、配套建设环保设施，充分体现资源循环、废物利用新特点，减少和消除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生产过程的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1）废水的治理方案

根据本项目废水特性，项目废水的主要成分属于可生化降解有机物，对微生物无毒害与抑制作用，具有较好的可生化性，常采用生物处理方法进行处理。本项目设污水处理站一座，根据初步规划设计，项目废水排放为 299.94m³/d，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400 m³/d，污水处理站完全能满足项目废水排放要求。经处理的废水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 三级排放标准，排至园区污水管网。

（2）废气的治理方案

项目卤料在加热卤制过程中，卤料中的低沸点有机物受热挥发至形成酱卤制品特有的香气，该气体不会对员工产生不利影响。生产厂房设置通风装置，采取机械通风的方式保证车间换气次数，加强卤制气体的扩散。

(3) 噪声的治理方案

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食堂风机、车间机械排风设备、冷冻设备等运营时产生的设备噪声，本项目对车间内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隔声、吸音、消音等措施，使厂区南侧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内，厂区东、西、北侧厂界噪声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内。

(4) 废渣

本项目厂区内设垃圾场，生活垃圾送至城市垃圾场填埋处理，生产废料及时清运，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10、预期效益测算

经测算，项目投产后，正常年收入为 41,700.85 万元，税后净利润为 3,264.22 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7.91%，高于评价项目的基准收益率 12%；税后投资净现值为 9,211.36 万元大于 0；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5.01 年（含建设期）。总体而言，项目本身各项财务评价指标较好，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在效益上具有可行性。

(三) 黑龙江阿滨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1、项目的市场分析

(1) 市场前景

产品的市场前景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二) 行业发展概况”。

(2) 销售方略

黑龙江、吉林、辽宁三省地域广阔、人口众多，是休闲卤制食品消费集中地之一。据统计，三省城镇居民人口超过 6,500 万人，约占到全国城镇居民人口的 8.91%。三省城镇居民人均食品支出略低于全国平均支出。综合考虑东北三省城镇人口、人均消费能力等因素，预测 2016 年东北三省地区休闲卤制食品市场的

市场规模将达到 178.46 亿元。

项目产品主要满足东北地区的需求。

2、项目的实施主体

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黑龙江阿滨食品有限公司。

3、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8,000.00 吨休闲卤制熟食制品，其中鲜货产品 6,000.00 吨、包装产品 2000.00 吨，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吨）	占总数比例
一	鲜货	6,000.00	75.00%
1	鸭脖	2,000.00	25.00%
2	鸭翅	500.00	6.25%
3	鸭头	300.00	3.75%
4	鸭掌	400.00	5.00%
5	鸭锁骨	200.00	2.50%
6	其它肉制品	1,100.00	13.75%
7	豆制品	200.00	2.50%
8	其它素菜类	700.00	8.75%
9	海鲜及水产品	600.00	7.50%
二	包装食品	2,000.00	25.00%
1	酱板鸭（310g/袋）	200.00	2.50%
2	鸭脖（220g/袋）	400.00	5.00%
3	鸭掌（220g/袋）	200.00	2.50%
4	鸭翅（220g/袋）	200.00	2.50%
5	鸭肫（110g/袋）	100.00	1.25%
6	其它包装制品	900.00	11.25%
	合计	8,000.00	100%

4、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包括建设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项目总投资额 7,091.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6,512.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79.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一	建设投资	6,512.00	91.83%
1	建筑工程	3,401.89	47.97%

2	设备购置	1,683.91	23.75%
3	安装工程	348.51	4.91%
4	其他费用	767.60	10.82%
5	土地费用	-	-
6	预备费	310.10	4.37%
7	建设期利息	-	-
二	铺底流动资金	579.00	8.17%
合计		7,091.00	100%

5、项目的技术方案

(1) 主要的工艺流程

本项目的工艺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二)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2)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采用国内先进、成熟的生产技术和设备，性能稳定、适应性广，以实现生产规模化、现代化、机械化，整个生产过程推行国际上通用的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具体如下：

序号	使用环节	子系统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位
1	生产设备	生产系统	节能蒸汽锅	GB-150	30	台
2			热交换器	5 平方米	2	套
3			槽型混合机	CH-200	1	台
4			万能粉碎机	9FZ-35	1	台
5			真空包装机	DZD-500/SD	4	台
6			配料罐	PL-2000	2	个
7			封口机	BG32	3	台
8			解冻线	YB-1800	3	台
9			不锈钢冷却车	7C-K4-260KG	50	台
10			不锈钢分货台	Z4-1T	10	台
11			不锈钢手推车	COD-12168	10	台
12			自动气调包装机	FD-Z3	3	台
13			滚揉机	GR40-3200	1	台
14			自动化滚筒式输送系统	PMDS	2	套
15			杀菌釜	RTB-1000	1	台
16			食品全金属检测仪	ZYZ-5025	1	台

序号	使用环节	子系统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位	
17			保温蒸汽管道系统	定制	1	套	
18			坚果破壳机	YB14-40A	1	台	
19			榨油机	1T	2	台	
20		净化系统	浮动水处理器	6T/H	1	套	
21			全自动软水设备	YS-10/H	1	套	
22			RO膜反渗透水处理系统	CS-RO-DL-2000L	2	套	
23			恒湿恒温新风空调系统	VR190KS-TFP-522	10	套	
24			净化风管管道系统	XF排风工程系列	8	套	
25			风淋通道	A/S-3	4	座	
26			净手池	YE-3	12	个	
27			紫外线环境杀菌系统	JY-UV-1000S	12	套	
28			高压清洗机	58型三相	10	台	
29			隧道式洗筐机	TX-700	2	台	
30			周转计量	打码机	A180-F	4	台
31				电动液压叉车	DM-P12/15/20	6	台
32				载货电梯	THJ5000/0.5-JXP	4	台
33		电子平台称		TCS-150	45	个	
34		地磅		XK3190-A12+E	4	台	
35		冷链系统	风幕机	GK-2512AS1	35	台	
36			迅冷库	30P	6	座	
37			恒温净化间	180P	2	座	
38			成品保鲜库	20P	5	座	
39			原材料保鲜库	10P	1	座	
40			恒温通道	10P	1	座	
41			冷链配送车	HFC5256XLCK2R1HT	20	台	
42			低温原材料冻库	300T	4	座	
43			无线温湿度监测系统	TempTRAK	1	套	
44			平台式装车输送机	CF-208	4	台	
45		通风系统	排风机	1m×1m	23	台	
46			强排风风柜	22kw	3	台	
47			强排风风柜	30kw	4	台	
48		车间化验设	冰箱	BCD205	1	个	
49			磁力加热搅拌器	78-1	1	台	

序号	使用环节	子系统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位	
50		备	电热恒温干燥箱	JBIT5520	1	组	
51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781	1	个	
52			菌落计数器	JLQ-S II	1	套	
53			分析天平	328A	1	套	
54			手提式蒸汽压力锅		1	套	
55			电热蒸馏水器	10 升/小时	1	台	
56			电子秤		1	台	
57			分光光度计		1	台	
58			凯式定氮仪		1	台	
59			农残检测仪		1	台	
60			超净工作台		1	台	
61			试验台及无菌室		1	套	
62			干燥皿		1	台	
63			固体粉碎机		1	台	
64			天平台		1	台	
65			无菌均质机		1	台	
66			高压灭菌锅		1	台	
67			尘埃粒子计数器		1	台	
68			超声波清洗器		1	台	
69			水浴锅		1	台	
70			空调及 UPS 稳压器		1	台	
71			万向排风罩		1	台	
72			通风橱		1	台	
73			玻璃仪器及耗材		若干	套	
74			生活配 套	不锈钢全自动电热开水器	KSQ-9	3	台
75				一卡通系统	SCL-CTY	1	套
76				中央空调主机	GMV-PDm1700W4/N AB	2	台
77				中央空调冷媒管道系统	铜管	1	套
78				风机盘管	FP-85WAH	20	台
79				港式双头大锅灶	双头 06	1	台
80				厨房油烟净化系统	GT002	1	套
81				电气两用快速蒸饭车	KZ-12 型	1	台

6、主要原辅料的供应

项目所需原辅材料为冷冻畜禽肉制品、蔬菜、豆制品及各种调味料、辅料等，年需要量约 13,535 吨，其中主要原料由公司统一向合格供应商企业采购，其它辅料和包装材料由当地或省内合格供应商供应。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内部控制体系，从而保证了公司采购的物资质量合格、价格合理、数量合适。因此，原辅材料不会对该项目的建设产生制约。

7、项目的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哈尔滨牛家工业园区南区，其厂区选址位于 28 号路东、常庆乳业北，东与徐家泽林木业相邻。厂区规划总用地面积 33,185 平方米（折合约 50 亩），已通过受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当地的发展规划，厂区布局规整、节约用地，周边环境满足工程建设和生产运行要求。

8、项目的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建设期大部分时间为土建施工及设备验收、安装、调试、试生产至投产。项目建设完成后第 1 年达到设计能力的 80%，第 2 年达到设计能力的 100%。

9、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建设地点周围的大气、水体等环境现状较好，无严重影响环境现状的污染源，符合食品加工的环境要求。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废渣和噪声，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和节能减排的有关规定，公司将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成熟的生产工艺、配套建设环保设施，充分体现资源循环、废物利用新特点，减少和消除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生产过程的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1）废水的治理方案

根据本项目废水特性，项目废水的主要成分属于可生化降解有机物，对微生物无毒害与抑制作用，具有较好的可生化性，常采用生物处理方法进行处理。本项目设污水处理站一座，根据初步规划设计，项目废水排放为 134.3m³/d，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200 m³/d，污水处理站完全能满足项目废水排放要求。经处理的废水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 三级排放标准，排至园区污水管网。

（2）废气的治理方案

项目卤料在加热卤制过程中，卤料中的低沸点有机物受热挥发至形成酱卤制品特有的香气，该气体不会对员工产生不利影响。生产厂房设置通风装置，采取机械通风的方式保证车间换气次数，加强卤制气体的扩散。

（3）噪声的治理方案

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食堂风机、车间机械排风设备、冷冻设备等运营时产生的设备噪声，本项目对车间内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隔声、吸音、消音等措施，使厂区南侧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内，厂区东、西、北侧厂界噪声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内。

（4）废渣

本项目厂区内设垃圾场，生活垃圾送至城市垃圾场填埋处理，生产废料及时清运，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10、预期效益测算

经测算，项目投产后，正常年收入为 28,123.93 万元，税后净利润为 2,135.94 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9.89%，高于评价项目的基准收益率 12%；税后投资净现值为 6,355.71 万元大于 0；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4.96 年（含建设期）。总体而言，项目本身各项财务评价指标较好，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在效益上具有可行性。

（四）上海阿康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1、项目的市场分析

（1）市场前景

产品的市场前景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二）行业发展概况”。

（2）销售方略

位于长江三角洲的浙江、江苏、上海三地经济发达、人口数量众多、交通发达、消费能力强，是我国休闲卤制食品的主要消费市场之一。据统计，三省城镇居民人口超过 1 亿人，约占到全国城镇居民人口的 14.60%。三省城镇居民人均食品支出基本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综合考虑长三角三省城镇人口、人均食品消费能力等因素，预测 2016 年长三角三地区休闲卤制食品市场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405.66 亿元。

项目产品主要满足上海地区的需求。

2、项目的实施主体

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上海阿康食品有限公司。

3、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00.00 吨鲜货产品，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吨）	占总数比例
	鲜货	10,000.00	100.00%
1	鸭脖	3,500.00	35.00%
2	鸭翅	800.00	8.00%
3	鸭头	600.00	6.00%
4	鸭掌	600.00	6.00%
5	鸭锁骨	300.00	3.00%
6	其它肉制品	1,700.00	17.00%
7	豆制品	300.00	3.00%
8	其它素菜类	1,200.00	12.00%
9	海鲜及水产品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

4、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包括建设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项目总投资额 7,193.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6,725.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68.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一	建设投资	6,725.00	93.49%
1	建筑工程	3,594.97	49.98%
2	设备购置	1,684.58	23.42%
3	安装工程	333.14	4.63%
4	其他费用	792.07	11.01%

5	土地费用	-	-
6	预备费	320.24	4.45%
7	建设期利息	-	-
二	铺底流动资金	468.00	6.51%
合计		7,193.00	100%

5、项目的技术方案

(1) 主要的工艺流程

本项目的工艺流程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二)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2)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采用国内先进、成熟的生产技术和设备，性能稳定、适应性广，以实现生产规模化、现代化、机械化，整个生产过程推行国际上通用的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具体如下：

序号	使用环节	子系统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位
1	生产设备	生产系统	节能蒸汽锅	GB-150	40	台
2			热交换器	5 平方米	3	套
3			槽型混合机	CH-200	1	台
4			万能粉碎机	9FZ-35	1	台
5			配料罐	PL-2000	3	个
6			解冻线	YB-1800	3	台
7			不锈钢冷却车	7C-K4-260KG	60	台
8			不锈钢分货台	Z4-1T	10	台
9			不锈钢手推车	COD-12168	10	台
10			滚揉机	GR40-3200	1	台
11			自动化滚筒式输送系统	PMDS	2	套
12			食品全金属检测仪	ZYZ-5025	2	台
13			保温蒸汽管道系统	定制	2	套
14			坚果破壳机	YB14-40A	1	台
15			榨油机	1T	2	台
16		净化系统	浮动水处理器	6T/H	1	套
17			全自动软水设备	YS-10/H	1	套

序号	使用环节	子系统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位
18			RO 膜反渗透水处理系统	CS-RO-DL-2000L	2	套
19			恒湿恒温新风空调系统	VR190KS-TFP-522	6	套
20			净化风管管道系统	XF 排风工程系列	8	套
21			风淋通道	A/S-3	4	座
22			净手池	YE-3	12	个
23			紫外线环境杀菌系统	JY-UV-1000S	12	套
24			高压清洗机	58 型三相	10	台
25			隧道式洗筐机	TX-700	2	台
26		周 转 计 量	电动液压叉车	DM -P12/15/20	4	台
27			载货电梯	THJ5000/0.5-JXP	2	台
28			电子平台称	TCS-150	30	个
29			地磅	XK3190-A12+E	2	台
30		冷 链 系 统	风幕机	GK-2512AS1	20	台
31			迅冷库	30P	4	座
32			恒温净化间	180P	1	座
33			成品保鲜库	20P	3	座
34			原材料保鲜库	10P	1	座
35			恒温通道	10P	1	座
36			冷链配送车	HFC5256XLCK2R1HT	10	台
37			低温原材料冻库	300T	2	座
38			无线温湿度监测系统	TempTRAK	1	套
39			平台式装车输送机	CF-208	2	台
40		通 风 系 统	排风机	1m×1m	23	台
41			强排风风柜	22kw	3	台
42			强排风风柜	30kw	4	台
43		车 间 检 化 验 设 备	分析天平	328A	1	套
44			手提式蒸汽压力锅		1	套
45			电热蒸馏水器	10 升/小时	1	台
46			电子秤		1	台
47			分光光度计		1	台
48			凯式定氮仪		1	台
49			农残检测仪		1	台
50			超净工作台		1	台

序号	使用环节	子系统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位
51	备		试验台及无菌室		1	套
52			干燥皿		1	台
53			固体粉碎机		1	台
54			天平台		1	台
55			无菌均质机		1	台
56			高压灭菌锅		1	台
57			尘埃粒子计数器		1	台
58			超声波清洗器		1	台
59			水浴锅		1	台
60			空调及 UPS 稳压器		1	台
61			万向排风罩		1	台
62			通风橱		1	台
63			玻璃仪器及耗材		若干	套
64			生活 配套	不锈钢全自动电热开水器	KSQ-9	4
65		一卡通系统		SCL-CTY	1	套
66		中央空调主机		GMV-PDm1700W4/NAB	2	台
67		中央空调冷媒管道系统		铜管	1	套
68		风机盘管		FP-85WAH	30	台
69		港式双头大锅灶		双头 06	1	台
70		厨房油烟净化系统		GT002	1	套
71		电气两用快速蒸饭车		KZ-12 型	1	台

6、主要原辅料的供应

项目所需原辅材料为冷冻畜禽肉制品、蔬菜、豆制品及各种调味料、辅料等，年需要量约 16,653 吨，其中主要原料由公司统一向合格供应商企业采购，其它辅料和包装材料由当地或省内合格供应商供应。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内部控制体系，从而保证了公司采购的物资质量合格、价格合理、数量合适。因此，原辅材料不会对该项目的建设产生制约。

7、项目的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上海金山工业园区，东至姚家港，西至金百路，南至芙德公司，北至天工路。厂区规划总用地 31,461.20 平方米（折合约 47 亩），已通过受让方

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当地的发展规划，厂区布局规整、节约用地，周边环境满足工程建设和生产运行要求。

8、项目的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期为2年，建设期大部分时间为土建施工及设备验收、安装、调试、试生产至投产。项目建设完成后第1年达到设计能力的80%，第2年达到设计能力的100%。

9、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建设地点周围的大气、水体等环境现状较好，无严重影响环境现状的污染源，符合食品加工的环境要求。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废渣和噪声，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和节能减排的有关规定，公司将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成熟的生产工艺、配套建设环保设施，充分体现资源循环、废物利用新特点，减少和消除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生产过程的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1）废水的治理方案

根据本项目废水特性，项目废水的主要成分属于可生化降解有机物，对微生物无毒害与抑制作用，具有较好的可生化性，常采用生物处理方法进行处理。本项目设污水处理站一座，根据初步规划设计，项目废水排放为161.8m³/d，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200m³/d，污水处理站完全能满足项目废水排放要求。经处理的废水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三级排放标准，排至园区污水管网。

（2）废气的治理方案

项目卤料在加热卤制过程中，卤料中的低沸点有机物受热挥发至形成酱卤制品特有的香气，该气体不会对员工产生不利影响。生产厂房设置通风装置，采取机械通风的方式保证车间换气次数，加强卤制气体的扩散。

（3）噪声的治理方案

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食堂风机、车间机械排风设备、冷冻设备等运营时产生的设备噪声，本项目对车间内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隔声、吸音、消音等措施，使

厂区南侧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内，厂区东、西、北侧厂界噪声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内。

(4) 废渣

本项目厂区内设垃圾场，生活垃圾送至城市垃圾场填埋处理，生产废料及时清运，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10、预期效益测算

经测算，项目投产后，正常年收入为 28,921.79 万元，税后净利润为 2,206.97 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30.21%，高于评价项目的基准收益率 12%；税后投资净现值为 6,545.12 万元大于 0；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4.92 年（含建设期）。总体而言，项目本身各项财务评价指标较好，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在效益上具有可行性。

(五) 贵州阿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1、项目的市场分析

(1) 市场前景

产品的市场前景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二) 行业发展概况”。

(2) 销售方略

本项目年产 5,000 吨酱卤制鲜货主要满足贵州地区需要。

2、项目的实施主体

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贵州阿乐食品有限公司。

3、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0.00 吨鲜货产品，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吨）	占总数比例
	鲜货	5,000.00	100.00%
1	鸭脖	1,750.00	35.00%

2	鸭翅	400.00	8.00%
3	鸭头	300.00	6.00%
4	鸭掌	300.00	6.00%
5	鸭锁骨	150.00	3.00%
6	其它肉制品	850.00	17.00%
7	豆制品	150.00	3.00%
8	其它素菜类	600.00	12.00%
9	海鲜及水产品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4、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包括建设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项目总投资额 3,675.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444.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31.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一	建设投资	3,444.00	93.71%
1	建筑工程	1,737.84	47.29%
2	设备购置	933.55	25.40%
3	安装工程	175.84	4.78%
4	其他费用	432.77	11.78%
5	土地费用	-	-
6	预备费	164.00	4.46%
7	建设期利息	-	-
二	铺底流动资金	231.00	6.29%
合计		3,675.00	100%

5、项目的技术方案

(1) 主要的工艺流程

本项目的工艺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二)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2)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采用国内先进、成熟的生产技术和设备，性能稳定、适应性广，以实现生产规模化、现代化、机械化，整个生产过程推行国际上通用的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具体如下：

序号	使用环节	子系统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位
1	生产设备	生产系统	节能蒸汽锅	GB-150	20	台
2			热交换器	5 平方米	2	套
3			槽型混合机	CH-200	1	台
4			万能粉碎机	9FZ-35	1	台
5			配料罐	PL-2000	2	个
6			解冻线	YB-1800	2	台
7			不锈钢冷却车	7C-K4-260KG	30	台
8			不锈钢分货台	Z4-1T	5	台
9			不锈钢手推车	COD-12168	5	台
10			滚揉机	GR40-3200	1	台
11			自动化滚筒式输送系统	PMD5	1	套
12			食品全金属检测仪	ZYZ-5025	1	台
13			保温蒸汽管道系统	定制	1	套
14			坚果破壳机	YB14-40A	1	台
15			榨油机	1T	1	台
16		净化系统	浮动水处理器	6T/H	1	套
17			全自动软水设备	YS-10/H	1	套
18			RO 膜反渗透水处理系统	CS-RO-DL-2000L	1	套
19			恒湿恒温新风空调系统	VR190KS-TFP-522	2	套
20			净化风管管道系统	XF 排风工程系列	2	套
21			风淋通道	A/S-3	2	座
22			净手池	YE-3	6	个
23			紫外线环境杀菌系统	JY-UV-1000S	6	套
24			高压清洗机	58 型三相	4	台
25			隧道式洗筐机	TX-700	1	台
26		周转计量	电动液压叉车	DM -P12/15/20	2	台
27			载货电梯	THJ5000/0.5-JXP	1	台
28			电子平台称	TCS-150	15	个
29			地磅	XK3190-A12+E	1	台
30		冷链系统	风幕机	GK-2512AS1	10	台
31			迅冷库	30P	2	座
32			恒温净化间	180P	1	座
33			成品保鲜库	20P	1	座
34			原材料保鲜库	10P	1	座
35			恒温通道	10P	1	座
36			冷链配送车	HFC5256XLCK2R1HT	5	台
37			低温原材料冻库	300T	1	座
38			无线温湿度监测系统	TempTRAK	1	套
39			平台式装车输送机	CF-208	1	台
40		通风系统	排风机	1m×1m	10	台
41			强排风风柜	22kw	2	台

序号	使用环节	子系统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位		
42			强排风风柜	30kw	2	台		
43	辅助设备	车间 检化 验设 备	分析天平	328A	1	套		
44			手提式蒸汽压力锅		1	套		
45			电热蒸馏水器	10 升/小时	1	台		
46			电子秤		1	台		
47			分光光度计		1	台		
48			凯式定氮仪		1	台		
49			农残检测仪		1	台		
50			超净工作台		1	台		
51			试验台及无菌室		1	套		
52			干燥皿		1	台		
53			固体粉碎机		1	台		
54			天平台		1	台		
55			无菌均质机		1	台		
56			高压灭菌锅		1	台		
57			尘埃粒子计数器		1	台		
58			超声波清洗器		1	台		
59			水浴锅		1	台		
60			空调及 UPS 稳压器		1	台		
61			万向排风罩		1	台		
62			通风橱		1	台		
63			玻璃仪器及耗材			若干	套	
64			生活 配套		不锈钢全自动电热开水器	KSQ-9	2	台
65					一卡通系统	SCL-CTY	1	套
66					中央空调主机	GMV-PDm1700W4/NAB	2	台
67					中央空调冷媒管道系统	铜管	1	套
68					风机盘管	FP-85WAH	10	台

6、主要原辅料的供应

项目所需原辅材料为冷冻畜禽肉制品、蔬菜、豆制品及各种调味料、辅料等，年需要量约 8,326.5 吨，其中主要原料由公司统一向合格供应商企业采购，其它辅料和包装材料由当地或省内合格供应商供应。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内部控制体系，从而保证了公司采购的物资质量合格、价格合理、数量合适。因此，原辅材料不会对该项目的建设产生制约。

7、项目的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贵州省惠水县长田工业园区，东临 101 省道东。厂区总用地面积 57,477.3 平方米（折合约 86 亩），本项目在厂区北部二期预留地上建设，已通过受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当地的发展规划，厂区布局规整、节约用地，周边环境满足工程建设和生产运行要求。

8、项目的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建设期大部分时间为土建施工及设备验收、安装、调试、试生产至投产。项目建设完成后第 1 年达到设计能力的 80%，第 2 年达到设计能力的 100%。

9、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建设地点周围的大气、水体等环境现状较好，无严重影响环境现状的污染源，符合食品加工的环境要求。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废渣和噪声，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和节能减排的有关规定，公司将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成熟的生产工艺、配套建设环保设施，充分体现资源循环、废物利用新特点，减少和消除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生产过程的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1）废水的治理方案

根据本项目废水特性，项目废水的主要成分属于可生化降解有机物，对微生物无毒害与抑制作用，具有较好的可生化性，常采用生物处理方法进行处理。本项目设污水处理站一座，根据初步规划设计，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放为 80.9m³/d，考虑厂区原有及生产规模的发展，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设计规模为 200m³/d，污水处理站完全能满足项目废水排放要求。经处理的废水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 三级排放标准，排至园区污水管网。

（2）废气的治理方案

项目卤料在加热卤制过程中，卤料中的低沸点有机物受热挥发至形成酱卤制品特有的香气，该气体不会对员工产生不利影响。生产厂房设置通风装置，采取机械通风的方式保证车间换气次数，加强卤制气体的扩散。

（3）噪声的治理方案

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食堂风机、车间机械排风设备、冷冻设备等运营时产生的设备噪声，本项目对车间内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隔声、吸音、消音等措施，使厂区南侧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内，厂区东、西、北侧厂界噪声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内。

(4) 废渣

本项目厂区内设垃圾场，生活垃圾送至城市垃圾场填埋处理，生产废料及时清运，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10、预期效益测算

经测算，项目投产后，正常年收入为 14,177.35 万元，税后净利润为 1027.36 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5.54%，高于评价项目的基准收益率 12%；税后投资净现值为 2766.24 万元大于 0；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5.12 年（含建设期）。总体而言，项目本身各项财务评价指标较好，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在效益上具有可行性。

(六) 河南阿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1、项目的市场分析

(1) 市场前景

产品的市场前景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二) 行业发展概况”。

(2) 销售方略

本项目年产 12,000 吨食品加工项目，全部酱卤制鲜货，主要销售到河南、河北、山西主要市县。

2、项目的实施主体

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河南阿杰食品有限公司。

3、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12,000.00 吨鲜货产品，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吨）	占总数比例
	鲜货	12,000.00	100.00%
1	鸭脖	4,000.00	33.33%
2	鸭翅	1,000.00	8.33%
3	鸭头	600.00	5.00%
4	鸭掌	800.00	6.67%
5	鸭锁骨	400.00	3.33%
6	其它肉制品	2,200.00	18.33%
7	豆制品	400.00	3.33%
8	其它素菜类	1,400.00	11.67%
9	海鲜及水产品	1,200.00	10.00%
	合计	12,000.00	100.00%

4、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包括建设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项目总投资额 8,367.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7,818.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49.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一	建设投资	7,818.00	93.44%
1	建筑工程	4,685.48	56.00%
2	设备购置	1,592.00	19.03%
3	安装工程	247.74	2.96%
4	其他费用	920.49	11.00%
5	土地费用	-	-
6	预备费	372.29	4.45%
7	建设期利息	-	-
二	铺底流动资金	549.00	6.56%
	合计	8,367.00	100%

5、项目的技术方案

（1）主要的工艺流程

本项目的工艺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2）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采用国内先进、成熟的生产技术和设备，性能稳定、适应性广，以实

现生产规模化、现代化、机械化，整个生产过程推行国际上通用的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具体如下：

序号	使用环节	子系统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位
1	生产设备	生产系统	节能蒸汽锅	GB-150	48	台
2			热交换器	5 平方米	4	套
3			槽型混合机	CH-200	2	台
4			万能粉碎机	9FZ-35	2	台
5			配料罐	PL-2000	4	个
6			解冻线	YB-1800	4	台
7			不锈钢冷却车	7C-K4-260KG	72	台
8			不锈钢分货台	Z4-1T	12	台
9			不锈钢手推车	COD-12168	12	台
10			滚揉机	GR40-3200	2	台
11			自动化滚筒式输送系统	PMDS	2	套
12			食品全金属检测仪	ZYZ-5025	2	台
13			保温蒸汽管道系统	定制	2	套
14			坚果破壳机	YB14-40A	2	台
15			榨油机	1T	2	台
16	净化系统		浮动水处理器	6T/H	2	套
17			全自动软水设备	YS-10/H	2	套
18			RO 膜反渗透水处理系统	CS-RO-DL-2000L	2	套
19			恒湿恒温新风空调系统	VR190KS-TFP-522	5	套
20			净化风管管道系统	XF 排风工程系列	5	套
21			风淋通道	A/S-3	5	座
22			净手池	YE-3	15	个
23			紫外线环境杀菌系统	JY-UV-1000S	15	套
24			高压清洗机	58 型三相	10	台
25			隧道式洗筐机	TX-700	2	台
26	周转计量		电动液压叉车	DM -P12/15/20	5	台
27			载货电梯	THJ5000/0.5-JXP	5	台
28			电子平台称	TCS-150	36	个
29			地磅	XK3190-A12+E	2	台
30	冷链系统		风幕机	GK-2512AS1	30	台
31			迅冷库	30P	4	座
32			恒温净化间	180P	2	座
33			成品保鲜库	20P	2	座
34			原材料保鲜库	10P	2	座
35			恒温通道	10P	2	座
36			冷链配送车	HFC5256XLCK2R1HT	10	台
37			低温原材料冻库	500T	2	座
38			无线温湿度监测系统	TempTRAK	2	套

序号	使用环节	子系统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位		
39		通风系统	平台式装车输送机	CF-208	2	台		
40			排风机	1m×1m	20	台		
41			强排风风柜	22kw	10	台		
42			强排风风柜	30kw	10	台		
43	辅助设备	车间化验设备	分析天平	328A	2	套		
44			手提式蒸汽压力锅		2	套		
45			电热蒸馏水器	10 升/小时	2	台		
46			电子秤		2	台		
47			分光光度计		2	台		
48			凯式定氮仪		2	台		
49			农残检测仪		2	台		
50			超净工作台		2	台		
51			试验台及无菌室		2	套		
52			干燥皿		2	台		
53			固体粉碎机		2	台		
54			天平台		2	台		
55			无菌均质机		2	台		
56			高压灭菌锅		2	台		
57			尘埃粒子计数器		2	台		
58			超声波清洗器		2	台		
59			水浴锅		2	台		
60			空调及 UPS 稳压器		2	台		
61			万向排风罩		2	台		
62			通风橱		2	台		
63			玻璃仪器及耗材		若干	套		
64			生活配套		不锈钢全自动电热开水器	KSQ-9	2	台
65					一卡通系统	SCL-CTY	1	套
66					中央空调主机	GMV-PDm1700W4/NAB	5	台
67					中央空调冷媒管道系统	铜管	1	套
68					风机盘管	FP-85WAH	20	台
69					港式双头大锅灶	双头 06	1	台
70					厨房油烟净化系统	GT002	1	套
71					电气两用快速蒸饭车	KZ-12 型	1	台

6、主要原辅料的供应

项目所需原辅材料为冷冻畜禽肉制品、蔬菜、豆制品及各种调味料、辅料等，年需要量约 19,976 吨，其中主要原料由公司统一向合格供应商企业采购，其它辅料和包装材料由当地或省内合格供应商供应。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内部

控制体系，从而保证了公司采购的物资质量合格、价格合理、数量合适。因此，原辅材料不会对该项目的建设产生制约。

7、项目的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产业集聚区。原阳县南依省会郑州，北接市府新乡，西傍工业重镇焦作，东与七朝古都开封隔河相望，居四市交汇之中心。厂区总用地面积 33,338.4 平方米（折合约 50 亩），本项目在现有厂区预留发展用地上建设，已通过受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当地的发展规划，厂区布局规整、节约用地，周边环境满足工程建设和生产运行要求。

8、项目的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建设期大部分时间为土建施工及设备验收、安装、调试、试生产至投产。项目建设完成后第 1 年达到设计能力的 80%，第 2 年达到设计能力的 100%。

9、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建设地点周围的大气、水体等环境现状较好，无严重影响环境现状的污染源，符合食品加工的环境要求。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废渣和噪声，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和节能减排的有关规定，公司将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成熟的生产工艺、配套建设环保设施，充分体现资源循环、废物利用新特点，减少和消除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生产过程的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1）废水的治理方案

根据本项目废水特性，项目废水的主要成分属于可生化降解有机物，对微生物无毒害与抑制作用，具有较好的可生化性，常采用生物处理方法进行处理。本项目设污水处理站一座，根据初步规划设计，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放为 208.6m³/d，考虑厂区原有及生产规模的发展，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设计规模为 250m³/d，污水处理站完全能满足项目废水排放要求。经处理的废水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 三级排放标准，排至园区污水管网。

（2）废气的治理方案

项目卤料在加热卤制过程中，卤料中的低沸点有机物受热挥发至形成酱卤制品特有的香气，该气体不会对员工产生不利影响。生产厂房设置通风装置，采取机械通风的方式保证车间换气次数，加强卤制气体的扩散。

（3）噪声的治理方案

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食堂风机、车间机械排风设备、冷冻设备等运营时产生的设备噪声，本项目对车间内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隔声、吸音、消音等措施，使厂区南侧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内，厂区东、西、北侧厂界噪声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内。

（4）废渣

本项目厂区内设垃圾场，生活垃圾送至城市垃圾场填埋处理，生产废料及时清运，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10、预期效益测算

经测算，项目投产后，正常年收入为 34,025.64 万元，税后净利润为 2,579.37 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9.75%，高于评价项目的基准收益率 12%；税后投资净现值为 7580.60 万元大于 0；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4.93 年（含建设期）。总体而言，项目本身各项财务评价指标较好，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在效益上具有可行性。

（七）四川阿宁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7,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1、项目的市场分析

（1）市场前景

产品的市场前景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发展概况”。

（2）销售方略

本项目年产 17,000 吨食品加工项目，其中 15,000 吨酱卤制鲜货销售到川渝地区的各个市县，2,000 吨包装产品销售到西南等省份。

2、项目的实施主体

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四川阿宁食品有限公司。

3、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17,000.00 吨休闲卤制熟食制品，其中鲜货产品 15,000.00 吨、包装产品 2,000.00 吨，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吨）	占总数比例
一	鲜货	15,000.00	88.24%
1	鸭脖	5,300.00	31.18%
2	鸭翅	1,730.00	10.18%
3	鸭头	700.00	4.12%
4	鸭掌	1,610.00	9.47%
5	鸭锁骨	460.00	2.71%
6	其它肉制品	1,500.00	8.82%
7	豆制品	350.00	2.06%
8	其它素菜类	1,850.00	10.88%
9	海鲜及水产品	1,500.00	8.82%
二	包装食品	2,000.00	11.76%
1	酱板鸭（310g/袋）	300.00	1.76%
2	鸭脖（220g/袋）	400.00	2.35%
3	鸭掌（220g/袋）	300.00	1.76%
4	鸭翅（220g/袋）	200.00	1.18%
5	鸭肫（110g/袋）	100.00	0.59%
6	其它包装制品	700.00	4.12%
	合计	17,000.00	100%

4、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包括建设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项目总投资额 12,731.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1,624.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107.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一	建设投资	11,624.00	91.30%
1	建筑工程	6,036.66	47.42%
2	设备购置	3,229.46	25.37%

3	安装工程	526.15	4.13%
4	其他费用	1,278.21	10.04%
5	土地费用	-	0.00%
6	预备费	553.52	4.35%
7	建设期利息	-	-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107.00	8.70%
合计		12,731.00	100%

5、项目的技术方案

(1) 主要的工艺流程

本项目的工艺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

(二)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2)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采用国内先进、成熟的生产技术和设备，性能稳定、适应性广，以实现生产规模化、现代化、机械化，整个生产过程推行国际上通用的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具体如下：

序号	使用环节	子系统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位
1	生产设 备	生产 系统	节能蒸汽锅	GB-150	70	台
2			热交换器	5 平方米	6	套
3			槽型混合机	CH-200	1	台
4			万能粉碎机	9FZ-35	1	台
5			真空包装机	DZD-500/SD	4	台
6			配料罐	PL-2000	6	个
7			封口机	BG32	4	台
8			解冻线	YB-1800	8	台
9			不锈钢冷却车	7C-K4-260KG	90	台
10			不锈钢分货台	Z4-1T	20	台
11			不锈钢手推车	COD-12168	20	台
12			自动气调包装机	FD-Z3	4	台
13			滚揉机	GR40-3200	2	台
14			自动化滚筒式输送系统	PMDS	4	套
15			杀菌釜	RTB-1000	2	台
16			食品全金属检测仪	ZYZ-5025	4	台

序号	使用环节	子系统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位	
17			保温蒸汽管道系统	定制	4	套	
18			坚果破壳机	YB14-40A	1	台	
19			榨油机	1T	2	台	
20		净化系统	浮动水处理器	6T/H	1	套	
21			全自动软水设备	YS-10/H	1	套	
22			RO膜反渗透水处理系统	CS-RO-DL-2000L	2	套	
23			恒湿恒温新风空调系统	VR190KS-TFP-522	10	套	
24			5um精密过滤器	H13	20 0	片	
25			活性炭过滤器	DZ101	20 0	片	
26			净化风管管道系统	XF排风工程系列	8	套	
27			风淋通道	A/S-3	4	座	
28			净手池	YE-3	12	个	
29			紫外线环境杀菌系统	JY-UV-1000S	12	套	
30			高压清洗机	58型三相	10	台	
31			隧道式洗筐机	TX-700	2	台	
32			周转计量	打码机	A180-F	4	台
33				电动液压叉车	DM-P12/15/20	6	台
34				载货电梯	THJ5000/0.5-JXP	4	台
35		电子平台称		TCS-150	45	个	
36		地磅		XK3190-A12+E	4	台	
37		冷链系统	风幕机	GK-2512AS1	35	台	
38			迅冷库	30P	6	座	
39			恒温净化间	180P	2	座	
40			成品保鲜库	20P	5	座	
41			原材料保鲜库	10P	1	座	
42			恒温通道	10P	1	座	
43			冷链配送车	HFC5256XLCK2R1HT	20	台	
44			低温原材料冻库	300T	4	座	
45			无线温湿度监测系统	TempTRAK	1	套	
46			平台式装车输送机	CF-208	4	台	
47			通风	排风机	1m×1m	46	台

序号	使用环节	子系统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位		
48		系统	强排风风柜	22kw	6	台		
49			强排风风柜	30kw	8	台		
50	辅助设 备	车间化 验设 备	分析天平	328A	1	套		
51			手提式蒸汽压力锅		1	套		
52			电热蒸馏水器	10 升/小时	1	台		
53			电子秤		1	台		
54			分光光度计		1	台		
55			凯式定氮仪		1	台		
56			农残检测仪		1	台		
57			超净工作台		1	台		
58			试验台及无菌室		1	套		
59			干燥皿		1	台		
60			固体粉碎机		1	台		
61			天平台		1	台		
62			无菌均质机		1	台		
63			高压灭菌锅		1	台		
64			尘埃粒子计数器		1	台		
65			超声波清洗器		1	台		
66			水浴锅		1	台		
67			空调及 UPS 稳压器		1	台		
68			万向排风罩		1	台		
69			通风橱		1	台		
70			玻璃仪器及耗材		若干	套		
71				生活 配套	不锈钢全自动电热开水器	KSQ-9	3	台
72					一卡通系统	SCL-CTY	1	套
73					中央空调主机	GMV-PDm1700W4/ NAB	2	台
74					中央空调冷媒管道系统	铜管	1	套
75					风机盘管	FP-85WAH	20	台
76					港式双头大锅灶	双头 06	1	台
77					厨房油烟净化系统	GT002	1	套
78		电气两用快速蒸饭车	KZ-12 型		1	台		

6、主要原辅料的供应

项目所需原辅材料为冷冻畜禽肉制品、蔬菜、豆制品及各种调味料、辅料等，年需要量约 28,626 吨，其中主要原料由公司统一向合格供应商企业采购，其它辅料和包装材料由当地或省内合格供应商供应。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内部控制体系，从而保证了公司采购的物资质量合格、价格合理、数量合适。因此，原辅材料不会对该项目的建设产生制约。

7、项目的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厂区规划总用地 66,687.00 平方米（折合约 100 亩），已通过受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当地的发展规划，厂区布局规整、节约用地，周边环境满足工程建设和生产运行要求。

8、项目的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建设期大部分时间为土建施工及设备验收、安装、调试、试生产至投产。项目建设完成后第 1 年达到设计能力的 80%，第 2 年达到设计能力的 100%。

9、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建设地点周围的大气、水体等环境现状较好，无严重影响环境现状的污染源，符合食品加工的环境要求。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废渣和噪声，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和节能减排的有关规定，公司将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成熟的生产工艺、配套建设环保设施，充分体现资源循环、废物利用新特点，减少和消除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生产过程的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1）废水的治理方案

根据本项目废水特性，项目废水的主要成分属于可生化降解有机物，对微生物无毒害与抑制作用，具有较好的可生化性，常采用生物处理方法进行处理。本项目设污水处理站一座，根据初步规划设计，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放为 311.9m³/d，考虑厂区原有及生产规模的发展，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设计规模为 400m³/d，污水处理站完全能满足项目废水排放要求。经处理的废水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 三级排放标准，排至园区污水管网。

（2）废气的治理方案

项目卤料在加热卤制过程中，卤料中的低沸点有机物受热挥发至形成酱卤制品特有的香气，该气体不会对员工产生不利影响。生产厂房设置通风装置，采取机械通风的方式保证车间换气次数，加强卤制气体的扩散。

（3）噪声的治理方案

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食堂风机、车间机械排风设备、冷冻设备等运营时产生的设备噪声，本项目对车间内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隔声、吸音、消音等措施，使厂区南侧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内，厂区东、西、北侧厂界噪声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内。

（4）废渣

本项目厂区内设垃圾场，生活垃圾送至城市垃圾场填埋处理，生产废料及时清运，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10、预期效益测算

经测算，项目投产后，正常年收入为 53,747.86 万元，税后净利润为 4,150.19 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31.59%，高于评价项目的基准收益率 12%；税后投资净现值为 12,789.84 万元大于 0；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4.78 年（含建设期）。总体而言，项目本身各项财务评价指标较好，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在效益上具有可行性。

（八）西安阿顺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1、项目的市场分析

（1）市场前景

产品的市场前景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二）行业发展概况”。

（2）销售方略

本项目年产 12,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项目，其中 10,000 吨酱卤制鲜货销售到西安地区及其周边的各个市县，2,000 吨包装产品销售到西北地区等省份。

2、项目的实施主体

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西安阿顺食品有限公司。

3、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12,000.00 吨休闲卤制熟食制品，其中鲜货产品 10,000.00 吨、包装产品 2,000.00 吨，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吨）	占总数比例
一	鲜货	10,000.00	83.33%
1	鸭脖	3,500.00	29.17%
2	鸭翅	800.00	6.67%
3	鸭头	600.00	5.00%
4	鸭掌	600.00	5.00%
5	鸭锁骨	300.00	2.50%
6	其它肉制品	1,700.00	14.17%
7	豆制品	300.00	2.50%
8	其它素菜类	1,200.00	10.00%
9	海鲜及水产品	1,000.00	8.33%
二	包装食品	2,000.00	11.76%
1	酱板鸭（310g/袋）	300.00	2.50%
2	鸭脖（220g/袋）	400.00	3.33%
3	鸭掌（220g/袋）	300.00	2.50%
4	鸭翅（220g/袋）	200.00	1.67%
5	鸭肫（110g/袋）	100.00	0.83%
6	其它包装制品	700.00	5.83%
	合计	12,000.00	100%

4、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包括建设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项目总投资额 9,698.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8,918.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8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一	建设投资	8,918.00	91.96%
1	建筑工程	5,137.35	52.97%
2	设备购置	1,997.13	20.59%

3	安装工程	344.75	3.55%
4	其他费用	1,014.10	10.46%
5	土地费用	-	0.00%
6	预备费	424.67	4.38%
7	建设期利息	-	-
二	铺底流动资金	780.00	8.04%
合计		9,698.00	100%

5、项目的技术方案

(1) 主要的工艺流程

本项目的主要工艺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2)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采用国内先进、成熟的生产技术和设备，性能稳定、适应性广，以实现生产规模化、现代化、机械化，整个生产过程推行国际上通用的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具体如下：

序号	使用环节	子系统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位
1	生产设备	生产系统	节能蒸汽锅	GB-150	50	台
2			热交换器	5 平方米	4	套
3			槽型混合机	CH-200	1	台
4			万能粉碎机	9FZ-35	1	台
5			配料罐	PL-2000	3	个
6			解冻线	YB-1800	3	台
7			不锈钢冷却车	7C-K4-260KG	72	台
8			不锈钢分货台	Z4-1T	12	台
9			不锈钢手推车	COD-12168	12	台
10			滚揉机	GR40-3200	1	台
11			自动化滚筒式输送系统	PMDS	2	套
12			食品全金属检测仪	ZYZ-5025	2	台
13			保温蒸汽管道系统	定制	2	套
14			坚果破壳机	YB14-40A	1	台
15			榨油机	1T	1	台
16			真空包装机	DZD-500/SD	4	台
17			封口机	BG32	4	台
18			杀菌釜	RTB-1000	2	台
19			浮动水处理器	6T/H	1	套

序号	使用环节	子系统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位
20			全自动软水设备	YS-10/H	1	套
21			RO 膜反渗透水处理系统	CS-RO-DL-2000L	2	套
22			恒湿恒温新风空调系统	VR190KS-TFP-522	6	套
23			净化风管道系统	XF 排风工程系列	4	套
24			风淋通道	A/S-3	2	座
25			净手池	YE-3	8	个
26			紫外线环境杀菌系统	JY-UV-1000S	8	套
27			高压清洗机	58 型三相	6	台
28			隧道式洗筐机	TX-700	1	台
29		周转计量	电动液压叉车	DM -P12/15/20	4	台
30			载货电梯	THJ5000/0.5-JXP	2	台
31			电子平台称	TCS-150	30	个
32			地磅	XK3190-A12+E	2	台
33		冷链系统	风幕机	GK-2512AS1	30	台
34			迅冷库	30P	6	座
35			恒温净化间	180P	2	座
36			成品保鲜库	20P	5	座
37			原材料保鲜库	10P	1	座
38			恒温通道	10P	1	座
39			冷链配送车	HFC5256XLCK2R1HT	12	台
40			低温原材料冻库	300T	2	座
41			无线温湿度监测系统	TempTRAK	1	套
42		平台式装车输送机	CF-208	4	台	
43		通风系统	排风机	1m×1m	23	台
44			强排风风柜	22kw	3	台
45			强排风风柜	30kw	4	台
46		车间检化验设备	分析天平	328A	1	套
47			手提式蒸汽压力锅		1	套
48			电热蒸馏水器	10 升/小时	1	台
49			电子秤		1	台
50			分光光度计		1	台
51			凯式定氮仪		1	台
52			农残检测仪		1	台
53			超净工作台		1	台
54			试验台及无菌室		1	套
55			干燥皿		1	台
56			固体粉碎机		1	台

序号	使用环节	子系统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位		
57	备		天平台		1	台		
58			无菌均质机		1	台		
59			高压灭菌锅		1	台		
60			尘埃粒子计数器		1	台		
61			超声波清洗器		1	台		
62			水浴锅		1	台		
63			空调及 UPS 稳压器		1	台		
64			万向排风罩		1	台		
65			通风橱		1	台		
66			玻璃仪器及耗材		若干	套		
67			生活配套		不锈钢全自动电热开水器	KSQ-9	4	台
68					一卡通系统	SCL-CTY	1	套
69					中央空调主机	GMV-PDm1700W4/ NAB	2	台
70					中央空调冷媒管道系统	铜管	1	套
71	风机盘管	FP-85WAH			30	台		
72	港式双头大锅灶	双头 06			1	台		
73	厨房油烟净化系统	GT002			1	套		
74	电气两用快速蒸饭车	KZ-12 型			1	台		

6、主要原辅料的供应

项目所需原辅材料为冷冻畜禽肉制品、蔬菜、豆制品及各种调味料、辅料等，年需要量约 20,054 吨，其中主要原料由公司统一向合格供应商企业采购，其它辅料和包装材料由当地或省内合格供应商供应。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内部控制体系，从而保证了公司采购的物资质量合格、价格合理、数量合适。因此，原辅材料不会对该项目的建设产生制约。

7、项目的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西安蓝田工业园食品产业区。蓝田县食品工业园北至蓝田县洩湖镇页沟村—阎马沟一线，南至西蓝高速，东至阎马沟—李家湾一线，西至宋家庙—大兴村一线。厂区总规划用地面积 30,266.73 平方米（折合约 45 亩），拟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当地的发展规划，厂区布局规整、节约用地，周边环境满足工程建设和生产运行要求。

8、项目的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期为2年，建设期大部分时间为土建施工及设备验收、安装、调试、试生产至投产。项目建设完成后第1年达到设计能力的80%，第2年达到设计能力的100%。

9、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建设地点周围的大气、水体等环境现状较好，无严重影响环境现状的污染源，符合食品加工的环境要求。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废渣和噪声，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和节能减排的有关规定，公司将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成熟的生产工艺、配套建设环保设施，充分体现资源循环、废物利用新特点，减少和消除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生产过程的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1）废水的治理方案

根据本项目废水特性，项目废水的主要成分属于可生化降解有机物，对微生物无毒害与抑制作用，具有较好的可生化性，常采用生物处理方法进行处理。本项目设污水处理站一座，根据初步规划设计，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放为193.5m³/d，考虑厂区原有及生产规模的发展，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设计规模为200m³/d，污水处理站完全能满足项目废水排放要求。经处理的废水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三级排放标准，排至园区污水管网。

（2）废气的治理方案

项目卤料在加热卤制过程中，卤料中的低沸点有机物受热挥发至形成酱卤制品特有的香气，该气体不会对员工产生不利影响。生产厂房设置通风装置，采取机械通风的方式保证车间换气次数，加强卤制气体的扩散。

（3）噪声的治理方案

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食堂风机、车间机械排风设备、冷冻设备等运营时产生的设备噪声，本项目对车间内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隔声、吸音、消音等措施，使厂区南侧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内，厂区东、西、北侧厂界噪声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内。

(4) 废渣

本项目厂区内设垃圾场，生活垃圾送至城市垃圾场填埋处理，生产废料及时清运，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10、预期效益测算

经测算，项目投产后，正常年收入为 39,465.81 万元，税后净利润为 3,151.59 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31.34%，高于评价项目的基准收益率 12%；税后投资净现值为 9,615.45 万元大于 0；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4.81 年（含建设期）。总体而言，项目本身各项财务评价指标较好，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在效益上具有可行性。

(九) 营销网络建设和培训中心及终端信息化升级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进一步提升品牌形象

市场认知度、知名度和美誉度是品牌竞争力的综合表现，它既代表了一个品牌的价值，也体现了一个品牌的市场影响力。本项目通过上百家直营门店的建设，将能够更加全面、准确地诠释公司的品牌文化，实现品牌形象与文化的更好传播，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同时还将对区域内的市场起到样板、示范和加盟招商的作用。

(2) 有助于公司有效消化新增产能

未来，随着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生产基地战略布局的完成，公司将新增一部分产能，现有的营销网络将无法满足公司产能扩张的要求。因此，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实现对现有营销体系的优化和升级将成为公司发展的首要问题。项目建设完成后将使公司的直营门店数量进一步扩大，从而带动加盟门店数量大幅增加，门店数量的快速增加将保障公司未来几年新增的产能得到有效消化，对公司拓宽销售渠道，提升销售收入和市场占有率具有十分积极的意义。

(3) 保持行业领先优势的需要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目前公司已经在同行业中确立了相对领先的市场地位，率先在全国范围内实现了跨区域连锁经营，但是伴随着近年来行业的迅猛发展，竞争对手也在迅速地成长壮大。因此，为应对竞争对手的挑战，公司有必要通过本项目的建设来确保在行业内的领先优势。

(4) 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贴近市场，把握市场发展趋势

休闲卤制食品是日常饮食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但由于我国幅员辽阔、人口众多，不同地区居民的饮食习惯和偏好存在着一定差别。因此，产品在实行跨区域销售的过程中，需要切实贴近市场，了解消费者的需求偏好，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实现产品生产的本土化，保证公司市场开发的成功进行。

(5) 有利于加强终端的管理控制能力

为进一步保障食品安全，保护加盟商的利益，必须建立一套符合公司现状的终端信息化升级管理系统，提高公司整体效率。通过终端信息化升级建设，满足对全国加盟门店的销售管理，实现消费者 CRM 管理，实现门店可控，提升单店盈利能力，并带动直营门店和加盟门店的良性发展。

(6) 有利于引进和培养高素质、高层次的管理、销售人才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目前已形成一套包括人才培养、引进与激励机制在内的系统战略规划，健全的机制提升了公司人才培养和梯队建设的能力。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项目将以企业战略为导向，以岗位为基础，以员工的职业生涯发展为路径构建课程体系。同时，学习培训也是公司持续创新和成长的关键动力，而公司学习培训的有效性决定了技术、管理、销售等各方面能力的水平。

而要达到上述各项要求，离不开现代化的培训中心，提供良好的培训环境与场所，因此，该项目的建成有利于推动企业培训工作的开展，有利于产品销售业绩的提升和产品质量的提高。

2、项目的实施主体

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及下属公司。

3、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包括建设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项目总投资额 17,808.00 万元，其中：重点区域直营旗舰店建设 10,560 万元，终端信息化升级建设 2,000 万元，营销网络培训中心 4,97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7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终端信息化升级系统	2,000.00	11.23%
2	直营旗舰店建设	10,560.00	59.30%
3	营销网络培训中心	4,978.00	27.95%
4	铺底流动资金	270.00	1.52%
合计		17,808.00	100%

4、项目的建设目标

为了实现公司的营销战略，公司计划在长沙组建全国运营中心，完善其配货调度、品牌策划、销售管理等方面的职能，在华北、华南、华中、华东等区域市场新建 180 家旗舰店。

其次，公司将全国运营中心及终端营销网点以计算机网络连接，提高营销、物流管理水平和市场运作能力。

最后，公司将在长沙建设营销网络培训中心。优良的培训环境与场所有利于推动企业培训工作的开展和产品质量的提高，以满足公司未来人力资源发展及管理的需求。

5、项目建设内容

(1) 建设 180 家直营旗舰店

公司计划在国内重点大中城市设立 180 家直营旗舰店，完善营销渠道，打造安全、高效、快捷的完整物流系统。直营旗舰店，包括交通枢纽店和核心商圈店两大类，交通枢纽店又分为高铁店和机场店，核心商圈店又分为地铁店和传统核心商圈店。具体建设计划如下：

渠道	省份	城市	建设单位	门店合计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高铁	湖南	长沙	长沙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9	2		

渠道	省份	城市	建设单位	门店合计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零售	广东	广州	深圳市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7		
	山东	济南	青岛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18	18		
	辽宁	沈阳	沈阳绝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8	8		
	北京	北京	北京绝味食品营销公司	17	3		
	天津	天津	天津天下汇食品有限公司		2	3	
	河北	石家庄	石家庄妙趣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2	7	
	上海	上海	上海旭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19	3		
	浙江	杭州	杭州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4		
	江苏	南京	南京绝味食品营销公司		6		
	安徽	合肥	合肥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6		
	湖北	武汉	湖北天下汇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7	1	6	
	河南	郑州	河南绝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5	5		
	四川	成都	成都绝味营销有限公司	9	3	4	2
	黑龙江	哈尔滨	待定	5	2	3	
	江西	南昌	南昌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3		3	
	合计				100	72	26
机场	湖南	长沙	长沙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1	1		
	辽宁	沈阳	沈阳绝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1		1	
	广东	广州	深圳市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2	2		
	广东	深圳	深圳市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1	1		
	上海	上海	上海旭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2	1	1	
	福建	厦门	福州绝味食品有限公司	1	1		
	福建	福州	福州绝味食品有限公司	1	1		
	陕西	西安	陕西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1	1		
	江苏	南京	南京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2	2		
	河南	郑州	河南绝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1		1	
	四川	成都	成都绝味营销有限公司	1	1		
	北京	北京	北京绝味食品营销公司	1	1		
	合计				15	12	3
地铁	上海	上海	上海旭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4	2	2	
	湖南	长沙	长沙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3	1	1	1
	湖北	武汉	湖北天下汇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3	2	1	
	广东	广州	深圳市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9	3	3	3

渠道	省份	城市	建设单位	门店合计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广东	深圳	深圳市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5	2	3	
	河南	郑州	河南绝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2	1	1	
	四川	成都	成都绝味营销有限公司	4	1	2	1
	合计			30	12	13	5
传统 核心 商圈	河北	石家庄	石家庄妙趣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5	3	1	1
	黑龙江	哈尔滨	待定	6	3	1	2
	山西	太原	待定	6	1	1	4
	吉林	长春	待定	5	2	2	1
	上海	上海	上海旭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1	1		
	海南	海口	待定	2	1	1	
	浙江	杭州	杭州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1	1		
	四川	成都	成都绝味营销有限公司	1	1		
	云南	昆明	云南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2	1	1	
	河南	郑州	河南绝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2	1	1	
	江苏	南京	南京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3	1	1	1
	湖南	长沙	长沙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1	1		
	合计			35	17	9	9
总计				180	113	51	16

(2) 在公司注册地长沙组建全国运营中心，建立计算机营销、物流管理网络信息系统，进行终端信息化管理升级。

A、终端信息化升级管理系统简述

终端信息化升级管理系统作为当今国际领先的企业管理解决方案，在体现先进企业管理理论的同时，也提供了企业信息化集成的最佳解决方案。它将企业的物流、资金流、信息流进行统一管理，以求最大限度地利用企业现有资源，实现企业经济效益的最大化。

终端信息化升级管理系统可以更好的识别和规划企业资源，更及时便捷获取客户订单，完成加工和交付，最后得到客户付款，最终获得收入和利润。实际上，终端信息化升级管理系统就是将企业内部所有资源整合在一起，对采购、生产、成本、库存、销售、运输、财务、人力资源进行规划和优化，从而达到最佳资源组合，获取最高利润的行为。

如今，终端信息化升级管理系统广泛应用于企业管理，其运用能极大地改变企业运作的面貌。通过运用最佳业务制度规范以及集成企业关键业务流程来提高企业利润、市场需求反应速度。企业、客户、供应商、加盟商和企业员工以前所未有的方式通过网站结合在一起。终端信息化升级管理系统也是企业市场营销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实施该系统，可以取得如下效果：1、系统运行集成化，软件的运作跨越多个部门；2、业务流程合理化，各级业务部门根据完全优化后的流程重新构建；3、绩效监控动态化，绩效系统能即时反馈以便纠正管理中存在的问题；4、管理改善持续化，企业建立一个可以不断自我评价和不断改善管理的机制。

B、终端信息化升级管理系统实施

此次终端信息化升级管理系统建设所涉及的部门主要是公司财务、营销公司、生产车间、终端门店。

a.实现营销公司内部供应链的电子化管理，将营销公司的营运部、物流部、财务、生产部等部门和总公司营销中心基本工作需求集成在一个系统里，实现内部各个环节的信息化管理。

b.逐渐将系统开放给供应商和客户，使营销公司建立一条包含供应商和加盟商在内的完整的供应链信息化管理体系。未来的市场竞争不再是一个企业独自的竞争，而是一个包含加盟商和供应商在内的完整供应链的竞争。

(3) 在公司注册地长沙建设营销网络培训中心

A、营销网络培训中心简述

将在公司总部附近购置 2,500m² 左右的写字楼，通过装修改造、配备相应的教学设备、聘请专业的外部讲师，建成专门的培训中心。培训中心将设置约 25 间大小不等的教室、2 间会议室、3 间办公室，以满足不同课程的需要。

项目以企业战略为导向，以岗位为基础，以员工的职业生涯发展为路径构建课程体系。基于未来战略要求，致力于系统搭建“领导力、专业力、业务力”三位一体的学习体系。

具体的培训项目包括：店长培训课程项目、门店业绩倍增特训营、储备管理干部培养项目、营运 EDP 精英人才发展项目、加盟商管理培训项目等。

B、营销网络培训中心实施

培训中心建成后，将建立完善的培训体系，主要采取两种方式：一是固定的培训课程和专业培训咨询课，二是临时的短期培训咨询课和核心干部培训外包。师资来源是主要是外部讲师与公司决策团队，学员包括店长及店长助理、业务骨干和企业所有中高层管理人员。

6、项目的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包括终端信息化系统需要的软硬件设备，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终端信息化升级系统				
1.01	硬件投入	Cisco UCS 服务器 (B440 M1)	台	8	服务器
1.02		EMC 存储 (VNX5300)	台	4	存储
1.03		F5 负载均衡 (3600 series)	台	3	负载均衡
1.04		VPN 设备	台	25	
1.05		后台 PC 机	台	150	
1.06	软件投入	虚拟化软件 Citrix Enterprise (企业版)	套	32	按 CPU 个数
1.07		数据库软件 Oracle 企业版+RAC	套	4	购买 2CPU
1.08		服务端操作系统授权 (企业版)	套	9	企业版 OS
1.09		后台运营系统 OTTER、HDPOSE4 (连锁版)	套	25	
1.10	系统运营	光纤 (10 兆)	套	25	2 年费用
1.11		门店网络费用 (VPN 专线)	套	180	2 年费用
1.12		IDC 机房租赁 (整柜)	套	2	2 年费用
	小计			467	
2	直营旗舰店建设				
2.01	广告机		台	180	
2.02	电子秤		台	180	
2.03	冷柜		台	180	
	小计			540	
3	营销网络培训中心				
3.01	教室桌椅		套	200	
3.02	办公家具		套	10	
3.03	会议室家具		套	2	
3.04	台式电脑		台	100	
3.05	笔记本电脑		台	4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3.06	路由器	台	1	
3.07	交换机	套	1	
3.08	机房（含 UPS 机房设备）	套	1	
3.09	复印机	台	2	
3.10	打印机	台	2	
3.11	传真机	台	3	
3.12	投影仪	台	2	
3.13	视频终端设备	台	2	
3.14	触摸屏电视	台	2	
3.15	电话会议终端	台	10	
3.16	备份磁带机	台	2	
3.17	电子白板	台	20	
	小计		364	

7、项目的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期为 2-3 年，项目的实施采取分级布点、逐步推广的方式。

(1) 针对直营旗舰店的建设，拟在 3 年内完成各市场的布点，并按照逐年开拓的原则在各区域市场每年布局一定数量的直营网点。从项目获准备案或审批通过至项目全部验收合格至项目投入运营，预计建设期为 3 年。

180 家直营旗舰店建设实施进度安排具体如下：

时间安排	交通枢纽店		核心商圈店		建店数量
	高铁	机场	地铁	传统核心商圈	
第一年	72	12	12	17	113
第二年	26	3	13	9	51
第三年	2	-	5	9	16
合计	100	15	30	35	180

(2) 组建全国运营中心，对终端信息化进行管理升级，包括物流网络系统的设计、安装、试运行等，预计 2 年内完成。

(3) 在长沙建设营销网络培训中心，拟在 3 年内完成基础设施的建设、培训体系的建立、培训课程的设计，预计建设期为 3 年。

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第一年：写字楼的购置、内部装修改造，建立培训咨询的课程和师资，开展第一阶段的培训；

第二年：完善培训咨询的课程和师资，开展第二阶段的培训，完善互联网的远程培训体系，通过培训中心和远程培训体系的建立满足全员快速学习提升的需求；

第三年：完善并固化前两阶段的成果，推广应用，开展第三阶段的培训，并形成适应公司发展的企业培训中心和培训中心标准化作业。

8、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的建设主要涉及商业流通环节，不存在污染环境的因素。

9、预期效益测算

经测算，本项目中的直营旗舰店项目建设完成后，正常年收入为 32,250.26 万元，税后净利润为 1,426.00 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3.03%，高于评价项目的基准收益率 12%；税后投资净现值为 1,953.55 万元大于 0；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4.62 年（含建设期）。总体而言，直营旗舰店项目本身各项财务评价指标较好，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在效益上具有可行性。本项目中的终端信息化升级系统和营销网络培训中心项目主要用于提升公司信息化能力与管理能力，属于公司的配套项目，仅为公司提供服务或使用功能，不收取费用或只收取少量费用，项目本身不单独产生经济效益，因此该部分投资不纳入效益测算范围。

综上，本项目中的直营旗舰店项目各项财务评价指标能够满足盈利性要求。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在全国重点区域市场新增包括高铁站、机场、地铁、传统核心商圈等形式的 180 家直营旗舰店，并通过覆盖全国门店的零售信息化系统，进一步提高营销体系的管理水平，完善现有营销网络。

（十）湖南阿瑞食品有限公司建设研发检验中心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公司实现发展战略和提高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

公司是休闲卤制食品行业内的领先企业，致力能提升休闲卤制食品的行业水平，提升行业质量，使本行业成为消费者心目中味美、安全、时尚的休闲食品。

要引领此行业整体质量升级，只有不断提升研发能力、优化生产工艺和丰富产品结构、创新新的品种，才能使产品结构向多元化方向发展，不断地满足市场的变化和 demand，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

本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加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设计研发能力，针对市场需求，加大研发力度，在产品的加工工艺、口味等方面上不断推出适销对路的产品，利用创新产品为公司进一步抢占市场。

（2）强大的研发实力是公司发展品牌的必然要求

品牌是企业综合竞争实力的体现，提升品牌形象是每一个可持续发展企业的必然选择，而公司的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是公司品牌形象提升的关键。只有不断创新开发和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才能保证和扩大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本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在现有研发基础上，从研发环境及硬件设施等方面将公司的研发水平提升到一个新的水平。本项目建成后，公司能够更好的把握市场动态，通过研发不断地改良优化现有产品，改进现有工艺，使生产流程更合理，成本更节约，工序设计更安全，为消费者提供更健康、美味和便利的产品，增加消费者满意度和认可度，从而提升公司的品牌价值。

（3）强大的研发实力是公司扩大产品种类、提高市场份额、增加销售收入的重要措施

食品行业是消费品行业发展速度较快的领域之一，行业内企业的竞争非常激烈，而产品的创新与品种的丰富正在成为企业在食品领域取得市场竞争力的关键因素。随着食品消费的快速增长，公司加大对“绝味”品牌的建设以及产品的研发力度，通过不断扩充营销网络等渠道的建设，使得产品的销售收入快速上升。

公司为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以及消费结构升级所带来的需求，继续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并占据更多的市场份额，公司现有的研发能力已经不能够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为确保现有的市场地位必须提高自主创新实力。

（4）促进企业加强与科研院校的合作，吸引高端专业人才，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的需要

持续在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就必须注重技术的研发以及转化，这就要求公司必须拥有大量专业人才。只有拥有高端专业人才，才能不断增强公司产品技术研发的实力，保持市场竞争优势。而建立更先进、完备的研发检验中心，是公司吸引高端专业人才的必要条件。

本项目建设可以为专业人才提供良好的交流、研究平台，更能激发他们的研发热情和动力，也能为公司培养出更多的专业人才，从而使公司形成可持续发展的态势。公司将与多家科研院所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推进新产品研发创新和食品质量安全控制。

(5) 食品安全检测体系和信息化系统是保障食品安全的第一道防线

业务的快速发展对公司现有的食品安全检测设施与信息化系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通过更新改造产品质量检测中心设备仪器、原（辅）料检验设备仪器、产品出厂检验设施与设备仪器、生产过程质量动态检测预警设备，建立健全产品质量数据库、企业质量诚信数据采集与管理系统、企业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全面提升企业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水平，有力保障食品安全。

2、项目的实施主体

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湖南阿瑞食品有限公司。

3、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 4,002.00 万元，全部为建设投资，不需要增加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建设投资	4,002.00	100%
1	建筑工程	1,012.88	25.31%
2	设备购置	1,972.42	49.29%
3	安装工程	459.68	11.49%
4	其他费用	366.45	9.16%
5	预备费	190.57	4.76%
	合计	4,002.00	100%

4、项目的建设内容和目标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湖南宁乡经济开发区建设研发检验综合楼，包括仪器设备购置、土建工程和信息化系统升级三个部分。其中：新建研发检验综合楼3,895.70平方米，购置检测仪器设备273台套，完善内部质量控制、监测系统和产品溯源体系信息系统的建设。

建设目标：使公司的检验技术、检验手段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能满足企业对原料、半成品、产品的质量安全检验要求；建立健全产品质量数据库、企业质量诚信数据采集与管理系统、企业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等，全面提升加工企业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水平；建设企业的技术研发中心，完善研发手段，改善研发条件，从而全面提高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建立健全产品质量数据库、企业质量诚信数据采集与管理系统、企业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全面提升企业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水平及信息化水平，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5、项目的主要设备

检验仪器设备根据食品质量与安全、检验技术研究的需求以及营养成分分析的要求进行配置。主要检验的项目有：原材料农残、药残、生长激素、违禁药物、重金属含量、微量元素、营养成分以及产品出厂的国家质量安全标准的理化和卫生指标要求。设备配置以国产仪器设备为主，部分选用进口设备。产品的研发制作设备主要包括原料的预处理、绞制、腌渍、注射、滚揉、嫩化、蒸煮、熏烤、油炸、冷冻、模具、压模机、杀菌釜等小型设备和工器具，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	检测中心所需设备		
1	原子荧光光度计	台	1
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台	1
3	气相色谱仪	台	1
4	液相色谱仪	台	1
5	形态分析仪（近红外快速肉类分析仪）	台	1
6	液质联用仪	台	1
7	气-质联用仪	台	1
8	电子分析天平	台	4
9	电子天平	台	4
10	酸度计	台	2
11	蒸馏水发生器	台	1
12	干燥箱	台	1
13	冷藏箱（0-10℃）	台	4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14	超低温冰箱 (-40℃)	台	1
15	紫外分光光度计	台	1
16	高速离心机	台	1
17	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18	拍打式均质机	台	1
19	超净工作台	台	1
20	高压灭菌锅	台	1
21	培养箱	台	4
22	二氧化碳培养箱	台	1
23	生物显微镜	台	2
24	自动菌落计数器	台	1
25	旋风磨	台	1
26	微波消化萃取仪	台	1
27	洗板机	台	1
28	旋转蒸发器	台	1
29	全自动固相萃取装置	台	1
30	微波仪	台	1
31	全自动脂肪测定仪	台	1
32	全自动定氮仪	台	1
33	全自动凯氏定氮仪	台	1
34	蔬菜农药残留快速检测仪	台	1
35	肉类安全综合分析仪	台	1
36	肉类综合分析仪	台	1
37	玻璃器皿	批	1
38	臭氧灭菌传递窗	台	3
39	水冷式臭氧灭菌器	台	1
40	电器配件	批	1
41	无油空压机	台	1
42	全自动荧光免疫分析仪	台	1
43	自动细菌鉴定系统	台	1
44	实验室家具	批	1
45	抽气罩	批	1
46	电脑	台	40
47	投影仪	台	2
48	空调机	台	20
49	打印机	台	6
50	复印机	台	2
51	应用软件	台	40
52	办公家具	台	40
53	不锈钢小车	批	1
54	400L 冷柜 (-18℃)	台	1
55	400L 冷柜 (0-4℃)	台	1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56	水分测定仪	台	1
57	水活度分析仪	台	1
58	固形物测定仪	台	1
59	辣度测定仪	台	1
	小 计		218
二	产品研发中心所需设备		
1	消毒柜	台	1
2	电子天平	台	4
3	绞肉机	台	1
4	注射机	台	1
5	嫩化机	台	1
6	真空滚揉机	台	2
7	斩拌机	台	2
8	搅拌机	台	1
9	液压灌肠机	台	1
10	肉饼成型机	台	1
11	油炸锅	台	1
12	电烤箱	台	1
13	蒸煮桶	台	1
14	烟熏箱	台	1
15	真空包装机	台	1
16	切片机	台	1
17	模具	批	1
18	燃气灶	台	1
19	工作台	台	6
20	不锈钢桶盆	批	1
21	冷柜	台	2
22	冰箱	台	1
23	烘箱	台	1
24	混合调味机	台	1
25	肉卷充填机	台	1
26	搅拌擂溃机	台	1
27	肉丸机	台	1
28	肉排挤压机	台	1
29	拉丝机	台	1
30	搅拌炒锅	台	1
31	杀菌釜	台	1
32	制冰机	台	1
33	万能蒸烤箱	台	1
34	微波炉	台	1
35	恒温恒湿箱	台	1
36	水浴锅	台	1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37	培养箱	台	1
38	盐分仪	台	1
39	电器	批	1
40	打卡机	台	1
	小 计		51
三	安全管理与信息系统升级		
1	研发管理系统	套	1
2	SAP QM 模块系统	套	1
3	SAP BI 模块	套	1
4	食品安全追溯管理系统	套	1
	小 计		4
	合 计		273

6、项目的建设地点

本项目拟新建研发检验试验楼，建设地点位于湖南宁乡经济开发区公司宁乡生产基地内。项目占地较规则，场地地势相对落差较小。

公司宁乡生产基地厂区规划总用地 66,781.53 平方米（折合约 100 亩），已通过受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当地的发展规划，厂区布局规整、节约用地，周边环境满足工程建设和生产运行要求。

7、项目的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预计 12 个月，内容包括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准备、土建施工、设备安装、调试、运行。

8、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研发检验试验楼项目建设将严格贯彻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职业安全卫生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少污染和不安全因素，贯彻“防治结合，以防为主”的方针，坚持“三同时”的原则。项目建成后，在运行中会产生少量的三废，将按下列要求处理：

（1）污水的治理方案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就近排入厂外城市市政污水管网内。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2）废气的治理方案

本质检中心项目建成后，检测中基本上无废气产生。

（3）噪声的治理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检测中基本无噪声产生。

（4）废渣

检测废料设单独的容器存放，其他废料、废渣也设专场堆放，严禁随地丢弃。

9、预期效益测算

本项目主要用于提升公司安全检测能力，提高公司产品的质量安全水平，属于公司的配套项目，仅为公司提供服务或使用功能，不收取费用或只收取少量费用，项目本身不单独产生经济效益。项目的年运营费用全部由公司拨付的专项研发经费承担，因此未进行单独的效益测算。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综合竞争力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均经过发行人严格论证，符合发行人的发展规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后，有利于扩大发行人产能，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增加市场份额，全面提升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指标情况如下：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指标概览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湖南	江西	哈尔滨	上海	贵州	河南	四川	西安	营销网络	研发楼	合计
项目总投资	131.14	112.12	70.91	71.93	36.75	83.67	127.31	96.98	178.08	40.02	948.91
用于非流动资产投资	120.52	106.90	65.12	67.25	34.44	78.18	116.24	89.18	175.38	40.02	893.23
用于流动资金	10.62	5.22	5.79	4.68	2.31	5.49	11.07	7.80	2.70	-	55.68
正常年营业收入	564.10	417.01	281.24	289.22	141.77	340.26	537.48	394.66	322.50	-	3,224.13
正常年总成本费用	500.34	370.47	250.80	257.70	127.07	303.47	478.33	349.84	300.93	-	2,874.85
正常年利润总额	59.06	43.52	28.48	29.43	13.70	34.39	55.34	42.02	19.01	-	324.95

项目	湖南	江西	哈尔滨	上海	贵州	河南	四川	西安	营销网络	研发楼	合计
正常年所得税	14.76	10.88	7.12	7.36	3.42	8.60	13.83	10.51	4.75	-	81.24
正常年净利润	44.29	32.64	21.36	22.07	10.27	25.79	41.50	31.52	14.26	-	243.71
投资利润率	45.03%	38.82%	40.16%	40.91%	37.27%	41.10%	43.47%	43.33%	17.56%	-	38.73%

注：1、由于江西项目生产的 1,500 吨鸭胚主要提供给湖南项目进行深加工，故合并计算时将该部分收入合计 6,410.26 万元予以抵销，上表中正常年营业收入与正常年总成本费用的合计金额均为合并抵销后金额。

2、由于研发楼项目和营销网络项目中的培训中心及终端信息化升级主要用于提升公司信息化能力、管理能力与安全检测能力，属于公司的配套项目，仅为公司提供服务或使用功能，不收取费用或只收取少量费用，项目本身不单独产生经济效益，因此该部分投资未纳入效益测算范围。

（二）募投项目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非流动资产总计 89,323.00 万元，其中厂房与设备等固定资产为 76,490.50 万元，店铺租金、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的金额为 12,832.50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年新增产能 94,500 吨，相应的原租赁厂房将逐步停止使用，发行人净增产能约 48,500 吨。

根据测算，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前景，项目全部投产后（不考虑替代因素），项目正常年收入为 322,413.49 万元，年利润总额为 32,494.74 万元，而年折旧摊销额为 14,443.33 万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所实现的收入和利润能够消化折旧摊销等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

（三）对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净资产将大幅增长，资本将更加充实，自身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进一步提高。在项目建设期间由于净资产的增加以及项目存在 1 至 3 年的建设期及逐步达产过程，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可能有一定的下降。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产生效益，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将得以提升，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也将稳步回升。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初，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政策分配：

1、公司股利按各股东持有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2、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3、公司每年度的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会计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经营计划提出，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4、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2) 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当法定公积金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3) 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4) 支付股东股利。

2012 年 9 月、2014 年 5 月，发行人根据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分红的有关政策法规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

二、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3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 2013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决议向股东分配利润 4,500 万元人民币（含税）。

2014 年 5 月 27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议向股东分配利润 6,300 万元人民币（含税）。

2015 年 4 月 15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议向股东分配利润 7,920 万元人民币（含税）。

2016年4月29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议向股东分配利润9,720万元人民币（含税）。

三、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根据该章程草案，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准，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2、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积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4、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

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资产总额的 20%；

2) 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3) 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6、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时，应按照以下程序和决策机制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研究论证：

(1) 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2) 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 公司董事会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2)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

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1）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2）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或者拟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20%，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 1) 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 2)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 3) 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 4) 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上市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

10、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 5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股东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三）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和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权益。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内容和《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五、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规划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政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发行人董事会制定了《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二）公司现金、股票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董事会认为上市后三年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20%。

4、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30%或资产总额的20%；

（2）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3) 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上述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已经 2014 年 7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十四次董事会和 2014 年 7 月 27 日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规定，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应尽的职责，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发行人信息披露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为投资证券中心，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彭刚毅，联系电话为 0731-89842956，传真为 0731-89842956。

二、重要合同

本招股说明书涉及的重要合同是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采购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益客食品有限公司、山东天成鑫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山东省天惠食品有限公司、寿光圣沣食品有限公司等供应商签订了年度《购销合同》，约定框架协议购销条款。

2016 年 10 月，发行人子公司上海阿康与莫迪维克（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约定采购生产设备。

2016 年 11 月，发行人子公司四川阿宁与基伊埃食品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约定采购生产设备。

（二）施工合同

2014 年 8 月，上海阿康与苏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苏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发行人子公司酱卤食品加工基地。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子公司黑龙江阿滨与西安市高陵县第二建筑公司签订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合同协议书》，约定由西安市高陵县第二建筑公司承建

发行人子公司酱卤食品加工基地。

2015年4月，发行人子公司四川阿宁与苏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四川阿宁食品有限公司酱卤制食品加工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约定由苏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发行人子公司酱卤食品加工基地。

2015年4月，发行人子公司江西阿南与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江西阿南食品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发行人子公司食品生产基地。

2015年10月，发行人孙公司甘肃阿甘与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合同协议书》，约定由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发行人子公司食品生产基地。

2015年11月，发行人子公司江西阿南与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江西阿南食品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发行人子公司食品生产基地厂房和办公楼装饰装修的设计及施工。

2016年7月，上海阿康与苏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苏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发行人子公司食品生产基地厂房的二次装饰工程的设计及施工。

（三）特许加盟合同

公司与加盟商签订的《绝味品牌连锁特许加盟合同书》，合同对特许经营权的授权期限、特许区域、内容范围、加盟费用、产品供应、加盟商权利和义务等特许加盟核心内容作了具体的约定，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三）资产许可与被许可使用情况”。

（四）保荐协议、承销协议

2014年9月，公司与海通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承销协议》，聘请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五）租赁合同

2015年6月，发行人子公司天津阿正与北京富华丽紫檀木宫廷工艺品有限公司签订《紫檀大厦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天津阿正承租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27号紫檀大厦6层03、04、05、06、07A号用于经营办公，建筑面积为1,056.76

平方米，起租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1 日，租期为 63 个月。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子公司天津阿正与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天津阿正承租北京首都国际机场 2 号航站楼编号为 E026 的场地用于经营办公，建筑面积为 60 平方米，起租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16 日，租期为 3 年。

2016 年 11 月，发行人孙公司深圳绝味营销与广州瑞威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深圳绝味营销承租广州南车站编号为广 2-10-1 的场地用于经营办公，建筑面积为 60 平方米，起租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14 日，租期为 5 年。

（六）借款合同

1、《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铁银支行）

2016 年 6 月，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铁银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 2016 年 6 月 7 日至 2017 年 6 月 7 日；借款用途为日常经营周转需要；借款利率为 LPR 一年期利率加 26.75 基点。该笔贷款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文军提供担保。

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16 年 6 月，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62016130521）。合同约定借款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 2016 年 5 月 3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0 日；借款用途为经营周转；借款利率为 LPR 一年期利率加 0.05%。

3、《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2016 年 6 月，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Z1606LN15659905）。合同约定借款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借款用途为原材料采购和经营周转；借款利率为 4.845%。该笔贷款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文军提供担保。

（七）其他

2016 年 3 月，发行人与北京市和君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常年战略咨询服务合同》，约定北京市和君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战略发展与战略落地

提供常年顾问服务。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对外担保情形。

四、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没有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尚未了结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相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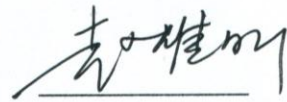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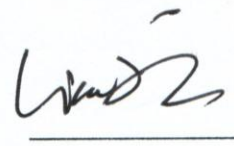

戴文军


陈 更


赵雄刚


邢世平


姚民仆


廖建文


崔 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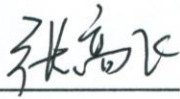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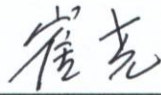
2017 年 3 月 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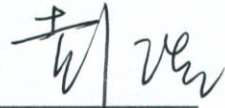
监事：



张高飞



崔尧



彭浩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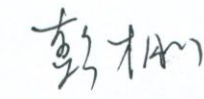
2017 年 3 月 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


戴文军


彭刚毅


彭才刚


刘全胜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6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陈哲

保荐代表人：



汤金海



武璟

法定代表人：



周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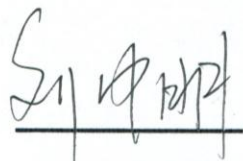
2017年3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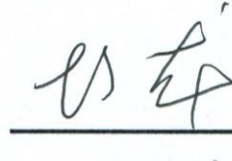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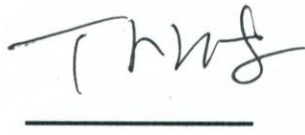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刘中明


彭 龙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丁少波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康顺平


钟炽兵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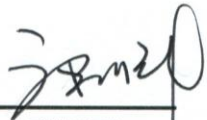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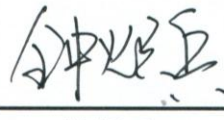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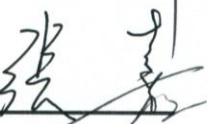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康顺平	 钟炽兵	_____
 张嘉	_____	彭惠
	唐筠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3月6日

关于公司名称变更及签字会计师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机构系原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据《关于印发〈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0]12号）的规定，2011年11月14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本机构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改制后，原“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职湘验字[2008]0381号《验资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唐筠，2011年6月后已从本公司离职。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湘 QJ[2013]230号、天职业字[2014]9563号《验资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彭惠，2014年11月后已从本公司离职。

特此说明。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3月6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文件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 点至 11 点，下午 2 点至 5 点

三、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以下地点查阅：

1、发行人：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 267 号晚报大厦 1608 室

联系人：彭刚毅、许维

电话：0731-89842956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11 层

联系人：汤金海、武璟、陈哲、姚立、刘君

电话：010-58067888